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ays Electron Co.,Ltd.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320.83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0.97元
发行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发行后总股本	21,283.3460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渡边庸一承诺：</p> <p>（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p> <p>2、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承诺：</p> <p>（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p>

	<p>3、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司徒巧仪、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井上勤、入江弘行、梁哲旭、缪美如、黑土和也、陈兴才、钱建英承诺：</p> <p>（1）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渡边庸一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的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司徒巧仪、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井上勤、入江弘行、梁哲旭、缪美如、黑土和也、陈兴才、钱建英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

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

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C. 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B 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D. 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其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B.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C.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④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5、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如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或公告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

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 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约束措施。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的相关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 约束措施。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 约束措施。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承诺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股东山口胜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同时严格遵守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4)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 公开承诺: 未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六)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 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 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 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背光源等产品的开发能力, 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背光源等产品的战略部署, 继续加强背光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 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积极开拓市

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为增强股东回报奠定基础。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

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预计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股东回报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七）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

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

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

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次会议表决通过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资产总计	70,965.71	76,424.20
负债合计	19,659.67	26,66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06.04	49,757.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资产总计	73,119.09	76,424.20
负债合计	19,604.38	26,66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14.72	49,757.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2,194.77	28,562.11
营业利润	1,680.45	1,861.57
利润总额	1,680.12	1,860.32
净利润	1,555.31	1,77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31	1,77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65	1,802.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营业收入	24,571.38	27,860.05
营业利润	2,396.81	1,926.80
利润总额	2,399.38	2,031.11
净利润	2,230.00	1,85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0.00	1,85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7.25	1,849.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46,766.16	56,422.15
营业利润	4,077.27	3,788.37
利润总额	4,079.50	3,891.42
净利润	3,785.31	3,63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5.31	3,63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7.89	3,652.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33	1,03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7	-2,56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9	-117.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86	3,24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07	-1,13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	-280.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54	4,2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84	-3,69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	-397.55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1	-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1	14.2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	-87.15	-46.16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1.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	-5.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33	-2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0.65	1,802.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0	7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	141.4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7	-21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	4.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4	1.3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2.75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7.25	1,849.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1	7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1	155.6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22	-25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	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	-3.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42	-2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7.89	3,652.73

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德勤会计师审阅并分别出具“德师报

（阅）字（20）第R00042号”及“德师报（阅）字（20）第R00043号”《审阅报告》。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194.77万元，同比下滑2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5.31万元，同比下滑12.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0.65万元，同比下滑11.77%。2020年4-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571.38万元，同比下滑11.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0.00万元，同比增长20.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7.25万元，同比增长18.24%。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6,766.16万元，同比下滑17.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85.31万元，同比增长4.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77.89万元，同比增长3.43%。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减少，但公司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毛利率提升，以及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较2019年同期增长206.48万元所致。

（三）发行人2020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2020年1-9月预计经营情况与2019年同期经营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审阅数)	2020年7-9月 (预测数)	2020年1-9月 (预测数)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766.16	26,805.25	73,571.41	93,379.43	-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5.31	2,700.62	6,485.94	7,541.91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7.89	2,700.62	6,478.52	7,649.98	-15.31%

注：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2020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为73,571.41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期下滑21.21%；2020年1-9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85.94万元，较上

一年度同期下滑14.00%；2020年1-9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78.52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期下滑15.31%。发行人2020年1-9月预计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同期出现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期出现下滑。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以及发行人新订单获取、新客户开拓状况变佳，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先后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爆发。各国家或地区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整体状况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对采购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和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采购。虽然疫情此前对国内运输及时性有所影响，但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于春节前备货的原材料能够保证生产需求，且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内采购均已恢复正常。目前海外疫情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的生产造成影响，同时由于国际运输受到影响导致运输周期加长。目前，公司已增加了进口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向公司供货的国内进口原材料加工厂商和贸易商也提前储备了安全库存，且公司会较往常提前订购，抵消运输周期延长的影响。短期内，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开始春节放假，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东莞伟时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复工申请验收，并于2020年2月13日正式复工，首批复工人员占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的67.36%；伟时电子于2020年2月15日通过复工备案，并于2020年2月16日正式复工，首批复工人员占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的32.92%。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生产安排产生了较大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二季度以来已经恢复正常生产。

3、对销售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厦门、中国台湾、东南亚和日本，没有位于湖北地区的直接客户，因各地疫情管控程度不同，对公司一季度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缓解，国内销售的影响逐步消除。但海外疫情的发展，使得部分海外客户要求订单交货期推迟，加上国际运输受到疫情影响使得交货期变长，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形成了一定影响，但未到重大变化的程度。

4、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

受疫情影响，特别是2020年2月份公司开工率较低，导致产品交货速度放缓，部分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受到延误，但由于2020年春节较早，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交货速度未受到重大影响。2020年3月底，公司完全恢复正常生产，对于在手订单已均能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由于汽车行业的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效率以及供应链的安全性，对核心零部件采购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供应商有强大的研发实力、较高的工艺水平、较强的管理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所以上述影响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影响。自2020年2月中旬复工以来至3月底，为解决员工因隔离未能上岗而导致开工不足的情况，公司通过安排办公室人员每天下车间支持生产的方式，尽快恢复生产。2020年3月下旬以来，针对海外疫情迅速发展导致空运航班急剧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与原先采用空运方式的客户沟通，改用海运方式来运送商品，虽然交期延长，但也能保证货物的交付。同时，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加大了安全库存，并较往常提前订购。

疫情导致了公司在手量产订单交付期的延长，以及客户需求的延缓，但不会

导致订单取消，对于第一季度延期交付的产品，公司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交付，保证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发生重大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采购价格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254.89 万元、127,365.26 万元、103,69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94%、81.77%、84.30%。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车载领域，公司主要向夏普、JDI 等车载液晶显示器件生产商供应产品，车载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车载领域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综合要求较为严格，一经确定为供应商，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被更换可能性较小。然而，如因公司所供应产品对应车型出现减产或停产、公司未能取得主要客户的新车型订单，或者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外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业链所处行业的全球化采购趋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4,987.15 万元、152,046.21 万元、117,769.69 万元，占当期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3%、98.33%、96.37%。若未来公司产品最终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的我国出口美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于9月24日开始实施，汽车零部件在此征税清单之列。2019年5月10日，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2019年8月2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价值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10%提高至15%，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2019年9月1日和2019年12月15日；同时对2,500亿美元关税税率从25%提高到30%征求公众意见，并于2019年10月1日生效。2019年9月12日，美国总统宣布推迟加征中国商品关税，将加征2,500亿美元商品关税的决定推迟到10月15日。2019年10月12日，美国总统宣布，美中经贸磋商取得了实质性的第一阶段成果，美国将暂缓10月15日的对华加征关税。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对价值2,500亿美元商品增收的25%关税维持不变，取消2019年10月和12月两批计划要加征的关税，把计划2019年9月加征的1,200亿美元的商品关税税率由15%降至7.5%，对加征税额为60亿美元的商品进行排除。虽然公司对美国的直接出口金额不大，但公司下游客户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等客户采购公司背光源产品后加工成液晶模组再进行全球销售，其中也包括了美国。中美贸易摩擦对夏普集团和日本显示器集团销售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间接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先后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爆发。受中国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整体影响，公司短期内的原材料采购、复工复产及产品销售均受到了一定影响，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2020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均呈下降趋势。虽然国内疫情目前已经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已恢复正常，但在海外疫情尚未出现明显拐点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可能面临部分海外客户需求下滑或要求订单交货期延后的不利局面，从而影

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包括公司及公司客户在内的产业链上的所有企业都可能受疫情影响而经营状况不佳，未来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日本显示器集团经营严重困难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二大客户日本显示器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35.51 万元、37,423.51 万元、37,70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5%、24.03%、30.65%。日本显示器集团由于连续几年的巨额亏损，导致财务状况大幅恶化，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1,082.91 亿日元。2020 年 3 月 26 日，日本显示器集团股东大会通过《通过第三方配售发行 A 类优先股》、《通过第三方配售发行 B 类优先股和股票认购权》等议案，将向 Ichigo Trust Pte. Ltd. 第三方配售发行 B 类优先股和股票认购权募集 504-1,008 亿日元，向大股东株式会社 INCJ 第三方配售发行 A 类优先股募集 1,020 亿日元和优先借款 500 亿日元，出售其持有的 JOLED Inc. 全部股权给株式会社 INCJ，以及出售闲置的厂房设备和其他投资等，获取必需的资金，加大对车载及其他领域 LCD 以及 OLED 和传感器等方面的投入并归还之前的借款。通过以上措施，日本显示器集团为缓解经营困局开展的行动已取得一定的成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净资产为 533.63 亿日元，净营运资本也扭负为正，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短期内破产的可能性较低。

目前，公司对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政策为半月结后 15 天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4.45 万元。若日本显示器集团经营继续出现严重困难，甚至破产，则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源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美蓓亚、日本西铁城电子、伟志控股等，公司生产规模、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在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地位。受 OLED 技术逐步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广的影响，消费电子背光源生产厂家受到的冲击较大，普遍具有开拓新的应用领域的压力，上述公司未来可能成功切入车载背光源领域，与公司展开

竞争，行业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大。同时，以隆利科技、亚世光电等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上述公司正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快速发展，未来可能在车载领域与公司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六）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源产品主要应用在车载领域，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对其上游产品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对其上游产品需求疲软。除此以外，汽车行业还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变化、部分城市汽车限购、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颁布实施不利于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将导致汽车产销量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趋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采购和销售均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公司业务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2,426.63万元、1,988.83万元、292.17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八）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背光源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以及现有成熟产品的竞争加剧，背光源现有产品的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在研发环节优化设计、在采

购环节加强供应链管理、在生产环节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效率并降低边际成本、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性价比优势，然而，如果不能持续维持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扭转产品价格下降的整体趋势，公司毛利率将降低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夏普、JDI、松下、京瓷等国际知名企业，相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大部分国内原材料厂商产品无法满足客户性能要求，甚至部分原材料由公司向客户指定的厂商采购。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从国外采购，包括LED灯珠、光学膜材、LCD、塑料粒子等。如果未来市场供应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关税壁垒、外交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加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公司生产经营除了需要高素质研发人员、设计人员和技术人员外，还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工人，因此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虽然近年来公司在改良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以及优化生产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人工成本仍是影响企业经营业务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存在用工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一）OLED 显示面板与液晶显示面板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OLED 显示面板发展较快，尤其是 AMOLED 显示面板在中小尺寸面板的市场份额增长较快。根据 DSCC 的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 AMOLED 市场产值达到 2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在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手表等领域发展迅速，并逐步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领域渗透。

虽然 OLED 总体市场份额占比较低，在车载等专用显示领域尚未大规模应用，但已与液晶显示面板形成了一定竞争关系，并可能成为未来智能手机等领域主流

显示技术。目前，由于 AMOLED 显示面板存在工艺复杂、良率较低、成本较高、使用寿命较短等问题，除智能手机领域以外，AMOLED 显示面板尚未对液晶显示面板带来重大影响，尤其是在专业显示领域影响较小。未来如果 OLED 显示面板突破技术瓶颈、大幅降低成本、补齐产品性能短板，则其可能在更多显示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甚至不断挤占 LCD 在车载等专业显示领域市场份额，对发行人的背光显示模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厂房租赁风险

东莞伟时向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了两处建筑面积合计 33,614 m² 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若租赁期满前上述厂房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租赁期满后东莞伟时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将对东莞伟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两处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上，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存在因产权瑕疵或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虽然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明确，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但由于上述生产性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如因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续租，将导致东莞伟时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4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24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0
目录	36
第一节 释义	40
一、常用词汇释义.....	40
二、专业词汇释义.....	42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6
四、本次发行概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5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52
二、公司产品外销的风险.....	52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3
四、日本显示器集团经营严重困难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53
五、市场风险.....	54
六、经营风险.....	55
七、OLED 显示面板与液晶显示面板竞争的风险.....	56
八、厂房租赁风险.....	57
九、技术风险.....	57
十、财务风险.....	58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9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59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9
十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60
十五、募投资金投向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2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6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88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9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4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174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75
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179
六、公司业务模式概况.....	183
七、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195
八、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238
九、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248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52
十一、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265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71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27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73
二、同业竞争.....	27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81
四、关联交易.....	286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02
六、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3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2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兼职情况.....	3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23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2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2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6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6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36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4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2
一、审计意见.....	342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5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4
五、税项.....	392
六、分部信息.....	394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9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397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399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399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99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00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400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1
十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14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16
十八、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416
十九、验资情况.....	41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05
五、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506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506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506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15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17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2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9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529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529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532
四、发行人制定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32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53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3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34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市场前景.....	5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5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6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3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63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6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6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6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567
二、重大合同.....	567
三、对外担保情况.....	57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7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7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577
发行人律师声明.....	57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79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0
验资机构声明.....	58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3
一、备查文件.....	583
二、查阅时间.....	583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58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汇释义

伟时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时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伟时	指	Ways 株式会社，发行人位于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伟时	指	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日本伟时的全资子公司
伟时亚洲	指	伟时亚洲有限公司（WAYS ASIAN LIMITED），日本伟时位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宏天基业	指	宏天基业有限公司（WARM CONCEPT LIMITED），公司股东
宁波泰伟鸿	指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泰联欣	指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灿昆	指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鼎百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昆山伟骏	指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本 WAYS 酒店	指	WAYS 度假酒店株式会社
韩国 GS 公司	指	GIANT STRONG LTD，韩国企业，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金证通评估	指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IHS/IHS Markit	指	美国研究咨询机构，提供教育、农业、化工品、汽车等方面的市场情报和分析等，网址： https://ihsmarket.com
IDC	指	研究咨询机构，提供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等领域咨询，网址： https://www.idc.com
Trend Force	指	市场调研机构，是一家全球技术行业市场情报提供商，研究领域包括 DRAM、NAND 闪存、PC、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视、显示器、显示屏、LED、照明、绿色能源、半导体、电信和 IA 等，网址： https://www.trendforce.com

LMC	指	市场调研机构，主要提供农产品、食品、工业材料、生物燃料、汽车等领域相关的市场情报和分析等，网址： https://www.lmc.co.uk
EV-VOLUMES	指	世界电动汽车销量数据库，由瑞典的一家研究咨询机构构建，网址： http://www.ev-volumes.com
JDI、日本显示器集团	指	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Japan Display Inc.），是全球最大的中小型 LCD 制造商之一，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汽车和医疗设备的显示器
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Sharp Corporation），系在电子产品制造领域世界知名集团企业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00050
信利国际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0732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00725
LGD	指	LG Display（中文名称：乐金显示），是一家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OLED 和柔性显示器的领先制造商，美、韩两地上市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LPL，韩交所代码：034220
友达	指	友达光电，TFT-LCD 设计、制造及研发厂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AUO.N
群创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Group），TFT-LCD 面板专业制造公司
美蓓亚、日本美蓓亚	指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全球飞机用杆端轴承及关节轴承、主轴电机用精密机械组件、薄型 LED 背光板、锂离子充电电池用保护 IC 等领域重要供应商之一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及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二、专业词汇释义

液晶显示器件	指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的统称，泛指具有液晶显示功能的屏幕、模组等
模组	指	模块化的组件
背光源、背光显示模组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IML	指	In-Mold Label，模内镶件注塑，是一种塑料表面装饰技术，相比传统的喷漆、烫花、热转印、移印等塑料装饰技术，IML技术产品更加美观多样，并且具有更优异的表面稳定和耐候性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指扭曲向列型，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 90°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指超扭曲向列型，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 ~250°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LCM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CCFL	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冷阴极荧光灯管，是一种利用电子管中不用加热方式而发射电子的阴极发光的灯管，具有高功率、高亮度、低能耗等优点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一种自发光式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
PMOLED	指	Pass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电路板, 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 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模切	指	将大卷光学膜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型成各种特定尺寸、形状膜片的工艺过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组装技术
PCS	指	Pieces, 计数单位, 条、件、个……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ys Electr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962.50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联系电话	0512-57152590
传真	0512-57157207
互联网网址	www.ksways.com
电子邮箱	chenxc@ksways.com
经营范围	生产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合成橡胶（丙烯酸橡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5 日，伟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8,653,166.87 元为基础，按照 1:0.5915 的比例折成 158,9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伟时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2018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3203830Q）。

（三）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汽车装饰板等产品。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夏普、JDI、深天马、京瓷、松下、三菱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福特、奔驰、马自达、日产、奥迪、沃尔沃、丰田、戴姆勒、克莱斯勒、奇瑞、捷豹、路虎、宝马、大众、本田、通用、吉利等。公司凭借高质量标准、高执行力、诚信守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曾被夏普、松下、日立等多名客户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4	宁波泰伟鸿	3,821,786	2.3942
5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33
6	宁波灿昆	1,064,697	0.6670
7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22
	合计	159,625,095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渡边庸一直接持有公司124,576,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43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渡边庸

一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及伟时有限不低于 78.0431%的股权，伟时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渡边庸一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4,654.83	52,192.71	65,631.66
非流动资产	21,769.36	21,093.81	12,653.97
资产总计	76,424.20	73,286.52	78,285.64
流动负债	25,654.07	32,647.24	48,945.70
非流动负债	1,012.78	1,289.16	1,620.93
负债合计	26,666.85	33,936.40	50,56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57.35	39,350.11	27,719.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营业利润	11,057.05	15,360.41	7,401.25
利润总额	11,455.73	15,558.02	7,412.97
净利润	10,408.87	13,877.16	5,2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87	13,877.16	5,2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8.74	13,577.23	15,767.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7	11,479.42	15,87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19	-10,036.05	-7,6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9	-17,905.82	-9,05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10	441.85	-50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8.69	-16,020.60	-1,356.91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3	1.60	1.34
速动比率（倍）	1.71	1.27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1%	39.00%	6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9%	46.31%	64.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42%	0.35%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5.80	5.38
存货周转率（次）	8.87	11.89	11.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83.77	17,381.26	9,459.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7.28	515.41	100.2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33	0.72	2.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1.00	-0.21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拟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320.83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
发行价格	10.97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合计		100,841.66	53,414.1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320.836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10.97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按照本次公开发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2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5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8,369.58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3,414.1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955.39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2,976.63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825.70 万元
律师费用	566.0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0.1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	566.90 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渡边庸一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电话	0512-57152590
传真	0512-57157207
联系人	陈兴才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施卫东、廖陆凯
项目协办人	俞新
项目组其他成员	魏彬、冯研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373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曹一然、代侃、陈志坚
(四)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付建超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	021-61411808
传真	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虞扬、步君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苏宁慧谷 E07-2 栋 1104-1105
电话	025-66049898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陈颖璐、李金祥、皋翔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120010010005510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一、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254.89 万元、127,365.26 万元、103,69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94%、81.77%、84.30%。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车载领域，公司主要向夏普、JDI 等车载液晶显示器件生产商供应产品，车载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车载领域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综合要求较为严格，一经确定为供应商，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被更换可能性较小。然而，如因公司所供应产品对应车型出现减产或停产、公司未能取得主要客户的新车型订单，或者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外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业链所处行业的全球化采购趋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44,987.15万元、152,046.21万元、117,769.6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3%、98.33%、96.37%。若未来公司产品最终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的我国出口美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于9月24日开始实施，汽车零部件在此征税清单之列。2019年5月10日，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2019年8月2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价值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10%提高至15%，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2019年9月1日和2019年12月15日；同时对2,500亿美元关税税率从25%提高到30%征求

公众意见，并于2019年10月1日生效。2019年9月12日，美国总统宣布推迟加征中国商品关税，将加征2,500亿美元商品关税的决定推迟到10月15日。2019年10月12日，美国总统宣布，美中经贸磋商取得了实质性的第一阶段成果，美国将暂缓10月15日的对华加征关税。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对价值2,500亿美元商品增收的25%关税维持不变，取消2019年10月和12月两批计划要加征的关税，把计划2019年9月加征的1,200亿美元的商品关税税率由15%降至7.5%，对加征税额为60亿美元的商品进行排除。虽然公司对美国的直接出口金额不大，但公司下游客户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等客户采购公司背光源产品后加工成液晶模组再进行全球销售，其中也包括了美国。中美贸易摩擦对夏普集团和日本显示器集团销售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间接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先后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爆发。受中国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整体影响，公司短期内的原材料采购、复工复产及产品销售均受到了一定影响，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2020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均呈下降趋势。虽然国内疫情目前已经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已恢复正常，但在海外疫情尚未出现明显拐点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可能面临部分海外客户需求下滑或要求订单交货期延后的不利局面，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包括公司及公司客户在内的产业链上的所有企业都可能受疫情影响而经营状况不佳，未来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日本显示器集团经营严重困难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二大客户日本显示器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635.51万元、37,423.51万元、37,705.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5%、24.03%、30.65%。日本显示器集团由于连续几年的巨额亏损，导致财务状况大幅恶化，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82.91亿日元。2020年3月26日，日本

显示器集团股东大会通过《通过第三方配售发行 A 类优先股》、《通过第三方配售发行 B 类优先股和股票认购权》等议案，将向 Ichigo Trust Pte. Ltd. 第三方配售发行 B 类优先股和股票认购权募集 504-1,008 亿日元，向大股东株式会社 INCJ 第三方配售发行 A 类优先股募集 1,020 亿日元和优先借款 500 亿日元，出售其持有的 JOLED Inc. 全部股权给株式会社 INCJ，以及出售闲置的厂房设备和其他投资等，获取必需的资金，加大对车载及其他领域 LCD 以及 OLED 和传感器等方面的投入并归还之前的借款。通过以上措施，日本显示器集团为缓解经营困局开展的行动已取得一定的成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净资产为 533.63 亿日元，净营运资本也扭负为正，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短期内破产的可能性较低。

目前，公司对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政策为半月结后 15 天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4.45 万元。若日本显示器集团经营继续出现严重困难，甚至破产，则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源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美蓓亚、日本西铁城电子、伟志控股等，公司生产规模、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在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地位。受 OLED 技术逐步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广的影响，消费电子背光源生产厂家受到的冲击较大，普遍具有开拓新的应用领域的压力，上述公司未来可能成功切入车载背光源领域，与公司展开竞争，行业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大。同时，以隆利科技、亚世光电等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上述公司正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快速发展，未来可能在车载领域与公司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源产品主要应用在车载领域，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对其上游行业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对其上游行业需求疲软。除此以外，汽车行业还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变化、部分城市汽车限购、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颁布实施不利于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将导致汽车产销量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趋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采购和销售均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公司业务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2,426.63万元、1,988.83万元、292.17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一）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背光源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以及现有成熟产品的竞争加剧，背光源现有产品的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在研发环节优化设计、在采购环节加强供应链管理、在生产环节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效率并降低边际成本、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性价比优势，然而，如果不能持续维持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扭转产品价格下降的整体趋势，公司毛利率将降低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夏普、JDI、松下、京瓷等国际知名企业，相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大部分国内原材料厂商产品无法满足客户性能要求，甚至部分原材料由公司向客户指定的厂商采购。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从国外采购，包括LED灯珠、光学膜材、LCD、塑料粒子等。如果未来市场供应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关税壁垒、外交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加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公司的生产经营除了需要高素质研发人员、设计人员和技术人员外，还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工人，因此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虽然近年来公司在改良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以及优化生产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人工成本仍是影响企业经营业务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存在用工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七、OLED 显示面板与液晶显示面板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OLED 显示面板发展较快，尤其是 AMOLED 显示面板在中小尺寸面板的市场份额增长较快。根据 DSCC 的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 AMOLED 市场产值达到 2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在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手表等领域发展迅速，并逐步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领域渗透。

虽然 OLED 总体市场份额占比较低，在车载等专用显示领域尚未大规模应用，但已与液晶显示面板形成了一定竞争关系，并可能成为未来智能手机等领域主流显示技术。目前，由于 AMOLED 显示面板存在工艺复杂、良率较低、成本较高、使用寿命较短等问题，除智能手机领域以外，AMOLED 显示面板尚未对液晶显示面板带来重大影响，尤其是在专业显示领域影响较小。未来如果 OLED 显示面板突破技术瓶颈、大幅降低成本、补齐产品性能短板，则其可能在更多显示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甚至不断挤占 LCD 在车载等专业显示领域市场份额，对发行人的背

光显示模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厂房租赁风险

东莞伟时向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了两处建筑面积合计33,614 m²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若租赁期满前上述厂房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租赁期满后东莞伟时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将对东莞伟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两处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上，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存在因产权瑕疵或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虽然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明确，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但由于上述生产性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如因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续租，将导致东莞伟时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的风险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行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等需要经过大量的生产实践后才可掌握。背光显示模组的整体光学性能主要取决于导光板、各膜材的性能以及成品的精密组装能力，尤其是导光板的光学设计和工艺制作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途径，在导光板制作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造就了公司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产品性能持续满足行业中高端客户需求。

未来，若公司不能对技术开发与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无法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可能在行业技术更迭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若公司无法保持技术领先，在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中优势弱化，将使得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威胁。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风险

公司背光源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及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体系，形成并掌握了多项背光显示模组研究成果，但终端应用产品及其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应用技术构成一定的冲击，如市场上陆续出现的不用背光显示模组的 OLED、QLED 等技术。如果公司不能不断开发出新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由于研发效率低下等原因不能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技术被市场淘汰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97.41 万元、27,466.89 万元、15,985.56 万元，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46%、37.48%、20.92%。公司客户大多为业内知名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未来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6.03 万元、10,643.39 万元、

10,724.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5%、14.52%、14.03%。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少量备货，因此，不排除部分下游客户存在因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形，从而暂缓或取消生产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和东莞伟时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按国家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要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若未通过重新认定，将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现行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税率将调整为25%。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可能面临企业所得税率提高的情形，从而给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直接控制发行人78.0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渡边庸一仍将控制发行人58.53%的股份，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渡边庸一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国际知名大型企业,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若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持续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经营成本、需向客户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募投资金投向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旨在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4,023.53 万元,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投资总额为 1,088.70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7,634.80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 195.98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7,830.77 万元。如届时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业务骨干。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

幅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明显加大，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与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为 26,865.32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金证通评估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050 号”《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伟时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74.8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德勤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26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起人渡边庸一、山口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共同签署《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伟时有限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3203830Q）。

2018 年 6 月 22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 20180024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7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业务登记凭证》，产品（业务）编码为 14320583200806274244，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经办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二）发起人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渡边庸一、山口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等 7 名股东。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3943	净资产

山口胜	22,880,974	14.3987	净资产
宏天基业	5,325,074	3.3510	净资产
宁波泰伟鸿	3,106,691	1.9550	净资产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80	净资产
宁波灿昆	1,064,697	0.6700	净资产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30	净资产
合计	158,910,000	100.0000	-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渡边庸一、山口胜。

改制设立前，渡边庸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韩国 GS 公司 90%股权、日本 WAYS 酒店 15%股权、日本伟时 25%股权以及通过日本伟时间接持有的东莞伟时股权、通过韩国 GS 公司间接持有的伟时亚洲股权；山口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日本 WAYS 酒店 10%股权、昆山伟骏 100%股权、韩国 GS 公司 10%股权、日本伟时 5%股权以及通过日本伟时间接持有的东莞伟时股权、通过韩国 GS 公司间接持有的伟时亚洲股权。

改制设立后，渡边庸一将其持有的日本伟时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间接持有的伟时亚洲股权转让给日本伟时；山口胜将其持有的日本伟时 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间接持有的伟时亚洲股权转让给日本伟时。除此之外，渡边庸一、山口胜的主要资产在发行人改制前后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是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伟时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等主要资产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和“六、公司业务模式概况”的有关内容。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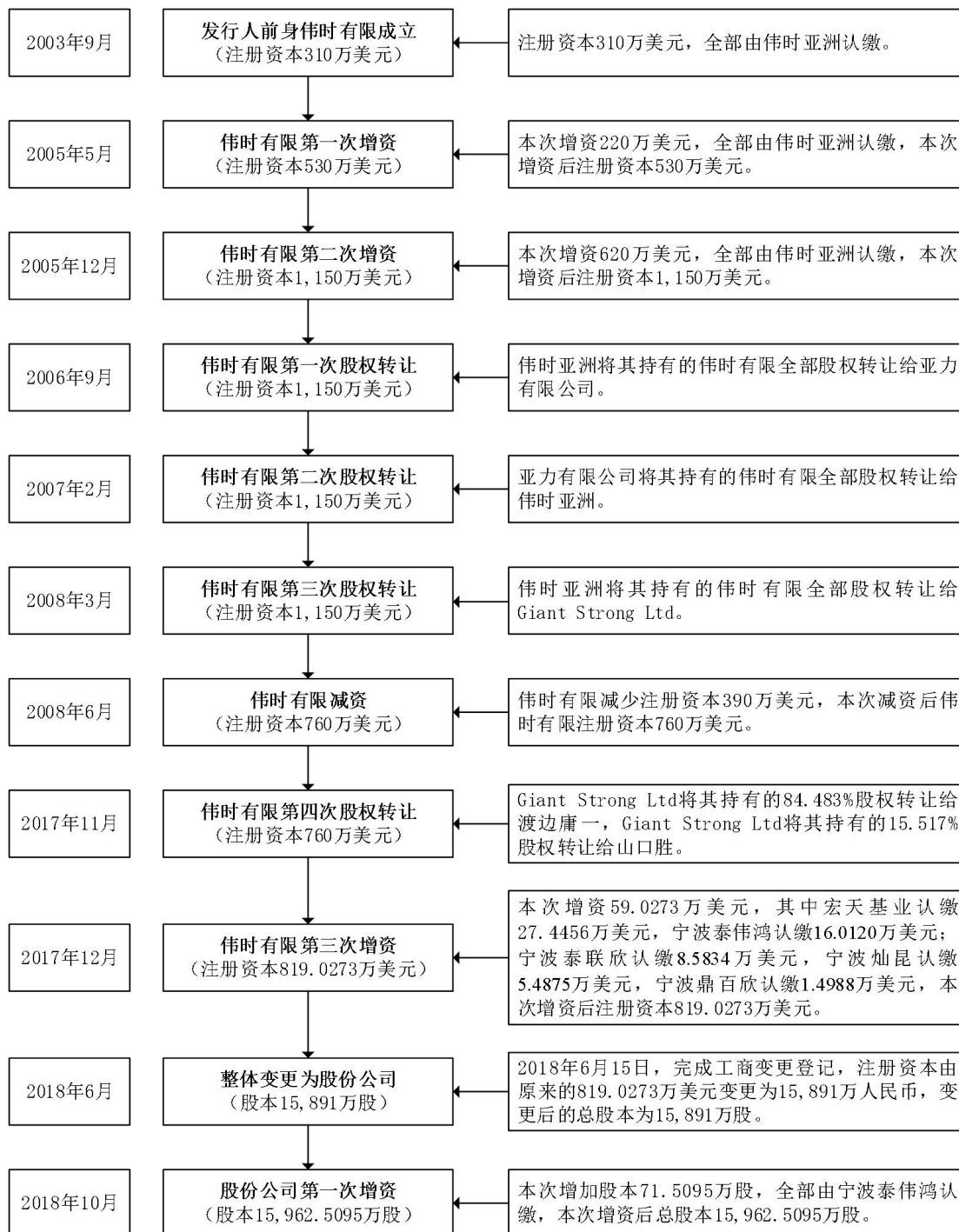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为渡边庸一、山口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渡边庸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成立以来，公司面向市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伟时有限所有的技术、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问题。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3年9月设立

伟时有限系于2003年9月1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时名称为“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金沙江路，法定代表人为渡边庸一，注册资本为310万美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

2003年8月18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经开资[2003]681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伟时亚洲设立外资企业“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0万美元。

2003年8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伟时有限设立。

2003年9月1日，伟时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伟时亚洲	310.00	0.00	0.00
合计	310.00	0.00	0.00

2、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

(1) 2003年1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3年12月11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3)第09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3年12月2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46.55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 2004年2月变更实收资本(第一次实物出资)

2004年2月25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4)第01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3年12月14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2期合计81.29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7.84万美元。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310.00	46.55	15.02	货币
		81.29	26.22	实物
合计	310.00	127.84	41.24	-

本次实物出资的内容如下：

出资人	出资日期	实物名称/规格	数量	出资金额 (万美元)
伟时亚洲	2003.11.17	空气压缩机 Z375AS-R	2 台	4.26
	2003.11.18	机动叉车(旧)FB15EX-7/1.5T	1 台	1.19
		机动叉车(旧)FD20-11/2.0T	1 台	0.71
	2003.12.11	冲压机 NC2-1600(1)E	2 台	41.77
	2003.12.14	冲压机 NC1-1100(1)E	1 台	11.97
		送料机 NCSA-30E	2 台	12.64
		送料机 NCR3-301	1 台	1.55
		送料机 RSA-35-125	1 台	3.10
		送料机 FCL-16-200	1 台	4.10
合计				81.29

伟时有限原股东本次实物出资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实物资产均来源于原股东在国际市场购买的机器设备，该批实物资产已履行进口报关手续，出资资产来源合法。

根据金证通评估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0 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实物性资产出资所涉及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该批实物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82.38 万美元，未低于当时实物出资额。

(3) 2004 年 8 月变更实收资本（第二次实物出资）

2004 年 3 月 5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4）第 06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3 月 5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3 期合计 41.31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9.15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310.00	46.55	15.02	货币
		122.60	39.55	实物
合计	310.00	169.15	54.56	-

本次实物出资的内容如下：

出资人	出资日期	实物名称/规格	数量	出资金额 (万美元)
伟时亚洲	2004.02.01	冲压机 E2W200	1 台	22.64
	2004.02.03	送料机 NCMA-40E	1 台	6.70
	2004.03.05	立式加工中心 VM4	1 台	5.44
		放电加工机 AM35	1 台	4.36
		平面磨床 GS-63Z	1 台	2.18
合计				41.31

伟时有限原股东本次实物出资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实物资产均来源于原股东在国际市场购买的机器设备，该批实物资产已履行进口报关手续，出资资产来源合法。

根据金证通评估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0 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实物性资产出资所涉及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该批实物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41.80 万美元，未低于当时实物出资额。

3、200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22 日，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经开资[2005]516 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作出同意伟时有限增资的批复。

2005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相应变更。

2005 年 5 月 10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伟时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530.00	46.55	8.78	货币
		122.60	23.13	实物
合计	530.00	169.15	31.92	-

4、2005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第三次实物出资）

2005年8月24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5）第05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5年6月16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189.31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合计125.80万美元，连同前3期出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94.95万美元。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伟时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530.00	46.55	8.78	货币
		248.40	46.87	实物
合计	530.00	294.95	55.65	-

本次实物出资的内容如下：

出资人	出资日期	实物名称/规格	数量	出资金额 (万美元)
伟时亚洲	2004.07.31	注塑机 J55ELIII	2 台	14.16
		注塑机 J110ELIII	4 台	34.64
	2004.08.04	模具温度控制器 GMCL-55A	4 台	1.04
		模具温度控制器 GMCL-25A	2 台	0.40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MJ3 15A	2 台	1.57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MJ3 50A	4 台	3.42
		储料箱 L75-OPT	6 个	0.49
	2004.11.09	攻丝机	2 台	1.38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FA20SM	1 台	13.27
	2005.03.28	注塑机 J110AD-60H	4 台	36.19
		取出机 ATA-150	4 台	3.68
	2005.04.07	模具温度控制器 GMCH-55A	4 台	1.02

		除湿干燥机 MJ3-15A	4 台	4.68
	2005.06.16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FA10S	1 台	9.86
合计				125.80

伟时有限原股东本次实物出资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实物资产均来源于原股东在国际市场购买的机器设备，该批实物资产已履行进口报关手续，出资资产来源合法。

根据金证通评估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0 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实物性资产出资所涉及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该批投入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1.82 万美元，其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177.57 万美元，未低于当时实物出资额。

5、200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15 日，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20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16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经开资[2005]1095 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作出同意伟时有限增资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相应变更。

2005 年 12 月 3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1,150.00	46.55	4.05	货币
		248.40	21.60	实物
合计	1,150.00	294.95	25.65	-

6、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5 日，伟时亚洲与萨摩亚亚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伟时亚洲将所持伟时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亚力有限。

2006年3月，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9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开资[2006]144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相应变更。

2006年9月7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亚力有限	1,150.00	46.55	4.05	货币
		248.40	21.60	实物
合计	1,150.00	294.95	25.65	-

7、2006年10月变更实收资本（第四次实物出资）

2006年9月22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6]第2143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伟时有限拟接受投资的进口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设备评估价格为1,952.30万元，折合245.31万美元。

2006年9月28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6)第02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6年9月22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亚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和增资前注册资本第5期合计335.31万美元，以货币出资90.00万美元、实物出资245.31万美元。

2006年10月1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伟时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亚力有限	1,150.00	136.55	11.87	货币
		493.71	42.93	实物
合计	1,150.00	630.26	54.81	-

本次实物出资的内容如下：

出资人	出资日期	实物名称/规格	数量	评估金额 (万元)
亚力有限	2003. 11. 17	注塑机	10 台	545.60
		取出机	10 台	49.60
	2003. 11. 24	模具温度控制器	10 台	15.60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10 台	54.70
	2003. 12. 27	三次元测定机 Crysta-PlusM574	1 台	34.30
	2005. 08. 08	成分测量仪 W 型	1 台	43.10
		工作台	1 台	0.20
		电脑桌	1 套	0.10
	2005. 08. 15	表面性能测定机 14FW	1 台	36.00
		表面粗度测定机 480A	1 台	31.10
		工具研磨机 DP-540	1 台	18.00
		切断机 PS-2005	4 台	80.40
	2005. 08. 21	搅拌机 16 “直径*42” L	1 台	55.10
		热压成型机	3 台	205.30
	2005. 09. 01	CNC 研磨机 LEO-600-FS	2 台	185.20
		激光测定器 506HD-1K	2 套	24.00
		除尘器 FB-1500A-K	2 个	4.60
	2005. 11. 09	CNC 研磨机 LEO-600-FS	2 台	185.20
		除尘器 FB-1500A-K	2 个	4.60
	2005. 12. 01	CNC 研磨机 LEO-600-FS	2 台	185.20
		除尘器 FB-1500A-K	2 个	4.60
	2006. 04. 22	CNC 研磨机 LEO-600-FS	2 台	185.20
		除尘器 FB-1500A-K	2 个	4.60
	合计			

伟时有限原股东本次实物出资当时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实物资产均来源于原股东在国际市场购买的机器设备，该批实物资产已履行进口报关手续，出资资产来源合法。

8、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9 日，亚力有限与伟时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力有限将其持有的伟时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伟时亚洲。同日，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开资[2007]第62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相应变更。

2007年2月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1,150.00	136.55	11.87	货币
		493.71	42.93	实物
合计	1,150.00	630.26	54.81	-

9、2008年3月股权转让及变更实收资本（第五次实物出资）

2008年1月15日，伟时亚洲与韩国GS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伟时亚洲将其持有的伟时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韩国GS公司。同日，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0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开资[2008]97号”《关于同意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8年3月31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8]第2046号”《评估报告》，以2008年3月24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伟时有限拟接受投资的进口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设备评估价格为918.04万元，折130.19万美元。

2008年4月10日，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勤资验（2008）第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10日，伟时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129.74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实收资本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韩国 GS 公司	1,150.00	136.55	11.87	货币
		623.45	54.21	实物
合计	1,150.00	760.00	66.09	-

注：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系原股东伟时亚洲于上述股权转让前将实物资产投入至伟时有限。

本次实物出资的内容如下：

出资人	出资日期	实物名称/规格	数量	评估金额 (万元)
伟时亚洲	2005.03.28	注塑机 J55AD-60H	4 台	231.64
		注塑机 J85AD-60H	2 台	121.48
		取出机 ATA-150	6 台	39.84
	2005.04.07	模具温度控制器 GMCH-55A	6 台	11.04
		除湿干燥机 MJ3-15A	6 台	46.62
	2005.10.12	送料机 NCR3A-202	2 台	21.18
		校平机 FCL-16-200	2 台	55.08
	2005.12.22	冲压机(旧)MAP-511-H	1 台	29.64
		冲压机(旧)BASIC-30	1 台	86.51
	2007.04.11	干燥机 MJ3-15A	3 台	23.31
		模温机 GMCII25A	3 台	5.52
	2007.12.26	送料机 AFK02GABP	2 台	10.46
		架料装置 MU-03TCAD-CZS	2 台	21.46
		校平机 LFB02BAAA-S	2 台	9.46
	2008.01.07	成形机 HSP100EH2	2 台	204.80
合计				918.04

伟时有限原股东本次实物出资当时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实物资产均来源于原股东在国际市场购买的机器设备，该批实物资产已履行进口报关手续，出资资产来源合法。

10、2008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8 年，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50 万美元减至 760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6 日，伟时有限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伟时有限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当时就伟时有限本次减资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会如实偿还债务，在公司无能力偿还情况下，由渡边庸一负责担保偿还”。

2008年5月26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开资[2008]235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伟时有限减资。

2008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8年6月1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韩国 GS 公司	760.00	136.55	17.97	货币
		623.45	82.03	实物
合计	760.00	760.00	100.00	-

(1) 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系为使伟时有限注册资本与当时的生产经营规模、流动资金相匹配，故伟时有限原股东决定减少对伟时有限的资金投入，调整伟时有限的注册资本。

(2) 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据此，伟时有限就本次减资已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昆开资[2008]235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且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伟时有限本次减资未在决议作出后通知债权人，但已在报纸上进行公告，伟时有限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已在当时就债务偿还出具了《担保函》，相关主管部门亦核准了本次减资事项，伟时有限本次减资事项未对债权人造成损失。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记录”。

11、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3 日，韩国 GS 公司分别与渡边庸一、山口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国 GS 公司将持有的伟时有限 84.4830%股权转让给渡边庸一、将持有的伟时有限 15.5170%股权转让给山口胜。同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0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3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 20170041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伟时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渡边庸一	642.0708	84.4830
2	山口胜	117.9292	15.5170
合计		760.0000	100.0000

12、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5 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9.0273 万美元，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机会，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认缴：宏天基业以美元现汇投入 79.4787 万美元，其中 27.445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泰伟鸿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 46.3685 万美元，其中 16.012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泰联欣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 24.8564 万美元，其中 8.5834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鼎百欣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 4.3404 万美元，其中 1.498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宁波灿昆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15.891 万美元，其中 5.487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19.0273 万美元。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伟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273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5 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确认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安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2017 年 12 月 8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13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 20170044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伟时有限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渡边庸一	642.0708	78.3943
2	山口胜	117.9292	14.3987
3	宏天基业	27.4456	3.3510
4	宁波泰伟鸿	16.0120	1.9550
5	宁波泰联欣	8.5834	1.0480
6	宁波灿昆	5.4875	0.6700
7	宁波鼎百欣	1.4988	0.1830
合计		819.0273	100.0000

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及宁波鼎百欣均为持股平台，除宏天基业股东金永同外，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东的范围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发行人股东宁波灿昆投资发行人系考虑宁波灿昆的合伙人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为实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2.8959 美元/出资额，定价系依据伟时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 15,891 万元（即每股 1 元）为基础确定，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了激励对公司贡献较大、任职时间较长、任职岗位较为重要的人员，定价具有合理性。

13、2018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5月25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伟时有限截至2018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865.32万元为基础，按照1:0.5915的比例折成15,89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审）字（18）第S0036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月31日，伟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865.32万元。

2018年5月25日，金证通评估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050号”《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8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伟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1,574.80万元。

2018年5月25日，德勤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267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25日，发起人渡边庸一、山口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共同签署《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伟时有限截至2018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8年6月10日，伟时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5日，伟时电子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3203830Q）。

2018年6月22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20180024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伟时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8年7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业务登记凭证》，产品（业务）编码为14320583200806274244，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经办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业

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伟时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3943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987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510
4	宁波泰伟鸿	3,106,691	1.9550
5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80
6	宁波灿昆	1,064,697	0.6700
7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30
合计		158,910,000	100.0000

14、2018年10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25日，伟时电子作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宁波泰伟鸿以现金方式认缴伟时电子新增发股份，宁波泰伟鸿向伟时电子投资人民币197.0338万元，其中71.50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5.52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认缴后，伟时电子总股数从15,891.00万股增加至15,962.5095万股，注册资本由15,891.00万元增加至15,962.5095万元。同日，伟时电子与宁波泰伟鸿签署《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9年1月29日，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伟时电子已收到股东宁波泰伟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509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Q01535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确认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001号”《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2018年10月25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电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1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20180043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伟时电子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伟时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4	宁波泰伟鸿	3,821,786	2.3942
5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33
6	宁波灿昆	1,064,697	0.6670
7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22
合计		159,625,095	100.0000

15、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昆经开资[2003]681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批复》规定，“（注册资本）分二期投入，第一期出资46.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其余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投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昆经开资[2005]516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规定，“新增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2年内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33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5%，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昆经开资[2005]1095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规定，“本次净增的注册资本由伟时亚洲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及设备方式分二期投入……第一期出资9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5%，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其余资本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二年内投入”。

伟时有限历次应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立及增资时间	应缴出资情况（万美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美元）		是否存在逾期出资
			日期	金额	
2003年9月设立	2003.11.30前	46.50	2003.08.04	5.00	否
			2003.09.16	4.40	否
			2003.11.11	10.00	否

			2003.12.01	27.00	是
			2003.12.02	0.15	是
	/		累计	46.55	-
	2006.08.31前	263.50	2003.12.14前	81.29	否
			2004.03.05前	41.31	否
			2005.06.16前	125.80	否
			2006.09.22前	15.05	否[注1]
	/		累计	310.00	-
2005年5月增资	2005.08.08前	33.00	2006.09.22前	320.26	否[注1]
	2007.05.09前	187.00			否
2005年12月增资	2006.03.03前	93.00			否[注1]
	2007.12.02前	137.00[注2]	2008.03.10前	129.74	是
	/		累计	760.00	-

注1：根据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瑞资验（2006）第0243号”《验资报告》及其出资明细，截至2006年9月22日，伟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35.31万美元，其中增资前注册资本第5期金额为15.0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金额为320.26万美元；该等货币及实物资产在应缴期限前已投入至伟时有限，故该三期出资不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注2：2007年12月2日前应缴出资金额原为527万美元，2008年6月伟时有限减资390万美元，故变更为137万美元。

伟时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批复及时出资的瑕疵，但截至2008年3月，伟时有限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纳，伟时有限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伟时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联合年检报告，伟时有限历次验资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完成了实收资本的备案，伟时有限向主管审批机关历次申请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均取得了主管审批机关的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且伟时有限均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伟时有限上述逾期出资的期限较短，原股东已实际缴纳全额出资；未评估的实物出资系以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为价值确认依据，出资充实；未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的实

物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综上，伟时有限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但原股东已实际缴纳全额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为满足整体上市需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保证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日本伟时 100%股权，完成前述收购后，日本伟时收购了关联方伟时亚洲 100%股权。前述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伟时电子收购日本伟时 100%股权

（1）收购过程

伟时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 WAYS 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等与伟时电子收购日本伟时 100%股权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30 日，日本志村司郎税务会计师事务对日本伟时出具《股票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日本伟时评估金额为 291,101,000 日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伟时电子与渡边幸吉、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喜代美、渡边悦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伟时电子收购上述各日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日本伟时 60%、25%、5%、5%、5%股权，本次收购作价共计 29,110.10 万日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日本伟时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渡边幸吉、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喜代美、渡边悦子将所持日本伟时股份转让给伟时电子。

2018 年 8 月 30 日，伟时电子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昆发改投备案[2018]103 号”《项目备案书通知书》，对伟时电子并购日本伟时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000002-39-03-551059，有效期为 2 年。

2018 年 9 月 5 日，伟时电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6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伟时成为伟时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原因

本次收购完成前，日本伟时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日本伟时主营业务为橡胶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和背光源产品的销售，且报告期内日本伟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收购了关联方日本伟时 100%股权。

（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日本伟时的定价系参考日本志村司郎税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票评估报告书》中以 2018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日本伟时净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价款支付情况及收购资金的来源和合法性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境外汇款的方式分别向渡边幸吉、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喜代美、渡边悦子支付股权转让款 17,466.06 万日元、7,277.525 万日元、1,455.505 万日元、1,455.505 万日元和 1,455.505 万日元，合计 29,110.10 万日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累积，资金来源合法。

2、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 100%股权

（1）收购过程

伟时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WAYS 株式会社关于现金收购伟时亚洲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 100%股权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0 日，日本伟时与韩国 GS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日本伟时收购韩国 GS 公司持有的伟时亚洲 100%股权，本次收购作价共计 1,071.89 万元人民币。同日，伟时亚洲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时亚洲成为伟时电子的二级子公司。

（2）收购原因

本次收购完成前，伟时亚洲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伟时亚洲主要业务性质为背光源、橡胶产品的贸易业务，且报告期内伟时

亚洲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子公司日本伟时收购了关联方伟时亚洲 100% 股权。

（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的定价系以伟时亚洲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4.89 万元为基础，扣除 2018 年分红 433.00 万元后，确定收购价格为 1,071.89 万元，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价款支付情况及收购资金的来源和合法性

2018 年 12 月 7 日，日本伟时向韩国 GS 公司支付伟时亚洲股权收购款 79.1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5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2 日，日本伟时向韩国 GS 公司支付伟时亚洲股权收购款全部剩余款项。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经营累积，来源合法。

3、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伟时电子收购日本伟时股权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持有日本伟时 25% 股权，渡边庸一之配偶渡边喜代美持有日本伟时 5% 股权，渡边庸一之子渡边幸吉持有日本伟时 60% 股权。渡边庸一为日本伟时的创始人，2011 年 7 月 1 日，渡边庸一转让日本伟时 50% 的股权给渡边幸吉，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渡边庸一持有日本伟时 25% 股权，渡边幸吉持有日本伟时 60% 股权，渡边喜代美持有日本伟时 5% 股权，在日本伟时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事项上，渡边幸吉、渡边喜代美均以渡边庸一意见为准，渡边幸吉和渡边喜代美在日本伟时的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与渡边庸一一致，因此在公司收购日本伟时前，日本伟时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控制的其他企业。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股权前，伟时亚洲的唯一股东为韩国 GS 公司，渡边庸一持有韩国 GS 公司 90% 股权，因此在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前，伟时亚洲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上述收购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对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的控制权，因此以 2018 年 9 月 5 日作为合并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日本伟时取得对亚洲伟时的控制权，因此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为合并日。

收购当年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和伟时亚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财

务数据（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本伟时(含 东莞伟时)	伟时亚洲	日本伟时与伟 时亚洲合计	发行人(母 公司)	日本伟时与伟时亚洲 合计/发行人(母公司)
资产总额	20,128.24	1,365.56	21,493.80	64,150.15	33.51%
净资产	2,222.18	842.59	3,064.78	39,128.86	7.83%
营业收入	35,194.52	-	35,194.52	124,814.87	28.20%
净利润	427.34	-25.07	402.27	13,074.66	3.08%

收购前一年（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和伟时亚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本伟时(含 东莞伟时)	伟时亚洲	日本伟时与伟 时亚洲合计	发行人(母 公司)	日本伟时与伟时亚洲 合计/发行人(母公 司)
资产总额	13,781.95	2,040.40	15,822.35	68,763.72	23.01%
净资产	1,874.51	1,300.66	3,175.17	24,639.56	12.89%
营业收入	29,747.00	1,395.74	31,142.74	129,362.25	24.07%
净利润	-2,834.14	-200.99	-3,035.13	8,334.66	-36.42%

收购前日本伟时和伟时亚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比例均未超过50%，上述收购不会使发行人各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2003年12月11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3）第09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3年12月2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46.55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2004年2月25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4）第01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3年12月14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2期合计81.29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7.84万美元。

3、2004年3月5日，昆山丰瑞出具“昆瑞资验（2004）第0626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3 月 5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3 期合计 41.31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9.15 万美元。

4、2005 年 8 月 24 日，昆山丰瑞出具“昆瑞资验（2005）第 05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6 月 16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4 期合计 125.80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前 3 期出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94.95 万美元。

5、2006 年 9 月 28 日，昆山丰瑞出具“昆瑞资验（2006）第 02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9 月 22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和增资前注册资本第 5 期合计 335.31 万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0 万美元、实物出资 245.31 万美元。

6、2008 年 4 月 10 日，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勤资验（2008）第 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3 月 10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 129.74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7、2019 年 1 月 9 日，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伟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9.0273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19.0273 万美元。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 Q01535 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确认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及之后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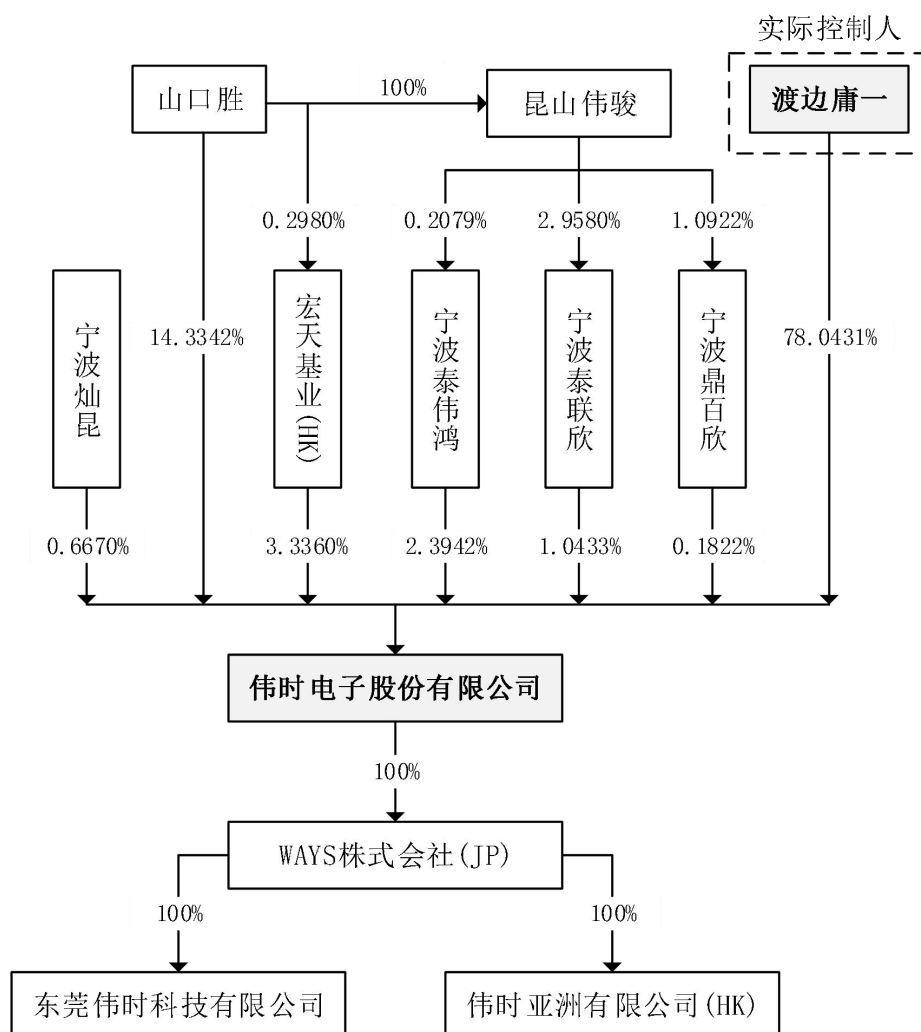
1、2018 年 5 月 25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2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 2018 年 5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6,865.32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5915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8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91.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0,974.3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2019年1月9日，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3日，伟时电子已收到股东宁波泰伟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509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5,962.5095万元。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Q01535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确认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001号”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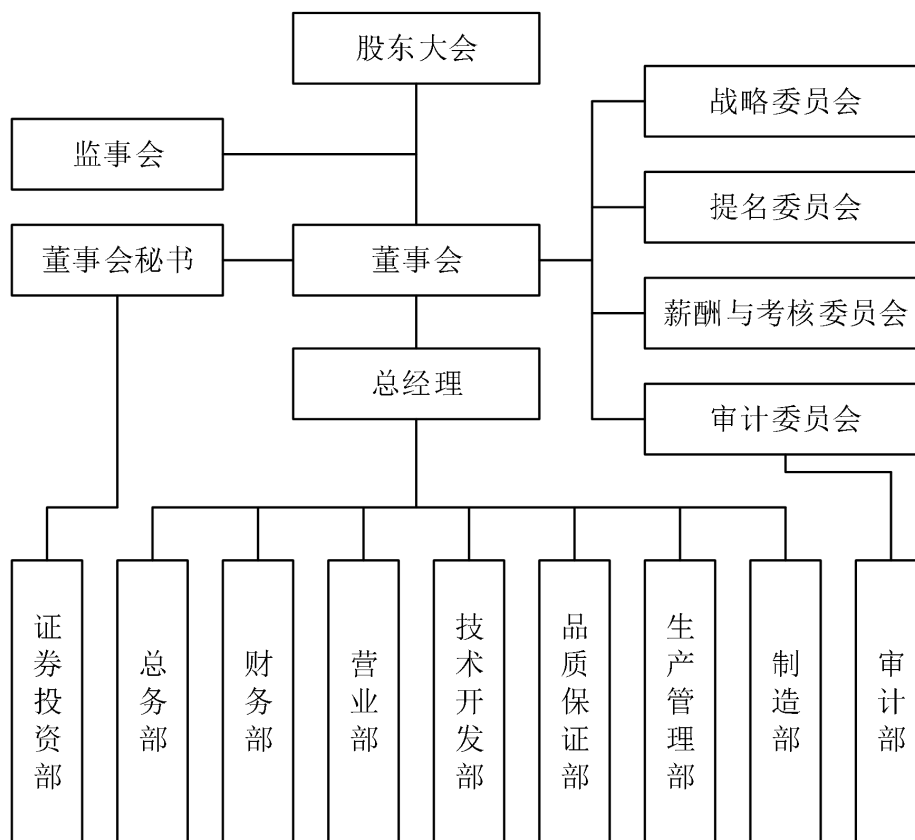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以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务部	主要负责人员招聘、考核、培训；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管理；基础设施维护以及其他日常后勤服务工作等。
2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及决算、财务分析与考核、结算价格核定、会计及统计报表编制、费用控制、财务运作、财务系统建设等职能。
3	营业部	主要负责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以及新订单的获取；新制品试作及初期生产阶段订单接收；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和评价；向客户报价；确定顾客的要求，负责新产品导入时，从出图到样品认定合格方面主导工作等。
4	技术开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开发规划、技术创新、组织研究、实施新产品开发项目。
5	品质保证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和外来文件的发放控制和管理；执行内部质量审核，参与供应商的实地评审；来料检验、最终产品检验、试验

		和出货检验；执行品质方面的持续改进；对客户投诉、返品进行解析处理、回复及跟踪确认等。
6	生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管理产品生产成本；进出口业务管理；量产中产品订单接收并组织订单评审，制定生产计划并跟进计划完成情况；生产能力评审及订单预测；供应商开发；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采购；制定出货计划，根据计划完成情况与客户沟通；仓库及物流管理等。
7	制造部	主要负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生产计划；生产现场维护及外协厂商技术指导；客户移交模具的验收，模具正常量产后修理工作；制定不合格品优先减少计划并跟进计划的执行；治具的设计、制作等。
8	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财务收支的审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审计；负责评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其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公司制度文件的执行；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等。
9	证券投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文件起草及归档；披露公司日常信息并上报各种材料；参与制定融资方案，选聘中介机构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等。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一级子公司和 2 家二级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参股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日本伟时

日本伟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AYS 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等编号	0900-01-008545
成立时间	1983 年 4 月 11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日元
主要经营地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 1366 番地
代表董事	山口胜
经营范围	1、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加工、组装、施工和销售；2、精密机械零件的包装；3、各种半导体、液晶产品和电子零件的企划、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4、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日本伟时（未合并东莞伟时和伟时亚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主

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7,159.50
净资产	751.11
营业收入	4,580.91
净利润	108.93

（二）东莞伟时

东莞伟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98187606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渡边庸一
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龙泉路19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办公及电子设备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日本伟时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东莞伟时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5,036.86
净资产	4,799.84
营业收入	31,251.59
净利润	2,203.09

（三）伟时亚洲

伟时亚洲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YS ASIA LIMITED
公司编号	0520069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13日
已发行股本	1,000万港元
主要经营地	中国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508室
董事	黑土和也、邝美仪
业务性质	贸易
股权结构	日本伟时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伟时亚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659.91
净资产	648.7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8.6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渡边庸一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78.043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渡边庸一先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为TR138****，住所为日本山梨县都留市****，其他个人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有关内容。

（二）其他自然人股东

山口胜为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山口胜先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为TZ125****，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其他个人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有关内容。

（三）机构股东

1、宏天基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天基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RM CONCEPT LIMITED
公司编号	2586746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日
已发行股本	10万港元
董事	山口胜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508室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宏天基业持有公司532.507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336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天基业共有33名股东。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口胜	298	0.2980
2	井上勤	13,429	13.4290
3	奈良重安	13,429	13.4290
4	渡边悦子	13,429	13.4290
5	入江弘行	10,445	10.4450
6	东本和宏	10,445	10.4450
7	黑土和也	3,778	3.7780
8	泷口辉彦	2,984	2.9840
9	赤田宪昭	2,984	2.9840
10	佐藤介	2,984	2.9840
11	坂田智仁	2,984	2.9840
12	小俣幸男	2,984	2.9840
13	金正树	2,984	2.9840
14	宫下成弘	1,492	1.4920
15	志村武宽	1,492	1.4920
16	新井进	1,492	1.4920
17	小林健	1,492	1.4920
18	中根正智	1,492	1.4920
19	金永同	1,492	1.4920
20	松江海旭	895	0.8950

21	中村英明	746	0.7460
22	小田勇辅	746	0.7460
23	羽田浩三	746	0.7460
24	横山英雄	746	0.7460
25	邝美仪	746	0.7460
26	白鸟洋和	597	0.5970
27	铃木大	597	0.5970
28	平出安正	448	0.4480
29	山田大介	448	0.4480
30	竹内隆幸	388	0.3880
31	浅山纪一郎	388	0.3880
32	唐泽健一	229	0.2290
33	高垣雄二	171	0.1710
合计		100,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宏天基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562.71
净资产	0.6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17

2、宁波泰伟鸿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F8T07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6日
认缴出资额	383.815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37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泰伟鸿持有公司382.1786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394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泰伟鸿共有11名合伙人，其中昆山伟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伟骏（普通合伙人）	0.7980	0.2079
2	钱建英	71.8158	18.7110
3	司徒巧仪	71.8158	18.7110
4	陈兴才	71.8158	18.7110
5	缪美如	55.8568	14.5530
6	梁哲旭	39.8977	10.3950
7	汪庭斌	23.9387	6.2370
8	刘冬阳	23.9387	6.2370
9	向琛	7.9795	2.0790
10	林永光	7.9795	2.0790
11	陈福宏	7.9795	2.0790
合计		383.8158	100.0000

最近一年，宁波泰伟鸿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690.98
净资产	506.3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65

宁波泰伟鸿的普通合伙人昆山伟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X3UG2E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6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山口胜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4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口胜持有其100%股权

3、宁波泰联欣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KX8D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68.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0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泰联欣持有公司166.537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43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泰联欣共有40名合伙人，其中昆山伟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伟骏（普通合伙人）	4.9931	2.9580
2	齐继红	8.0535	4.7710
3	方新宇	8.0535	4.7710
4	金旭弟	8.0535	4.7710
5	陈望开	6.4428	3.8168
6	胡次旺	6.4428	3.8168
7	陈必风	6.4428	3.8168
8	肖云锋	6.4428	3.8168
9	张立春	6.4428	3.8168
10	杨明	6.4428	3.8168
11	喻军	6.4428	3.8168
12	潘庆海	6.4428	3.8168
13	陈立鹏	6.4428	3.8168
14	王卫	6.4428	3.8168
15	诸葛建韬	6.4428	3.8168
16	靳希平	4.0266	2.3854
17	袁开英	4.0266	2.3854
18	刘霞	4.0266	2.3854
19	张涛	4.0266	2.3854
20	周昊	4.0266	2.3854
21	张荣刚	4.0266	2.3854
22	常继霞	2.4160	1.4313
23	王孝润	2.4160	1.4313
24	鄢云敏	2.4160	1.4313
25	汤凤花	2.4160	1.4313

26	陈乐	2.4160	1.4313
27	张春兰	2.4160	1.4313
28	邱方杰	2.4160	1.4313
29	韩艳玲	2.4160	1.4313
30	管永龙	2.4160	1.4313
31	王春	2.4160	1.4313
32	刘勇	2.4160	1.4313
33	蒲会利	2.4160	1.4313
34	彭波	2.4160	1.4313
35	韩胜严	2.4160	1.4313
36	杨克蕊	2.4160	1.4313
37	徐慧	2.0940	1.2405
38	彭玲	2.0940	1.2405
39	朱哲民	2.0940	1.2405
40	齐鹏辉	2.0940	1.2405
合计		168.8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宁波泰联欣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65.03
净资产	166.3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85

4、宁波灿昆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FC84P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8日
认缴出资额	106.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世梅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9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灿昆持有公司106.469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667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灿昆共有2名合伙人，其中为李世梅普通合伙人，张炳

坤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世梅（普通合伙人）	0.7970	0.7463
2	张炳坤	106.0030	99.2537
合计		106.8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宁波灿昆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69.46
净资产	104.6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65

5、宁波鼎百欣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BQ82Q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2日
认缴出资额	30.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3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鼎百欣持有公司29.080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182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鼎百欣共有14名合伙人，其中昆山伟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伟骏（普通合伙人）	0.3364	1.0922
2	张海江	4.2076	13.6610
3	李连娇	2.1880	7.1039
4	李建民	2.1880	7.1039
5	祝远鹏	2.1880	7.1039
6	金成虎	2.1880	7.1039
7	伍乾坤	2.1880	7.1039

8	尚兴春	2.1880	7.1039
9	苏小明	2.1880	7.1039
10	梁红英	2.1880	7.1039
11	蒋学文	2.1880	7.1039
12	李伟雄	2.1880	7.1039
13	文龙	2.1880	7.1039
14	刘洁	2.1880	7.1039
合计		30.8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宁波鼎百欣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46.32
净资产	28.5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6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韩国GS公司和日本WAYS酒店。

1、韩国GS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IANT STRONG LTD
商业登记册编码	450301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1日
已发行股本	5,000万韩元
董事	渡边庸一
主要经营地	韩国首尔江南区（三成洞）奉恩寺路74街13号203室
经营范围	不动产业务、批发零售业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渡边庸一持有其90%股权；山口胜持有其10%股权

最近一年，韩国GS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韩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71,758,265,760

净资产	70,701,319,020
营业收入	896,494,054
净利润	1,291,020,021

2、日本 WAYS 酒店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AYS 度假酒店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已发行股本	300 万日元
代表董事	渡边幸吉
注册地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都留一丁目 13 番 31 号
经营范围	1. 酒店、度假设施、休闲设施、温泉浴场设施、旅馆等企划、经营、管理及咨询；2. 活动、展览会、演唱会等的企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以及售票及相关的情报提供；3. 娱乐相关内容的企划、开发、运营及发布；4. 根据旅行业法进行的旅行业及翻译、口译业务；5. 国际文化交流事业的企划和运营；6. 餐厅、居酒屋、调试酒吧等饮食店以及小卖部的企划、经营和管理；7. 贩卖食物、饮料、香烟、茶、酒等；8. 加工、饮食以及租借以贩卖为目的的卖场设施；9. 土特产的商品开发、制造及贩卖；10. 不动产的买卖、租借、管理以及它们的中介；11. 特定旅客汽车运送事业；12. 劳动者派遣事业；13. 上述序号所附带关联的一切事业。
股权结构	渡边幸吉持股 50%；渡边庸一持股 15%；山口胜持股 10%；棚本晃行持股 10%；奈良重安持股 5%；渡边和哉持股 5%；棚本邦由持股 5%

最近一年，日本 WAYS 酒店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日元

财务指标	2019.9.30/2018.10.1-2019.9.30
总资产	1,994,286,118
净资产	-277,276,928
营业收入	349,438,376
净利润	-136,103,058

注：日本WAYS酒店以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

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962.509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320.836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1,283.3460 万股。

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320.8365 万股测算，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12,457.6382	58.5323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2,288.0974	10.7506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532.5074	2.5020
宁波泰伟鸿	382.1786	2.3942	382.1786	1.7957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33	166.5377	0.7825
宁波灿昆	106.4697	0.6670	106.4697	0.5002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22	29.0805	0.1366
公众投资者	-	-	5,320.8365	25.0000
合计	15,962.5095	100.0000	21,283.346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4	宁波泰伟鸿	382.1786	2.3942
5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33
6	宁波灿昆	106.4697	0.6670
7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22
	合计	15,962.5095	100.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董事长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4,745.7356	92.3773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公司含有外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合计		15,278.2430	95.7133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山口胜持有昆山伟骏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发行人股东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 0.2079%、2.9580%、1.0922% 的出资份额。

发行人股东山口胜持有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 0.298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奈良重安持有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 13.4290% 的股权，奈良重安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渡边庸一的外甥。

泷口辉彦持有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 2.9840% 的股权，泷口辉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渡边庸一的外甥。

渡边悦子持有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 13.4290% 的股权，渡边悦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渡边庸一的弟媳。

赤田宪昭持有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 2.9840% 的股权，赤田宪昭系渡边悦子的女婿。

齐继红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泰联欣 4.7710%的出资份额，齐鹏辉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泰联欣 1.2405%的出资份额，齐继红系齐鹏辉姐姐。

李世梅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灿昆 0.7463%的出资份额，张炳坤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灿昆 99.2537%的出资份额，李世梅系张炳坤岳母。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基本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2,714 人、3,453 人和 2,665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在册员工 2,665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比例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和品质人员	1,993	74.78%
技术人员	394	14.78%
财务人员	24	0.90%
销售人员	52	1.95%

行政和管理人员	202	7.58%
合计	2,665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70	2.63%
大专	179	6.72%
高中及以下	2,416	90.66%
合计	2,665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30岁及以下	1,062	39.85%
31-40岁	990	37.15%
41-50岁	504	18.91%
51岁及以上	109	4.09%
合计	2,665	100.00%

发行人2018年末正式员工增长人数的主要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人数	增长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和品质人员	2,764	713	2,051
技术人员	428	17	411
财务人员	21	4	17
销售人员	44	-6	50
行政和管理人员	196	11	185
合计	3,453	739	2,714

发行人2018年末正式员工比2017年末正式员工增长的人数主要为生产和品质人员，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而将生产和品质检测岗位的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所致。其他专业结构的人员变动幅度不大，属于公司人员流动的正常范围。

发行人2018年末实际用工总人数与2017年比较情况如下：

用工类型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人数	较2017年末增长比例	期末人数
正式员工	3,453	27.23%	2,714
劳务派遣人员	116	-91.34%	1,339
合计	3,569	-11.94%	4,053

虽然公司2018年末正式员工数量明显增长，但主要系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行为而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所致，2018 年末实际总用工人数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了 484 人，总用工人数比例下降了 11.94%。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当客户订单需求增长时，生产环节对于生产用工的需求将同步增长，公司会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或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方式来满足生产用工需求。

公司 2018 年 4 季度至 2019 年 1 季度期间营业收入合计相比 2017 年 4 季度至 2018 年 1 季度期间下降了 18.67%，2018 年末实际总用工人数相比 2017 年末下降了 11.94%，实际总用工人数的变化与相应时段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趋势一致。

2、员工薪酬情况

(1) 职工薪酬制度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通过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岗位对公司价值贡献制定了各级别岗位的薪酬，主要由工资、社保和奖金构成。员工入职后，发行人根据招聘职位需求，确定职位及其对应薪资管理级别，并综合考虑部门对新入职/内部应聘/内部调动员工能力的判断及内部平衡性，参考薪资架构表进行薪资评估，核定薪资标准。发行人每年对整体薪酬标准进行回顾，并视公司经济效益、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的变化以及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的最新法规情况，在必要时予以相应的调整。

(2) 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的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层	85.92	73.48	77.70

注：管理层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平均薪酬=当期支付给管理层的薪酬总额/当期管理层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和品质人员	6.88	6.87	6.60
技术人员	10.03	10.84	9.66
财务人员	12.05	12.47	11.14
销售人员	13.82	17.16	15.79
行政和管理人员	13.57	12.88	12.75
整体情况	8.27	8.02	7.67

注：员工平均薪酬=当期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总额/当期全部月份每月支付薪酬的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3) 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较为稳定，发行人每年对整体薪酬标准进行回顾，并视公司经济效益、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的变化以及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的最新法规情况，在必要时予以相应的调整。

(4) 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

①与行业水平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层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兴达	143.50	171.25	164.90
聚飞光电	67.26	56.65	71.66
隆利科技	87.20	114.43	65.32
亚世光电	46.16	27.57	-
宝明科技	40.22	40.78	-
算术平均值	76.87	82.14	100.63
发行人	85.92	73.48	77.70

注：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年份的管理层薪酬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稳定且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式员工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经营地
同兴达	9.46	6.01	7.18	深圳
聚飞光电	12.59	10.92	9.95	深圳

隆利科技	7.76	9.78	7.24	深圳
亚世光电	3.62	4.89	4.67	鞍山
宝明科技	7.56	9.85	8.25	深圳
算术平均值	8.20	8.29	7.46	-
发行人	8.27	8.02	7.67	昆山/东莞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②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广东省东莞市，伟时电子与子公司东莞伟时员工薪酬占发行人整体员工薪酬 98%以上，因此以伟时电子、东莞伟时人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伟时电子人均薪酬	8.02	7.99	7.68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制造业	尚未公布	5.49	5.06
东莞伟时人均薪酬	6.49	6.36	5.56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制造业	尚未公布	5.54	5.02

注：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的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新闻；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的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快讯。部分年份的相关数据尚未发布。

报告期内，伟时电子、东莞伟时人均薪酬稳定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和东莞伟时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等。日本伟时按照日本相关法律规定为在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厚生年金保险、健康保险、雇用保险、劳动灾害保险和介护保险等。伟时亚洲为员工购买了符合中国香港法例的雇员赔偿保险及按法例要求为员工购买强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伟时电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伟时电子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2019年末	养老保险	1,757	1,719	97.84%	未缴纳人数 38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6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18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3 人，1 人未缴存。
	医疗保险	1,757	1,719	97.84%	
	失业保险	1,757	1,719	97.84%	
	工伤保险	1,757	1,719	97.84%	
	生育保险	1,757	1,719	97.84%	
2018年末	养老保险	2,494	2,396	96.07%	未缴纳人数 98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4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75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3 人，6 人未缴存。
	医疗保险	2,494	2,396	96.07%	
	失业保险	2,494	2,396	96.07%	
	工伤保险	2,494	2,396	96.07%	
	生育保险	2,494	2,396	96.07%	
2017年末	养老保险	2,027	1,366	67.39%	未缴纳人数 661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8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16 人，637 人未缴存。
	医疗保险	2,027	1,366	67.39%	
	失业保险	2,027	1,366	67.39%	
	工伤保险	2,027	1,366	67.39%	
	生育保险	2,027	1,366	67.3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册日本籍员工共计 13 人，其中已在中国缴纳社保 10 人。

报告期各期末，伟时电子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中公积金	缴纳比例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	--------	----------	------	-----------

		缴纳人数		
2019 年末	1,757	1,712	97.44%	未缴纳人数 45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6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公积金备案 18 人，未在中国缴纳公积金的日籍员工 10 人，未缴存 1 人。
2018 年末	2,494	2,386	95.67%	未缴纳人数 108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4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公积金备案 26 人，未在中国缴纳公积金的日籍员工 13 人，未缴存 55 人。
2017 年末	2,027	961	47.41%	未缴纳人数 1,066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7 人，未在中国缴纳公积金的日籍员工 16 人，未缴存 1,043 人。

注：发行人 2017 年末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中已达到退休年龄存在差异，系其中 1 人已达退休年龄但仍可以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 2017 年末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系部分员工对现时工资要求较高，对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缺乏理解，缴纳意识并不强烈，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宣传教育等方式逐步提升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19 年末，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除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 16 人、新入职员工 18 人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备案、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人员 3 人等原因外，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具备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公积金缴纳方面，除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 16 人、新入职员工 18 人尚未完成公积金备案、未在中国缴纳公积金的日籍人员 10 人等原因外，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具备条件的人员缴纳公积金。

（2）东莞伟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东莞伟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861	812	94.31%	未缴纳人数 49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7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29 人，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2 人，1 人未缴存。
	医疗保险	861	829	96.28%	未缴纳人数 32 人，其中：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29 人，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2 人，1 人未缴存。
	失业保险	861	810	94.08%	未缴纳人数 51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

					年龄 19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29 人，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2 人，1 人未缴存。
	工伤保险	861	825	95.82%	未缴纳人数 36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7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29 人。
	生育保险	861	810	94.08%	未缴纳人数 51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9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29 人，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2 人，1 人未缴存。
2018 年末	养老保险	920	845	91.85%	未缴纳人数 75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4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48 人，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7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6 人。
	医疗保险	920	856	93.04%	未缴纳人数 64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3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48 人，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7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6 人。
	失业保险	920	842	91.52%	未缴纳人数 78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7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48 人，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7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6 人。
	工伤保险	920	857	93.15%	未缴纳人数 63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9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48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6 人。
	生育保险	920	842	91.52%	未缴纳人数 78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7 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 48 人，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7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6 人。
2017 年末	养老保险	641	492	76.76%	未缴纳人数 149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2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5 人，132 人未缴存。
	医疗保险	641	502	78.32%	未缴纳人数 139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2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5 人，132 人未缴存。

	失业保险	641	490	76.44%	未缴纳人数 151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4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5 人，132 人未缴存。
	工伤保险	641	499	77.85%	未缴纳人数 142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5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5 人，132 人未缴存。
	生育保险	641	490	76.44%	未缴纳人数 151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4 人，未在中国缴纳社保的日籍员工 5 人，132 人未缴存。

注 1：东莞伟时同一时期不同险种的缴纳人数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已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仍可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险种；

注 2：截至 2019 年末，东莞伟时未缴纳社保人员中存在 29 人为新入职尚未完成社保备案的情形，该等人员已于次月缴纳；截至 2019 年末，东莞伟时在册日本籍员工均已在中国缴纳社保。

报告期各期末，东莞伟时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中公积金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19 年末	861	679	78.86%	未缴纳人数 182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9 人，未在中国缴纳公积金的日籍员工 7 人，未缴存 156 人。
2018 年末	920	640	69.57%	未缴纳人数 280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7 人，未在中国缴纳公积金的日籍员工 6 人，未缴存 257 人。
2017 年末	641	37	5.77%	未缴纳人数 604 人，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 14 人，未在中国缴纳公积金的日籍员工 5 人，未缴存 585 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应缴未缴测算金额（万元）	144.41	150.19	595.12
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金额（万元）	43.89	53.64	261.95

利润总额（万元）	11,455.73	15,558.02	7,412.97
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64%	1.31%	11.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整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其中2017年经测算的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2017年因股权激励事项计提了较高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各地人社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公司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针对被主管部门追缴社保、公积金费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加强对员工关于国家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及公司上述政策要求；鼓励、动员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职员工提出缴纳要求时，及时配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继续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取得的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8日、2019年7月16日、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缴费状态正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伟时电子取得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17日、2019

年7月24日、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东莞伟时取得的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7月29日、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伟时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伟时取得的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伟时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补充意见书(1)》及《补充意见书(2)》，日本伟时在报告期内及时合法支付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事业者负担的部分，不存在与社会保险相关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的诉讼等纠纷。

根据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WAYS ASIA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0520069>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关于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WAYS ASIA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0520069>之法律意见书》，伟时亚洲已按法例要求为雇员购买强积金及按照《雇员补偿援助条例》投保雇员补偿保险，以承担雇主在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日本伟时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数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19年末	伟时电子	1,757	23	1,780	1.29%
	东莞伟时	861	0	861	0.00%
	日本伟时	46	1	47	2.13%
	合计	2,664	24	2,688	0.89%

2018 年末	伟时电子	2,494	29	2,523	1.15%
	东莞伟时	920	87	1,007	8.64%
	合计	3,414	116	3,530	3.29%
2017 年末	伟时电子	2,027	1,315	3,342	39.35%
	东莞伟时	641	24	665	3.61%
	合计	2,668	1,339	4,007	3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日本伟时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公司	合作期限
伟时电子	苏州鸿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昆山鹏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昆山高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昆山市恒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
	苏州宏聚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
	苏州高新区军明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东莞伟时	广东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大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苏州鸿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
	东莞市募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
	东莞市宏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及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
	东莞市华瑞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日本伟时	GLOCAL 株式会社	2019 年 11 月至今

报告期内，子公司伟时亚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合规情况

(1)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要求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要求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

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主要系生产工艺流程中培训期限较短、操作较为简单的辅助性基础生产岗位，该等岗位性质属于生产工艺的非核心环节，专业技术要求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

（2）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报酬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方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公司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方法，对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及相应的福利待遇，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发行人2017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

关于“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规定。对此，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规范，已从劳务派遣人员中筛选出部分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其转为正式员工，不断加大自主招聘的力度，自主招聘新员工，以满足用工需求，同时发行人已逐步加大自动化设备投资，提升部分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程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4）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合作期间（报告期初起算）
1	苏州鸿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500201407310402)	2014年7月31日至 2017年7月30日	2017年1月至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500201705080187)	2017年5月8日至 2020年5月7日	
2	昆山鹏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583201502130019)	2015年2月13日至 2018年2月12日	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
3	昆山高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583201403170059)	2014年3月17日至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583201403170059)	2017年3月16日至 2020年3月15日	
4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583201404140090)	2017年3月24日至 2020年3月23日	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
5	昆山市恒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583201406210133)	2014年6月21日至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583201406210133)	2018年1月29日至 2021年1月28日	
6	苏州宏聚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0583201602190022)	2016年2月19日至 2019年2月18日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

7	苏州高新区军明人力资源职业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500201703160098)	2017年3月16日至 2020年3月15日	2018年1月至2018 年3月
8	苏州鸿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总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500201705080187) [注]	2017年5月8日至 2020年5月7日	2017年8月至2017 年9月
9	广东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900130089)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2017年3月至2017 年6月、2017年8月 至2018年1月、2018 年3月至2018年11 月
10	东莞市宏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900140520)	2017年5月23日至 2020年5月22日	2018年1月至2018 年3月、2018年6月 至2018年8月
11	东莞市华瑞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900130001)	2016年7月26日至 2019年7月25日	2018年3月至2019 年3月
12	东莞募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900171194)	2017年10月12日至 2020年10月11日	2018年4月至2019 年1月

注: 劳务派遣单位苏州鸿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为其总公司苏州鸿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证件; 苏州鸿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未向东莞伟时提供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规定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凭证; 东莞伟时已于2017年9月停止与苏州鸿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5) 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取得的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7月16日、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 伟时电子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东莞伟时取得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 东莞伟时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在东莞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伟时取得的东莞市人力资

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伟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日本法律对派遣员工的比例没有限制，日本伟时的派遣员工没有劳动者派遣法及其他日本法律法规相关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也没有围绕派遣而发生的诉讼等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承诺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已取得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七）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之“（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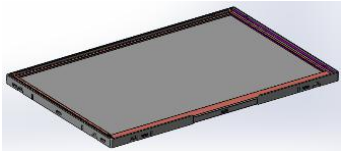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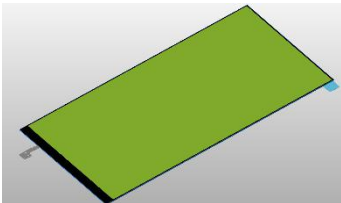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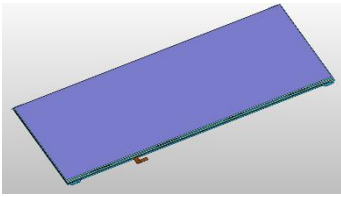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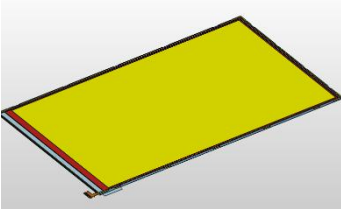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汽车装饰板等产品。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夏普、JDI、深天马、京瓷、松下、三菱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福特、奔驰、马自达、日产、奥迪、沃尔沃、丰田、戴姆勒、克莱斯勒、奇瑞、捷豹、路虎、宝马、大众、本田、通用、吉利等。公司凭借高质量标准、高执行力、诚信守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曾被夏普、松下、日立等多名客户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此外还生产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汽车装饰板等产品。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公司产品主要用途及材料介绍
1	背光显示模组	车载背光源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是液晶显示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主要用于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等）、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工控显示等领域，一般由五金件、树胶框、导光板、贴纸、FPC、LED 等主要部件组装而成。
		手机背光源 	
		笔记本电脑背光源 	
		平板电脑背光源 	
2	液晶显示模组		数码单反相机的显示器件，主要由背光源、LCD、铁框、盖板等部件贴合而成。
3	触摸屏		各类设备、消费电子产品以及车载产品触摸屏，主要分为电阻式触摸屏和电容式触摸屏，材料主要以ITO膜片、OCA胶、导电银浆为主。

4	橡胶件		橡胶滚轴，ATM机、打印机、复印机组件。该产品主要材料为橡胶和不锈钢轴等。
5	五金件	钣金产品 	背光源的支撑结构和固定结构、汽车零部件等。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不锈钢等。
6	汽车装饰板		主要材料是功能薄膜和 PC 树脂、各类颜色的印刷油墨、FPC、膜材等。主要用于汽车中控面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96,259.48	78.77%	121,292.19	78.44%	111,826.18	76.23%
液晶显示模组	8,417.72	6.89%	12,068.30	7.80%	13,778.17	9.39%
触摸屏	1,488.94	1.22%	5,261.77	3.40%	4,191.79	2.86%
橡胶件	9,358.18	7.66%	10,767.69	6.96%	11,814.47	8.05%
五金件	3,305.68	2.71%	4,434.02	2.87%	4,064.65	2.77%
汽车装饰板	2,585.23	2.12%	-	-	-	-
其他	788.92	0.65%	799.59	0.52%	1,028.58	0.70%
合计	122,204.15	100.00%	154,623.55	100.00%	146,703.85	100.00%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完善产品制造和服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的“C3974-显示器件制造”。从供应环节细分上看，公司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中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从产品应用细分上看，公司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中的“车载液晶显示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和车载液晶显示行业均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业中液晶显示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主管单位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全国和地方性均有相关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企业可根据其主导产品和发展方向分别参加不同的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指导行业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性行业分会，该会的会员基本涵盖了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内的主流企业，以促进发展、规范行业、加强交流为主旨，为政府部门提供建议。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出了大力支持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具体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版)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与公司相关的下列产业列入鼓励类：

①“(十九)汽车制造业……236.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

②“(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75.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295.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2)《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明确了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5大领域8个产业、40个重点方向下的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产品和服务，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新型显示器件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包括：

①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②可穿戴终端设备。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具备多种传感能力和无线技术，具有软硬件一体的整机解决方案、应用程序及配套的应用支撑系统。

③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低温多晶硅/氧化物液晶显示器面板产品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①将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之一。

②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培育新兴显示产业等作为新增长点。

③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

（4）《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

①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②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5）《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

2015年6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践行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行动纲要，提出：

①加快新型元器件、太阳能电池、新型显示技术、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和关键仪器仪表研发和产业化，力争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②掌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大力发展低能耗、高安全性品牌汽车，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③加快高效能、低成本智能终端及芯片，IPv6 下一代互联网设备，高端网络服务器和安全产品，智能家居、车载终端等开发和应用，由加工组装向自主研发转变。

(6) 《江苏省“十三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7年6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十三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

①根据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需求和建设重点，结合江苏制造业发展基础和优势产业，分别实施重点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围绕苏州新一代显示技术产业和医疗器械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及江苏其他各地优势产业等，大力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建立智能制造行业示范基地。重点培育优势行业，突出高端企业引领带动，形成一批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智能制造行业示范企业。

②围绕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下一代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所需智能专用设备，加强基础工艺研究，提升重点设备和仪器质量水平。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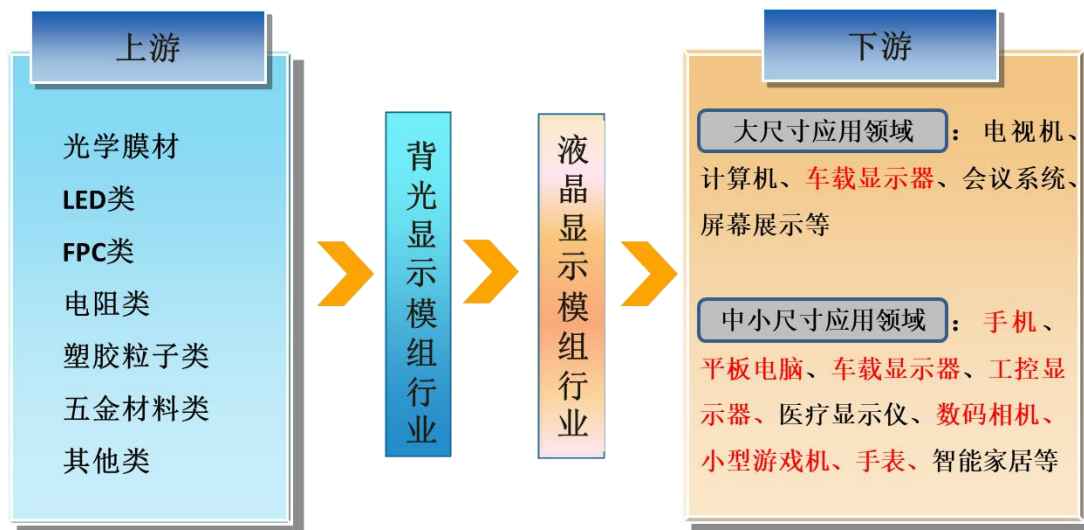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第27条提到“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三) 行业概况

1、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潜力和发展方向

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其性能优劣会直接影响液晶显示模组质量。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潜力和发展方向。背光显示模

组行业在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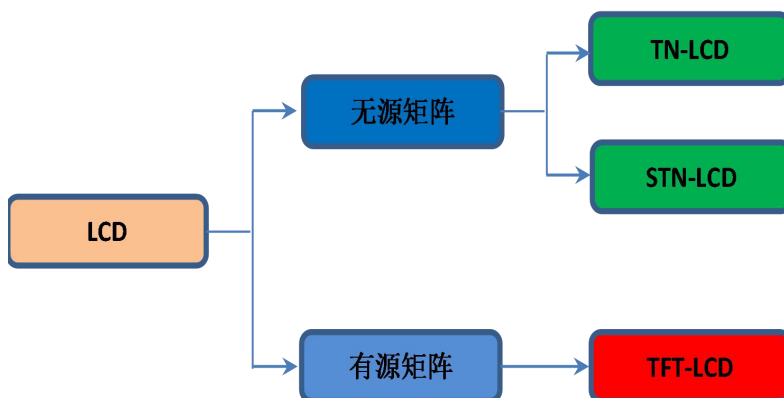
注 1：大尺寸指 20 英寸以上产品，中小尺寸指 20 英寸及以下产品。

注 2：下游应用领域中红字部分为公司已涉足领域。

2、液晶显示行业概况

液晶显示是一种现代显示技术，其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板当中放置液晶，两片玻璃板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通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液晶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由于液晶本身不发光，因此液晶显示屏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为其供应充足且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液晶显示技术与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件相比，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等优点，并且由于价格不断降低，产品应用领域迅速扩大，目前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

目前液晶显示主要分为有源矩阵显示和无源矩阵显示，情况如下：



不同液晶显示技术主要区别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示例
TN-LCD	成本低、内容简单、功耗低、响应速度快；可视角度小、颜色单一	数字显示、低成本便携式电子设备	电子表、计算器、电话机、车载显示、POS机
STN-LCD	成本低、显示容量大、功耗低、视角范围较宽；响应速度较慢、亮度较低	文字或图形显示	仪表、家电电器、医疗仪器
TFT-LCD	色彩丰富、画质好、动态显示	彩色动态显示领域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液晶电视、投影仪、工业仪表、医疗仪器

(1) 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情况

液晶显示技术的材料基础和应用研究最早主要由德国和美国引领，1968年美国 RCA 实验室的 G. H. Heilmeyer 发表采用 DS（dynamic scattering，动态散射）模式的液晶显示装置。此后，美国企业最早开始了数字式液晶手表实用化的尝试，日本夏普在 1970 年代初在计算器和电子表上最早实现了液晶显示技术的低成本量产应用，推动行业迎来第一个黄金时期。

1990 年代开始，韩国政府和企业大规模投资液晶显示行业，1994-1996 年的行业低谷期和随后的亚洲金融危机期间，韩国企业大规模进行“反周期投资”，雇佣日本的行业失业人员、购买日本的生产技术，三星、现代等韩企在承担巨大投资风险后也赢得了巨大的回报。此外，韩国企业打开了 TFT-LCD 应用的新时代——液晶电视，推动行业迎来第二次黄金时期。

1998 年前后，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和来自韩国的竞争压力，迫使日本开始向中国台湾转移液晶产业技术，随着中国台湾政府“两兆双星”计划的支持，中国台湾的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量迅速飙升，形成了友达、群创等行业龙头企业，出货量在 2009 年一度达到全球出货量的 40% 以上。此外，鸿海集团等台企抓住了苹果公司带来的第三次行业革命，即智能手机的液晶技术应用，行业迎来第三个黄金时期。

近年来，中国大陆的液晶显示企业在“十二五”期间受到国家政策激励的原因得到了飞速发展，形成了京东方、深天马等一系列新的行业领军企业。

伴随着智能手机市场日趋饱和，行业再次迎来调整，各大企业寻求在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等领域寻求新的增长点，夏普、JDI 等日本企业借助技术上的优势和与下游整车厂的良好合作关系迅速占据车载显示市场的领军地位。

液晶面板行业发展历程简图



(2) 我国大陆地区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历程

“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我国政府支持的新兴战略产业之一，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积极扶持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孵化出了一大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如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等。

除我国本土企业迅速发展外，在全球制造业分工和我国改革开放的背景下，境外资本如三星、LGD、友达等优秀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的浪潮也对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技术转移产生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正在经历产能扩张、出货增加以及技术提升阶段。随着国际面板大厂的战略性转移和大陆面板的产能提升，中国大陆在全球液晶显示行业中的地位快速提升，已成为继韩国、中国台湾后崛起的行业第三极。2017年，我国大陆厂商面板出货量首次超过中国台湾，仅次于韩国位于世界第二位，根据行业内人士预计，随着大陆厂商面板产能的释放，预计2019年我国大陆厂商面板行业产值占比将达35%，我国大陆出货量将

雄踞世界第一。

3、液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概况

(1) 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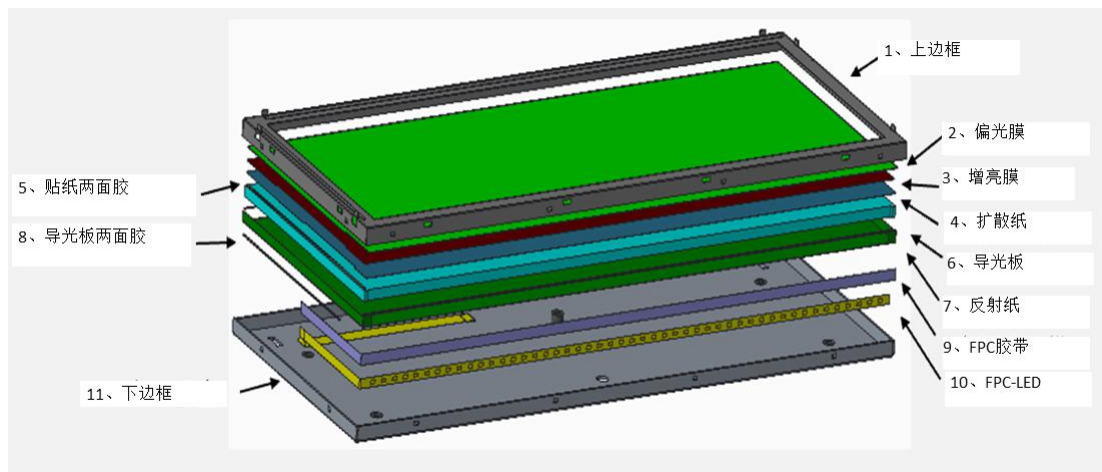
背光显示模组是向显示器面板提供适合规格的光的组件，按照发光源类型的不同，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可分为 LED 背光显示模组、CCFL 背光显示模组和 EL 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源最早应用于军用设备上的仪表显示，经过接近 60 年的发展，背光源及其组成的背光显示模组已形成独立的学科和产业。

自 2004 年日本索尼公司推出第一款以 LED 为背光源的液晶显示电视开始，LED 器件技术、性能不断提高。相比其他显示技术，LED 背光显示模组优势愈发明显：①使液晶显示模组轻薄化；②寿命长、低能耗、更环保；③色彩表现力更好。因此，目前 LED 背光显示模组已成为了背光显示模组发光形式的主流。

(2) 液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概况

液晶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提供液晶显示器背面光源组件，一般由背光光源、多层背光材料及支撑框架组成。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屏共同构成了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液晶显示屏本身不发光，因此液晶显示屏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正常显示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背光显示模组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亮度、均匀度（均一性）、信赖性（包括使用寿命，抗振动、冲击性，高温高湿环境耐受性等）、画面品质（色差程度、是否漏光、有无白/黑点等）、重量、厚度等因素。背光质量决定了液晶显示屏的亮度、出射光均匀度、色阶等重要参数，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液晶显示屏的发光效果。

背光显示模组的基本构成主要包括遮光胶、增光膜、扩散膜、FPC 与 LED 组件、双面胶、导光板、胶（铁）框、反射膜等。液晶显示模组中的背光显示模组大致构成如下图所示：



作为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伴随着液晶显示器件的发展而发展，相关产业不断壮大，背光显示模组的亮度、色度、均匀度和厚度等性能对液晶显示模组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行业分工随着用户对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用户体验、产品性能、外形设计要求的持续提升，间接促进了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也朝着较大尺寸、超薄、高亮、窄边框、应用多元化，以及高色域、曲面化、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这导致对背光显示模组的品质要求也不断提升，加速了行业分工细化，催生出一批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生产的专业厂商。同时，随着液晶显示终端应用的多元化，部分行业内企业开始集中于某个细分行业，提升生产专业化水平，形成规模化效应以降低成本。

（3）中国大陆地区液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概况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的重点地区，特别是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向我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出于对关键组件需求的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压力，均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由于我国具备劳动力优势，一些具备较强实力的境外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也在我国大陆投资设厂，如中国台湾的瑞仪光电、韩国 E-LITECOM 公司和日本美蓓亚等。受此趋势的带动，我国大陆本土企业也抓住机遇涉足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与我国液晶显示面板产业分布相适应，以韩资、日资和台资为主的外资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以生产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为主的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则主要分布在华南珠三角地区。同时，在我国大陆面板生产线密集投放的背景

下，我国华北和华中地区也陆续建设了较多面板生产线。

随着设计技术的提升、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品质的日益增长，以及中小尺寸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的极大丰富化，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产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背光显示模组也成为了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实现我国本土化最快的关键组件之一。

（四）公司主要产品车载市场供求状况及容量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器厂商，产品最终主要用于车载领域，并涵盖手机、平板电脑、工控显示仪、小型游戏机、数码相机、手表等领域。车载液晶显示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近年来，凭着优良的性能和有竞争力的价格，液晶显示产品在其他领域需求也不断扩张，有力地带动了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

1、车载领域市场前景

决定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市场容量的三个关键因素为：汽车产量、单车装配液晶显示屏数量、液晶显示屏与背光显示模组的配比关系。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容量 \approx 全球年汽车产量*平均单车车载显示器装载量*每块车载显示器配备背光显示模组数量。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市场需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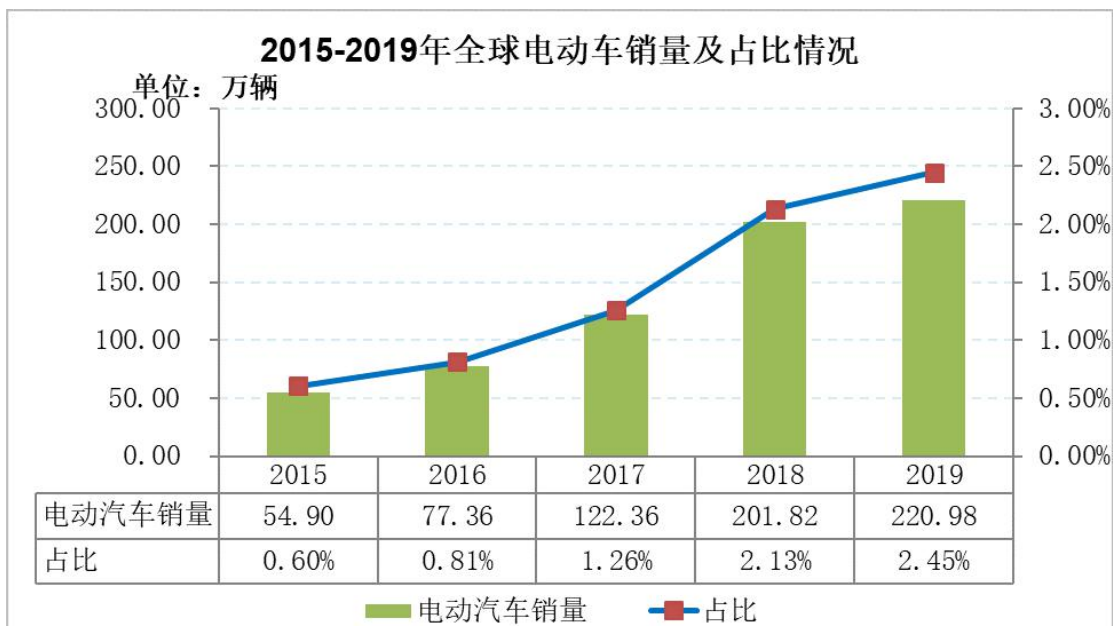
①2010-2019年世界汽车销量情况

全球主要国家汽车（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从2010年7,495.90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9,680.44万辆，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2%。2018年全球汽车销量为9,479万辆，同比下滑2.08%，自2009年起全球销量首次同比出现下滑。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为9,027万辆，同比下滑4.77%，继续延续颓势。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工业协会、LMC Automotive

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成为汽车产业主要增长动力。2018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交付量达到 201.82 万辆，同比增长 64.94%，2019 年交付量达到 220.98 万辆，同比增长 9.49%。



资料来源：EV-VOLUMES

②对未来全球汽车产量的预计

全球汽车行业经历了 2000-2010 年黄金发展期及其后的稳健发展期，2011 至 2017 年已经进入到了平稳增长期，2018 年、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出现下

滑。2019 年下半年摩根士丹利等多家机构预计 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将触底反弹，但 2020 年一季度我国遭遇了新冠肺炎疫情，LMC Automotive 认为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到 2020 第二季度，我国今年汽车销售和生产可能减少 3%-5%。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始禁止人员跨区域流动，受此影响，预计 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仍不容乐观。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信息，目前全球 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渗透率在 30% 以下，未来具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IHS 预测，2025 年全球自动驾驶汽车的销量达到 60 万辆，而 2035 年将达到 2,000 万辆，其中美国和中国的销量分别达到 450 万辆和 570 万辆。

(2) 车载显示器发展状况及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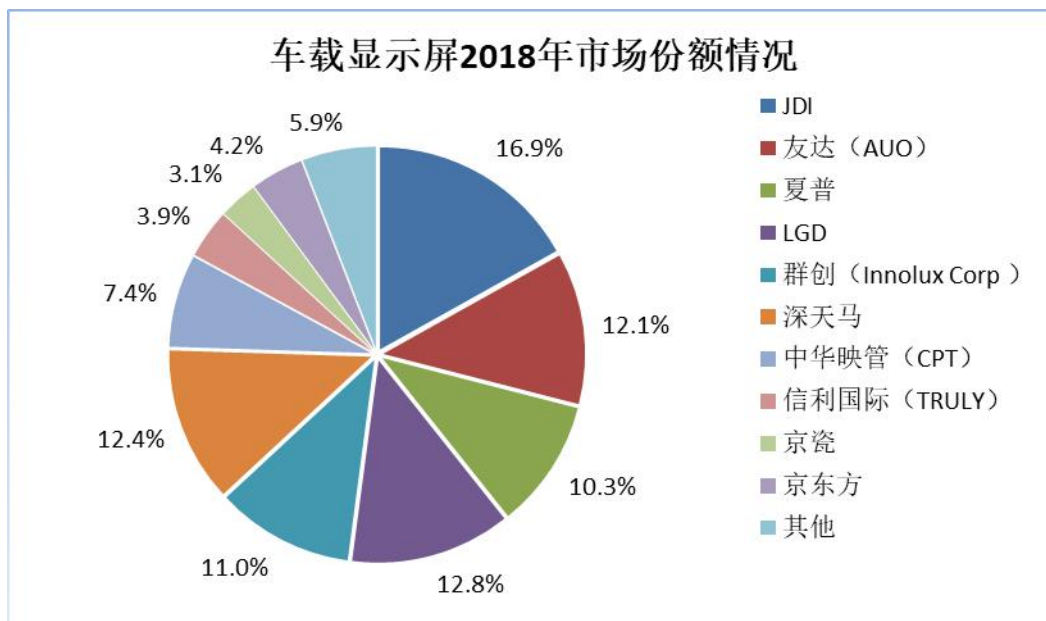
① 车载显示器市场概览

车载显示器最早应用于仪表盘显示系统，后来随着导航可视化、车载智能交互和娱乐等人车交互概念的落实，中央控制显示系统市场随即诞生并逐渐成为重要的市场增长引擎。近年来，随着抬头显示、后排车载娱乐显示系统等新的人车交互概念产生和消费升级的客观需要，车载显示的应用落地日渐增多，市场总体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级分工的金字塔结构。整车厂处于金字塔顶端；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就车载显示系统而言，一级供应商为美国伟世通、德国大陆、博世等车载显示系统整包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为 JDI、夏普、群创、深天马等显示面板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为背光显示模组、显示屏幕等显示面板零部件供应商。

在二级供应商中，中（含中国台湾）、日、韩资企业呈现出三足鼎立的态势，日系企业以 JDI、夏普、京瓷为代表，中国大陆企业以深天马、信利国际、京东方为代表，中国台湾企业以友达、群创为代表，韩系企业以 LGD 为代表。2018 年上述行业内前 10 家公司全球车载 TFT-LCD 显示器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94%。2018 年全球车载 TFT-LCD 显示屏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IHS Markit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车载 TFT-LCD 显示器行业主要公司市场份额及出货量如下表所示：

出货量单位：百万块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份额	出货量	排名	份额	出货量	排名	份额	出货量	排名

JDI	16.1%	25.6	1	16.9%	27.3	1	17.9%	26.4	1
LGD	14.7%	23.4	2	12.8%	20.7	2	11.9%	17.5	4
深天马	14.3%	22.7	3	12.4%	20.0	3	9.9%	14.6	6
友达	13.9%	22.1	4	12.1%	19.5	4	12.1%	17.8	2
群创	10.6%	16.9	5	11.0%	17.8	5	11.7%	17.3	5
夏普	8.7%	13.8	6	10.3%	16.6	6	11.9%	17.5	3
京东方	7.4%	11.8	7	4.2%	6.8	8	-	-	-
中华映管	-	-	-	7.4%	12.0	7	8.9%	13.2	7
信利国际	-	-	-	3.9%	6.3	9	5.5%	8.1	8
京瓷	-	-	-	3.1%	5.0	10	3.8%	5.6	9
其他	14.3%	22.7	-	5.9%	9.5	-	6.5%	9.6	-
合计	100.0%	159.0	-	100.0%	161.5	-	100.0%	14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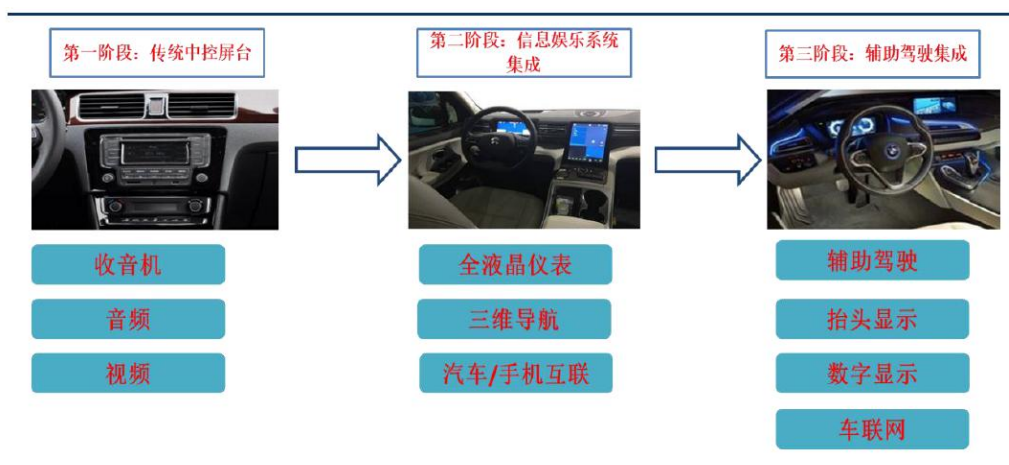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Markit、群智咨询

②车载显示屏行业的发展趋势

A. 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新态势不断催生车载液晶显示屏发展浪潮

在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以及汽车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汽车座舱功能持续增加，预计产品升级速度将加快，汽车座舱电子器件正从单一的中控屏向集成智能驾驶的智能终端演进。

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预计，座舱电子智能终端的演进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控屏代表的单一座舱电子；第二阶段，信息与娱乐系统集成；第三阶段，辅助驾驶集成。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报告

随着消费升级需求的加快和汽车行业内部竞争的日趋激烈，座舱电子产品搭

载数量大幅提升，系统集成度不断提高。目前，座舱电子正在经历从传统汽车单一中控到大尺寸触摸中控和全液晶仪表集成的演进，部分新车座舱以集成了车载娱乐、导航、通讯等功能的大尺寸触摸中控系统快速取代传统中控系统，同时全液晶仪表也在逐渐代替传统仪表。

汽车电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极大的带动液晶显示屏的需求，作为液晶显示屏核心器件，在此进程中，背光显示模组将直接受益，未来市场需求可期。

B. 中控屏和仪表盘等传统显示屏以中型尺寸为主，大尺寸化趋势已现

根据 IHS Markit 在 2017 年国际资讯显示学会峰会上的报告，车载显示系统的整体发展趋势在向大屏化的方向发展，中控显示屏和仪表盘显示屏的大屏化趋势在 2023 年以前没有弱化的倾向。

福特、丰田等平民汽车品牌面板广泛使用 7-9 英寸的显示屏作为中控显示系统，代表车型为福特福克斯、丰田凯美瑞等，就总体而言，7-9 英寸的中型显示屏占据行业的主流需求。

近年来，车载显示器的尺寸差异性逐渐拉大，以中控面板为例，福特的车型广泛使用 8 英寸中控显示屏，特斯拉则使用 17 英寸中控显示屏。同一整车厂的不同车型间也显现出了巨大差异，以梅赛德斯-奔驰为例，其迈巴赫 S 级轿车搭载 12.3 英寸大屏中控显示屏，但其 GLC 轿跑型号 SUV 搭载 8.4 英寸中控显示屏，两种车型面板大小差距较大。

可以预计，随着汽车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趋势的演进，大型、巨型显示面板将不断问世，有可能成为引领车载显示屏行业发展的又一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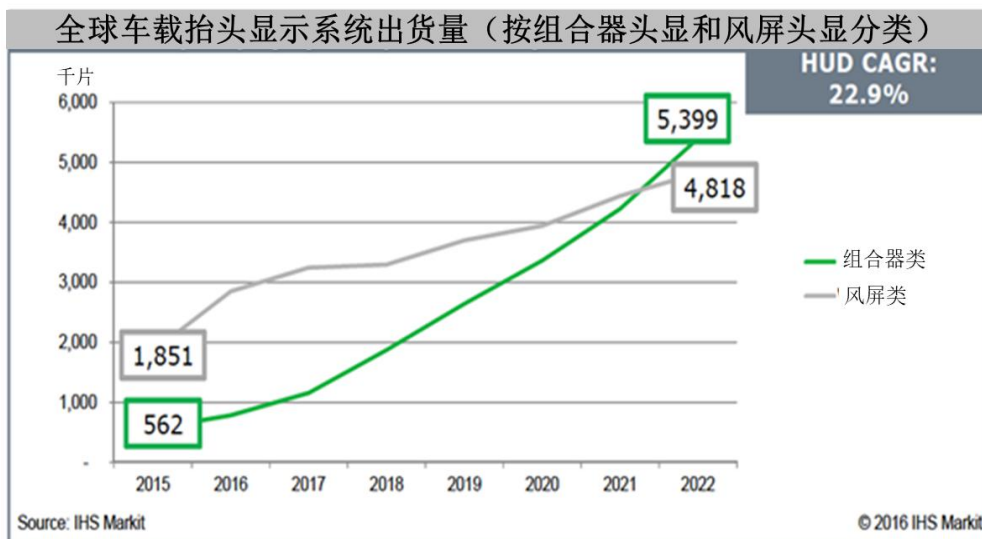
车载液晶显示屏尺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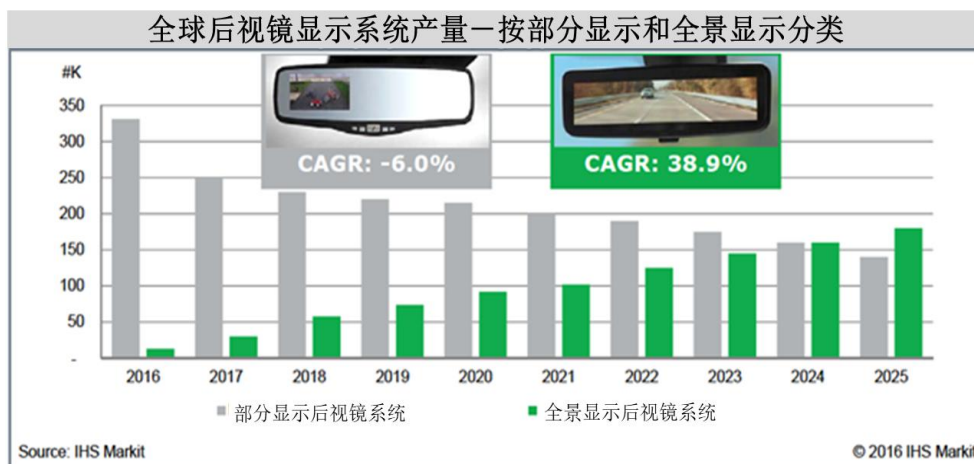
C. 抬头显示、车载娱乐系统、全景后视镜等新应用方向，成为车载显示屏行业新增长点

从发展历史上看，车载显示最早用于仪表盘等刚性需求，逐渐发展到中控显示这一弹性需求。现在，随着人车交互概念的进一步深入和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抬头显示、车载娱乐系统、全景后视镜显示等新应用方向和领域逐渐崭露头角，抬头显示成为中控显示、仪表盘显示后的第三大人车交互消费倾向。

根据 IHS Markit 在 2016 年的国际资讯显示学会峰会上的报告，抬头显示、全景后视镜显示等新应用方向将逐渐被大众接受，抬头显示 2015-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2.9%，其中组合器形式的抬头显示系统将在 2015-2022 年间增长接近 10 倍；全景后视镜显示将会在 2016-2025 年间预期以 38.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资料来源：IHS Markit



资料来源：IHS Markit

部分车型屏幕搭载情况如下：

车型	屏幕配置
奔驰 S 级	双 12.3 英寸大屏
宝马 7 系	12.9 英寸大屏+4 块屏显
高尔夫 R 型	三块显示屏
宝马 5 系	六块显示屏
奔驰 F015 概念车	六块显示屏
英菲尼迪 QX50	12.1 英寸触控大屏
凯迪拉克 XTS	12.3 英寸大屏
兰博基尼 Urus	双显示屏
奥迪 A8	七块显示屏
奔驰 E 级	双 12.3 英寸大屏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D. 人车交互消费升级带动车载显示面板增长

车载显示面板是 TFT-LCD 背光显示模组的重要应用产品。根据德国大陆集团在 2016 年国际资讯显示学会峰会上的报告，截至 2016 年，全球共有 2.1 亿辆“网联车”，且预计“网联车”数量将在 2021 年增长超过一倍，这将催生巨大的车载显示面板的需求。同时，德国大陆集团认为，更大的显示区域是重要的人车交互概念升级的要求，为驾驶员多指令操作提供必要条件。

同时，根据 IHS Markit 在 2016 年国际资讯显示学会峰会的报告，人车交互概念的升级将会显著扩大车载显示面板的应用方向；而雷克萨斯 2016 年巴黎车展的未来概念 UX 设计图中，左右后视镜、空调风窗控制器甚至车挡都有可能实现显示触控化。因而，人车交互领域的消费升级将为车载显示面板的应用提供了广泛的市场空间。

雷克萨斯 2016 年巴黎车展未来概念 UX 设计图



资料来源：IHS Markit

综上，受汽车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越来越多的机器仪表开始更换为彩色液晶显示器仪表板，并且影音娱乐、实时导航等功能越发成为消费者的必然需求，整车中对车载屏的需求数量随着功能多样性的需求程度在不断上升。国外车厂率先将多屏系统引入高端车型，未来必将向平民车型延伸，利好车载面板厂，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也将成为直接受益者。

③一级供应商概念座舱电子展示

A. 博世概念座舱电子

在 2018 年国际消费电子展（CES）上，德国博世展示了其研发的全新一代极具未来感的驾驶舱，博世的设计理念是通过驾驶舱计算机控制所有的人机界面，利用 1 个中央处理器整合多种功能。这样一来信息娱乐系统和仪表组、显示器等将有可能集中控制和同步，所有的信息都将结构化，可以有效集中驾驶员注意力。

德国博世在 2017 年上海车展展示的概念座舱

德国博世在 2018 年 CES 车展展示的智能座舱



资料来源：汽车之家

B. 德国大陆概念座舱电子

在 2018 年 CES 展上，大陆展示了新一代数字座舱，数字驾驶舱是一个完整的系统，通过布满一系列显示屏和触摸屏，给驾驶者提供完美的全方位体验。

2018 年 CES 德国大陆展示的智能座舱

2017 年东京车展大陆展示的综合式驾驶舱



资料来源：盖世汽车网、汽车之家

C. 伟世通概念座舱电子

在 2019 年上海国际车展上，伟世通携多款座舱电子前沿产品亮相，包括座舱域控制器、裸眼 3D 仪表、整合驾驶员监控功能的全数字仪表盘、曲面显示屏等。

2019 年上海国际车展伟世通座舱电子整合方案 Smart C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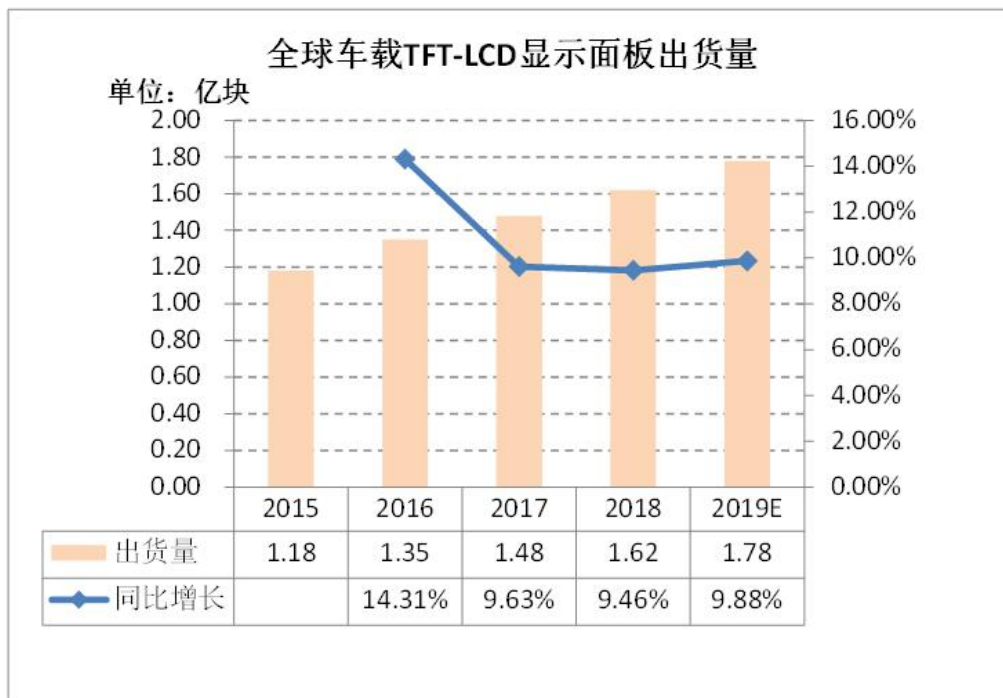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现场拍摄

(3) 研究机构对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展望情况

①IHS Markit

目前车载领域显示面板主要为 TFT-LCD 和 PM-LCD。根据 IHS Markit 研究，2015 年至 2018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稳步增长，出货量分别为 1.18 亿块、1.35 亿块、1.48 亿块和 1.62 亿块，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14.31%、9.63% 和 9.46%；2017 年全球车载 PM-LCD 面板出货量为 0.96 亿块，受 TFT-LCD 替代冲击的影响，出货量同比下滑约 6%。

根据 IHS Markit 此前预计，2019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的全球出货量将至 1.78 亿块，同比增长 9.88%；2025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出货量约 2.5 亿块，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 5.82%。



资料来源：IHS Markit

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2019年全球车载显示器出货量未及预期。美国对中国汽车和零部件的关税增加，导致汽车显示器市场遭遇了10年来的首次衰退，根据IHS Markit估计2019年全球车载领域TFT-LCD出货量为1.56亿块，同比下滑3.70%。同时IHS Markit下调2020年展望，调整后出货量为1.67亿片，预计比2019年增长7.05%（上述展望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②国内研究机构相关预测

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报告，随着车载仪表数字化，越来越多的机械仪表开始更换为彩色液晶显示器仪表板，并且影音娱乐、实时导航等功能越发成为消费者的必然需求，整车中对车载屏的需求数量随着功能多样性的需求程度在不断上升，预计2020年后每台汽车平均搭配3-4块显示屏，平均尺寸超过8英寸。

根据中泰证券研究报告，数字汽车与智能汽车时代到来，推动车载显示器市场井喷式成长，人们对于可视化驾车体验、汽车舒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车用影音、导航信息需求激增，并且车载显示发展趋势为尺寸大型化、触摸代替按钮、智能互动以及资讯更为丰富等。预计2020年每台汽车平均搭配4块显示屏，平均尺寸超过8英寸。

2、公司背光显示模组车载市场容量分析及估算

（1）假设条件

①关于全球汽车产量的假设

根据 LMC Automotive 发布的世界汽车展望（Global Light Vehicle Overview）预测，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3%。鉴于 2018 年、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连续两年下滑，2019 年下半年摩根士丹利等多家机构预计 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将触底反弹，但 2020 年一季度我国遭遇了新冠肺炎疫情，LMC Automotive 认为如果我国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到 2020 第二季，我国今年汽车销售和生产可能减少 3%-5%。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始禁止人员跨区域流动，受此影响，预计 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仍不容乐观。

为谨慎起见，采取 2020 年至 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增长分别为-3%、0%、0%和 0%作为假设条件，上述假设存在未来全球汽车产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②关于平均车载搭配车载显示器的假设

A. 2019 年车载 TFT-LCD 平均车载搭配车载显示器量以 IHS Markit2019 年估计出货量及当年汽车销量数据计算得出，并假设 2020 年至 2023 年单车平均搭载数量每年增长 1%、3%、5%作为未来需求预测的悲观情景、基准情景、乐观情景。

B. 业内人士预计 PM-LCD 将不断被 TFT-LCD 所替代，根据 IHS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 PM-LCD 出货量同比下滑 6%，同期 TFT-LCD 出货量同比增长 9.63%。简单起见，2019 年 PM-LCD 出货量根据 2017 年出货量按照连续两年每年下滑 6%计算得出，以单车平均搭载 TFT-LCD 的各情景下增长率负值作为 2020 年至 2023 年 PM-LCD 未来出货量增长率。

③关于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屏配比关系的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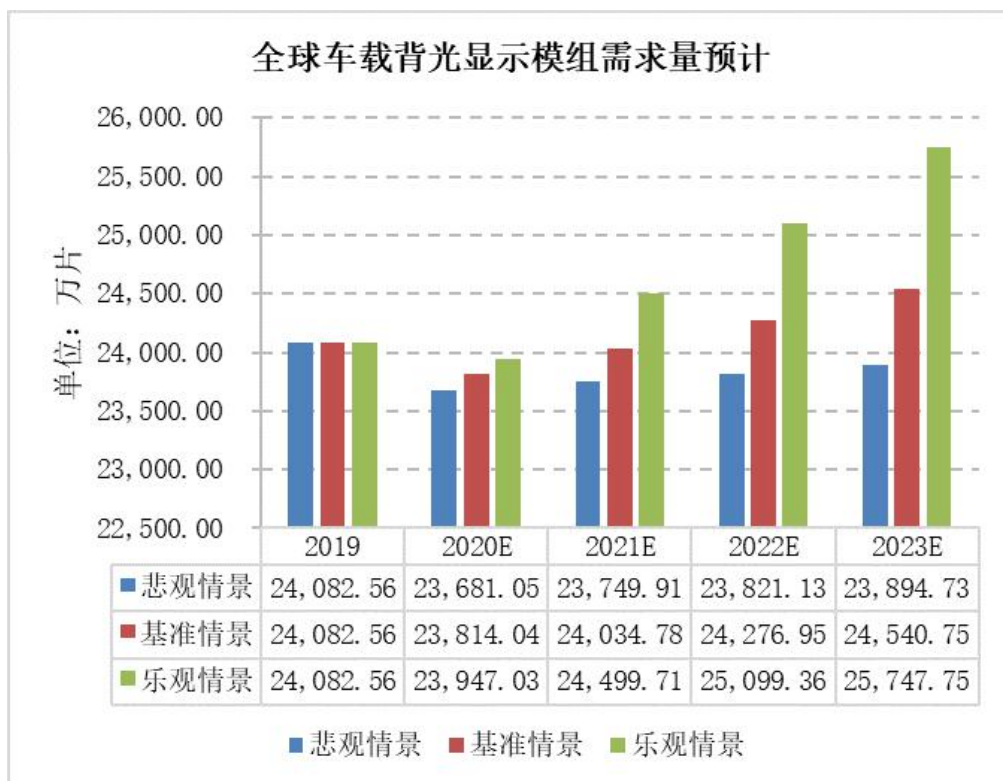
按照行业现行标准，一块车载液晶显示屏至少需要一块背光显示模组，部分大尺寸液晶显示屏需要 2 块及以上的背光源，谨慎起见，在估算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假设一块液晶屏需要 1 块背光源。

（2）全球车载市场背光显示模组市场需求量分析

根据上述假设，预计 2020-2023 年，全球车载领域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实际数	预测数				
				2019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1、汽车产量			万辆	9,117.78	8,844.24	8,844.24	8,844.24	8,844.24	
2、TFT-LCD 出货预计	单车搭载 车载显示 屏	悲观情景	块/ 辆	1.71	1.73	1.75	1.76	1.78	
		基准情景		1.71	1.76	1.82	1.87	1.93	
		乐观情景		1.71	1.80	1.89	1.98	2.08	
	单块液晶屏搭载背光 模显示组片		1片/ 块	-					
	车载背光 显示模组 需求量		万片	15,600.00	15,283.32	15,436.15	15,590.51	15,746.42	
		悲观情景		15,600.00	15,585.96	16,053.54	16,535.14	17,031.20	
		乐观情景		15,600.00	15,888.60	16,683.03	17,517.18	18,393.04	
3、PM-LCD 出货量	车载背光 显示模组 需求量	悲观情景	万片	8,482.56	8,397.73	8,313.76	8,230.62	8,148.31	
		基准情景		8,482.56	8,228.08	7,981.24	7,741.80	7,509.55	
		乐观情景		8,482.56	8,058.43	7,816.68	7,582.18	7,354.71	
4、车载领域背光显示 模组出货量合计			万片	24,082.56	23,681.05	23,749.91	23,821.13	23,894.73	
				悲观情景	24,082.56	23,814.04	24,034.78	24,276.95	24,540.75
				乐观情景	24,082.56	23,947.03	24,499.71	25,099.36	25,747.75

注：汽车产量根据汽车销量按产销率为99%估算。



背光显示模组上表及上图中全球车载领域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仅是粗略估算，与实际的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偏差。

（五）公司主要产品其他应用市场概况

目前，除应用于车载领域外，背光显示模组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智能家居等领域均具有广阔的需求。

1、智能手机

手机是目前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最大的应用领域之一，智能手机市场目前仍然是 6.5 英寸以下小型背光显示模组的最主要应用市场，对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增长具有重要影响。经过前几年的快速发展，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短期内已趋于饱和，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2.5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目前智能手机已成为重要通信、娱乐工具，未来随着 5G 网络的建设，有望带动手机需求新的增长。IDC 预测，5G 智能手机设备将在 2022 年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8% 的份额。

在可预见的未来，智能手机屏仍将成为中小尺寸液晶屏的重要应用领域。

2、笔记本电脑

据 Trend Force 统计，2014-2017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1.76 亿部、1.64 亿部、1.60 亿部、1.65 亿部，目前出货量已趋平稳。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对人们使用习惯的改变，传统笔记本电脑最近几年在性能、设计、应用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革，新技术不断

应用在笔记本电脑零组件行业，例如 LED 背光显示技术、触摸屏技术、背光键盘技术等。因此，笔记本电脑也在向高端化演进，产品均价波动上行，产品产销量触底回升，整个市场规模呈现出比较稳定的状态。



资料来源：Trend Force（2018年、2019年数据为根据Trend Force上半年数据按照占全年比重46.95%估计，46.95%系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出货量平均占比）

3、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日常办公和娱乐的重要工具，也是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重要领域之一。最近几年受需求趋于饱和、产品生命周期长以及可替代性的产品增多等多因素影响，自2014年出货量达到2.30亿部后，2015以来出货量逐年下降。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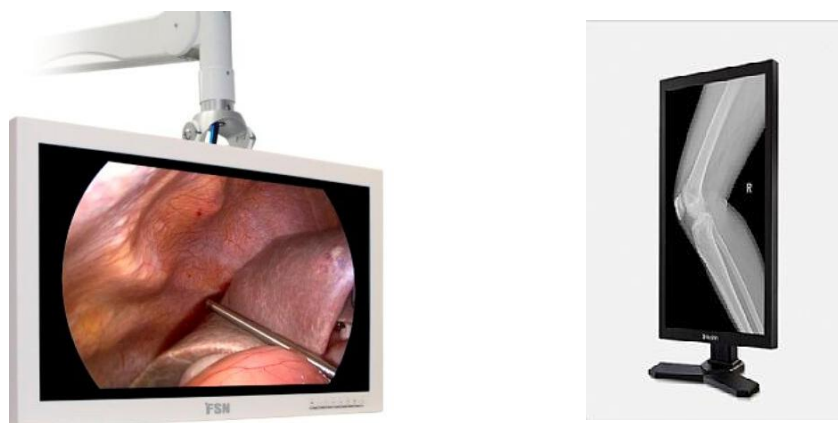
最近几年，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支撑下，平板电脑在行业应用方面的潜力得到有效激发。消费电子、PC、通讯、互联网等各个行业的厂商纷纷加入到平板电脑产业。针对不同行业创造新的应用市场将成为各类平板电脑厂商未来掘金的重要手段，也为平板电脑应用注入创新动力。随着厂商正不断满足更广泛的计算需求——如可折叠平板电脑，预计平板电脑市场仍对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具有较为广阔的需求基础。

4、医用显示器

医用显示器一般包括健康监测仪、医疗影像诊断显示器等。不同于一般领域，为配合医用影像诊断设备如 X 光、超音波、CT、MRI 以及 PET 等，医用显示器需配备相当解析度的医用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在解析度、灰阶、对比、亮度以及认证等要求皆高于一般用显示器，顺应医疗数字化的趋势，医用显示器也随之取代 CRT、X 光片等，其利用直接或间接的转换技术，将类比资讯转为数位讯号，再利用电脑重组为二维影像后，直接显示于高解析度显示器上，由于数位系统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影像板，因此可大幅降低 X 光片、显影液及定影液的使用，减少储存档案空间的需求，降低人力管理档案的成本，缩短医生取得病患诊疗资料的时间。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医学数字影像系统（PACS、DR、CR、CT、DSA 和 MRI 等）日渐成熟，正迅速地取代传统的胶片系统。医学数字影像系统包含三个关键

的内容：影像的获取、影像的处理和影像的显示。通过影像系统得到的影像经过处理，优化到最佳状态，最终通过显示器由医生来阅读、解译并诊断。因此，作为诊断医生直接判读影像的依据——显示器，其显示质量对整个医学数字影像系统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有着直接和重要的影响，对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而言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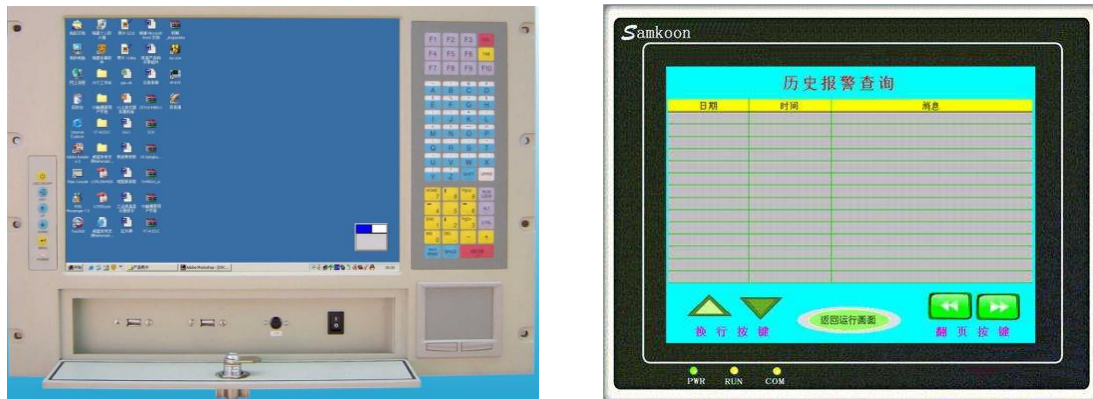
由于医用显示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全球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也瞄准这一市场，积极抢占医用显示器市场份额。目前，中国台湾液晶显示面板厂商群创光电、友达光电，韩国三星、LGD，日本的索尼、夏普，中国大陆的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信利国际等企业均加入了这一领域的争夺。随着液晶显示器在医用显示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和技术的不断发展，人口老龄化导致医疗资源的紧缺，医疗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医疗显示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医用显示将逐步成为专业显示行业的新兴需求增长点，带动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进一步提高。

5、工业设备显示器

工业设备显示也是液晶显示屏的重要应用领域。工业设备中显示器与通常面向消费类的产品不同，鉴于工厂作业要求及作业环境的特殊性，工业设备显示器对抗电干扰、抗振动、抗电冲击、耐高压、耐电流、高低温耐受度、持续工作能力、图像清晰度、色彩还原度等都有比较高的要求，液晶显示器件凭借优良性能，在工业设备领域赢得了广阔的应用空间，具体包括工控显示器、仪器仪表、工业级手持终端等。

未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工业 4.0 的进一步深化实施，预计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以及企业信息化将提速发展，生产流程的信息化程度、可

视度、可操控度等都将比传统工业大幅提升。预计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系统需求将不断增长,工控显示器及相关配套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将迎来较大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6、物联网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是以用户住宅为平台,利用各种通信、触摸显示屏技术实现显示加控制,把各种家电、安防等设施组成住宅管理系统,造就一个安全、便利、舒适、环保的家居生活环境。与普通家居相比,智能家居具有传统的居住功能,兼备建筑、网络通信、信息家电、设备自动化,可提供全方位的信息交互功能。

智能家居最初的发展主要以灯光遥控控制、电器远程控制和电动窗帘控制为主,随着行业的发展,智能控制的功能越来越多,控制的对象不断扩展,控制的联动场景要求更高,其不断延伸到家庭安防报警、背景音乐、可视对讲、门禁指纹控制等领域。智能家居与传统家居核心的区别在于加强了人机交互的程度,而人机交互主要通过显示面板进行。

未来,随着智能家居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家居也将开始引进智能化系统和设备。智能家居交互平台是一个具有人机交互能力的平台,未来也将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下游应用为车载显示屏，最终应用于汽车产业，而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好时，汽车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车载显示行业的销量增加；在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汽车的需求减少，从而使车载显示器需求减少。

汽车行业由于具有较强的全球产业链分工特点，国际贸易环境和关税环境亦会对汽车销量产生较大影响。全球贸易和关税环境好时，汽车价格相对低廉，销量较高；全球贸易和关税环境恶化时，汽车价格相对高昂，会一定程度影响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趋势，一定程度上影响对下游配套的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但随着车型和消费者习惯的快速更迭，车载显示及相关行业也保持着同步的发展，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终端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本行业周期性。

2、区域性

从全球范围上看，目前背光显示模组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韩国、中国（含台湾）和日本。而从我国大陆地区范围上看，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也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

目前，日系企业如 JDI、夏普主要集中在我国华东地区，以广东为代表的华南地区也集中了一批外资车载显示企业和本土涉足车载显示的企业。与此相适应，我国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3、季节性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季节性与液晶显示行业趋同，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液晶显示行业密切相关，而液晶显示模组的季节性主要取决于下游终端应用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从近几年情况看，虽然存在国内外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但总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七）行业经营模式与行业和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经营模式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行业内企业一般根据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生产所需膜材、FPC、LED、导光板等原材料一般以对外采购为主，最终组装加工成背光显示模组成品，然后根据订单按期向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交付。出于品质控制、成本控制、出货期控制等因素考虑，具备较强实力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一般倾向于打造自主配套的一体化产业链，以利于对注塑、五金件、导光板制作各个生产工序环节进行品质管控，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对导光板等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也成为衡量行业内企业技术实力的标准之一。

大型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品质、生产等各项体系，并通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然后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开展合作。因此，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与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的生产关系紧密，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同时获得行业内主要下游企业的认可，也有利于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在行业内塑造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在争取新客户过程中占据一定优势。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膜材、FPC、LED灯珠、导光板（自制或外购）、塑胶粒、五金冲压材料等；下游客户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终端产品应用为专业显示电子产品如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和工控显示器，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

（1）与上游之间的关联性

光学膜材、FPC和LED、塑胶粒、五金冲压材料等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原材料，

上游行业的供应情况、价格变动及产品质量均可能对本行业的经营造成影响。供应方面，FPC 和 LED、中低端光学膜材、胶框类塑胶粒及五金冲压材料等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在国内具有大量的生产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对这类原材料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而高端光学膜材由于技术要求较高，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及美国部分厂商；导光板类塑胶粒的生产商则集中为日本住友、日本出光和三菱集团等企业，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对这类原材料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2）与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背光显示模组下游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液晶显示模组应用广泛，涵盖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手机、平板电脑等）和专业显示电子产品领域（车载显示屏、医疗显示仪、工控显示屏等）。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领先企业为应对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需经常推陈出新，更迭产品型号、外观、功能等，背光显示模组企业须具备相适应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更迭要求。液晶显示模组行业对背光显示模组厂家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其选定供应商后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换。

公司是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下游企业如夏普、JDI 等均在车载液晶显示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八）行业竞争情况

1、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竞争情况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初期，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和日本、韩国等地，主要企业有中国台湾的瑞仪光电和中强光电、美蓓亚、韩国 E-LITECOM 公司等。近年来，液晶产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受此带动，我国大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涌现出众多企业。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配套产业，其分布与液晶显示行业息息相关，同样呈现出较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均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集群。

现阶段，我国大陆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中小企业较多，产品门槛较低，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极少数优质企业，凭借自身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通过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下游优质客户需求，顺利进入到技术门槛较高的下游领域，在产品、技术、服务和客户等方面确立了竞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从无到有、从高速增长到市场饱和，中低端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也经历了快速发展、竞争加剧、市场情况恶化的三个阶段，专注于消费电子的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厂商陷入利润下降、市场停滞、竞争环境恶化的状况；而专业显示尤其是车载显示器的快速发展则持续带动了高端背光显示模组的市场需求，受益于产品、技术、服务和客户等方面的壁垒，专业显示领域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总体竞争相对缓和，经营情况相对较好。

2、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主要企业

（1）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美蓓亚创立于 1951 年，主营业务包括：轴承等机械加工品事业、背光显示模组、信息产品用电机、计测设备等电子产品事业等，是全球飞机用杆端轴承及关节轴承、主轴电机用精密机械组件、薄型 LED 背光板、锂离子充电电池用保护 IC 等领域重要供应商。美蓓亚于 1999 年投产背光显示模组，并在我国苏州设有工厂，是国际上具备较高精密产品制作能力的厂商之一。

（2）西铁城电子株式会社

西铁城电子株式会社经营范围包括小型、精密及高精度的元器件和模块生产制造，公司电子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车载设备、移动设备、照明设备、医疗保健设备及工业设备等。其中，应用于车载导航仪液晶显示器或仪表盘的中型背光显示模组融合了光学设计、高度的精密模具、注射成型等尖端技术，并利用可控制视野角度的新型光学技术，可提供丰富多彩的背光。

（3）伟志控股有限公司

伟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志控股”）成立于 1984 年，注册于开曼群岛，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并于 2014 年 11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05”。伟志控股是一家主要生产背光源产品的公司，在深圳、惠州和

宜昌设有工厂。

伟志控股 2017 年开始大力开拓车载显示器背光产品市场。根据伟志控股 2018 年年报，其 2018 年车载显示器 LED 背光产品业务实现收入约 4.89 亿元港币，约占其营业收入的 21.75%。

（4）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2,671.4059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茶谷产业株式会社、欧积株式会社。主要营业范围：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用背光源、LED 显示屏、移动显示（车载、工控、医疗、穿戴、电子货架标签）整机系统、LED 照明灯具及相关部件和配套元器件等。

（5）友池产业株式会社

友池产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9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日元。友池产业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器及其组件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 LCD 背光源、太阳能电池板、胶粘剂、橡胶产品、打印机、复印机及各种零部件等。该公司在背光源窄边框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物联网设备、便携式游戏机、车载导航仪、车载仪表盘等。

（6）靖江市永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市永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光电”）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厂址位于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营业范围包括：光电产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系列电动门、开窗机、通风器制造、开发、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永盛光电的核心产品为背光源，拥有车载用背光源、消费品用背光源、医疗工控用背光源等系列，产品最终应用于汽车、手机、VR 显示、医疗、仪表、家电、交通等领域。

（九）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认证及客户资源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是直接影响液晶显示器性能的关键组件，因此夏普、JDI 等行业知名液晶显示模组厂家非常重视供应商选择，再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

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后，才会考虑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行业内知名厂商对供应商认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监厂认证。对供应商发展方向、装备水平、生产规模、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并重点结合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验证，确保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大规模的供应能力。同时，在供应商出现人员、机器、方法、材料变更时，部分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再次监厂认证。在后续合作中，客户一般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监厂认证。

(2) 产品认证。背光显示模组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客户在外观、尺寸、规格、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定制个性化标准，并据此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检测与可靠性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才能真正建立供货关系。

(3) 过程认证。客户为了确保供应商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并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对供应商完成产品认证后，会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全过程文件，便于后期的监督管理。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结合供应状况，会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过程检查，确保供应效率和质量。

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模组核心器件，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若无质量及供应问题，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会与其下游客户形成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为保证供应稳定，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因此，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和客户资源壁垒，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下游大型知名客户的认可。

2、技术工艺和人才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行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需要经过大量的生产实践后才可掌握。此外，针对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背光显示模组厂商需要积累深厚的设计和生产经验后才能实现对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快速响应，从而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在车载显示领域，客户一般对使用寿命、信赖性、工作环境耐受度等产品性能具有更高要求。新进入企业难

以在短期内掌握关键技术、核心工艺，难以短期内积累大规模生产的工厂经验。

随着科技的发展，市场对产品的性能、品质要求持续上升，生产工艺将更加复杂，品质管控要求更为严格，行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重要性也将更加凸显。行业优势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一般已建立了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梯队，而新进入企业则可能遭遇人才短缺的困境。

3、规模和产业链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行业企业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其次，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其原材料品质和交期越能得到保证。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为了保证供应和品质稳定，同一类器件一般只会选择几家供应商持续供货，这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以保证客户订单能按期完成。此外，由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制造具备较多的工序，因此行业企业一般需具备较强的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等整合能力，形成完整的自主一体化产业链，方能做好品质管控、有效降低成本、保证交货期，赢得客户满意、获取利润空间。新进入企业通常销售规模较小，同等技术条件下难以在成本管控上和先入企业竞争。

4、资金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主要资金投入包括生产厂房建设、专业设备购置、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和流动资金等。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尤其在高端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无尘生产车间的建设、先进生产设备的资金投入巨大。新进入企业在业务开展初期体量较小，通常难以获得资金进行大规模设备投资。在流动资金方面，由于本行业交货量大、交货周期短，行业企业必须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企业的日常运营。这些特点均决定了新进入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因素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策的积极扶持推动行业的发展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内容。

（2）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背光显示模组最终用于车载显示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医疗显示仪、工业显示器等领域。上述领域，尤其是车载领域，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车载市场供求状况及容量分析”和“（五）公司主要产品其他应用市场概况”的相关分析。

（3）液晶显示行业向中国大陆产业转移，带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

从目前液晶显示行业全球格局来看，随着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地液晶显示行业企业向中国大陆地区的产业转移，中国大陆地区将逐渐成为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及其配套行业的重心。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重要配套行业，液晶行业的产业配套密集迁移至中国大陆也将带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背光显示模组上游高端材料及核心设备主要依赖进口

目前，背光显示模组中所使用的高端膜材、LED、塑料粒子等核心技术仍主要由境外企业如美国3M公司、日本住友和三菱集团等公司掌握，本行业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仍有很大部分依赖进口。该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定价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会侵蚀行业利润。同时，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性能及精度要求高，关键设备依赖进口，亦对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快速发展，缺乏配套高端技术人才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要求，研发人员需要掌握光学、材料学、计算机控制等多个学科知识；生产人员需要熟悉设备的性能、操作和参数控制，要求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管理人员需要熟悉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流程、了解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模式。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人

才储备相对不足，同时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导致高端的技术、生产、管理人才较缺乏，成为影响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3）企业招工难、用工成本上升

长三角地区制造业较为发达，对生产工人，尤其是对熟练技术工人需求量较大。我国人口结构已呈老龄化趋势，随着时间的推移，产业工人也逐步实现代际更迭，新生代人口逐步加入到就业队伍，但年轻工人一般流动性较大，加大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难度。随着老龄工人的退出，长三角地区尤其是制造业密集地区，熟练生产工人供给短缺。我国内陆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中央提出富农政策后，吸纳了大量的农民工就地就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纷纷在内地设厂，加速了劳动力转移到中西部就业，也使东部地区制造企业面临招工难的问题。

同时，相较于国际产业巨头，我国绝大多数中小型企业资金短缺、难以进行大规模设备投入，在生产制造环节需要工人数量较多，这导致人工成本在我国中小型企业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近几年来，随着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有加速上升的趋势，使许多企业面临着更高的用工成本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加快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才能化解单位用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因素，持续保持竞争力。

（十一）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几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从无到有、从高速增长到市场饱和，中低端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也经历了快速发展、竞争加剧、市场情况恶化的三个阶段，行业利润水平亦随竞争激烈程度而波动。而在专业显示领域，如车载显示器，往往由于行业门槛相对比较高，竞争相对较为缓和，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维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此外，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完整的产业链和客户资源优势等，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高端客户需求，形成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往往高于行业内一般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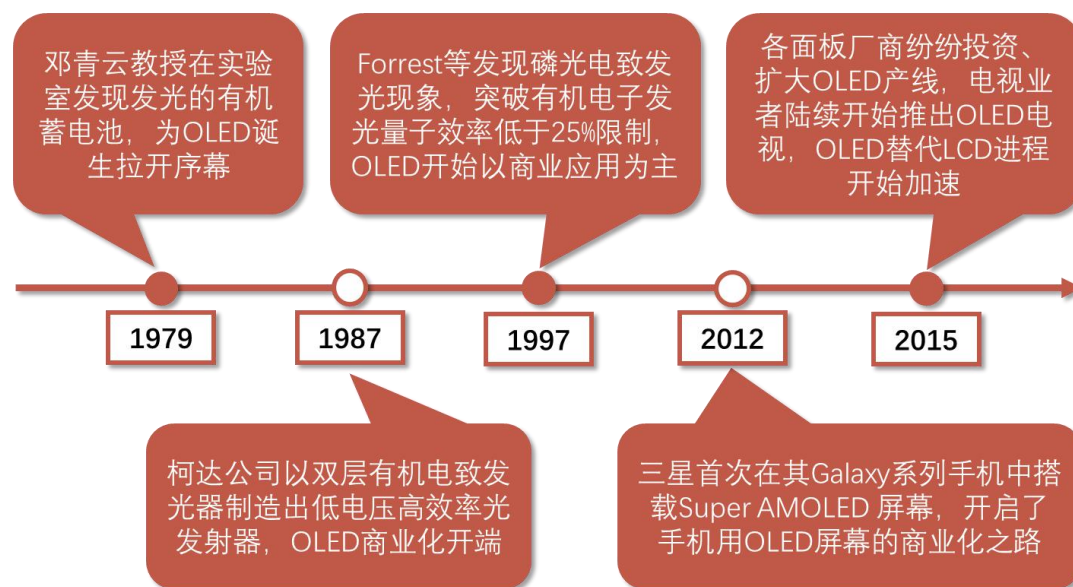
（十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面临 OLED 带来的挑战

1、OLED 显示技术的发展趋势

OLE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也称“有机发光二极管”，是继 CRT、

LCD 后最具潜力的新型显示技术。OLED 系自发光，具有驱动电压低、超轻超薄、柔性显示、对比度高、可视角广等性能优势。

OLED 于 1979 年由邓青云教授偶然发现，此后，随着 OLED 技术的不断改进，开始逐步商业化应用。2015 年以来，各面板厂商纷纷投资 OLED，OLED 开始进入加速发展阶段。OLED 相关发展历程如下：



资料来源：西南证券

2、OLED 显示技术与 LCD 显示技术的优劣对比

(1) OLED 显示技术与 LCD 显示技术性能指标对比

按驱动方式不同，OLED 可以分为 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和 PMOLED（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其中 AMOLED 更具性能优势。AMOLED 与 LCD 主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AMOLED	LCD
基本原理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产生的自发光	以液晶反转现实图像，以色彩过滤来再生颜色，以背光单元作为光源
驱动	电流驱动	电压驱动
厚度与重量	优于 LCD，更轻更薄	相对厚重
面板尺寸	0.5 英寸到 77 英寸	优于 OLED，从 0.5 英寸到 100 英寸
视角	优于 LCD，可达 180 度	可达 160 度
分辨率	最高分辨率可达 800ppi，但目前尚未批量生产	优于 OLED，超过 1,000ppi
对比度	优于 LCD，对比高，特别是进入所	低于 OLED，在黑暗模式下背光依然打开

	有像素关闭的极暗模式	
电源消耗	优于 LCD，在理论上较低的电源消耗	较高
寿命	较短，受限于有机材料，基本上可达 5,000 至 30,000 小时	优于 OLED，50,000 至 60,000 小时
图像残留	有，因为采用自发光像素	优于 OLED，无图像残留
工艺	阵列、蒸键、封装、模组	阵列、Cell、滤光片、模组
柔性面板	是	否（正在开发中，但存在较多技术挑战）
流程	非标准化，需要许多专有技术知识和经验	标准化
生产管理	困难	标准化
生产成本	高于 LCD，但有些手机 OLED 面板制造商已经实现较低的成本	低于 OLED
资本投入	高于 LCD	低于 OLED
投资回报	慢	快

资料来源：根据 IHS Markit、中泰证券、银河证券相关研究报告等资料整理

综上，OLED 具有驱动电压低、超轻超薄、柔性显示、对比度高、可视角广等优点，LCD 具有分辨率高、寿命长、图像无残留、成本低等优点。

（2）OLED 目前主要技术难点

目前 OLED 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主要存在以下难点：

主要问题	分析
尺寸问题	按照驱动方式分，OLED 可以分为：PMOLED 和 AMOLED，PMOLED 尺寸上无法做大，AMOLED 可做大尺寸的面板，但其 TFT 一般主要为非晶硅技术，而受非晶硅技术本身缺陷影响，导致大尺寸面板亮度不均匀，成为其量产的最大障碍。
寿命问题	相比于 LCD，目前 OLED 寿命较短，需要通过新的材料技术解决寿命问题。
工艺问题	从目前来看，OLED 量产工艺还不是很成熟，产品良率不高。
产能瓶颈问题	蒸镀设备是 OLED 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其供应不足影响着 OLED 厂商的扩产能力。蒸镀设备可分为金属掩膜板（FMM）和蒸镀机设备： （1）FMM 方面，目前市场上只有大日本印刷的 FMM 能够生产 QHD 等级的 OLED 面板，大日本印刷的产量在 2017 年之前全部被三星买断。2017 年初，三星与大日本印刷在 FMM 产品上的独家供货协议到期，京东方与大日本印刷达成供货协议，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生产出 QHD 分辨率 OLED 面板的厂商。 （2）蒸镀机方面，全球蒸镀机生产几乎被 Canon Tokki 垄断，Canon Tokki 2017 年生产出的 7 台蒸镀机中，有 5 台给了三星，LGD 和京东方各占

	<p>一台。</p> <p>蒸镀设备的供应能力限制了 OLED 厂商的扩产能力。</p>
成本问题	<p>(1) 关键设备 (TFT 设备、蒸镀设备和封装设备) 几乎被日本、韩国和美国所垄断, 上述设备价格昂贵, 导致 OLED 厂商前期投入较大。</p> <p>(2) 蒸镀设备是整个面板生产过程中最核心的环节, 目前仍具有较大的技术难度, 因此 OLED 生产良率不高, 导致单位成本较高。</p> <p>(3) 目前 TFT-IC 驱动不能替代 OLED 专用 IC, 也导致 OLED 成本有所增加。</p>

资料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西南证券、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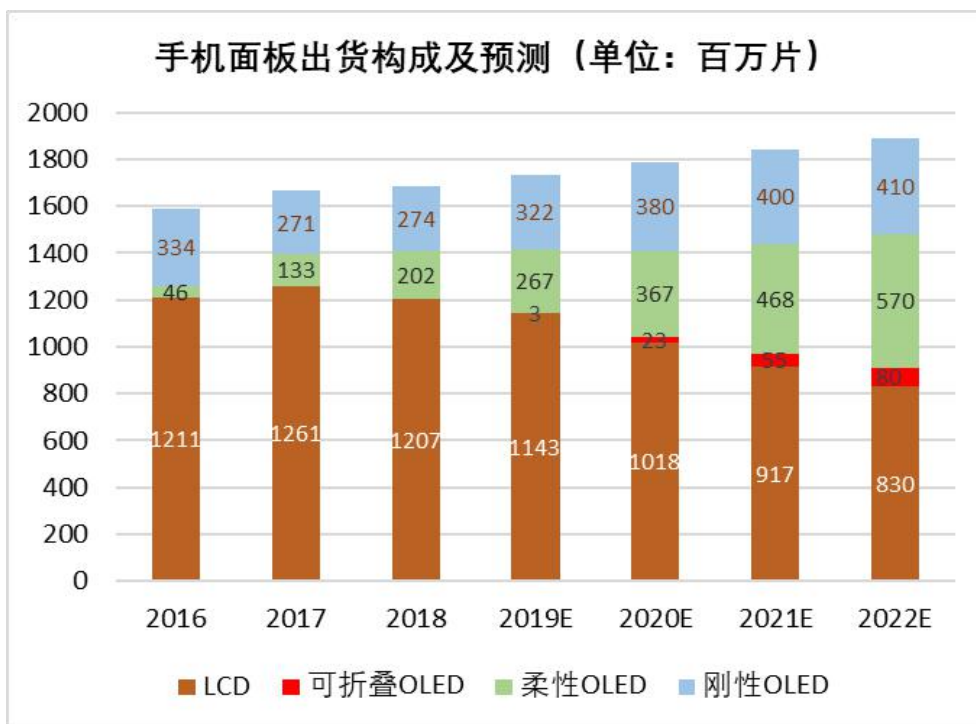
3、由于显示领域需求特点不同, OLED 预计难以完全替代 LCD

(1) 目前 OLED 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

根据 DSCC (Display Supply Chain Consultants, 全球显示领域知名咨询机构) 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8 年全球 AMOLED 产值达到 26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3%; 从应用领域构成看, 智能手机领域产值超过 210 亿美元、占比超过 80%, 智能电视产值超过 20 亿美元、占比超过 8%, 智能手表产值 10 亿美元、占比超过 4%, 上述三大应用领域占比合计超过 92%, 其他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DSCC 预计, 到 2022 年, 全球 AMOLED 的市场产值将达到 489 亿美元, 其中智能手机产值将达到 371 亿美元、占比约 76%, OLED 电视将达到 60 亿美元、占比约 12%, 智能手表将达到 14 亿美元、占比约 3%, 上述三大应用领域收入占比超过 91%。

在智能手机领域, 作为 OLED 目前最为主要的应用, DSCC 预计 2020 年手机面板 OLED 屏出货占比约为 32%、LCD 屏占比约为 68%, 至 2022 年预计手机面板 OLED 屏占比 56%、LCD 屏占比约为 44%。



资料来源：DSCC、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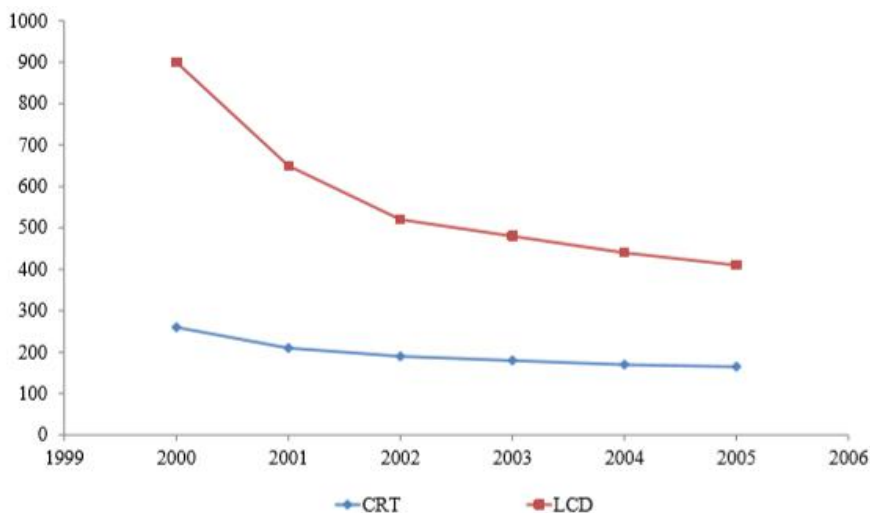
（2）LCD 替代 CRT 进程的相关启示

①显示技术更迭是较为漫长的过程，其中成本下降为关键推动因素

CRT（Cathode Ray Tube）学名为“阴极射线显像管”，该项技术诞生于 1897 年。1925 年，约翰·洛吉·贝尔德在一次实验中使用 CRT 器材“扫描”出木偶的图象，为电视诞生的开端。1936 年，柏林夏季奥运会期间，CRT 技术首次实现了电视转播。CRT 的商业化应用主要集中在早期电视和电脑显示器上，并成为二十世纪主要的显示技术。后续发展中，CRT 无法满足新兴市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大屏化、轻薄化要求，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开始逐步被 LCD 显示替代，在 2010 年前后 CRT 电视厂商全面停产。

从 LCD 取代 CRT 技术的进程来看，液晶显示器的发展除了其固有的优点和画面品质已赶上和超过 CRT 的画面品质外，产品价格下降也是推动替代进程的关键因素。

CRT 与 LCD 价格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SAMSUNGSDI、华创证券

从 LCD 替代 CRT 进程来看，显示技术更迭是较为长期的过程，在 LCD 性能优势的领域，如果产品成本较高，会阻碍替代进程，LCD 成本的大幅下降，则加速了替代进程。

②CRT 技术优势使其并未被完全替代

在电视、笔记本电脑等领域，因 CRT 技术不能满足大屏化、轻薄化、画面稳定等需求已基本被 LCD 替代。但 CRT 显示器在亮度与对比度、分辨率、反应速度等方面仍具有性能优势，在注重上述指标的领域，CRT 显示器仍有应用，如军用、医用、航天、电竞等。

(3) 借鉴 LCD 替代 CRT 显示技术的进程，不同领域对显示器件要求不同，OLED 替代进程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①OLED 具有性能优势的消费电子等领域

OLED 具有超轻超薄、柔性显示、对比度高、可视角度广等性能优势，上述性能优势使得 OLED 能满足消费电子领域更高层级显示需求，预计在消费电子等领域将对 LCD 技术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

OLED 可折叠概念机将大屏和便携性合一



数据来源：苹果官网、西南证券

OLED 技术可以满足手机轻薄化、便携性、耗电低、曲面化等需求，目前在智能手机领域快速发展。根据 DSCC 估算，2018 年 OLED 在智能手机领域占有率为 28%，未来几年将稳步提高占有率，2022 年预计在智能手机领域占有率将提高到 56%。

另一方面，成本较高也一定程度限制市场对 OLED 的需求。受限于设备投入高昂、产业链不完善、技术工艺复杂、良率低等因素，OLED 产品造价较高，同等尺寸产品价格是 LCD 价格 4 倍以上。根据京东方（000725）2019 年半年报披露：OLED 产业链尚不成熟，成本较高，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若 OLED 不能有效的降低成本，则其高昂的产品价格或将成为其在下游领域拓展的阻力。

手机作为 OLED 技术目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发展较为迅速，但受限于其高昂成本，推广亦受限制。根据 IHS Markit 分析，LTPS LCD 液晶显示屏的需求已经被搭载刚性 OLED 显示屏的高阶智能手机所取代，但刚性 OLED 显示屏的价格，在智能手机市场的中低端市场无法与 a-Si LCD 液晶显示器竞争，因为 a-Si LCD 更具成本优势。根据 DSCC 预测，至 2022 年 LCD 仍将占据 44% 的市场份额。鉴于智能手机与人类生活结合的紧密程度较高，终端客户存在消费升级需求，价格承受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发展较快。但其他消费电子领域，由于需求和支付意愿差异，预计 OLED 发展将慢于智能手机领域。

因此，未来 3-5 年内，在多数消费电子领域，LCD 预计仍将占据重要甚至主要的市场份额。

②专业显示领域

A. 一般分析

相较于消费电子领域，专业显示领域对产品寿命、环境适应性能和稳定性关注度较高，而对 OLED 轻薄、省电、柔性展示、可视角度广等主要性能优势敏感度不高。LCD 相较于 OLED 寿命更长、环境适应性更好、性能更稳定，能较好的满足专业显示领域需求。因此借鉴 LCD 对 CRT 的竞争结局，预计在专业显示领域，OLED 渗透相对困难，LCD 将在较长时期内占据专显领域大部分市场份额。

B. 车载领域分析

车载领域对显示技术的需求有别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预计 OLED 在车载领域的发展将相对缓慢，主要原因如下：

a. 车载电子产品关系到驾乘人员的安全，因此对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较高。OLED 面板存在寿命问题，目前最高寿命一般不超过 30,000 小时，而 LCD 寿命可达 50,000 小时以上。从客户对公司产品要求来看，车载领域客户普遍要求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寿命至少保证在 50,000 小时以上。在智能手机领域，三星通过改变材料、电路补偿等方式来延长 OLED 寿命，使 OLED 在智能手机市场获得大量应用。但在车载领域，受温差和车内驾驶座环境条件的影响，OLED 屏幕的老化速度更快，尤其是蓝色像素，更易受到车内环境因素的影响。因此，使用寿命较短、在车载领域老化速度更快，是制约 OLED 在车载领域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

b. OLED 面板厂商在车载领域布局力度预计小于消费电子领域。车载领域为目前 LCD 应用的第三大市场，但相对手机、电视等领域，市场规模仍偏小，以 2018 年出货量来看，车载领域出货量不及智能手机领域的十分之一，且车载领域对 OLED 性能优势敏感度不高，因此面板厂商在车载领域资源和技术投入不及消费电子。目前少数面板厂商如京东方、深天马、LGD 等兼具 OLED 产线和 LCD 产线，从公司向上述客户业务人员了解的信息来看，上述厂商对车载 LCD 领域投入仍持积极态度。因此，预计在车载领域面板厂商对 OLED 产品研发投入将不如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更迭和性能改进进程将相对缓慢。

c. 实际搭载 OLED 屏的车型较少，预计推广周期较长。根据西南证券研报及公开资料查询，目前 OLED 在车载显示领域应用信息如下：

序号	车型	应用领域	上市时间
1	2018 款奥迪 A8	后座娱乐屏	2018 年
2	2021 款凯迪拉克凯雷德	38 英寸一体屏	2021 年
3	奔驰 E 级车	12.3 英寸显示屏	2022 年
4	2023 款福特新概念电动车	一体屏	2023 年
5	奥迪 e-tron quattro 概念车	虚拟后视镜等	不详
6	凯迪拉克 Escala 概念车	中控屏、仪表屏等	不详
7	哈弗 HB-02 概念车	一体屏	不详

从已量产车型看，目前 OLED 在车载领域主要用于后座娱乐屏等，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相对不高。虽然凯迪拉克、奔驰、福特等车企开始尝试采用 OLED 作

为主要驾驶功能屏，但根据公开资料查询 OLED 作为核心显示屏的汽车最快于 2021 年上市，根据车企对新技术的推广习惯，预计在上述搭载 OLED 作为主要控制屏的汽车量产 2-3 年后，车厂将根据实际应用和市场认可情况，考虑是否逐步推广。

d. 成本较高同样制约 OLED 在车载领域的拓展。车载显示市场对面板厂商相对次要，虽然目前车载显示应用市场一年需求量超过 1.5 亿片，但是分配到单一车型的一年需求可能仅 2-3 万片，而面板厂商一般需要进行定制化开发，会增加设计和开模成本，可能导致车载 OLED 成本较消费电子更高。目前全球车企竞争激烈，成本控制严格，且在 5G 技术和无人驾驶技术未成熟之前，车载电子娱乐功能有限，终端客户对 OLED 性能优势敏感度不高，根据 IHS Markit 分析人士判断，当一片车载 OLED 面板价格是同规格液晶面板的 4-5 倍时，很多汽车厂商就会选择停止车载 OLED 项目。

综合以上因素，预计 OLED 在车载领域拓展应相对缓慢。

(4) 借鉴各类 TFT-LCD 市场格局，LCD 技术与 OLED 技术预计会长期共存。TFT-LCD 具有更快的响应时间和更丰富的色彩，目前属于 LCD 在高端应用领域应用的主流产品。目前 TFT 的基底材料主要有三种，分别是 a-Si（非晶硅）、IGZO（铟镓锌氧化物）和 LTPS（低温多晶硅）。上述三种薄膜晶体管基底材料技术特点对比如下：

TFT 技术种类	a-Si	IGZO	LTPS
电子迁移率	低	中	高
可靠性	较差	好	好
面板像素	低	中	高
适用面板尺寸	大、中、小	大、中、小	中、小
良率	高	中	低

资料来源：OFweek 显示网、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显示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不同领域对尺寸、性能、成本要求等均不相同。OLED 与 LCD 相比性能各有优劣，但 OLED 成本较高。长期来看，液晶显示屏应用范围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显示器、车载、工控、智能家居及穿戴、健康医疗等万物互联人机交互使用领域，市场规模巨大，可以同时容纳 LCD 及 OLED

在内的多种技术，预计 OLED 与 LCD 技术在未来较长期间内，都将为共存的局面。

4、行业相关技术进步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目前主要应用于车载、消费电子、工控等领域。近年来，OLED 为代表的新兴显示技术蓬勃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已呈现出对 LCD 显示技术的替代效应，对公司在上述领域拓展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但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用于车载等专业领域，对显示器件的性能需求有别于消费电子，且 OLED 技术和产业链成熟度不高，存在寿命短、成本高等问题，从目前情况看，在车载等专业领域预计拓展缓慢，预计在未来 3-5 年内，不会在车载领域对 LCD 造成较大冲击。

长期来看，液晶显示屏应用范围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显示器、车载、工控、智能家居及穿戴、健康医疗等万物互联人机交互使用领域，市场规模巨大，可同时容纳 LCD 及 OLED 在内的多种技术，预计 OLED 与 LCD 技术在未来较长期间内，都将为共存的局面。

从目前情况看，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OLED 技术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品结构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 加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技术储备。公司将加强对市场需求研判力量，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在背光显示模组曲面化、异形化、大型化、高亮度、轻薄化、直下型等方面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紧跟市场发展并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2) 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自成立以来，为应对技术和产品更迭风险，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公司基于自身客户资源、设备能力和技术特点，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调整业务取得稳步成长。2015 年公司开始着手基于 IML 技术的新型汽车装饰板产品的开发，并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于 2019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汽车装饰板产品的开发成功，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首先，汽车装饰板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其次，汽车装饰板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协同度较高，汽车装饰板产品可进一步集成，与传感器贴合形成汽车触控装饰板产品，汽车触控装饰板可与背光源等产品集成为车载显示模组产品，公司已获得天马微

电子、合正汽车电子、延锋伟世通电子等关于汽车触控装饰板的订单，若相关市场适销良好，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打造新的增长点。

(3) 不断深耕专业显示领域，增厚客户梯度。液晶显示技术应用领域广阔，相较于消费电子领域，车载、工控、医疗、航空等专业显示领域对产品寿命、环境适应性能和稳定性要求较高，LCD 显示屏比 OLED 屏寿命更长、分辨率更高、稳定性更好，更适用于专业显示领域，因此预计 OLED 渗透相对困难。公司目前背光源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领域，并涵盖消费电子、工控等领域，鉴于专业显示领域与 LCD 技术契合度更高，预计受到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冲击可能性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车载等专业显示领域市场，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并挖掘现有客户新需求，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增厚客户梯队、扩大产品需求基础，增强公司在 LCD 具有性能优势的显示领域的竞争力。

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正在从报告期内日系为主的面板厂商向中、日、韩全系面板厂商拓展。深耕车载显示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也将积极响应客户对于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的民用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应用于夏普智能手机的背光显示模组订单，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开始量产；对于夏普集团在笔记本电脑、VR 等消费电子显示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需求，发行人已在积极洽谈争取订单。通过挖掘并响应客户在车载显示外的其他领域对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产品市场，降低汽车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4) 提升在车载领域供应层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多年以来，公司致力成为汽车产业链更高层级供应商，并围绕上述目标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2019 年公司新产品汽车触控装饰板产品成功量产，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将汽车触控装饰板、背光源产品集成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并成功取得了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订单，标志着公司从汽车产业链三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升级迈出了一大步。未来公司将加强与汽车产业链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的合作，加大对新型显示产品生产生产工艺研究，力争成为车载领域兼容 LCD 及其他新型显示技术的系统集成商，增强抵御技术更迭风险的能力。

（十三）贸易进口国主要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行业发展的影响情况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1）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背光显示模组、橡胶件等产品，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海外客户主要为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菲律宾、泰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橡胶件产品海外客户主要为日本、中国香港、泰国、新加坡、越南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日本法律制度，‘海关法’规定了禁止进出口的品目，同时，海关法律以外的法律针对该进出口规定了需要许可或者批准的出口管制品目。这些规定适用于海关法的进出口许可制度，确保了法律的有效性。其他法律法规中比较典型是‘外汇和对外贸易法’及基于该法的出口贸易管制条令和进口贸易管制条令……本公司的主要进出口产品包括供货商的进纸用橡胶辊轴、送纸橡胶辊半成品及成品、以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WAYS集团（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等，根据上述各法律，不存在进出口禁令或管制的货物”；同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日本国对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橡胶件等产品未设置惩罚性关税等限制进口的贸易政策。

根据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是自由港，进口或出口货物均毋须缴付关税”；同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地区对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橡胶件等产品未设置惩罚性关税等限制进口的贸易政策。

经网络检索，中国台湾地区将全部货品按是否允许自大陆进口分为三类，包括禁止自大陆进口的货品、有条件自大陆进口的货品、允许自大陆进口的货品，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属于允许自大陆进口的货品，中国台湾地区对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未设置惩罚性关税等限制进口的贸易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货物贸易协议》），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东盟国家”）将进口货物分为正常类商品和敏感类商品，对于正常类商

品，泰国、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自 2005 年 7 月起开始降税，2010 年 1 月 1 日将关税削减为零，越南等东盟国家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自 2005 年 7 月起开始降税，2015 年将关税降为零；对于敏感类商品，泰国、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不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20%，不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0-5%，越南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不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0-5%。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属于正常类商品，报告期内，菲律宾、泰国等国家未对发行人背光模组产品设置惩罚性关税等限制进口的贸易政策；发行人橡胶件产品属于敏感类商品，报告期内，泰国、新加坡、越南等国家未对发行人橡胶件产品设置惩罚性关税等限制进口的贸易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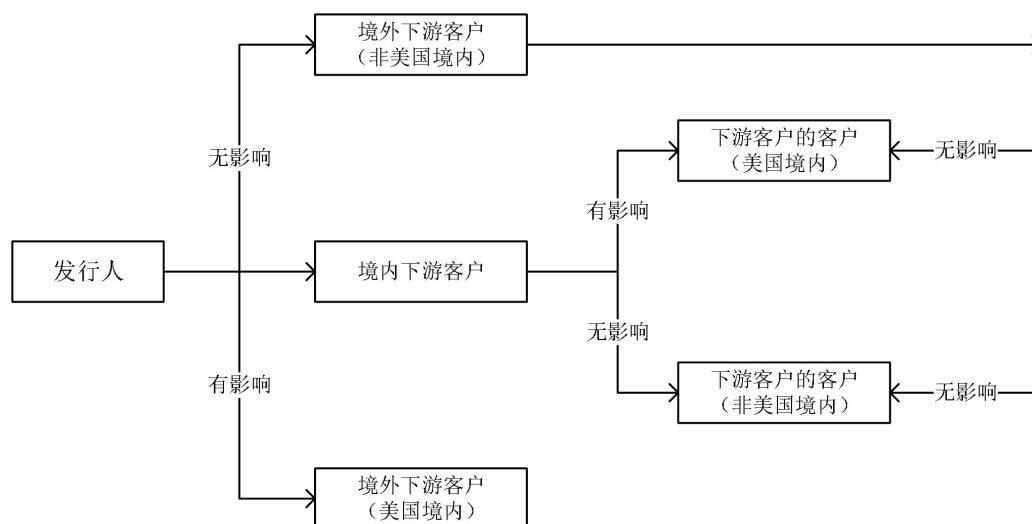
（2）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存在直接出口至美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出口至美国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等跨国公司存在采购发行人背光模组后加工成液晶模组，再销往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基于“301 调查”结果，正式公布加征关税的中国进口商品清单，对清单上涉及约 5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涉及 340 亿美元和 160 亿美元的商品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开始加征关税。2018 年 7 月 1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约 2,000 亿美元的新加征关税的清单，已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开始加征 10% 的关税。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新加征关税的清单，汽车零部件在此征税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至 25%。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价值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 提高至 15%，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同时对 2,500 亿美元关税税率从 25% 提高到 30% 征求公众意见，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19 年 9 月 12 日，美国政府宣布推迟加征中国商品关税，将加征 2,500 亿美元商品关税的决定推迟到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

美国政府宣布，美中经贸磋商取得了实质性的第一阶段成果，美国将暂缓 10 月 15 日的对华加征关税。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对价值 2,500 亿美元商品增收的 25% 关税维持不变，取消 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两批计划要加征的关税，把计划 2019 年 9 月加征的 1,200 亿美元的商品关税税率由 15% 降至 7.5%，对加征税额为 60 亿美元的商品进行排除。目前中美贸易第二阶段磋商谈判仍在进行之中。

根据美国公布的对华加征关税清单，汽车零部件、光学精密仪器等在此征税清单之列，因此从中国大陆销往美国的汽车零部件、光学精密仪器等产品将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在发行人产品销售路径中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若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为美国的企业，则对其出口产品会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若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为中国大陆境内的企业，且其下游客户为美国企业，其将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并通过供应链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最终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美国出口合计 1,755.62 万元，占发行人合计营业收入的 0.41%，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如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等跨国企业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进一步加工再销往美国的情况，其同样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夏普株式会社和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披露的 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中期报告中，均提及其经营业绩的下滑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对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销售的影响，通过供应链传导至发行人，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亦产生了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夏普集团位于

中国大陆的下属公司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以及日本显示器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下属公司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销售呈逐渐下滑趋势，尤其伴随着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于 2019 年显著下滑，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变化幅度	销售金额	变化幅度	销售金额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50,710.92	-16.23%	60,535.77	-10.38%	67,548.39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9,690.07	-28.15%	13,486.92	0.94%	13,361.48
合计	60,400.99	-18.40%	74,022.69	-8.51%	80,909.87

若中美贸易谈判恶化或继续延续，则会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会进一步加剧世界汽车销售的下降，影响车载显示器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将对公司的对外销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菲律宾、泰国、新加坡、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产品未设置惩罚性关税等限制进口的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直接出口至美国造成了影响，对于发行人下游客户如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等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产品出口至美国也造成了影响并传导至其供应链上游的发行人。

2、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目前在车载液晶显示器领域，呈现日本、中国（含台湾）、韩国三足鼎立。公司主要客户夏普、JDI 等为日系企业，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美蓓亚、西铁城电子株式会社等也为日系公司。由于人力成本较高，日本等地企业在其本国境内一般仅保留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高端零部件制造等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而将人力密集型的制造环节转移至中国或东南亚国家，在全球优化产业布局、分散政治经济风险，这是自由贸易体系下，全球分工的必然结果。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日本美蓓亚等公司也在中国大陆设立了生产型子公司，同样享有中国大陆的人力资源和产业链优势。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产业链呈现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其中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出于产品安全等多方面考虑，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此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一级供应商会向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而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若相关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则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通常会不断增大。

在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公司属于汽车产业链三级供应商，由于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属于专业显示器件，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下游车载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2018年 TFT-LCD 液晶显示模组前 10 家企业，市场份额已达 94%。为了进行成本控制并且保证产品质量，这些客户通过制度化的供应商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一般仅有少数几家，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竞争。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一体化的生产能力，车载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夏普、JDI 等车载模组巨头公司，其车载显示模组主要生产基地在中国，由于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团队在中国，更加贴近客户的生产基地，与日本美蓓亚、西铁城等公司相比，公司在产品质量、服务迅捷度、研发能力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目前，国内在背光显示模组领域中产销规模较大、研发设计较强、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较高的专业企业较少，多数企业并没有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所需的导光板、五金件、注塑件等完整的产品生产线，尤其是导光板等核心器件往往从外资厂商购买，无导光板等核心器件的研发和自制能力，多数企业并未掌握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相关核心技术，产品门槛相对较低、附加值一般不高。发行人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发展为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在产品导入期积极参与

客户研发过程，在产品量产期通过一体化的生产能力、过硬的质量管理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夏普、JDI、深天马等客户信赖，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二）市场占有率

根据 IHS 等分析数据估算，公司 2017-2019 年在全球车载领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亿片）	TFT-LCD	1.48	1.62	1.59
	PMLCD（注）	0.96	0.91	0.85
	合计	2.44	2.53	2.44
公司车载领域背光显示模组销量（亿片）		0.20	0.18	0.13
初步估算的占有率		8.20%	7.11%	5.33%

注：PMLCD 出货量系根据 IHS 相关研究数据及根据京东方首席战略市场官原烽《从万物互联看车载显示未来发展》等市场公开信息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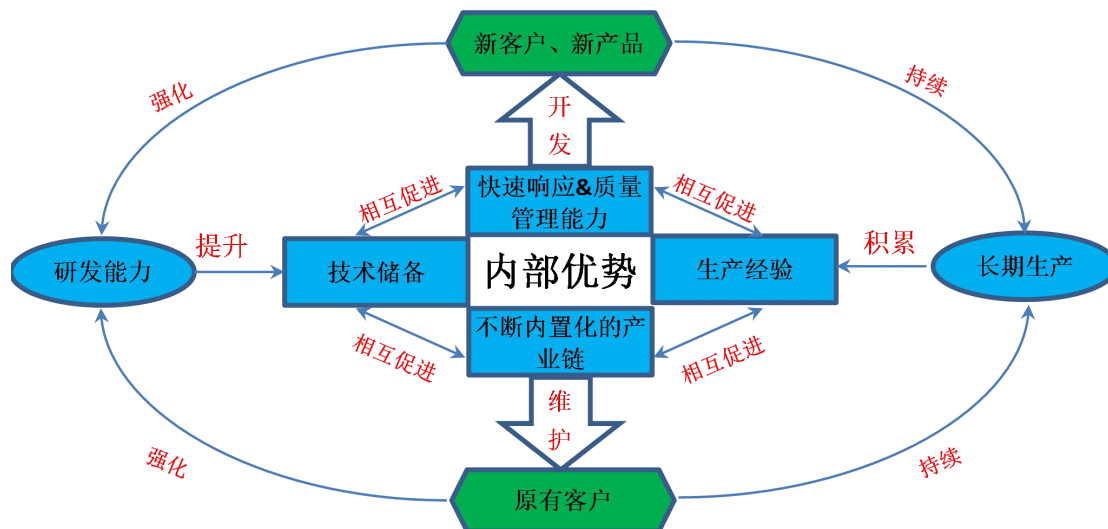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美蓓亚、西铁城电子、伟志控股、京东方光电等，上述竞争对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行业竞争情况”之“2、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主要企业”的有关内容。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由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积累、快速响应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及一体化产业链等因素构成的整体优势。突出的研发实力能快速响应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需求、形成深厚的技术储备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断一体化的产业链、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可高质量、高良率、低成本、快速地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口碑、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原有客户的维系、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等方面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得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累客户资源，形成良性循环。



1、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

车载显示器与普通消费电子不同，作为专业的显示器件，车载产品寿命、产品抗振、耐高低温、安全性等方面具有更高标准和要求，而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器的核心组件，对液晶显示器的核心性能具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因此，车载领域客户供应商选择十分严格，一般经过前期工厂考察评判、整改验收、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后，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为了保持供应的稳定性及保证产品质量，车载领域客户一经选定供应商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同时，由于车载领域产品更迭较快，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也须参与到下游客户高层级产品研发中，共同推动新产品的开发。因此，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厂家与下游客户合作更稳定、更密切。凭借突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高效高质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即时响应能力，公司已与夏普、JDI 等车载液晶显示器件核心企业，建立了合作、信任、共赢和协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同时，优质客户群体和良好客户关系，也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在车载领域液晶显示器件需求稳步增长的大背景下，有利于持续吸引更多优质客户与公司展开合作，让公司在竞争中占据相对有利的地位。

2、生产经验、技术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在长期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的经营活动中，为更好的响应客户要求，通过完善产品生产链条，不断提高生产内制化水平。同时，在长期生产中，公司在生产管理、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属于专业的显示器件，公司 2008 年开始进军车载领域，

至今已有 10 余年。车载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一直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公司掌握了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开发和生产、导光板开发和生产、电子器件组立等环节关键技术，拥有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形成了以高亮度导光板开发、薄型导光板开发、直下型背光源开发、超窄边框背光源开发、大尺寸背光源开发、模组贴合等为主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过硬、素质较高、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队伍，并与客户开展密切的研发合作，积极争取在产品引入前期便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到量产的全方位服务。同时，公司结合客户信息和市场导向，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活动，致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车载背光领域的技术优势。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持续打造公司竞争力，公司借助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经验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伟时电子最早产品为五金件，随着公司的发展，逐步拓展至背光源、橡胶件、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等，并成功开发了汽车新型装饰板产品，在长期经营中，展示了持久的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贯通了新产品和工艺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生产、导光板等精密组件生产、电子器件组立等背光显示模组研发和生产主要环节，背光显示模组生产所需模具、五金件、导光板等精密器件均能自行生产。公司健全的产业链，能有效减少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货期，同时更有利于管理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拥有较高生产灵活性和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在终端产品快速更迭的背景下，可快速、高效、低成本的响应客户的定制需求，有效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4、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成本，通过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公司已形成了标准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打造、品质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公司先后引入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和

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对产品设计到最终的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产品品质。针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等具体环节,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将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具体化、流程化后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通过高效的质量管理保证公司产品的良率,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引进了众多先进的试验设备和精密检测设备,如成份分析仪、表面性能测量仪、辉度测量仪、色度测量仪、平面激光测量仪、二次元测量仪、三次元测量仪、AOI 检查机、信赖性试验机、振动试验机等,在有效地提高了检测效率的同时,确保了产品的性能和精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千级无尘车间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万级无尘车间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具备良好的洁净生产条件,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洁净度,满足了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生产的高洁净度要求。

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供应商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各类生产资源供应的及时、稳定,并加强对外协厂商质量管理,力争做到全流程品质管理。

公司优秀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力保证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和管理保障。

5、快速响应客户的优势

对于汽车产业链供应体系而言,响应速度是其评价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客户向整车厂交付产品的时间及承担产品技术更新风险的大小。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充分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能高质、快速量产,具备快速响应客户能力。

6、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综合管理能力

目前,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品质要求提升、产品创新加快等新的变化,对企业管理团队在研发、生产、品质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验丰富且具有前瞻性战略思维的管理团队作用更加凸显。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在相关行业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

验，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经验，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将有利于公司在多变的商业环境和市场竞争中稳中求进。

（二）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市场需求前景较好，目前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若背光显示模组下游需求如预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预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错失发展良机，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行业地位下降，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手段不够全面，而公司业务扩张、设备升级、技术创新等均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亟需提升融资能力，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竞争力。

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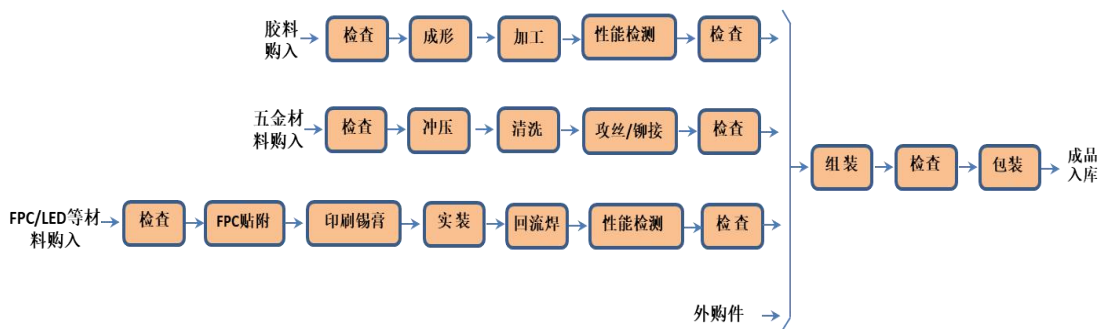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关内容。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背光显示模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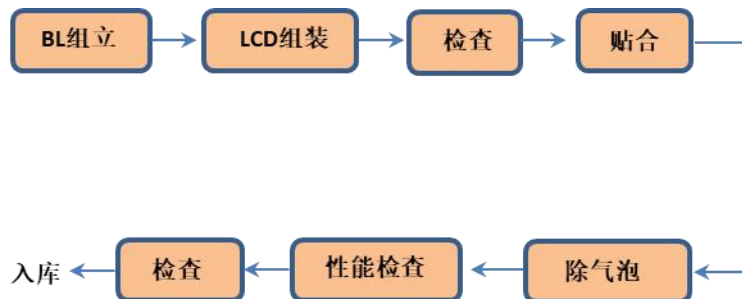
背光显示模组系液晶显示器件的重要组件，一般由五金件、树胶框、导光板、贴纸、FPC、LED等主要部件组装而成，主要用于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等）、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工控显示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林天连布集团、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依摩泰集团等。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介：外购塑料粒子，烘干后利用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所需规格和尺寸的配件，进行性能检测及检查；五金钢材经冲床冲压成型后进行清洗，得到所需规格和尺寸的配件，进行性能检测及检查；将 FPC 贴到载板上通过印刷机刷上锡膏，然后在实装机进行实装，之后在回流炉中进行回流焊，回流焊过程中有一个升温 and 降温过程，固化也在回流炉中进行，产品出来为常温，经过固化并完成检查后与其他配件、外购品组装得到成品，检查合格包装入库。

2、液晶显示模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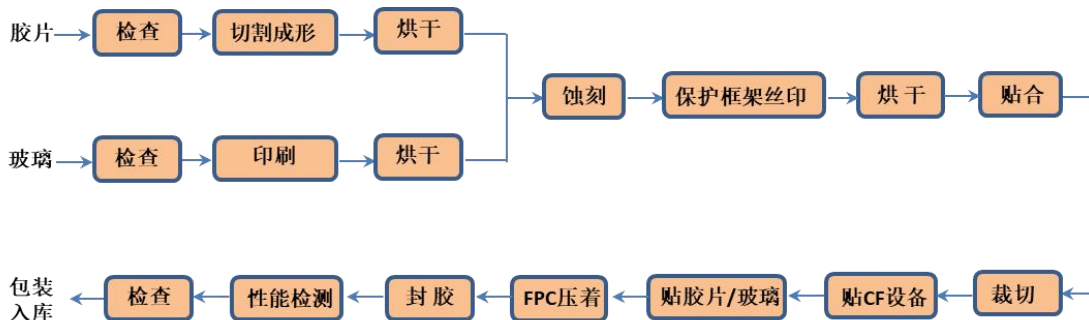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由背光源、LCD、金属框、盖板等部件贴合而成，主要用于数码相机、摄像机，主要客户为松下集团、富士集团等。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介：首先是背光显示模组组立，再将背光显示模组与 LCD 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焊接，然后进行画面点灯检查，再将盖板与 LCM 进行贴合，贴合后经过高压除气泡进行脱泡处理，其后进行性能检测及外观检查，最后将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3、触摸屏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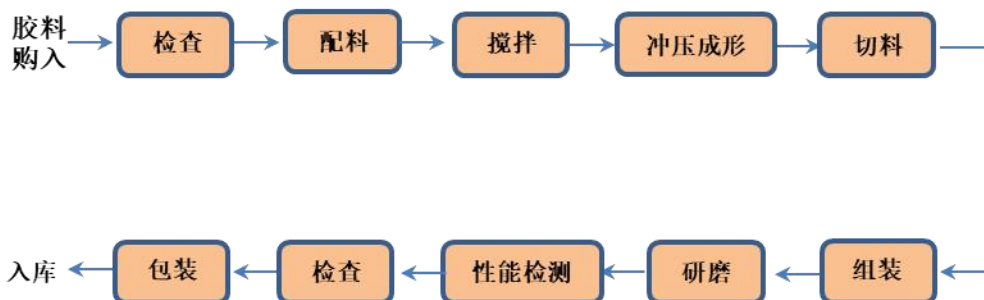
触摸屏主要为电阻式触摸屏，由 ITO 膜片、OCA 胶、导电银浆等组装而成，主要用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电子词典、打印机、复印机等产品，主要客户为滨井集团、Vitec 集团、夏普集团等。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介：首先将胶片切割成形、将玻璃印刷后烘干，然后将上述材料进行蚀刻，经保护框架丝印后，再次烘干，产品冷却后利用贴合机将胶片贴合。然后利用切割机将印刷好的工件根据要求裁切成固定大小，再将 CF 设备、胶片、玻璃进行贴合、FPC 压着，其后进行密封胶、性能检测及检查，最后成品入库。

4、橡胶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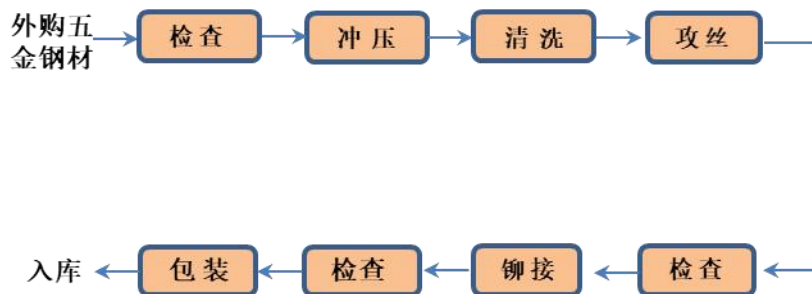
橡胶件一般由橡胶、不锈钢轴等构成，主要用于橡胶滚轴、打印机、复印机等，主要客户为佳能集团、小西集团、兄弟集团等。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介：外购橡胶原料、药品，按照配方进行配料后搅拌，使用热压机将橡胶原料进行注塑成型，根据工艺及客户需求，将工件切断成所需的规格，然后将各工件通过人工进行组装。组装后，使用干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研磨，使工件表面光滑，然后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检查包装入库。

5、五金件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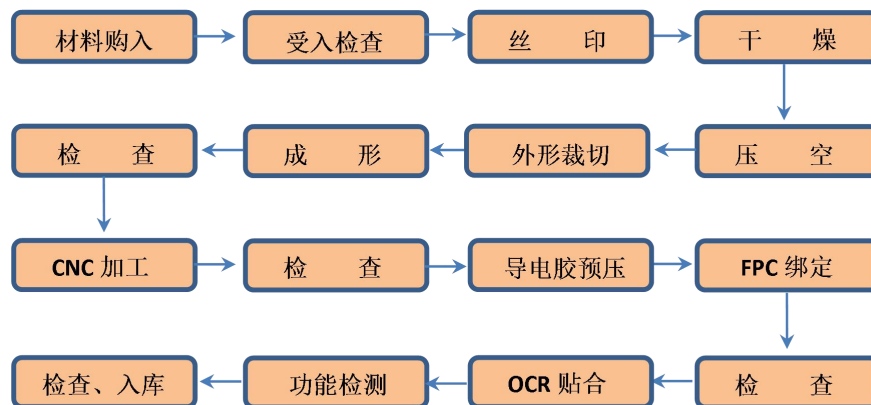
五金件一般由铝合金、不锈钢等构成，主要客户为日本显示器集团。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介：从合格供应商外购五金钢材等，使用自制模具，按照产品具体要求对设置冲压设备参数，进行冲压，生产出满足规格尺寸，满足形状的产品。冲压出来的产品，放置到环保清洗机中，通过模温、时间等参数的设置，进行表面油污的洗净及洗净后的产品表面的烘干。清洗烘干后，将产品放置在攻丝机上进行加工，攻出符合规格的孔，对产品进行检查，然后放入铆接机中，放入符合要求的铆钉，通过压力调试，将铆钉铆接到产品上，对产品进行检查，合格产品入产品库。

6、汽车装饰板的工艺流程

汽车装饰板主要由功能薄膜、PC 树脂、各类颜色的印刷油墨、FPC、膜材等构成，主要客户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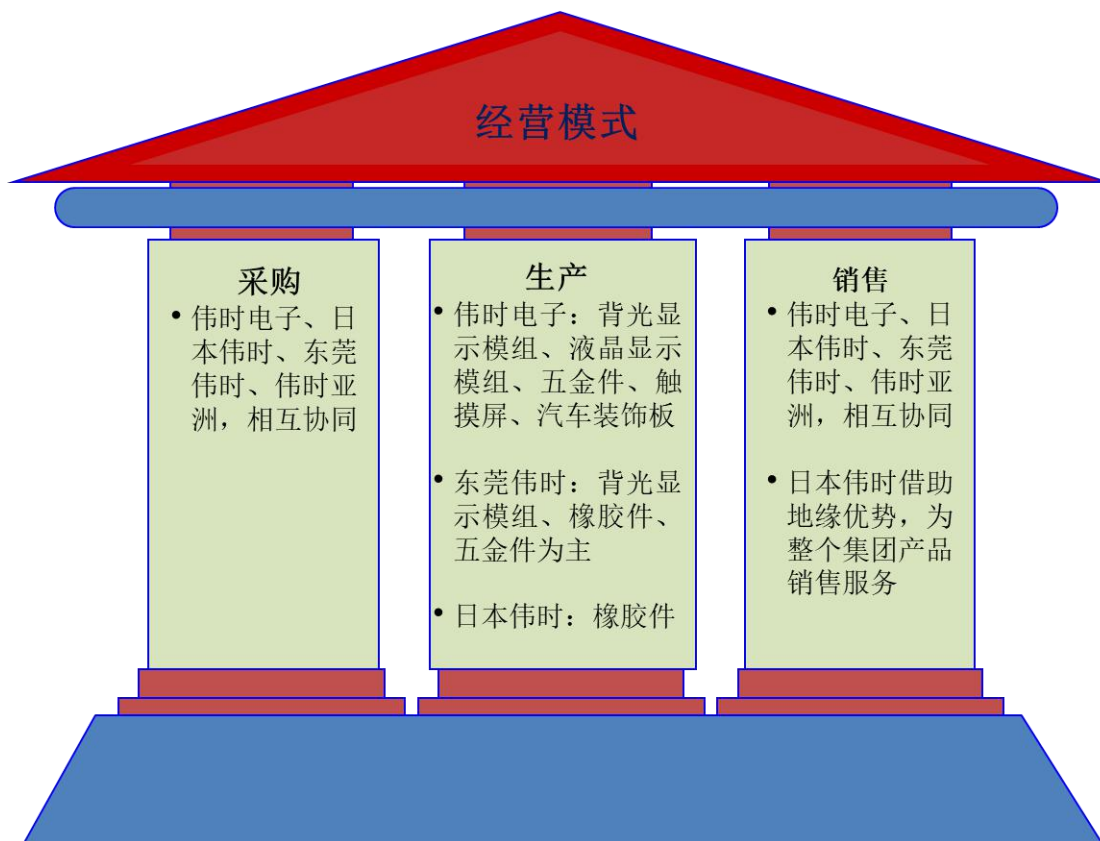


工艺简介：对外购材料检查，对材料进行丝印，待油墨干燥后进行压空处理，然后进行外形裁切、成型，产品检查合格后进行 CNC 加工，然后再次检查合格后进行导电胶预压、FPC 绑定，产品检查合格后进行 OCR 贴合，最后进行功能测试，产品检查合格后入库。

六、公司业务模式概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概况

伟时电子总部位于中国昆山市，并在日本、东莞、中国香港等地设有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夏普、JDI、松下等多家业内知名企业。伟时电子、日本伟时、东莞伟时等根据地缘优势、客户交易偏好、生产要素禀赋、进出口业务交易习惯、当地产业集群等因素，在集团各公司之间进行侧重分工，其中伟时电子主要面向华东地区、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客户，东莞伟时及伟时亚洲主要面向华南地区、东南亚地区、欧美等地区客户，日本伟时主要面向日本客户，通过分工协同，充分发挥各公司优势，形成境内外协同效应。



（二）采购模式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或客户交货计划的排程采购原辅材料。对于进口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发行人会根据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预测，储备合理库存，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根据原材料生产厂商的销售模式不

同，公司采购方式包括：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或向其代理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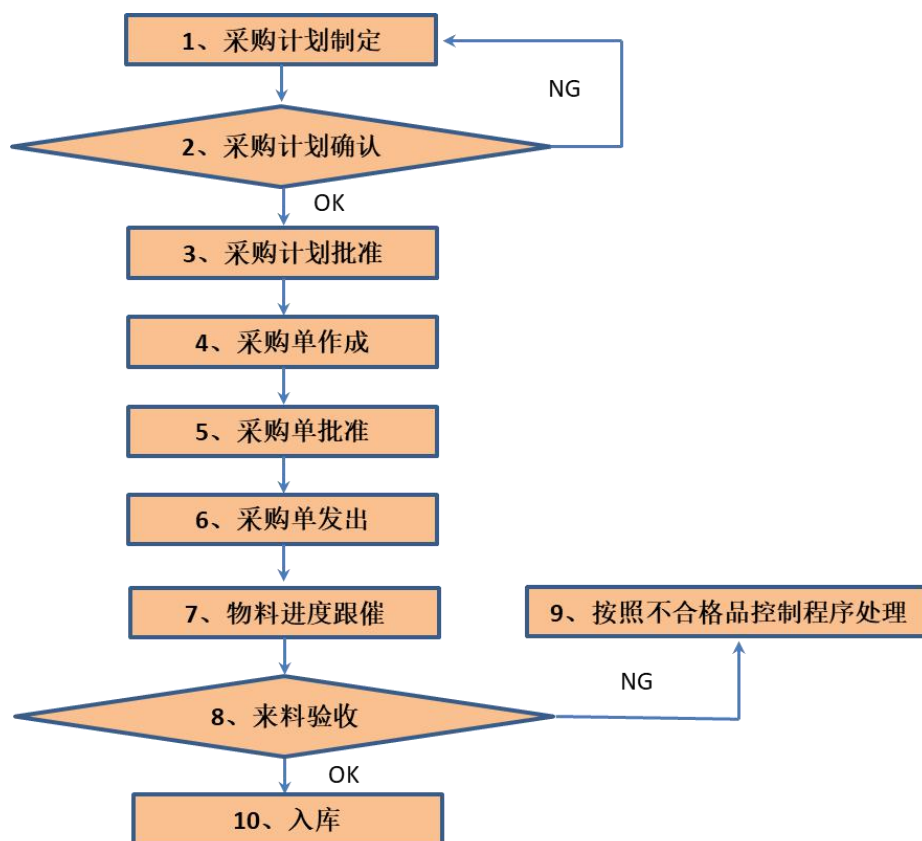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LED 灯珠、光学膜材、FPC、塑料粒子、电阻、钢材、模具配件等。发行人采购分为“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其中：自主采购时，发行人在确保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质量符合客户需求前提下，自主选择供应商；指定采购时，发行人向客户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指定采购原材料主要为 LED 灯珠，其他原辅材料主要为自主采购。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制度，同时由生产管理部门，依据成本降低计划、品质改善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收集市场资料，寻找潜在供应商。对新纳入的供应商经过采购部门调查、生产管理部门和品质保证部门评价、分管领导批准后，方能开展合作。

公司按照采购的性质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原材料、部材、外协厂商等按月进行考核，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年度监查，以确保原材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月度考核分为 A、B、C、D 四级，供应商连续 6 个月在月度考核中被评为 D 级则撤销其供应商资格。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采购主要流程介绍：

(1) 采购计划的制定和确认：公司采购经办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交货计划等信息制作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

(2) 采购单的制定、批准及发出：公司采购经办人员将批准后的物料采购计划，分解为针对各供应商的采购订单，经确认批准后，将采购信息通过传真或其他途径传达给供应商并取得供应商的供货承诺。

(3) 物料进度跟催：生产管理部门每月定期监控供应商准时交付情况，对于未 100%按期交货的供应商进行督促。为确保供应商最大程度的符合准时交付要求，生产管理部门定期收集供应商生产能力、生产周期等信息来确保公司按质、按期采购。

(4) 来料验收和入库：公司原辅材料、外协加工品由品证部门负责进料检验；模具由制造部门负责试机验收；模具配件由金型技术部门负责验收；所有采购物料均须由仓库点收后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物料，采购经办人员按照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

公司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少部分以日元、人民币结算，主要供应商给予公

司的信用期限一般为当月对账日后 60-90 天，主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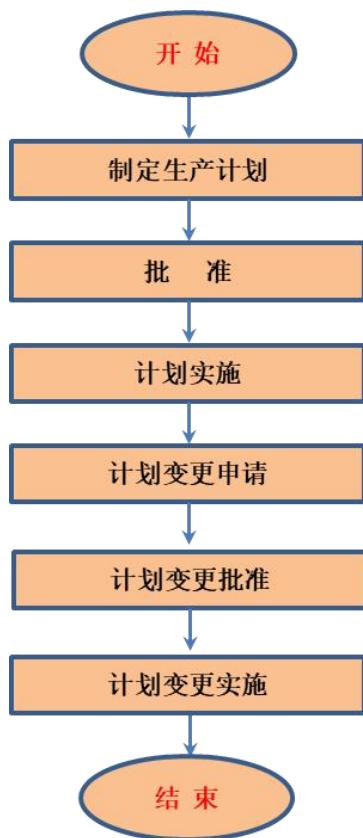
1、自行生产

（1）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橡胶件、五金件、触摸屏、汽车装饰板等，均系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然后每周进行细化更新月度生产计划，发布生产指令，安排品质管理部门、制造部门推进生产工作；制造部门根据日生产工作指令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生产，当出现异常时向生产管理部门反映。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对原料、在制品和成品都按规定的编号或标记进行标识，公司品证部门和制造部门检验人员负责对生产过程及各流程节点制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2）生产流程介绍



主要生产流程介绍：

①生产计划的制定及审批：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出货计划、制造部门的生产能力、库存情况、设备状态、供应商交付绩效等制作月度生产计划；制造部门、品证部门的作业能力，通过各制造部门科长进行确认通过，经过生产计划科长等确认后，以邮件形式发放相关部门。

②计划实施：采购课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进行物料的及时供应。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顾客订单、供应商准时交货率、产能、共享载荷、前置期、库存水平、预防性维护及校准等因素，制定生产排程。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提前一天安排日生产指令，制造部门按照生产计划下达的生产指令进行生产。

③生产计划变更：A. 若客户订单变更，由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作出调整，若计划难以调整，与客户就变更计划达成一致后调整实施。B. 制造部门遭遇物料供应、生产设备、模具等异常情况，及时向生产管理部门反馈并视情况向计划管理部门提出计划更改申请，生产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通知客户，在得到客户同意后，由生产管理课制定《月生产计划调整表》，通知各部门并监督执行。C. 对于生产未达计划的情况，公司按未达计划的幅度，制定挽回计划或调整技术实施。

2、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外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短期产能不足或对个别零部件无独立加工能力而进行外协采购。公司通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不断优化生产链条，通过新增产能或技术攻关，不断将具有需求潜力、具有较大商业价值的产品或部件内制化生产。公司发出外协产品一般技术门槛不高，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将主要生产过程委托加工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选择标准，对外协厂家的生产设备数量及状况、生产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价后，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品质控制严格、供应保障能力充足、外协加工价格有竞争力、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外协供应商的地理位置因素，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和供货速度。

公司对外协产品实行了严格质量管理。公司品证部门负责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全面质量检测，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一般要求返回加工。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品证部门的检测情况，对所有外协厂家进行质量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家，将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环节如下：

委托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原因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工序
五金件冲压	公司短期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而部分采取委托加工。	不属于
SMT实装	公司短期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而部分采取委托加工。	不属于
加工塑胶轴及胶框	公司无相关加工设备而采取委托加工。	不属于
材料印刷及裁切	触摸屏盖板的裁切和印刷，公司无相关加工设备而采取委托加工。	不属于
压印滚筒表面喷涂处理	为满足客户需求需要在橡胶件产品表面喷涂化学剂以增加其硬度，公司无相关加工设备而采取委托加工。	不属于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相应加工工序所需的设备和加工能力，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不需要取得特殊的业务许可资质。

（2）外协采购情况

①外协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费	524.26	1,438.64	866.71
营业成本	94,777.05	124,927.95	113,340.94
占比	0.55%	1.15%	0.76%

②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单价、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866.71 万元、1,438.64 万元及 524.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6%、1.15%及 0.55%。2017 年及 2018 年外协加工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短期产能不足，外协加工业务规模有所增加，2019 年由于订单的减少，外协加工业务规模有所减少。发行人参考市场行情，对比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单，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供应能力、产品质量、

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进行筛选，外协加工定价均通过询价、比价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 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昆山东福恒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裁切、CNC 裁切	75.25	2.05	154.01	29.38%
	昆山曼特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冲压	53.65	1.97	105.49	20.12%
	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外发胶料加工塑 胶轴及胶框	233.28	0.44	102.59	19.57%
	烟台优秀电子有限公司	SMT 实装	192.22	0.38	73.13	13.95%
	昆山卓凯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印刷及裁切	8.45	5.30	44.80	8.54%
	合计			562.85	-	480.02
2018 年度	昆山曼特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冲压	353.86	1.95	689.70	47.94%
	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外发胶料加工塑 胶轴及胶框	249.24	0.38	93.74	6.52%
	广州德来路博科技有限公司	压印滚筒表面喷 涂处理	81.03	1.10	89.08	6.19%
	昆山卓凯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印刷及裁切	13.29	5.46	72.53	5.04%
	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SMT 实装	9.83	6.87	67.52	4.69%
	合计			707.25	-	1,012.57
2017 年度	昆山曼特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冲压	168.28	1.83	308.60	35.61%
	昆山卓凯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印刷及裁切	26.51	5.90	156.49	18.06%
	昆山吉如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裁切	119.15	0.87	103.24	11.91%
	广州德来路博科技有限公司	压印滚筒表面喷 涂处理	65.81	1.00	65.60	7.57%
	昆山龙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成型	102.40	0.55	56.31	6.50%
	合计			482.14	-	69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 SMT 实装主要系短期产能不足，为满足交货计划而临时外协加工，2019 年随着昆山 4# 厂房投入使用，发行人已将其变更为自行加工生产。昆山卓凯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材料印刷及裁切服务，随着其印刷技术、裁切工艺逐步提高和完善，加工效率及产品品质逐年提高，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其外协加工报价有所降低。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注塑品、胶框、塑胶轴等产品的加工服务，其中塑胶轴平均加工

单价较高，2019年由于塑胶轴加工业务占比的增加，因此其平均外协加工单价有所增加。

③主要外协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加工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金件冲压	1.97	1.95	1.86
材料裁切	2.23	1.21	0.87
SMT 实装	0.40	1.38	2.74
材料印刷及裁切	5.30	5.46	5.90
加工塑胶轴及胶框	0.44	0.38	0.25
压印滚筒表面喷涂处理	-	1.10	1.00
注塑成型	-	-	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类型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加工内容	主要外协供应商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金件冲压	昆山曼特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7	1.95	1.83
	昆山登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2.20
材料裁切	昆山吉如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0.73	0.87
	昆山东福恒电子有限公司	2.23	2.40	-
外发胶料加工塑胶轴及胶框	东莞市博凯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44	0.38	0.25
材料印刷及裁切	昆山卓凯电子有限公司	5.30	5.46	5.90
压印滚筒表面喷涂处理	广州德来路博科技有限公司	-	1.10	1.00
SMT 实装	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6.53	6.87	-
	东莞禾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51	-
	苏州盛威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3	-
	东莞市东晨实业有限公司	-	1.70	-
	烟台优秀电子有限公司	0.38	-	-
	深圳赛格晶端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	2.64	2.64
	苏州拓亚电子有限公司	-	5.27	5.56

材料裁切外协供应商为昆山东福恒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吉如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前者主要加工3英寸、6英寸的PET盖板和普通盖板，后者加工3英寸的

普通盖板，各期由于裁切的精准度、裁切质量等要求有所不同，外协加工单价有所区别。

材料印刷及裁切主要由昆山卓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随着其印刷技术、裁切工艺逐步提供和完善，加工效率及产品品质逐年提高，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其外协加工报价有所降低。

SMT 实装系发行人因短期产能不足而临时外协加工，外协加工单价与加工产品尺寸大小、贴合 LED 灯的数量相关，其中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单价较高主要系外协加工费用含 FPC 原材料采购费用，苏州拓亚电子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单价较高主要系加工的产品需要进行双面贴胶，外协加工费用含有贴胶加工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不同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产品类型、尺寸大小、材质种类、工艺要求等存在差异，因此外协加工单价有所不同。

④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公司生产管理部生产调达课副统括课长常继霞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泰联欣 1.4313%的出资份额，其同时为昆山龙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与持有昆山龙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伍志通为夫妻关系，2017 年，公司向昆山龙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为 56.31 万元，2018 年以来未发生交易。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较为重视外协加工质量控制，采取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外协加工货物质量，主要措施如下：

①要求外协厂商明确其相关质量管理体系；

②在外协厂商生产货物及送货开始之前，产品标准由发行人和外协厂商协商决定，并用图纸、规格书进行表示，双方对此确认；

③为了验证外协厂商货物的品质管理体系及品质保证活动的实施状况，公司可进入外协厂商工厂或办公室进行检查，有必要时可协同公司客户或代理商进入

检查：

④对外商厂商的品质管理体系及品质管理活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外商厂商改善；

⑤除双方事先约定事项外，外协厂商关于制造场所、制造工艺、制造方法、模具、材料、规格、其他货物的设计制造或交货相关的变更，须经公司书面允许后才能进行；

⑥公司有要求时，外协厂商应当按照公司另行指定的质量管理规定或客户质量保证指南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相关委托加工的物料的质量。

(4) 关于外协产品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公司与外协厂商质量责任分摊主要分为以下几方面：

①质量保证。一般规定事项：A. 外协厂商应遵守伟时电子所定的质量标准，保证货物的质量满足伟时电子的要求，原则上以伟时电子免检能够使用的品质进行交货；B. 当已交货货物发生品质异常时，要快速解决，并防止再发生。另外，由于品质异常发生的费用属于外协厂商责任时，费用由外协厂商负担。

②产品责任。一般规定事项：因外协厂商产品缺陷原因，导致伟时电子的产品对第三方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发生损害时，外协厂商应采取最佳的努力加以解决，并对使用方受到的损害按规定负责赔偿。当使用外协产品的伟时电子产品发生缺陷而对伟时电子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害，伟时电子对产品缺陷起因进行追查及处理时，外协厂商要抱有诚意和伟时电子进行协商。

③违约责任。一般规定事项：因外协厂商责任未能按期向伟时电子交付，而造成伟时电子停产，外协厂商应当向甲方按约支付赔偿金。因外协厂商责任未能按交货期交货或交付的物料存在明显缺陷，或者其他可归责于外协厂商的原因给伟时电子造成损失的，外协厂商应当赔偿损害，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伟时电子因采取补救措施额外付出的费用以及伟时电子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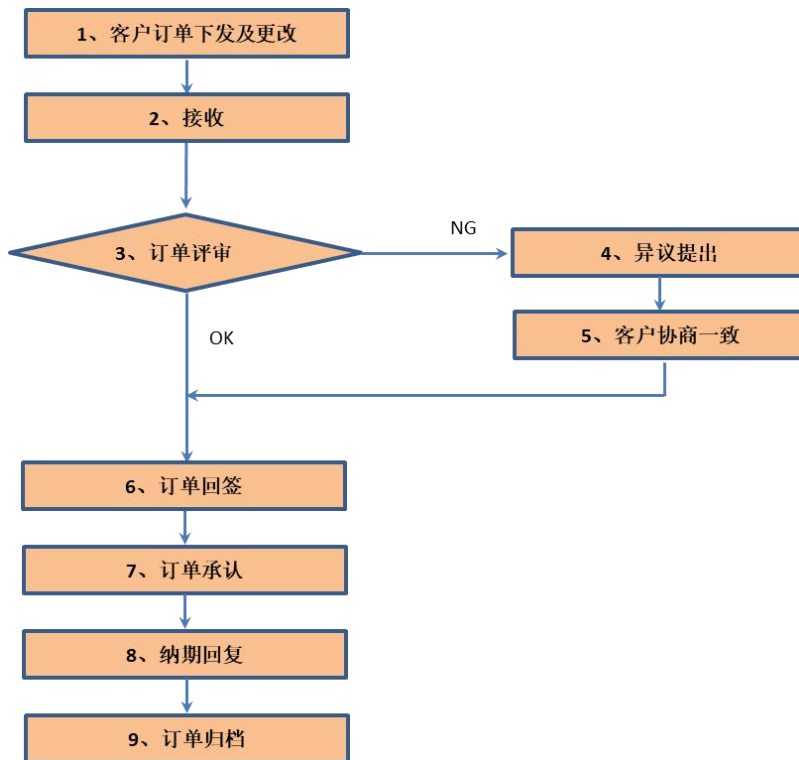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已明确了外协加工货物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因外协加工质量等原因被客户要求赔偿，公司有权利向相关厂商追偿。

（四）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由营业部门和生产管理部门负责。

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公司订单处理流程主要如下：



公司订单处理主要流程介绍：

（1）客户订单下发及回传：公司营业部门及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订单接收，收阅订单后，及时回传客户，说明已收悉相关订单，待公司评审后回复。

（2）订单评审。营业部门及生产管理部门接收订单后对其进行评审：①常规订单（公司曾生产或在生产的订单）主要由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评审，主要评审订单合规性、完整性、出货条件、原辅材料供应、交货期等；②非常规订单（公司未曾生产或与以往交付产品不同的订单）由生产管理部门、品质部门（负责质量要求及检验标准评审）、制造技术部门（负责技术资料及工艺要求评审）、营业部门共同负责评审。公司接到订单后，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评审中若存在不能满足客户要求之处，营业部门或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与客户协商一致，评审完成后，评审有关人员在《订单评审记录》签名。

（3）订单回签、承认、纳期回复及归档：各部门评审合格后，生产管理部

门负责人员在客户订单签名后，返传给客户，对订单进行承认，并确认纳期。生产管理部门将评审后的订单登陆信息，整理归档（含评审记录）。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少部分以日元、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为当月对账后 60 天。

2、主要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定价原则如下：

（1）基本定价原则

公司与客户确认合作关系，达成基本合同或书面协议确定基本报价原则，基本定价参考因素主要包括：产品的式样、数量、交货地、信用期、交易币种、品质、劳务费、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适当的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

（2）订单价格确定原则

公司报价、客户核价，双方协商一致则成交。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公司向客户提交报价单，报价单主要是向客户阐明产品价格构成，产品价格构成主要因素：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模具费分摊（如有开模）、期间费用、运输费用、包装清洗费用、管理费用、公司税负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同时考虑合格率、损耗等因素。客户对公司报价进行核价，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签署订单。

3、市场拓展主要方式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发挥自身营销优势获取业务。发行人在昆山、东莞设立了销售部门，在日本的大阪、名古屋、鸟取和广岛设有 4 个营业所，利用自身销售网络公开、公平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通过应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发展方向分析，积极寻找目标客户，并通过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稳步推进合作关系。

（2）利用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获取业务。公司合作的贸易商均具有供应链管理优势，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依摩泰集团、Vitec 集团、林天连布集团等为国际知名综合商社，其购销网络遍布全球，通过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资源，积极寻求潜在客户。

（3）发行人借助合作客户的影响力，拓展新客户。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中的

三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京瓷集团等车载液晶显示领域二级供应商，上述客户均为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行业影响力较高、信誉卓著，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固。通过主要客户的业内口碑及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发行人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4) 积极开发中国大陆和世界其他各地的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福特、奥迪、沃尔沃、丰田等汽车品牌，由于发行人产能有限，国内汽车品牌厂商尚未批量供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将加大中国大陆客户开发力度，同时，由于国际品牌汽车厂商的车型在世界各地销售，利用其影响力开发世界其他各地的新客户。

七、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单位：万片、万件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背光显示模组	4,200.00	2,938.92	69.97%	4,200.00	3,715.49	88.46%	3,800.00	2,799.82	73.68%
2 液晶显示模组	240.00	77.37	32.24%	240.00	120.98	50.41%	240.00	130.93	54.56%
3 触摸屏	360.00	48.98	13.61%	360.00	182.58	50.72%	360.00	145.54	40.43%
4 橡胶件	5,800.00	4,439.40	76.54%	5,800.00	4,865.75	83.89%	5,400.00	4,412.91	81.72%
5 五金件	5,700.00	3,277.17	57.49%	5,700.00	4,988.14	87.51%	5,500.00	4,601.01	83.65%
6 汽车装饰板	9.80	7.97	81.33%	-	-	-	-	-	-

注：产量根据伟时电子及各子公司数据合并计算，包含生产领用部分。

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片、万件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1 背光显示模组	2,938.92	2,910.72	99.04%	3,715.49	3,681.75	99.09%	2,799.82	2,806.23	100.23%
2 液晶显示模组	77.37	76.40	98.75%	120.98	122.04	100.87%	130.93	130.22	99.45%
3 触摸屏	48.98	49.58	101.22%	182.58	183.40	100.45%	145.54	145.63	100.07%
4 橡胶件	4,439.40	4,493.51	101.22%	4,865.75	4,771.33	98.06%	4,412.91	4,332.60	98.18%

5	五金件	3,277.17	844.91	25.78%	4,988.14	1,180.44	23.66%	4,601.01	1,100.44	23.92%
6	汽车装饰板	7.97	7.45	93.48%	-	-	-	-	-	-

注：公司五金件的销售量为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未包含生产领用部分。

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按照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可分为车载、民用及其他。

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应用领域分布如下：

应用领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车载	1,310.55	72,793.82	75.62%	1,840.18	88,979.45	73.36%	2,031.06	101,716.26	90.96%
民用	1,548.97	21,179.77	22.00%	1,807.07	30,424.28	25.08%	743.32	7,900.76	7.07%
其他	51.20	2,285.89	2.37%	34.50	1,888.46	1.56%	31.85	2,209.16	1.98%
合计	2,910.72	96,259.48	100.00%	3,681.75	121,292.19	100.00%	2,806.23	111,826.18	100.00%

2017年背光显示模组销量的减少主要系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减少，而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增长。2018年下半年起，受汽车整车行业下滑影响，发行人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有所下降，2017年7月发行人与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其供应13.3英寸、14英寸及15.6英寸产品用于戴尔笔记本电脑，2017年9月发行人与日本显示器集团的菲律宾JDI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其供应3英寸以下小型尺寸的用于数码相机、手机、手表等产品的背光显示模组，因此2018年背光显示模组销量有所增长。2019年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减少主要受汽车行业持续下滑的影响，此外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采购需求量的减少，使得2019年背光显示模组销量有所减少。

（二）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96,259.48	78.25%	121,292.19	77.87%	111,826.18	75.83%
液晶显示模组	8,417.72	6.84%	12,068.30	7.75%	13,778.17	9.34%
触摸屏	1,488.94	1.21%	5,261.77	3.38%	4,191.79	2.84%
橡胶件	9,358.18	7.61%	10,767.69	6.91%	11,814.47	8.01%
五金件	3,305.68	2.69%	4,434.02	2.85%	4,064.65	2.76%

汽车装饰板	2,585.23	2.10%	-	-	-	-
其他	1,607.02	1.31%	1,929.82	1.24%	1,797.43	1.22%
合计	123,022.25	100.00%	155,753.78	100.00%	147,472.70	100.00%

1、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销售对象、信用政策等情况

(1) 不同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车载领域，客户主要为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松下集团、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依摩泰集团、京瓷集团、佳能集团等。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及技术优势、不断完善公司产品链，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着手基于IML技术的新型汽车装饰板产品的开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于2019年下半年实现量产。

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将销售方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其中直接销售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间接销售为通过贸易商客户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方式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两类销售方式下相关收入均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

单位：万元

类别	销售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直接销售	91,513.94	95.07%	116,253.14	95.85%	87,558.73	78.30%
	间接销售	4,745.54	4.93%	5,039.05	4.15%	24,267.45	21.70%
	小计	96,259.48	100.00%	121,292.19	100.00%	111,826.18	100.00%
液晶显示模组	直接销售	8,321.14	98.85%	10,925.02	90.53%	10,786.70	78.29%
	间接销售	96.58	1.15%	1,143.28	9.47%	2,991.47	21.71%
	小计	8,417.72	100.00%	12,068.30	100.00%	13,778.17	100.00%
触摸屏	直接销售	1,233.30	82.83%	1,247.68	23.71%	1,576.23	37.60%
	间接销售	255.64	17.17%	4,014.09	76.29%	2,615.56	62.40%
	小计	1,488.94	100.00%	5,261.77	100.00%	4,191.79	100.00%
橡胶件	直接销售	6,642.52	70.98%	7,752.90	72.00%	8,888.56	75.23%
	间接销售	2,715.66	29.02%	3,014.79	28.00%	2,925.91	24.77%
	小计	9,358.18	100.00%	10,767.69	100.00%	11,814.47	100.00%
五金件	直接销售	3,138.16	94.93%	4,434.02	100.00%	4,060.25	99.89%

	间接销售	167.52	5.07%	-	-	4.40	0.11%
	小计	3,305.68	100.00%	4,434.02	100.00%	4,064.65	100.00%
汽车装饰板	直接销售	2,585.23	100.00%	-	-	-	-
其他	直接销售	1,566.85	97.50%	1,769.89	91.71%	1,779.11	98.98%
	间接销售	40.17	2.50%	159.92	8.29%	18.33	1.02%
	小计	1,607.02	100.00%	1,929.81	100.00%	1,797.44	100.00%
合计	直接销售	115,001.13	93.48%	142,382.65	91.42%	114,649.58	77.74%
	间接销售	8,021.12	6.52%	13,371.13	8.58%	32,823.12	22.26%
	小计	123,022.25	100.00%	155,753.78	100.00%	147,472.70	100.00%

①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销售额分别为 111,826.18 万元、121,292.19 万元及 96,259.48 万元，主要客户为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林天连布集团、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京瓷集团、依摩泰集团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等）、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工控显示屏等领域，以直接销售为主。

2017 年度间接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林天连布集团采购后销售至京瓷集团的金额、比例较高，销售金额为 20,581.57 万元，占当年背光显示模组间接销售额的比例为 84.81%。2018 年京瓷集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因此降低了背光显示模组的间接销售规模。

②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模组销售额分别为 13,778.17 万元、12,068.30 万元及 8,417.72 万元，主要客户为松下集团、Vitec 集团、富士集团、PXI 集团等，产品主要用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2017 年度间接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Vitec 集团销售至终端用户用于奥林巴斯数码相机的占比较高，该订单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因此液晶显示模组的间接销售额逐步减少。2019 年 PXI 集团为降低采购成本由通过 Vitec 集团采购变更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用于 Xacti 数码相机。

③触摸屏

报告期内，触摸屏销售金额分别为 4,191.79 万元、5,261.77 万元及 1,488.94 万元，主要客户为 Vitec 集团、浜井集团、夏普集团、安达集团等，产品主要用

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电子词典、打印机、复印机等产品，间接销售比例较高。Vitec 集团为松下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触摸屏用于数码相机，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浜井集团将触摸屏销售至松下集团用于数码摄像机，因此 2017 年、2018 年触摸屏间接销售规模较高；2019 年，由于松下集团需求量减少，触摸屏间接销售销售规模有所减少。2019 年触摸屏主要为直接销售，主要客户为安达集团、夏普集团，用于电子词典、打印机、复印机等产品。

④橡胶件

报告期内，橡胶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14.47 万元、10,767.69 万元及 9,358.18 万元，主要客户为佳能集团、小西集团、兄弟集团、八千代集团等，产品主要用于打印机、复印机等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八千代集团、小西集团将橡胶件销售至佳能集团日本地区公司、理光集团。

⑤五金件

报告期内，五金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4,064.65 万元、4,434.02 及 3,305.68 万元，主要客户为日本显示器集团等，以直接销售为主。2019 年五金件间接销售为依摩泰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属框销售至三菱电机。

⑥汽车装饰板

2019 年，汽车装饰板销售额为 2,585.23 万元，均为直接销售，客户主要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⑦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系材料、废料等销售，销售额分别为 1,797.43 万元、1,929.82 万元及 1,607.02 万元，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主要系依摩泰集团为三菱电机向发行人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主要贸易商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依摩泰集团	4,130.93	2,754.19	2,369.27
小西集团	2,091.10	2,319.54	2,121.62
八千代集团	622.72	694.19	802.88

林天连布集团	537.69	1,713.98	20,581.57
Vitec 集团	356.87	1,960.98	5,090.81
黑田集团	1.84	410.78	614.70
浜井集团	-	3,303.09	593.86
卓华集团	-	-	392.23
其他	279.96	214.37	256.19
合计	8,021.11	13,371.12	32,823.13
当期销售总额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贸易商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6.52%	8.58%	22.2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的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对应终端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应用领域或品牌
依摩泰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三菱电机、日本天马	奔驰、丰田、三菱、宝马等汽车车载显示系统、工业设备显示系统
小西集团	橡胶件	理光	打印机
林天连布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京瓷、日本电装	宝马、福特等汽车车载显示系统
八千代集团	橡胶件	佳能	打印机
Vitec 集团	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	松下、奥林巴斯	数码相机
浜井集团	触摸屏	松下	数码摄像机
卓华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夏普	手机、平板电脑

(2) 不同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

①背光显示模组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夏普集团	50,314.57	52.27%	60,165.29	49.60%	68,040.56	60.84%
日本显示器集团	34,409.41	35.75%	32,670.92	26.94%	18,377.98	16.43%
依摩泰集团	3,926.58	4.08%	2,594.26	2.14%	2,355.29	2.11%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3,230.21	3.36%	12,759.04	10.52%	1,684.76	1.51%
松下集团	1,040.26	1.08%	501.25	0.41%	415.72	0.37%
京瓷集团	792.29	0.82%	8,724.29	7.19%	352.85	0.32%

林天连布集团	537.69	0.56%	1,713.98	1.41%	20,581.57	18.40%
其他	2,008.47	2.09%	2,163.16	1.78%	17.45	0.02%
合计	96,259.48	100.00%	121,292.19	100.00%	111,826.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客户为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依摩泰集团、京瓷集团、林天连布集团、松下集团，对其背光显示模组销售额占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99.98%、98.22%及 97.91%。夏普集团系背光显示模组第一大客户，主要采购背光显示模组用于车载显示系统、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日本显示器集团主要采购背光显示模组用于车载显示系统、数码相机、手机、手表等，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日本显示器集团的 Nanox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菲律宾 JDI”）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其供应小型尺寸的背光显示模组用于手机、数码相机、手表等，因此 2018 年、2019 年对日本显示器集团销售额及占比迅速增长。依摩泰集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背光显示模组销售至日本天马、三菱电机等终端客户，产品主要用于车载显示系统、工业设备显示系统等。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向发行人采购背光显示模组用于戴尔笔记本电脑，该订单于 2019 年下半年数量减少。2019 年，发行人对松下集团的背光显示模组导入量产，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本田车载显示系统。京瓷集团作为宝马品牌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制造并销售宝马汽车的车载产品，向发行人采购背光显示模组，2017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林天连布集团向京瓷集团实现间接销售，2018 年发行人向京瓷集团直接销售，由于京瓷集团使用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的车载显示器订单减少，自 2018 年 5 月起其对发行人采购下降。对林天连布集团的销售，除间接销售给京瓷集团以外，该集团采购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用于福特系列的车载显示系统。

②液晶显示模组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松下集团	6,343.14	75.35%	7,168.43	59.40%	7,220.16	52.40%
PXI 集团	1,371.08	16.29%	949.63	7.87%	-	-
富士集团	674.58	8.01%	2,806.97	23.26%	2,913.14	21.14%
Vitec 集团	28.92	0.34%	1,143.28	9.47%	2,984.16	21.66%

其他	-	-	-	-	660.71	4.80%
合计	8,417.72	100.00%	12,068.30	100.00%	13,778.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客户为松下集团、PXI 集团、富士集团、Vitec 集团，对其液晶显示模组销售额占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95.20%、100.00% 及 100.00%，主要用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2019 年 PXI 集团为降低采购成本将通过 Vitec 集团采购变更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用于 Xacti 数码相机。

③触摸屏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ax Time Limited.	729.05	48.96%	687.87	13.07%	715.14	17.06%
夏普集团	492.85	33.10%	559.81	10.64%	839.21	20.02%
Vitec 集团	255.64	17.17%	711.00	13.51%	2,021.69	48.23%
浜井集团	-	-	3,303.09	62.78%	593.86	14.17%
其他	11.40	0.77%	-	-	21.89	0.52%
合计	1,488.94	100.00%	5,261.77	100.00%	4,191.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触摸屏主要客户为 Max Time Limited.、夏普集团、Vitec 集团、浜井集团。Vitec 集团、浜井集团主要受松下集团委托向发行人采购触摸屏，最终主要用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Max Time Limited.、夏普集团采购的触摸屏主要用于电子词典、打印机、复印机等产品。

④橡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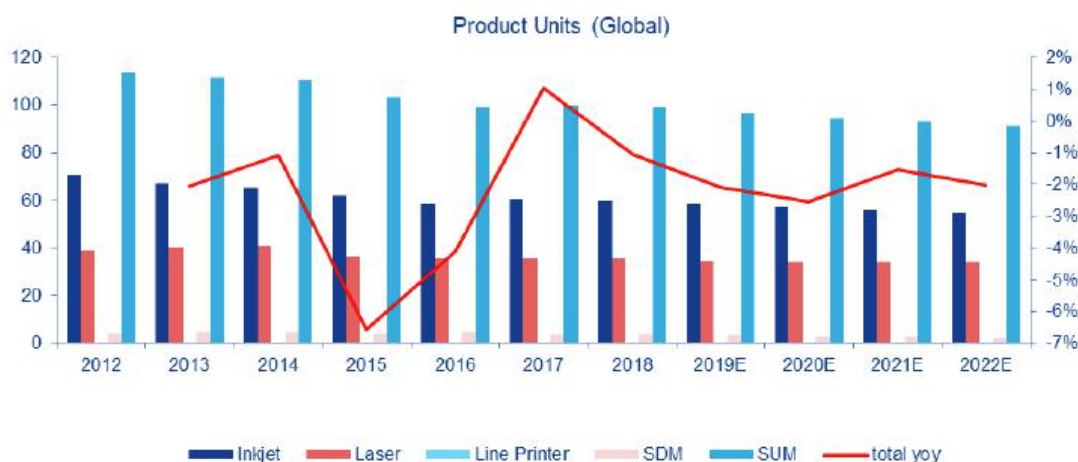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佳能集团	3,606.14	38.53%	2,958.17	27.47%	2,884.61	24.42%
小西集团	2,091.10	22.35%	2,319.54	21.54%	2,121.62	17.96%
兄弟集团	1,772.82	18.94%	1,895.34	17.60%	2,264.02	19.16%
八千代集团	622.72	6.65%	694.19	6.45%	802.88	6.80%
其他	1,265.40	13.52%	2,900.45	26.94%	3,741.34	31.67%
合计	9,358.18	100.00%	10,767.69	100.00%	11,814.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件主要客户为佳能集团、小西集团、兄弟集团、八千

代集团等，主要用于打印机、复印机等产品。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为佳能集团生产的橡胶垫片投入量产，因此对佳能集团的橡胶件收入有所增加。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纳思达（002180）深度研究——利润四年 CAGR34%的打印机自主可控的追求者》相关研究报告，世界范围内打印设备需求呈下降趋势，但中国市场的趋势有所不同，市场规模逐年增加，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需求是销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以世界市场需求为鉴，未来中国打印机销量增长的同时，喷墨打印机增速将逐渐放缓甚至不变，而激光打印机增速将逐步加快。全球范围内打印机出货量及展望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DC、申万宏源证券

根据 IDC 此前预测数据，全球打印机未来出货量虽缓慢下滑，但市场规模仍较为可观。同时，在新冠疫情期间，远程教育与办公相关的外设设备需求均有大幅增长，其中家用打印机因低渗透率、强需求的特点，销量增速尤其明显。远程教育中，学习资料与作业都是电子版的形式，因此学生日常存在大量作业、教材、试卷等打印需求，对于在家办公的上班族而言，文件打印、合同签订等也需要打印机，打印机也成为了继口罩、酒精之后的又一个刚需产品。而此前家用打印机的渗透率较低，在这一次疫情之下，家庭打印机需求被全面释放。上述新增需求及消费习惯的培养，将可能在中长期良性刺激打印机需求。

在橡胶制品领域，公司掌握了高摩擦系数橡胶开发、耐磨耗性橡胶开发、橡胶产品精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与佳能集团、小西集团、兄弟集团等客户合作关系较为密切，后续将积极拓展市场需求，目前不存在可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⑤五金件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显示器集团	3,023.42	91.46%	4,388.72	98.98%	3,968.14	97.63%
其他	282.26	8.54%	45.30	1.02%	96.51	2.37%
合计	3,305.68	100.00%	4,434.02	100.00%	4,064.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金件主要客户为日本显示器集团，主要为金属框、铆钉等支撑和固定结构。

⑥汽车装饰板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5.98	60.57%	-	-	-	-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5.21	38.88%	-	-	-	-
长春一汽延峰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14.04	0.55%	-	-	-	-
合计	2,585.23	100.00%	-	-	-	-

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汽车装饰板量产，一方面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另一方面装饰板产品与现有产品和工艺协同度较高，汽车装饰板可进一步集成，与传感器贴合形成汽车触控装饰板产品，汽车触控装饰板可与液晶面板、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集成为车载显示模组产品，为发行人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⑦其他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显示器集团	272.48	16.96%	363.87	18.86%	289.39	16.10%
Chatani 集团	101.65	6.33%	418.12	21.67%	423.83	23.58%
松下集团	0.55	0.03%	3.16	0.16%	355.72	19.79%
其他	1,232.33	76.68%	1,144.67	59.31%	728.49	40.53%
合计	1,607.02	100.00%	1,929.82	100.00%	1,797.4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销售主要为材料和废料的销售。

(3) 发行人信用政策

发行人实施稳健的信用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信用期大部

分为月度结算后 30 天、45 天、60 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主要结算币种、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夏普集团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Sharp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HK)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夏普株式会社	30 天	30 天	30 天	日元、银行转账
日本显示器集团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上半年 60 天，下半年见说明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Kaohsiung Opto-Electronics Inc.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Nanox Philippines, Inc.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Japan Display Inc.	上半年 30 天，下半年见说明	30 天	30 天	2018 年 4 月之前，日元、保理融资；2018 年 4 月之后，日元、银行转账
林天连布集团	天连布香港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苏州林光电子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人民币、银行转账
松下集团	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45 天	45 天	45 天	美元、银行转账
	Panasonic Liquid Crystal Display Co., LTD.	45 天	45 天	45 天	美元、银行转账
	Panasonic Logistics Co., Ltd.	30 天	30 天	3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Panasonic Corporation	45 天	45 天	45 天	美元、银行转账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人民币、银行转账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Vitec 集团	Vitec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5 天	45 天	45 天	美元、银行转账
	PTT (S&D HongKong) Co., Ltd.	30 天	30 天	3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PTT Company Limited	30 天	30 天	3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佳能集团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45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Canon Engineering HongKong Co., Limited.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佳能精技立志凯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Canon Vietnam-QUE VO FACTORY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京瓷集团	Kyocera Display (Thailand) Co., Ltd.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Kyocera Corporation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东莞石龙京瓷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人民币、银行转账

	KYOCERA DISPLAY (ZHANGJIAGANG) CO., LTD.	60 天	60 天	60 天	人民币、银行转账
依摩泰集团	Elematec HongKong Limited.	30 天	30 天	3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Elematec Corporation Fukuoka Branch	60 天	60 天	60 天	美元、银行转账
	Elematec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30 天	30 天	30 天	人民币、银行转账
	Elematec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30 天	30 天	30 天	人民币、银行转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不适用	人民币、银行转账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不适用	人民币、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由于日本显示器集团出现财务危机，经协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给予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期调整为月结后 30 天。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给予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期调整为半月结后 15 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日本显示器集团的应收账款均按照信用期回款。

2020 年 3 月 26 日，日本显示器集团股东大会通过《通过第三方配售发行 A 类优先股》、《通过第三方配售发行 B 类优先股和股票认购权》等议案，将向 Ichigo Trust Pte.Ltd. 第三方配售发行 B 类优先股和股票认购权募集 504-1,008 亿日元，向大股东株式会社 INCJ 第三方配售发行 A 类优先股募集 1,020 亿日元和优先借款 500 亿日元，出售其持有的 JOLED Inc. 全部股权给株式会社 INCJ，以及出售闲置的厂房设备和其他投资等，获取必需的资金，加大对车载及其他领域 LCD 以及 OLED 和传感器等方面的投入并归还之前的借款。通过以上措施，日本显示器集团为缓解经营困局开展的行动已取得一定的成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净资产为 533.63 亿日元，净营运资本也扭负为正，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

(4) 发行人各类产品单独销售、不同产品之间不存在量比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客户分布有所不同，产品均为单独销售，且不同产品之间不存在一定量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背光显示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系液晶显示器件的重要组件，最终	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

模组	主要用于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等）、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工控显示系统等产品，一般由五金件、塑胶框、导光板、光学膜材、FPC、LED等主要部件组装而成。	集团、林天连布集团、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依摩泰集团等
液晶显示模组	液晶显示模组系数码相机的显示器件，主要由背光源、LCD、金属框、盖板等部件贴合而成。	松下集团、Vitec集团、富士集团等
触摸屏	各类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如数码相机、摄像机、电子词典等）触摸屏，主要为电阻式触摸屏，材料主要以ITO膜片、OCA胶、导电银浆为主。	Vitec集团、浜井集团等
橡胶件	橡胶滚轴，打印机、复印机等组件。该产品主要材料为橡胶和不锈钢轴等。	佳能集团、小西集团、兄弟集团、八千代集团、富士通集团等
五金件	金属框、铆钉等支撑和固定结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不锈钢等。	日本显示器集团等
汽车装饰板	主要材料是功能薄膜和PC树脂、各类颜色的印刷油墨、FPC、膜材等。主要用于汽车中控面板。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等

2、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主要产品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1）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按照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可分为车载、民用及其他，车载主要系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等产品，民用主要系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手机、手表等，其他主要系工业设备显示系统等。

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按照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产品应用领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	72,793.82	75.62%	88,979.45	73.36%	101,716.26	90.96%
其中：福特	23,400.65	24.31%	27,301.31	22.51%	32,424.67	29.00%
沃尔沃	10,967.95	11.39%	13,638.21	11.24%	16,676.62	14.91%
宝马	2,446.64	2.54%	10,516.85	8.67%	21,061.99	18.83%

GM 通用	1,754.83	1.82%	5,165.30	4.26%	9,851.20	8.81%
丰田	11,524.27	11.97%	5,284.74	4.36%	2,961.50	2.65%
奥迪	4,620.54	4.80%	3,818.08	3.15%	3,011.47	2.69%
其他	18,078.94	18.78%	23,254.96	19.17%	15,728.81	14.07%
民用	21,179.77	22.00%	30,424.28	25.08%	7,900.76	7.07%
其中：索尼	11,769.80	12.23%	11,345.17	9.35%	909.34	0.81%
戴尔	3,376.59	3.51%	12,774.40	10.53%	2,566.85	2.30%
佳能	1,681.48	1.75%	1,938.53	1.60%	128.50	0.11%
Softbank	1,137.41	1.18%	1,154.20	0.95%	1,330.65	1.19%
松下	439.21	0.46%	535.83	0.44%	652.30	0.58%
小米	10.09	0.01%	12.56	0.01%	738.28	0.66%
其他	2,765.19	2.87%	2,663.60	2.20%	1,574.84	1.41%
其他	2,285.89	2.37%	1,888.46	1.56%	2,209.16	1.98%
其中：日本天马	1,283.47	1.33%	1,482.49	1.22%	1,799.31	1.61%
精工	314.76	0.33%	-	-	-	-
其他	687.66	0.71%	405.97	0.34%	409.85	0.37%
合计	96,259.48	100.00%	121,292.19	100.00%	111,826.18	100.00%

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系统，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占背光显示模组的比例分别为 90.96%、73.76%及 75.62%，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销售额的逐年减少，主要系受汽车行业持续下滑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主要客户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京瓷集团（2017 年通过林天连布集团实现间接销售）等在车载 TFT-LCD 显示器行业市场份额下滑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车载显示领域仍呈较好的发展态势

A. 汽车销量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479 万辆，同比下滑 2.08%。2019 年全球汽车行业延续前期低迷，销量为 9,027 万辆，同比下滑 4.77%；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受到房价、居民杠杆率、国五国六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多种因素叠加共振影响，销量下滑约 231 万辆，占全球下滑销量的 51.14%。

B. 车载 LCD 显示屏出货量情况

2018 年、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连续两年下滑，但在汽车数字化、智能化、等趋势的带动下，TFT-LCD 车载显示屏出货量整体仍呈较好的发展态势：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球汽车销量（万辆）	9,027	9,479	9,680
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万片）	15,900	16,150	14,770
平均单车显示屏装载量（片/辆）	1.76	1.70	1.53

数据来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工业协会、LMC Automotive，全球 TFT-LCD 车载显示屏出货量来源于 IHS Markit、群智咨询。

因单车搭载屏幕数量上升，尽管受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影响，2018 年车载 TFT-LCD 出货量仍同比增长 9.34%，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下降 4.77% 的情况下，出货量同比亦仅下滑 1.55%。

综上，报告期内车载显示屏市场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主要客户对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情况

A. 夏普集团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夏普集团车载领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夏普集团车载 TFT-LCD 出货量（A）	13.8	16.6	17.5
夏普集团车载 TFT-LCD 市场份额	8.70%	10.30%	11.90%
公司对夏普集团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B）	7.2	9.2	9.7
公司销量占夏普集团车载出货量比例（B/A）	52.06%	55.18%	55.57%

数据来源：IHS Markit

报告期内，公司在车载领域对夏普集团的销售逐年下降。受 2016 年鸿海集团收购夏普集团后经营策略转变（向液晶电视等大尺寸面板倾斜）、其下游客户态度趋于谨慎（担心质量和售后）、大陆面板厂商崛起、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2017 年以来夏普集团车载领域出货量连续下降。从采购比例看，受中美贸易战影响，2018 年以来夏普集团对公司采购比例略有下降，导致公司对夏普集团车载领域销售收入连续下滑。近年来，夏普集团在大尺寸消费电子领域销售已有触底回升趋势，但车载领域部分市场流失。根据 2019 年年报，目前夏普将车载领域列为其 8K+5G 生态系统八大应用领域，开始积极挽回车载领域市场。

借助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在不断拓宽与夏普集团的合作领域，2020 年公司获得了夏普集团智能手机背光显示模组订单，预计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2,800 万元。随着夏普集团在车载领域市场份额的回升，及公司在民用领域与其合作的深入，预计公司对夏普集团未来销售收入将有所好转。

B. 日本显示器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显示器集团车载领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JDI 车载 TFT-LCD 出货量 (A)	25.6	27.3	26.4
JDI 车载 TFT-LCD 市场份额	16.10%	16.90%	17.90%
公司对 JDI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 (B)	3.22	3.65	3.78
公司销量占 JDI 车载出货量比例 (B/A)	12.58%	13.35%	14.32%

数据来源：IHS Markit

报告期内，公司对 JDI 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日本显示器集团在车载领域整体出货量呈波动态势，2019 年其出货量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其财务困境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出于谨慎减少订单所致。从采购比例来看，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 JDI 对公司采购比例虽略有下滑，但整体保持稳定，因平均售价上升，公司对 JDI 的销售额呈增长态势。

目前，公司占 JDI 的采购比例较低，未来拓展空间较大。公司与 JDI 合作情况良好，随着其渐渐走出财务困境，合作前景较为乐观。

C. 京瓷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京瓷集团车载领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瓷集团车载 TFT-LCD 出货量 (A)	-	5	5.6
京瓷集团车载 TFT-LCD 市场份额	-	3.10%	3.80%
公司对京瓷集团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 (B)	0.03	0.50	0.89
公司销量占京瓷集团车载出货量比例 (B/A)	-	9.94%	15.92%

数据来源：IHS Markit

报告期内，公司对京瓷集团车载领域销售逐年下降，主要系其产品定位变化所致。报告期内，京瓷集团主要从公司采购背光显示模组，用于宝马等品牌汽车，随着型号订单的周期性衰减，公司收入逐年下降。目前，京瓷集团车载显示领域重心已转向 HUD（抬头显示），因技术工艺原因对背光显示模组需求大幅减少，

后期未与公司合作。公司与京瓷集团已有合作基础，后续将积极争取其他合作机会。

③公司 2018 年开始积极开发新产品系列、拓展新客户，现已取得积极成效。受中美贸易战及客户自身因素等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夏普、京瓷等在车载领域需求乏力，导致公司收入和盈利规模出现下滑。

为减少大客户需求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自 2018 年开始积极拓展产品和客户，陆续接触天马微电子、伟世通、华星光电、凌巨科技、特斯拉、LGD、京东方等知名企业，积极争取合作机会，目前取得了积极进展，部分新客户订单已开始量产并实现收入，为未来收入和利润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背光显示模组领域新客户开发情况如下：

A. 新客户已获得型号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时间	定点型号	开始量产时间	收入预计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其余年度	合计
天马微电子	2019 年 1 月	10 个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	1,814.40	4,248.00	89,576.24	95,638.64
日本伟世通	2019 年 6 月	2 个	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3,850.09	6,600.15	22,504.13	32,954.37
华星光电	2019 年 9 月	1 个	2021 年 3 月	-	289.10	404.74	693.84
凌巨科技	2019 年 9 月	2 个	2022 年 1 月	-	-	2,612.34	2,612.34
镭亚电子	2020 年 6 月	1 个	2022 年 9 月	-	-	5,611.21	5,611.21
合计				5,664.49	11,137.25	120,708.65	137,510.39

因车载领域订单特点，目前公司新客户处于爬坡阶段，2020 年、2021 年新增客户量产规模相对较小，对收入带动作用不大。2021 年以后，随着新订单量产规模的上升，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增长贡献预计将逐步扩大，推动公司收入和客户结构多元化，有助于降低个别大客户采购下降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提升收入和盈利的稳定性。

B. 目前在开发客户及意向开发目标客户

除上述已获得订单客户以外，公司在开发和意向开发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开发阶段	客户名称	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时间	目前开发状态
开发过程中	LGD	预计 2020 年	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认定，正在进行新图纸竞价，预计于 2020 年 3 季度取得项目订单
	京东方	预计 2020 年	客户已发图纸询价，预计于 2020 年 3 季度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
	伟世通投资	预计 2020 年	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认定，正在进行新图纸竞价，预计于 2020 年 3 季度取得项目订单
	Robert Bosch	预计 2020 年	预计客户于 2020 年 3 季度审厂稽核，已经发新图纸报价，预计于 2020 年 4 季度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
	上海新阳荣乐	预计 2020 年	预计客户于 2020 年 3 季度审厂稽核，预计于 2020 年 3 季度取得订单
意向开发目标	友达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开始接洽，3 季度参与项目竞价
	信利国际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开始接洽
	翰彩电子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开始接洽

注：新客户开发一般需要经历商务接触-产品报价-客户审厂-合格供应商认证建档-开模试做-产品量产等多个流程。

④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竞争情况

近年来，为应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增长渐趋乏力、OLED 新型显示技术对消费电子产品显示行业带来冲击等风险，原从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背光显示模组业务的企业，部分开始转型或布局车载背光显示领域，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开拓情况
伟志控股	主要从事 LED 背光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其中 LED 背光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器、设备显示器、电视机。	根据伟志控股年报披露，其于 2016 年度下半年停止销售智能手机 LED 背光产品，将重心转移至车载显示 LED 背光产品。2017-2019 年度，伟志控股车载显示 LED 背光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5,711.00 万港元、48,928.50 万港元、63,929.00 万港元。
隆利科技	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目前主	根据隆利科技 2019 年年报披露，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应对 OLED 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向车载、工控等中

	要应用于智能手机。	尺寸拓展，2019 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技术已经获得突破，未来将推进公司向中尺寸进一步拓展。
宝明科技	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的 LED 背光源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	根据宝明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宝明科技将加大车载、工控医疗、智能数码、VR 类背光等专显类背光源开发投入，加强曲面车载背光，边角异性类车载背光开发，同时储备侧发光大尺寸背光源开发技术，使公司在背光源产品上实现多元化，增强公司竞争力。
瑞仪光电	主要从事背光模组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 VR、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车载显示器等。	根据瑞仪光电 2019 年年报披露，瑞仪光电近年来积极布局加速通过车载面板之认证、试量产及产线的建置规划，2019 年已逐步放量生产，对于未来整体营收及获利将有所帮助。

上述企业均不同程度的开始尝试进入或加大对车载领域的拓展。车载显示属于专业应用领域，需求特点不同于消费电子，对液晶显示器的稳定性、安全性、使用寿命等均有更高要求，进入汽车产业供应链的认证考核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2 年上的周期。经查阅公开资料，除较早布局的伟志控股将车载领域收入单独披露外，其他公司尚未将车载领域收入单独披露。

从目前同业行业公司动向来看，未来车载领域竞争或将加剧。公司 2005 年开始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生产，2008 年开始进军车载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一体化的产业链，产品内制化水平高，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这都有助于公司在未来竞争中胜出。

⑤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迭代情况

详见本节“十一 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

⑥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车载显示领域市场发展趋势较好，报告期初公司采取了大客户策略，产能优先满足夏普、JDI 等大客户，客户需求下滑，导致了公司收入和利润下降。公司 2018 年开始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取得了良好成效。目前，夏普集团已开始着手挽回车载市场，公司亦积极拓展与其在民用领域的合作；同时

JDI 财务危机得到阶段性缓解，预计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将有所上升；加之新客户不断增长的收入贡献，预计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销售收入触底回升概率较大。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积极进行技术储备，以应对行业未来需求。总体而言，公司在背光显示模组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按照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均为民用，主要终端产品为松下数码相机、奥林巴斯数码相机、Xacti 数码相机、富士相机、E 人 E 本笔记本电脑等。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模组按照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产品应用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松下数码相机	6,379.68	75.79%	7,219.31	59.82%	7,324.99	53.16%
奥林巴斯数码相机	312.28	3.71%	1,048.10	8.68%	2,786.21	20.22%
富士相机	674.58	8.01%	2,806.97	23.26%	2,909.29	21.12%
E 人 E 本笔记本电脑	-	-	-	-	757.68	5.50%
Xacti 数码相机	1,051.18	12.49%	993.92	8.24%	-	-
合计	8,417.72	100.00%	12,068.30	100.00%	13,778.1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用于数码相机领域，占比分别 94.50%、91.76%、87.51%。

发行人在松下、富士和 Xacti 处的份额如下表：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松下	发行人 90%，JDI10%	发行人 90%，JDI10%	发行人 90%，JDI10%
富士	发行人 25%，JDI75%	发行人 40%，JDI60%	发行人 50%，JDI50%
Xacti	发行人 15%，JDI35%，凌巨 50%	发行人 20%，JDI40%，凌巨 40%	发行人 25%，JDI35%，凌巨 40%

注：Xacti 为奥林巴斯等品牌代工；上述份额为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了解的大致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松下数码相机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在富士胶片和奥林巴斯处的份额逐步下降。

①数码相机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 CIPA 披露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数码相机出货量如下：

单位：万台、万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球数码相机出货量 (A)	1,521	1,942	2,498
公司用于数码相机的液晶显示模组出货量 (B)	69.84	112.36	127.85
占比 (B/A)	4.59%	5.79%	5.12%

注：数据来源于 CIPA，经查询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相关公司年报等，未获取公司相关客户出货量数据。

报告期内，全球数码相机出货量呈下滑态势。随着智能手机拍照功能、镜头参数、优化算法的不断提升，数码相机出货量从 2010 年后不断走低，到 2019 年，全球数码相机的出货量为 1,521 万台，仅为 2010 年的 13%，消费级产品基本已退出市场，目前以专业应用领域产品为主。

目前，数码相机主要在专业领域发展，通过搭载更大尺寸的影像传感器和高素质的镜头，拥有更好的画质，以避免与智能手机的直接竞争。近年来，各大相机制造厂商相继推出全画幅高级无反相机，不断完善专业镜头群，同时推出运动相机、vlog 专用相机等产品，巩固和拓展专业领域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为主的消费领域，2019 年公司液晶显示模组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4%，毛利占比为 2.51%，来自该领域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

公司将积极争取富士和奥林巴斯等现有客户的新机型，巩固和扩大现有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全球数码相机市场份额更大的佳能、尼康和索尼等客户，不断拓展产品需求。此外，公司还将通过降本增效、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等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

综上，公司数码相机等现有领域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②集成 IML 产品的液晶显示模组将成为增长亮点

为充分利用产业链和技术优势、不断完善公司产品链条，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着手基于 IML 技术的新型汽车装饰板产品的开发，并掌握了 IML 成形、IML 局部 AG 防眩处理等多项核心技术，于 2019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装饰板产品。装饰板产品的量产，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首先，装饰板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其次，装饰板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协同度较高，装饰板可进一步集成，与传

感器贴合形成触控装饰板产品，触控装饰板可与液晶面板、背光显示模组等进一步集成为车载、民用领域用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公司已获得了伟世通电子车载液晶显示模组订单、上海旭统民用用液晶显示模组订单（应用于 A. O. 史密斯相关产品），相关新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相关情况如下：

A. 已获得型号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客户名称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定时间	定点型号	量产日期	收入预计			
					2020年	2021年	其余年度	合计
车载显示模组（搭载汽车装饰板）	伟世通电子	2019年6月	1个	2020年5月	1,166.95	1,750.43	8,498.91	11,416.29
液晶显示模组（搭载装饰板）	上海旭统	2020年3月	1个	2020年8月	184.50	442.80	1,217.70	1,845.00
合计					1,351.45	2,193.23	9,716.61	13,261.29

B. 目前在开发的客户情况

产品	客户名称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定时间	目前开发状态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搭载汽车装饰板）	诺博汽车	预计2020年	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公司正在进行新图纸竞价，预计于2020年3季度取得项目订单

③结论

从目前趋势看，数码相机在专业领域仍具有比较优势，而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整体市场份额仍然较低，后续可开拓空间较大，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开拓上述领域需求。掌握 IML 工艺后，公司拓宽了产品系统，顺利开发了车载、民用液晶显示模组等新产品并实现销售，预计将成为公司新增利润增长点。从现有情况来看，公司液晶显示领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背光显示模组按尺寸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按照尺寸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产品应用领域	尺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背光	10.25英寸及以上	18,569.03	25.51%	20,068.21	22.55%	28,083.01	27.61%

显示模组	8-10.24 英寸	32,571.10	44.74%	41,309.25	46.43%	44,730.57	43.98%
	3-7.99 英寸	21,653.69	29.75%	27,601.99	31.02%	28,902.69	28.42%
	小计	72,793.82	100.00%	88,979.45	100.00%	101,716.26	100.00%
民用背光 显示模组	10.25 英寸及以上	3,589.33	16.95%	13,630.18	44.80%	2,407.61	30.47%
	8-10.24 英寸	649.59	3.07%	198.82	0.65%	97.17	1.23%
	3-7.99 英寸	13,171.98	62.19%	13,111.19	43.09%	5,109.11	64.67%
	2.99 英寸及以下	3,768.87	17.79%	3,484.09	11.45%	286.86	3.63%
	小计	21,179.77	100.00%	30,424.28	100.00%	7,900.76	100.00%
其他背光 显示模组	10.25 英寸及以上	1,040.14	45.50%	767.62	40.65%	816.05	36.94%
	8-10.24 英寸	380.19	16.63%	982.29	52.02%	1,224.20	55.41%
	3-7.99 英寸	865.56	37.87%	138.55	7.34%	168.91	7.65%
	小计	2,285.89	100.00%	1,888.46	100.00%	2,209.16	100.00%
背光显示 模组合计	10.25 英寸及以上	23,198.50	24.10%	34,466.01	28.42%	31,306.67	28.00%
	8-10.24 英寸	33,600.88	34.91%	42,490.36	35.03%	46,051.94	41.18%
	3-7.99 英寸	35,691.23	37.08%	40,851.73	33.68%	34,180.71	30.57%
	2.99 英寸及以下	3,768.87	3.92%	3,484.09	2.87%	286.86	0.26%
	小计	96,259.48	100.00%	121,292.19	100.00%	111,826.18	100.00%

(三) 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背光显示模组	33.07	0.38%	32.94	-17.33%	39.85
其中：车载	55.54	14.87%	48.35	-3.45%	50.08
民用	13.67	-18.79%	16.84	58.40%	10.63
其他	44.64	-18.45%	54.75	-21.07%	69.36
液晶显示模组	110.17	11.41%	98.89	-6.54%	105.81
触摸屏	30.03	4.68%	28.69	-0.32%	28.78
橡胶件	2.08	-7.72%	2.26	-17.24%	2.73
五金件	3.91	4.16%	3.76	1.69%	3.69
汽车装饰板	347.12	-	-	-	-
其他	2.39	27.47%	1.87	-11.47%	2.12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价格变化较大，主要系受产品型号结构变化所致。

1、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9.85 元/件、32.94 元/件及 33.07 元/件，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

(1) 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应用领域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元/件

应用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车载	72,793.82	55.54	75.62%	88,979.45	48.35	73.36%	101,716.26	50.08	90.96%
民用	21,179.77	13.67	22.00%	30,424.28	16.84	25.08%	7,900.76	10.63	7.07%
其他	2,285.89	44.64	2.37%	1,888.46	54.75	1.56%	2,209.16	69.36	1.98%
合计	96,259.48	33.07	100.00%	121,292.19	32.94	100.00%	111,826.18	39.85	100.00%

2018 年背光显示模组平均销售单价 32.94 元/件，与 2017 年相比减少，主要系销售单价较低的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占比有所增长。2018 年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价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8 年 5 月起京瓷集团需求量大幅减少，因此价格较高的 10.25 英寸产品销售减少，此外，2018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下滑，发行人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有所减少。2018 年民用背光显示模组平均销售单价增长主要系向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销售的 13.3 英寸、15.6 英寸产品增幅较快。

2019 年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价 33.07 元/件，其中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而民用背光显示模组、其他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价有所降低，主要系各应用领域产品中各尺寸产品结构的变更所致。2019 年发行人与日本显示器集团合作的用于 Nissan 的 7 英寸、12.3 英寸等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投入量产，与依摩泰集团合作的用于奔驰的 15 英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投入量产，随着较大尺寸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拉升了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平均销售单价。2019 年民用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价降低，主要系与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合作的用于戴尔笔记本电脑的订单大幅减少，2019 年向日本显示器集团供应的 3 英寸及以下小型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因此降低了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平均销售单价。2019 年其他背光显示模组平均销售单价减少主要系通过依摩泰集团销售至日本天马用于工业控制显示屏的 15.3 英寸、11.6 英寸、8.9 英寸等产品有所减少，而通过 Toppan 集团用于精工产业设备显示屏的 3 英寸产品销售占比增加，由于小型

尺寸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使得 2019 年其他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2) 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按尺寸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元/件

尺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10.25 英寸及以上	23,198.50	143.74	24.10%	34,466.01	145.96	28.42%	31,306.67	187.42	28.00%
8-10.24 英寸	33,600.88	71.06	34.91%	42,490.36	69.41	35.03%	46,051.94	76.14	41.18%
3-7.99 英寸	35,691.23	19.09	37.08%	40,851.73	17.00	33.68%	34,180.71	17.69	30.57%
2.99 英寸及以下	3,768.87	9.27	3.92%	3,484.09	8.09	2.87%	286.86	2.81	0.26%
背光显示模组合计	96,259.48	33.07	100.00%	121,292.19	32.94	100.00%	111,826.18	39.85	100.00%

2018 年，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平均销售单价 32.94 元，比 2017 年的 39.85 元下降 6.91 元，主要是由于销售给京瓷集团价格较高的 10.25 英寸背光显示模组数量的下降，使得 10.25 英寸及以上背光显示模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7 年的 187.42 元下降到 2018 年的 145.96 元。

2019 年背光显示模组各尺寸产品的背光显示模组平均销售单价与 2018 年相比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2、公司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对象所销售产品的单价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产品尺寸规格、原辅材料耗用、材料性能均有所差异，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平均单价	2018 年度平均单价	2017 年度平均单价
夏普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55.12	57.81	60.56
	其中：车载	66.50	63.30	66.40
	民用	12.47	15.13	21.22
	其他	16.95	14.67	17.40
黑田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车载	-	89.55	98.93
Vitec 集团	液晶显示模组	191.43	93.38	103.21
	触摸屏	26.94	29.64	29.98

	背光显示模组-民用	9.27	7.94	7.30
依摩泰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139.03	187.20	206.77
	其中：车载	136.50	473.66	428.69
	民用	84.62	107.25	180.99
	其他	194.43	188.62	203.71
林天连布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54.94	105.49	208.80
	其中：车载	54.94	108.03	218.48
	民用	-	34.38	40.36
八千代集团	橡胶件	5.02	5.67	8.03
天马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车载	137.91	-	-
	汽车装饰板	360.42	-	-
	其他	556.64	538.41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夏普集团的销售单价波动趋势基本与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销售单价波动基本一致。由于对夏普集团的销售绝大部分都是车载产品，因此销售价格高于发行人综合平均价格。

(2) 2018年，发行人对黑田集团的销售价格较2017年有所下滑。发行人对黑田的销售产品尺寸较为单一，主要是用于丰田汽车的8英寸车载屏幕和用于福特汽车的7英寸车载屏幕的背光显示模组。2018年主力销售产品尺寸为7英寸，尺寸变小导致销售单价下降。2019年度对黑田集团无销售。

(3) 报告期内，对Vitec集团销售产品主要为触摸屏，2017-2018年对Vitec集团销售触摸屏的单价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触摸屏单价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发行人触摸屏销售单价上升，而对Vitec集团销售的触摸屏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本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用于打印机和复印机的触摸屏增加，打印机和复印机触摸屏尺寸较大单价较高，而发行人向Vitec集团销售的触摸屏主要用于数码相机，数码相机触摸屏产品尺寸较小单价较低，本期发行人触摸屏单价上升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对Vitec集团销售的液晶显示模组及背光显示模组数量较小，与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 报告期内，对依摩泰集团的销售价格长期高于平均销售价格，2017年主要是用于工业设备显示系统的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增加，由于工业设备显示系统要求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2018年至2019年主要来自于车载背光显示

模组的销售,尤其是适用于奔驰汽车 15 英寸车载屏幕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销售,因为主力产品尺寸较大,因此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用于奔驰汽车 15 英寸产品由试做销售到量产销售,销售数量增加,单位价格下降。

(5) 对林天连布集团的销售单价出现大幅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7-2018 年对林天连布的销售产品尺寸以 10.25 英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为主,对应车型为宝马系列车型,销售单价从 2017 年的 258 元/件下降至 2018 年的 234 元/件,但 10.25 英寸产品销量 2017 年较高,因此,对于平均单价的影响体现在 2018 年下滑幅度最为明显。2019 年由于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10.25 英寸产品已经不再销售,销售产品尺寸都为 4.2 英寸,由于尺寸小,因此销售单价相比以往年度偏低。

(6) 报告期内,对八千代集团销售的产品全部为橡胶件,销售单价普遍高于发行人橡胶件销售单价。橡胶件单价主要受尺寸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八千代集团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尺寸组装件,单价较高。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马集团销售背光显示模组、汽车装饰板和其他产品,销售金额较小。2017 年对天马集团无销售;2018 年销售的主要是试做产品,数量较少,单价较高。发行人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向天马集团销售背光模组和汽车装饰板,尺寸较大,单价较高。

(四)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夏普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50,314.57	40.90%
	触摸屏	492.85	0.40%
	五金件	17.95	0.01%
	其他	2.20	0.0020%
	小计	50,827.57	41.32%
日本显示器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34,409.41	27.97%
	五金件	3,023.42	2.46%
	其他	272.48	0.22%
	小计	37,705.31	30.65%

松下集团	液晶显示模组	6,343.14	5.16%
	背光显示模组	1,040.26	0.85%
	五金件	7.95	0.01%
	触摸屏	11.40	0.01%
	其他	0.56	0.0005%
	小计	7,403.31	6.02%
依摩泰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3,926.58	3.19%
	五金件	167.52	0.14%
	其他	36.83	0.03%
	小计	4,130.93	3.36%
佳能集团	橡胶件	3,606.14	2.93%
	其他	23.00	0.02%
	小计	3,629.14	2.95%
合计		103,696.26	84.30%

(2)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夏普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60,165.29	38.63%
	触摸屏	559.81	0.36%
	五金件	22.60	0.01%
	小计	60,747.71	39.00%
日本显示器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32,670.92	20.98%
	五金件	4,388.72	2.82%
	其他	363.87	0.23%
	小计	37,423.51	24.03%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背光显示模组	12,759.04	8.19%
京瓷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8,724.29	5.60%
	橡胶件	6.55	0.00%
	五金件	12.30	0.01%
	小计	8,743.14	5.61%
松下集团	液晶显示模组	7,168.43	4.60%
	背光显示模组	501.25	0.32%
	五金件	19.03	0.01%
	其他	3.16	0.00%
	小计	7,691.86	4.94%
合计		127,365.26	81.77%

(3) 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夏普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68,040.56	46.14%
	触摸屏	839.21	0.57%
	五金件	31.83	0.02%
	小计	68,911.59	46.73%
日本显示器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18,377.98	12.46%
	五金件	3,968.14	2.69%
	其他	289.39	0.20%
	小计	22,635.51	15.35%
林天连布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20,581.57	13.96%
松下集团	液晶显示模组	7,220.16	4.90%
	背光显示模组	415.72	0.28%
	触摸屏	21.89	0.01%
	五金件	21.93	0.01%
	其他	355.72	0.24%
	小计	8,035.42	5.45%
Vitec 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	84.95	0.05%
	液晶显示模组	2,984.16	2.02%
	触摸屏	2,021.69	1.37%
	小计	5,090.81	3.45%
合计		125,254.89	84.9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构成相对稳定，客户集中度高。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94%、81.77%及 84.30%，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6.73%、39.00%及 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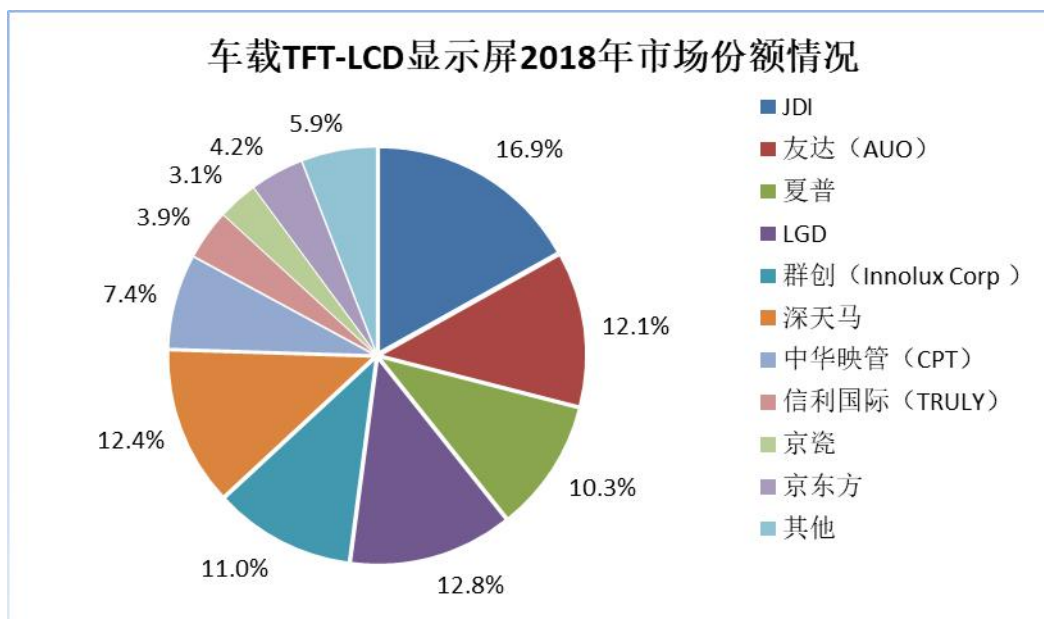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

2、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虽然销售较为集中，但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客户的重大依赖：

(1) 车载行业液晶显示器行业集中度高，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车载显示器二级供应商市场集中度较高，2018 年全球车载 TFT-LCD 显示器市场前十名企业份额合计约为 94%。



资料来源：IHS Markit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用于车载领域，在汽车行业供应链中属三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夏普、JDI 等二级供应商，上述客户均为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企业，市场份额较高、行业影响力较大，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固，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是公司重点维系的客户，因此在产能优先满足夏普、JDI 等客户的前提下，公司才考虑满足其他客户需求，这符合下游领域行业特点，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

(2) 公司深耕车载领域多年，与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基础

2008 年，伟时电子开始生产汽车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和技术响应能力，获得了日本显示器集团、夏普集团等客户的深度信赖，公司与日本显示器集团、夏普集团等客户已形成了稳固的供应关系，合作基础稳固，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单向依赖情况。

(3)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特点决定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车载领域对显示器使用寿命、环境耐受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具有更高要求，因此下游客户注重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的选择，对于质量稳定、服务较好的供应商，非因重大原因，一般不会轻

易更换。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在研发模式、新材料的应用、注塑成型、五金件冲压、导光板制作、模具开发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在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具有竞争力，对下游客户而言，亦是保持其竞争优势的重要合作伙伴。

（4）液晶车载显示领域发展势头向好，公司将与客户共成长

随着汽车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的发展，预计每车搭载显示屏的平均数量和平均尺寸均将有所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夏普、JDI 等为车载显示屏领域主要企业，极可能将受益于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作为夏普、JDI 等客户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供应商之一，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基础稳固，预计将与夏普、JDI 等客户共成长。

（5）公司的发展战略

鉴于液晶显示材料在各领域的应用现状及发展前景，公司已初步制定了在汽车行业深耕细作的发展战略，保持并扩大公司在车载液晶背光显示模组领域的领先优势，不断提升产品集成度，争取稳步提升车厂供应链层级。

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市场动态，结合公司自身技术、工艺、设备等优势，稳步推出技术门槛相对较高、经济附加值相对较大、市场前景好、适销对路的新产品，通过不断完成公司产品系列，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稳步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3、公司不属于主要客户的外协加工商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致力于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如夏普集团等，注重打造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认证周期较长，与供应商协同创新、相互依赖，双方合作具有一定持续性。公司并非代工服务厂商，原因如下：

（1）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是社会分工细化下的独立产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

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随着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行业分工进一步细化，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作为独立产业分离出来，以满足背光显示模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要求。

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的核心器件，其品质的优劣直接决定液晶显示器性能的好坏。车载显示器对使用寿命、环境耐受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具有更高要求，下游液晶显示模组或显示器企业尤其注重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的选择，行业门槛相对较高，公司与下游客户并非委托加工关系。

(2) 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研发不依赖主要客户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在研发模式、新材料的应用、注塑成型、五金件冲压、导光板制作、模具开发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在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具有竞争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前瞻性的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系列，为未来发展布局，对上述客户不存在依附关系。

(3) 部分客户指定采购的原材料仅为产品原材料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出于对产品原材料专用性、保密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会要求发行人向客户自身或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部分特定的原材料，以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提升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目前，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仅为发行人产品诸多原材料的一部分，主要为 LED 或 LCD，其余原材料均为发行人自主采购。

(4) 公司销售业务与材料采购业务相互独立

对于存在指定采购情形的客户，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按照独立的购销业务处理。公司取得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后，在确定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工艺、需求量、其他制造费用以及产品毛利率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于客户指定公司向其自身采购或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和采购原材料价格之间不存在固定的价差关系，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核心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客户开发过程	客户维护方式
夏普集团	2008年，公司主动联系夏普集团，双方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日本显示器集团	2006年，公司成为索尼株式会社的客户，2012年，索尼、东芝和日立三家公司合并显示器业务组成日本显示器集团，公司因此与日本显示器集团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松下集团	2010年，公司主动联系松下集团，双方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业成光电为夏普集团的关联方，2017年，经无锡夏普介绍，公司与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依摩泰集团	2010年，依摩泰集团根据其客户的需求，寻找到公司，双方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京瓷集团	2017年，经林天连布集团介绍，公司与京瓷集团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林天连布集团	2011年4月，林天连布集团根据其客户的需求，寻找到公司，双方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Vitec集团	Vitec集团为与松下集团合作的贸易商，2012年，经松下集团介绍，公司与Vitec集团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佳能集团	2000年，经日本先锋集团介绍，公司与佳能集团就橡胶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夏普集团

客户名称	夏普集团
集团介绍及经营状况	<p>夏普株式会社为集团母公司，自1912年创业以来，开发出日本国内第一台收音机、电视机、世界第一台计算器和液晶显示器等产品，系在电子产品制造领域世界知名集团企业。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753.T。</p> <p>截至2020年3月31日，夏普集团资本金50亿日元、最近一年销售额22,712.48亿日元，净利润215.71亿日元(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 <p>夏普集团网址为：https://jp.sharp</p> <p>夏普集团无实际控制人。</p>
①	夏普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12 年
注册资本	50 亿日元
注册地	日本
营业范围	主要生产和销售电信设备、电器和电子应用设备、电子元器件
主要股东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持股 24.43%;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持股 17.20%;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持股 12.15%; SI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88%
②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25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无锡
营业范围	开发生产加工液晶显示装置及其配套零部件、用于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接收机、液晶电视、计算机的高科技调谐器及一般电子调谐器、射频调制器、激光拾音器及其配套零部件、高性能电源, 高频信号分配器、电子部件的贴片、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照相机关键件、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器具(限分公司经营)、环境监测仪器及其配套零部件; 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	夏普株式会社持股 69.52%; 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持股 30.48%
③	Sharp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1996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4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注册地	马来西亚
营业范围	消费电子电器研发、零部件采购、产品工程、服务零部件分销; 消费电子、办公自动化设备国内销售。音视频设备的生产; 彩色电视、VCD 和 DVD 播放机的生产以及液晶电视的组装
主要股东	夏普株式会社持股 100%

(2) 日本显示器集团

客户名称	日本显示器集团 (JDI)
集团介绍及经营状况	<p>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为集团母公司, 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系由日立 (Hitachi)、索尼和东芝 (Toshiba) 的中小型 LCD 面板业务与日本创新网络公司 (INCJ) 合并而成。日本显示器集团是全球最大的中小型 LCD 制造商之一, 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汽车和医疗设备的显示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740.T。</p> <p>日本显示器集团最近一年销售额 6,366.61 亿日元, 净利润-1,091.23 亿日元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p> <p>日本显示器集团网址: https://www.j-display.com</p>

	日本显示器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①	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 (Japan Display Inc.)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144 亿日元
注册地	日本
营业范围	中小型液晶显示设备和相关产品的发展、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	株式会社 INCJ 持股 25.29%；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持股 7.82%；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13%
②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2,6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苏州
营业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液晶显示器、半导体等电子应用机械类产品和相关零部件，并销售公司产品及进行售后服务；进出口同类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清洗用于防尘车间的防尘衣物；为外部公司提供各种物质成分、种类、构造等相关分析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现场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相关业务流程的服务
主要股东	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持股 100%
③	Kaohsiung Opto-Electronics Inc (高雄晶杰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
注册资本	8.87 亿新台币
注册地	中国台湾地区
营业范围	TFT-LCD 显示模块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等
主要股东	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间接持股 100%
④	Nanox Philippines, Inc.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95,500 万日元
注册地	菲律宾
营业范围	液晶显示器制造
主要股东	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持股 81%；Nanox 持股 19%

(3) 松下集团

客户名称	松下集团
集团介绍及经营状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为集团母公司，松下集团是全球性电子厂商，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事业活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752.T。

况	松下集团最近一年营业额 74,906.01 亿日元，净利润 2,400.38 亿日元（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集团网址： https://www.panasonic.com 松下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①	Panasonic Corporation（松下电器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3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587 亿日元
注册地	日本
营业范围	家电、美容、健康产品生产，电器材料和住宅建材制造，车载领域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和产品制造，电子零部件、电子材料等、电池等等领域解决方案及产品制造等
主要股东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持股 7.83%；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账户）持股 6.91%；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持股 2.96%；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 5）持股 1.92%
②	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5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厦门
营业范围	从事各种音响、映像商品、数码产品、光学器件、基板、模具、各类电子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生产、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
主要股东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③	Panasonic Liquid Crystal Display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5 亿日元
注册地	日本
营业范围	IPS 方式液晶面板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护服务
主要股东	松下电器株式会社持股 100%
④	Panasonic Logistics Co., Ltd.
成立时间	1977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8 亿日元
注册地	日本
营业范围	物流服务、仓库业、货运事业、IATA 货代理商、搬运机器的装备和修理
主要股东	未公开披露
⑤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珠海
营业范围	进行激光、彩色以及其他打印机、电子邮件终端器、新型打印装置多功能机、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光碟驱动器、电话机、楼宇对讲机、电话交换机、家庭网关、CPU 冷却风扇马达及上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公司自产公司产品同类商品的检测及进出口业务，采购国内产品出口及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股东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⑥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7 亿日元
注册地	中国青岛
营业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模具部件的制造销售、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特定电子元器件及同类商品、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承接海外加工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主要股东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⑦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
营业范围	为松下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采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化学材料及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金属及金属加工产品（含钢材、贵金属）、电池及电池材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电子零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其零部件，光学、计量、检验用仪器及设备及其零部件，精密仪器及设备及其零部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塑料原料及其制品、橡胶原料及其制品、纸浆、纸制品、石材、石膏、建材、陶瓷制品、玻璃制品、胶、粘合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稀土及产品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的批发
主要股东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100%

（4）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介绍及经营状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系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成控股”）全资控股公司，主营 TFT-LCD 平板显示器、显示屏材料之制造、生产及销售。

况	业成控股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为 6456.TW，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97.24 亿台币，净利润 33.85 亿台币。 业成控股网址： http://www.gis-touch.com/c/index.php 业成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816.058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无锡
营业范围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平板显示屏及模块、显示屏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背光模块、精密模具的开发、制造、检测、维修、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股 100%；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GIS)HOLDING LIMITED（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

(5) 依摩泰集团

客户名称	依摩泰集团
集团介绍及经营状况	依摩泰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 4 月，资本金 21.42 亿日元。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715.T。最近一年销售额为 1,756.54 亿日元，净利润 32.63 亿日元（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集团网址： http://www.elematec.com/ 依摩泰株式会社的大股东东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8015.T，丰田汽车公司持有丰田通商 21.69% 的股权，丰田工业公司持有丰田通商 11.18% 的股权，未占绝对控股地位，因此依摩泰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①	Elematec Hong Kong Limited.（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营业范围	电子产品零部件的贸易
主要股东	未公开披露
②	Elematec Corporation Fukuoka Branch
成立时间	1947 年 4 月
注册资本	未公开披露
注册地	日本
营业范围	提供各类电子产品的各种零部件
主要股东	未公开披露
③	Elematec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enzhen) Co., Ltd.（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港元
注册地	中国深圳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钟表、乐器及其相关零配件、化工原料、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
主要股东	依摩泰株式会社持股100%
④	Elematec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70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
营业范围	区内以电子机器、电子部件、部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的贸易咨询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电子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涂料、密封剂、硅胶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天然橡胶除外）、纸及纸制品、研磨材料、油墨、焊接用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煤炭、矿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主要股东	Elematec Corporation 持股100%

(6) 京瓷集团

客户名称	京瓷集团
集团介绍及经营状况	京瓷株式会社为集团母公司，京瓷株式会社成立于1959年4月1日，注册资本115,703百万日元（截至2020年3月为止的年度），京瓷集团在全球的事业涉及原料、零件、设备、机器，以及服务、网络等各个领域。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971.T。京瓷集团最近一年营业额15,990.53亿日元、净利润1,118.46亿日元（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集团网址： https://global.kyocera.com 京瓷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①	京瓷株式会社（Kyocera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59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157.03亿日元
注册地	日本
营业范围	从事汽车等工业零部件、半导体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信息通信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主要股东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账户）持股15.28%；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持股7.55%；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持股4.79%；（株）京都银行持股3.99%

②	Kyocera Display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1991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 亿泰铢
注册地	泰国
营业范围	车载显示器生产制造和安装等
主要股东	京瓷株式会社持股 100%
③	东莞石龙京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7,220.20 万港元
注册地	中国东莞
营业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照相机、镜头、闪光灯及其零部件（照相机自产零部件达整机价值 40%以上）、数码照相机及关键件、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陶瓷：高性能陶瓷工具、高性能复合材料、人工晶体：高性能切削工具）、新型电子元器件
主要股东	京瓷株式会社持股 90%；东莞市石龙奥龙实业公司持股 10%
④	KYOCERA DISPLAY (ZHANGJIAGANG) CO., LTD. (京瓷显示器(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2.60 亿日元
注册地	中国张家港
营业范围	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和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并提供相关服务
主要股东	京瓷株式会社持有 100%的股权

(7) 林天连布集团

客户名称	林天连布集团
集团介绍及经营状况	林天连布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 3 月 31 日, 资本金 10 亿日元, 分支机构遍及日本、美国、加拿大、中国香港、中国大陆、泰国等国家和地区。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销售额为 2,067 亿日元。非上市公司, 股权结构未公开披露。集团网址: http://www.hayatele.co.jp/chinese/
①	HAYASHI TELEMP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天连布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营业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贸易等
主要股东	林天连布株式会社持股 100%
②	苏州林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40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苏州
营业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用于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背光源，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的配套业务（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林天连布株式会社持股100%

(8) Vitec 集团

客户名称	Vitec 集团
集团介绍及经营状况	VITEC HOLDINGS CO., LTD.（株式会社 Vitec 控股有限公司）为集团母公司，株式会社 Vitec 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1 日，资本金 52.44 亿日元，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电子产品等销售，环境、能源领域的咨询及相关产品的销售，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销售额为 1,858.83 亿日元。东京证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9957.T，2019 年 3 月退市。 集团网址为 http://www.vitec.co.jp/chinese/
①	Vitec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1988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700,001 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营业范围	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
主要股东	VITEC HOLDINGS CO., LTD. 持股 100.00%
②	PTT (S&D HongKo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营业范围	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分销和采购服务
主要股东	PT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③	PT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197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8 亿日元
注册地	日本
营业范围	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分销和采购服务
主要股东	VITEC HOLDINGS CO., LTD.（株式会社 Vitec 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01%；

Panasonic Corporation 持股 19.99%

(9) 佳能集团

客户名称	佳能集团
集团介绍及经营状况	キヤノン株式会社（Canon Inc.）成立于 1937 年 8 月，资本金 1,747.62 亿日元，是日本的一家全球领先的生产影像与信息产品的综合集团。佳能的产品系列共分布于三大领域：个人产品、办公设备和工业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照相机及镜头、数码相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广播设备、医疗器材及半导体生产设备等。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7751.T。最近一年销售额为 35,932.99 亿日元，净利润 1,395.17 亿日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网址： https://canon.jp/
①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7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苏州
营业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数码复印机、具有网络复印、传真、打印、印刷等功能的数码复合机，新型打印装置、新型印刷装置，新型办公设备及有关外围设备、相关零部件，模具，治工具；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原材料、试模用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向日本佳能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在苏州新区所投资的外资企业提供公用工程及厂房设施服务、咨询服务；利用本公司的测试、测定仪器和设备提供测试或测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持股 66.5%；佳能精技立志凯株式会社持股 23.5%；佳能（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
②	Can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197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2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营业范围	部品、材料采购
主要股东	未公开披露
③	佳能精技立志凯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16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深圳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复印机及零部件、办公机械、器具、照相机和摄像机

	的快门类塑胶、五金部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主要股东	佳能精技立志凯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持股 90%；佳能（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
④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8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中山
营业范围	生产经营激光打印机、传真机、多功能机（含传真、复印、扫描、打印功能）及其相关半成品、零部件、组件以及附属品及上述产品相关的机械加工工具。提供上述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公司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生产公司产品的机械加工工具、激光打印机及多功能机相关的零部件、公司自产产品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工序）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主要股东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持股 100%
⑤	Canon Vietnam-QUE VO FACTORY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注册资本	9,400 万美元
注册地	越南
营业范围	打印机、扫描仪的生产和制造
主要股东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持股 100%

5、报告期内主要车载领域客户最终销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车载领域客户最终对应整车厂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整车厂
夏普集团	宝马、克莱斯勒、福特、通用、捷豹路虎、日产、丰田、沃尔沃、一汽等
JDI 集团	戴姆勒、神龙汽车、菲亚特、福特、吉利、本田、JEEP、捷豹路虎、日产、标致、雷诺日产联盟、铃木、大众等
林天连布集团	宝马等
京瓷集团	宝马等

注：以上信息系伟时电子根据客户回复资料整理。

八、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等，主要原料包括 LED、膜材类、FPC、LCD、塑胶料类、五金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万)	采购单价(元 /pcs/kg)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LED	pcs	30,471.39	0.59	18,113.37	25.90%
	膜材类	pcs	33,058.84	0.53	17,497.89	25.02%
	FPC	pcs	2,735.02	3.30	9,033.84	12.92%
	LCD	pcs	78.88	77.41	6,106.43	8.73%
	塑胶料类	kg	125.07	29.37	3,673.69	5.25%
	五金材料	kg	169.89	19.67	3,341.38	4.78%
	合计	-	-	-	57,766.60	82.60%
2018 年度	LED	pcs	41,781.51	0.58	24,397.37	25.78%
	膜材类	pcs	39,519.62	0.59	23,194.87	24.51%
	FPC	pcs	3,324.17	3.44	11,424.20	12.07%
	LCD	pcs	115.76	67.75	7,842.88	8.29%
	塑胶料类	kg	149.38	29.16	4,356.35	4.60%
	五金材料	kg	233.07	19.87	4,631.22	4.89%
	合计	-	-	-	75,846.89	80.14%
2017 年度	LED	pcs	36,632.35	0.72	26,510.52	29.60%
	膜材类	pcs	27,718.84	0.75	20,876.77	23.31%
	FPC	pcs	2,233.15	4.31	9,632.53	10.75%
	LCD	pcs	141.17	72.88	10,288.90	11.49%
	塑胶料类	kg	139.44	29.44	4,104.58	4.58%
	五金材料	kg	218.79	19.68	4,304.75	4.81%
	合计	-	-	-	75,718.05	84.53%

2、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材料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LED	金额（万元）	18,113.37	-25.76%	24,397.37	-7.97%	26,510.52
	单价（元/pcs）	0.59	2.49%	0.58	-19.31%	0.72
	数量（万 pcs）	30,471.39	-27.07%	41,781.51	14.06%	36,632.35
膜材类	金额（万元）	17,497.89	-24.56%	23,194.87	11.10%	20,876.77
	单价（元/pcs）	0.53	-10.29%	0.59	-22.07%	0.75
	数量（万 pcs）	33,058.84	-16.35%	39,519.62	42.57%	27,718.84
FPC	金额（万元）	9,033.84	-20.92%	11,424.20	18.60%	9,632.53
	单价（元/pcs）	3.30	-3.98%	3.44	-20.33%	4.31
	数量（万 pcs）	2,735.02	-17.72%	3,324.17	48.86%	2,233.15
LCD	金额（万元）	6,106.43	-22.14%	7,842.88	-23.77%	10,288.90
	单价（元/pcs）	77.41	14.26%	67.75	-7.04%	72.88
	数量（万 pcs）	78.88	-31.86%	115.76	-18.00%	141.17
塑胶料类	金额（万元）	3,673.69	-15.67%	4,356.35	6.13%	4,104.58
	单价（元/kg）	29.37	0.73%	29.16	-0.93%	29.44
	数量（万 kg）	125.07	-16.27%	149.38	7.13%	139.44
五金材料	金额（万元）	3,341.38	-27.85%	4,631.22	7.58%	4,304.75
	单价（元/kg）	19.67	-1.02%	19.87	0.99%	19.68
	数量（万 kg）	169.89	-27.11%	233.07	6.53%	218.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规格型号的变化均导致原材料采购品种、数量、金额的变化。车载与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亮度要求不同，相同应用领域不同使用环境对亮度、性能要求的差异，所消耗的 LED 及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均有所差异。车载与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厚薄程度不同，对膜材类的消耗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车载用 FPC 为双面，民用产品 FPC 为单面，且尺寸大小等价格均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公司销售的中小尺寸的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大增，2018 年背光显示模组销量 3,681.75 万件，比 2017 年的 2,806.23 万件增加 875.52 万件，增长了 31.20%，其中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增加 1,063.75 万件，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减少 190.88 万件。2018 年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的增加，使得 2018 年 LED 的采购量增长 14.06%，膜材类的采购量增长 42.57%，FPC 的采购量增长 48.86%，塑胶料类的采购量增长 7.13%。2018 年，因京瓷集团的背光显示模组销

量的减少，以及中小尺寸民用背光显示模组用材量的变化，使得 2018 年 LED、膜材和 FPC 的采购单价低于 2017 年。

2019 年，车载和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占比与 2018 年基本一致，背光显示模组销量的下降，使得 LED、膜材、FPC 和塑胶料的采购量均下降，LED、FPC 和塑胶料的采购单价变化不大。

公司采购的 LCD 主要用于生产液晶显示模组。报告期，LCD 的采购量的变化与液晶显示模组营业收入的变化一致，单价的变化是由于尺寸大小的变化所致。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 LCD 材料占比增加，同时受到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涨影响，2019 年度 LCD 采购单价上涨。

五金类主要用于制作金属边框，为车载用途背光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同时五金类生产的金属边框也可以直接用于销售，发行人根据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及五金件的订单安排五金类的采购。报告期内，五金材料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对象所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情况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平均单价	2018 年度平均单价	2017 年度平均单价
夏普集团	LED	0.59	0.55	0.66
	LCD	-	-	238.18
林天连布集团	LED	1.90	1.94	1.81
依摩泰集团	膜材类	2.80	8.15	16.33
	FPC	37.15	51.29	26.71
	LED	0.95	1.13	1.52
黑田集团	膜材类	1.64	1.47	2.35
	FPC	3.34	3.24	4.07
天马集团	LCD	57.59	54.75	56.96
Vitec 集团	LCD	78.54	70.00	72.4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夏普集团的 LED 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综合平均采购价格近似，而林天连布和依摩泰集团的采购价格要明显高于发行人综合平均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夏普集团采购的 LED 灯珠主要用于向夏普集团的销售产品上，采购数量较多，价格相对优惠，向夏普集团采购 LED 灯珠的总额占到发行人 LED 灯珠总采购额的 80%以上，因此平均采购价格较低。对林天连布集团和

依摩泰集团采购的 LED 灯珠，与向夏普集团采购的材料型号性能等存在差异，且采购批量较小，故采购价格较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LCD 的采购价格会根据采购的尺寸和规格不同而出现大幅变化，因此向夏普集团、Vitec 集团和天马集团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膜材类采购中包括多种材料，如固定胶类、扩散纸、增光膜类和反射纸等，材料种类差异会带来采购价格的差异，向依摩泰集团主要采购的是固定胶类和增光膜类，而向黑田集团主要采购增光膜类、固定胶类、反射纸、扩散纸，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不同，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主要是受到采购材料结构变化的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依摩泰集团采购的 FPC 材料主要用在高档汽车，因此采购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销售和采购均独立签订合同，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定价权，除部分 LED、LCD 材料存在由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及松下集团等指定采购价格外，其他采购主要通过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二) 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能源使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电	电量 (万度)	3,259.47	3,102.50	2,864.99
	电费 (万元)	2,243.52	2,125.35	1,979.56
	均价 (元/度)	0.69	0.69	0.69
用水	水量 (万吨)	23.80	25.19	23.13
	水费 (万元)	98.88	102.35	93.80
	均价 (元/吨)	4.15	4.06	4.06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夏普集团	12,670.52	18.12%
	2	黑田集团	8,030.31	11.48%

	3	日立集团	6,717.12	9.60%
	4	Vitec 集团	5,728.13	8.19%
	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6.99	5.21%
	合计		36,793.07	52.61%
2018 年度	1	夏普集团	18,907.86	19.98%
	2	黑田集团	9,483.77	10.02%
	3	Vitec 集团	7,330.90	7.75%
	4	日立集团	6,553.42	6.92%
	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34.06	5.64%
	合计		47,610.01	50.31%
2017 年度	1	夏普集团	20,063.03	22.40%
	2	Vitec 集团	8,956.67	10.00%
	3	黑田集团	8,651.05	9.66%
	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61.53	7.66%
	5	依摩泰集团	6,238.05	6.96%
	合计		50,770.33	56.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

2、发行人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对象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对象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2019 年度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主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双向交易对象名称	销售		采购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夏普集团	50,827.57	41.32%	12,670.52	18.12%
黑田集团	1.84	0.00%	8,030.31	11.48%
Vitec 集团	356.87	0.29%	5,728.13	8.19%
依摩泰集团	4,130.93	3.36%	2,088.34	2.99%
林天连布集团	537.69	0.44%	135.55	0.19%
天马集团	1,747.56	1.42%	244.31	0.35%

八千代集团	622.72	0.51%	35.69	0.05%
合计	58,225.18	47.33%	28,932.85	41.37%

注：上表为当期销售或采购累计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交易情况，下同。

②2018 年度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主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双向交易对象名称	销售		采购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夏普集团	60,747.71	39.00%	18,907.86	19.98%
黑田集团	410.78	0.26%	9,483.77	10.02%
Vitec 集团	1,960.98	1.26%	7,330.90	7.75%
依摩泰集团	2,754.20	1.77%	3,197.10	3.38%
林天连布集团	1,713.98	1.10%	1,744.79	1.84%
天马集团	17.01	0.01%	399.47	0.42%
八千代集团	694.19	0.45%	8.79	0.01%
合计	68,298.84	43.85%	41,072.68	43.40%

③2017 年度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集团的主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双向交易对象名称	销售		采购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夏普集团	68,911.59	46.73%	20,063.03	22.40%
黑田集团	614.70	0.42%	8,651.05	9.66%
Vitec 集团	5,090.81	3.45%	8,956.67	10.00%
依摩泰集团	2,369.27	1.61%	6,238.05	6.96%
林天连布集团	20,581.57	13.96%	4,020.98	4.49%
天马集团	0.00	0.00%	753.51	0.84%
八千代集团	802.88	0.54%	0.57	0.00%
合计	98,370.82	66.70%	48,683.86	54.35%

(2) 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双向交易模式主要分为 Buy and Sell 和与大型综合商社双向合作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之“4、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必要性”的相关内容。

①Buy and Sell 模式下双向交易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 Buy and Sell 模式下形成的双向交易对象为夏普集团，系夏普集团指定发行人向夏普集团下属的 Sharp HongKong Limited 采购背光显示模组的原材料之一 LED，发行人完成生产后，再将使用了该部分 LED 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销售给夏普集团下属的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客户夏普集团的销售订单后，在确定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包装清洗费用、管理费用、公司税负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同时考虑合格率、损耗等因素后直接加总指定原材料采购成本后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实际上拥有对夏普集团的自主定价权，公司对夏普集团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对于公司销售给夏普集团的背光显示模组，夏普集团指定其中的原材料 LED，夏普集团与原材料生产商协商确定所需 LED 的规格型号等条件后，交由其下属的 Sharp HongKong Limited 作为原材料生产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安排情况，向 Sharp HongKong Limited 下达指定 LED 的采购订单，在此采购过程中，公司仍需独立承担原材料所有权转移的风险，在采购数量、交付时间等方面均由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安排自行决定，与公司自主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由 Sharp HongKong Limited 在原材料生产商出厂价格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管理费确定，原材料生产商的出厂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Sharp HongKong Limited 提供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加成合理的管理费用亦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成本会直接加总到对夏普集团销售的产品报价中。因此，从整体层面考虑，公司对于夏普集团 Buy and Sell 模式下指定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②与大型商社双向合作情况下双向交易定价方式

A. 向综合商社采购其他客户指定原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大型商社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双向交易，销售和采购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应关系，但其中公司向商社采购原材料系公司其他客户指定。公司与 Vitec 集团的双向合作即为此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 Vitec 集团的

双向交易情况如下：a. Vitec 集团受 PT XACTI INDONESIA 等客户的委托，向公司采购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b. 公司客户松下集团指定发行人通过 Vitec 集团采购产自中国台湾群创的 LCD，专门用于生产液晶显示模组并销售给松下集团下属的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该类商社客户的订单后，在确定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包装清洗费用、管理费用、公司税负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同时考虑合格率、损耗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拥有对商社客户的自主定价权，公司对商社客户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对于客户指定公司通过商社采购特定原材料的情形，由客户与原材料生产商协商确定指定原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供货速度等条件后，交由其合作的商社作为原材料生产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安排情况，向商社下达指定原材料的采购订单，在此采购过程中，公司仍需独立承担原材料所有权转移的风险，在采购数量、交付时间等方面均由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安排自行决定，与公司自主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由商社在原材料生产商出厂价格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管理费确定，原材料生产商的出厂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商社提供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加成合理的管理费用亦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客户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成本会直接加总到对客户销售的产品报价中。因此，从整体层面考虑，公司对于客户指定通过商社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B. 向综合商社自主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大型商社同时存在自主采购和销售的双向交易，销售和采购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应关系，公司向综合商社自主采购原材料，未受其他客户指定。如公司与依摩泰集团的双向合作即为此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依摩泰集团的双向交易情况如下：a. 依摩泰集团受三菱电机、日本天马等客户的委托向公司采购背光显示模组；b. 公司向依摩泰集团自主采购其代理的 3M 公司光学膜材。

公司取得该类商社客户的订单后,在确定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包装清洗费用、管理费用、公司税负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同时考虑合格率、损耗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拥有对商社客户的自主定价权,公司对商社客户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公司对该类商社供应商的采购,系自主采购,未受到其他客户指定。公司对该类商社供应商的采购定价系基于原材料生产商的直接销售价格、商社提供的代理价格和账期条件优惠、供货的稳定性等因素,由公司与商社自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对该类商社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原则与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3) 结算方式

公司将购买的购货方指定的原材料作为存货采购处理,将向购货方交付的加工完成的产品作为产品销售处理。公司对应收产品销售款及应付材料采购款分别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结算,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少部分以日元、人民币结算,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大部分为月度结算后 30 天、45 天、60 天,主要收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一般为当月对账日后 60-90 天,主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且发行人存在的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主要为针对同一集团下的不同法人主体,大部分交易并非针对同一家公司既采购又销售。

4、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必要性

(1) Buy and Sell 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即客户在采购部分原材料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自行购买其他原材料和辅料并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的业务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客户出于对产品原材料专用性、保密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且能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风险,通过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安排采购,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提升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Buy and Sell 模式是电子产品制造

业国际知名大型品牌厂商目前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蓝思科技（300433.SZ）、工业富联（601138.SH）、长信科技（300088.SZ）及宝明科技（002992.SZ）、宸展光电（已申报）等均存在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的情况，Buy and Sell 模式为电子产品制造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的交易对象为夏普集团。夏普集团指定发行人向夏普集团下属的 Sharp HongKong Limited 采购产自西铁城的 LED，用于生产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并销售给夏普集团下属的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2）与大型综合商社双向合作模式

通过商社进行销售和采购是日系客户及供应商比较推崇的一种采购和销售模式。日本综合商社模式已经有超过一百多年的历史，由于日本制造业推崇“零库存”存货管理方式，而大型商社能为制造企业提供信息收集处理、市场开发、仓储运输及资金垫付服务，所以日本制造企业较多采用商社模式对外采购和销售。综合商社是日本独有的企业形态。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江丰电子（300666.SZ）、彤程新材（603650.SH）、嘉麟杰（002486.SZ）等均存在通过日本商社进行销售和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itec 集团、依摩泰集团、黑田集团、林天连布集团等大型电子元器件材料贸易商社存在双向合作。凭借其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上述商社与多家大型电子制造企业如索尼、东芝、日本电装、中国台湾晶电、京瓷等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其代理的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稳定，并可提供一定程度的账期等优惠条件，发行人部分客户亦会指定发行人通过商社进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因此，发行人与该等商社双向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型综合商社的双向合作又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①公司向综合商社采购其他客户指定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大型商社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双向交易，销售和采购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应关系，但其中发行人向商社采购原材料系发行人其他

客户指定。发行人与 Vitec 集团的双向合作即为此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itec 集团的双向交易情况如下：A. Vitec 集团受 PT XACTI INDONESIA 等客户的委托，向公司采购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B. 发行人客户松下集团指定发行人通过 Vitec 集团采购产自中国台湾群创的 LCD，专门用于生产液晶显示模组并销售给松下集团下属的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②公司向综合商社自主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大型商社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双向交易，销售和采购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应关系，公司向综合商社自主采购原材料，未受其他客户指定。如发行人与依摩泰集团的双向合作即为此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依摩泰集团的双向交易情况如下：A. 依摩泰集团受三菱电机、日本天马等客户的委托向发行人采购背光显示模组；B. 发行人向依摩泰集团自主采购其代理的 3M 公司光学膜材。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属于行业内较为常见的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九、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为规范作业行为，确保作业工人人身安全、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根据生产环节各工作岗位特点，建立了包括管理层、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各岗位劳保产品穿戴及操作规范，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突发事应急预案等制度及应急作业指导书等，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及产业指导

方向

(1)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东莞伟时也未在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或名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64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 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指导方向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指导方向,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内容。

2、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753203830Q001Q),行业类别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05日。同时,发行人已取得由昆山市水务局核发的“苏(EM)字第F201911010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伟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6698187606001Y),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2) 公司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处理措施	检测结论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主要系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关规定后达标排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中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不外排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气系经车间集气系统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等;危险废弃物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妥善处理,未排放

东莞伟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处理措施	检测结论
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出;切削液混合液、注塑/成型/热压工序冷却用水等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切削液混合液、注塑/成型/热压工序冷却用水等不外排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焊接、混料、破碎等工序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排放;丝印、移印、烘干等工序收集后高空排放;注塑工序等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一般废弃物系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等;危险废弃物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妥善处理,未排放

子公司日本伟时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产业废弃物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物质,根据日本法令的规定,委托给有产业废弃物处理资格的合法企业进行处分。子公司伟时亚洲的业务性质为贸易,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伟时已建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相匹配。

3、环保费整体投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视环保及安全风险防范,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建设进行持续投入,保证公司生产过程的清洁、稳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日常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废固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费用,2019年公司各项环保投入合计190.4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和子公司东莞伟时均通过了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9月6日确认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伟时电子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莞伟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经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gdep.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东莞伟时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日本伟时未违反任何日本的环保相关法令,未发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也没有围绕环保发生的诉讼等纠纷。

根据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伟时亚洲主要业务性质是贸易,在中国香港并没有实际业务运作,因此并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245.89	3,166.21	10,079.67	76.10%
机器设备	23,950.32	16,664.87	7,285.44	30.42%
运输设备	792.21	604.56	187.66	23.69%
电子设备	3,033.43	1,877.08	1,156.34	38.12%
其他设备	2,099.20	1,725.74	373.46	17.79%
合计	43,121.05	24,038.46	19,082.59	44.25%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 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626号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1号房、2号房、3号房、4号房、5号房、6号房、7号房、8号房、9号房	53,064.79	发行人	无
2	0918005096603 (不动产番号)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66番地1、1367番地1、1368番地1、1368番地2、1365番地1、1367番地1先	1,022.37	日本伟时	抵押

① 发行人境内房产

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上述房产系自建取得。上述房产办理的审批程序如下：

2006年3月10日，发行人前身伟时有限取得原昆山市规划局核发的“昆开(06)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6年3月20日，伟时有限取得原昆山市规划局核发的“昆开规(06)137-138号”、“昆开规(06)139-14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年4月18日，伟时有限取得原昆山市建设局核发的“00824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2007年11月19日，伟时有限取得原昆山市建设局核发的“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61215号”《房屋所有权证》；2016年8月19日，伟时有限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就上述房产更换了新的“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637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的“昆开基外[2017]1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建造4#厂房、消防水池泵房项目的通知》，伟时有限在现有土地上建造4#厂房和消防水池泵房项目。2017年2月7日，伟时有限取得原昆山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昆开规(2017)0056号”、“建字第昆开规(2017)005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4月14日，伟时有限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2058320170414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增4#厂房及消防水池泵房建设完成后，2019年1月8日，伟时电

子办理更换了新的“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昆山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国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境外房产

根据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本伟时拥有的上述房产均通过自建取得，日本伟时所拥有的房产均已登记，对于其归属，并无诉讼等任何争议，没有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在日本法律方面也没有发现任何法律问题。

综上，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编号
1	东莞伟时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龙泉路 19 号	2018.05.01- 2023.04.30	17,687.00	办公、 生产、 宿舍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400202929 号、粤房地 权证莞字第 1400202930 号[注]
2	东莞伟时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新荣街 7 号、东门东路 79 号、35 号及	2018.07.01- 2023.06.30	15,927.00	生产、 宿舍	-

			57号				
3	伟时亚洲	KIM LOH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508室	2020.05.07-2022.05.06	-	办公	-
4	日本伟时	千福企业(株)	日本名古屋市市中村区名駅三丁目23-6	2020.05.01-2022.04.30	53.19	办公	-
5	日本伟时	八千代建筑物(株)	日本大阪市淀川区宫原4丁目4番63号	2020.02.01-2022.01.31	58.14	办公	-
6	日本伟时	八千代建筑物(株)	日本大阪市淀川区宫原4丁目4番63号	2020.02.01-2022.01.31	-	停车场	-
7	日本伟时	(株)Estate Center	日本鸟取县鸟取市瓦町101	2019.11.15-2021.11.14	141.04	办公	-
8	日本伟时	东建大厦管理(株)	日本大阪府丰中市西泉丘3-9-28	2020.03.21-2022.03.20	45.36	宿舍	-
9	日本伟时	小佐野丰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西桂小沼226-5	2020.03.05-2022.03.04	29.80	宿舍	-
10	日本伟时	日本管理中心(株)	日本鸟取县鸟取市西品治828-26	2020.05.28-2022.05.27	24.50	宿舍	-
11	日本伟时	志村正之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四日市场132-1	2018.09.01-2020.08.31	29.43	宿舍	-
12	日本伟时	合资公司实田屋	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中区古渡町16-5	2019.11.01-2021.10.31	24.88	宿舍	-
13	日本伟时	鸟取本通商店街振兴组合	日本鸟取县鸟取市荣町107-1	2019.01.01-长期	-	停车场	-
14	日本伟时	八幡东荣Estate株式会社	日本鸟取县鸟取市末广温泉町311	2020.06.01-2022.05.31	23.60	宿舍	-
15	日本伟时	株式会社 UNIMALL	日本名古屋市中村区名駅四丁目5番26号	2020.06.01-长期	-	停车场	-

注：出租方所提供的产权证书未包含东莞伟时承租该地块的所有厂房、宿舍等。

①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土地情况及房产权属情况

A. 东莞伟时租赁的房产

东莞伟时向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两处房产主要用作生产，上述两处房产建设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涉及的全部

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部分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龙泉路 19 号厂房、宿舍及配套以及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新荣街 7 号、东门东路 79 号、35 号及 57 号厂房、宿舍及铁棚，属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辖区范围内，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东莞伟时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根据东莞伟时与出租方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物业，使甲（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乙（东莞伟时）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出具承诺：“若上述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相关政府部门强制拆除或因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东莞伟时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东莞伟时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B. 伟时亚洲租赁的房产

根据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伟时亚洲承租物业是由 RENATO INVESTMENT LIMITED 拥有，现时业主 RENATO INVESTMENT LIMITED 委托管理公司 KIM LOH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出租予伟时亚洲，该租赁合同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是合法且有效的，亦未发生任何纠纷。

C. 日本伟时租赁的房产

根据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日本法律制度中，不动产（土地、建筑）是国民个人的私有财产，所有者拥有自由使用、收益

及处置的权利，不动产也可以自由租赁给他人；报告期内，日本伟时租赁房产方面没有发生任何纠纷，在日本法律方面完全合法且有效。

综上，东莞伟时向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的房产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根据出租人、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权属来源合法；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境内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且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境外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情况，符合中国香港地区或日本的法律规定。

②发行人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境内房产，除东莞伟时向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的房产已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境外房产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本伟时的房产租赁合同在日本法律上是合法且有效的，亦未发生纠纷；日本法律令关于租赁合同不存在对政府的备案义务。根据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伟时亚洲在中国香港租用中国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508室作为该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该租约无需在中国香港有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单台/套原值10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设备性质	可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分布
1	净化设备	1	1,189.52	59.48	5.00%	通用	5年	12.00	伟时电子
2	注塑机	13	1,485.21	761.62	51.28%	通用	10年	0.58-11.75	伟时电子
3	冲压机	6	886.13	44.31	5.00%	通用	10年	14.00-15.92	伟时电子
4	超精密门型加工机	1	860.83	317.87	36.93%	通用	8年	3.92	伟时电子
5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2	227.83	11.39	5.00%	通用	10年	15.08-15.92	伟时电子
6	电动注塑机	3	320.95	76.76	23.92%	通用	10年	6.50-8.83	东莞伟时
7	数控冲床	1	137.51	6.92	5.03%	通用	10年	10.00	伟时电子
8	立式加工中心	1	119.65	5.98	5.00%	通用	10年	13.50	伟时电子
9	电子元件贴片机	1	118.87	5.94	5.00%	通用	10年	13.08	伟时电子
10	YAMAHA 贴片机	1	116.38	105.35	90.52%	通用	10年	1.00	伟时电子
11	彩色 3D 激光显微镜	1	100.95	5.05	5.00%	通用	10年	11.33	东莞伟时
12	自动贴合设备	1	400.42	390.93	97.63%	通用	10年	0.25	伟时电子

上述机器设备主要用途如下：

净化设备：该设备系以风淋室、闭路循环用水系统、活性炭吸附分离系统为主的配套净化设施，风淋室安装于车间洁净室与非洁净室之间。当人与货物进入车间时需经过风淋室吹淋，风淋室吹出的洁净空气可去除人与货物所携带的尘埃，有效阻断或减少尘源进入洁净区；闭路循环用水系统可将净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实现循环利用，减少洁净水的消耗量及废水的排放量；活性炭吸附设备系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所具有的吸附作用，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尤其是针对苯、醇、酮、醚、酯、汽油类等有机溶剂的废气吸附回收，用于各车间小风量高浓度的废气治理。

注塑机/电动注塑机：系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注塑机分为立式、卧式、全电式。注塑机能加热塑料，对熔融塑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出而充满模具型腔，待冷却后取出即成形。该机器设备主要位于光学成型车间，用于生产背光显示模组中的导光板等零部件。

冲压机：系在室温条件下，通过电动机驱动飞轮，并通过离合器，传动齿轮带动曲柄连杆机构使滑块上下运动，带动拉伸模具对钢、有色金属等板材进行压铸，使其达到特定的形状和厚度。该机器设备主要位于冲压车间，主要用于生产背光显示模组中的金属框配件和其他铆接类金属零部件。

超精密门型加工机：超精密指该加工机极其精密，属纳米级加工机。门型指该加工机形态属龙门式。该加工机功能主要对导光板模具进行v形或者近v形状的加工，主要位于加工生产车间。工作时需要将导光板模具放置加工机工作台上，通过电脑系统进行编程进行实际精密操作。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该设备不同于传统加工技术需要利用机械力和机械能来切割加工，主要利用电能来实现对材料的加工，因此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可加工任何硬度、强度、脆性的材料。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可蚀除金属、将工件切割成型。主要用于加工蚀刻触摸屏产品中的胶片和玻璃工件。

数控冲床：数控冲床系用于各类金属薄板零件加工，可以一次性自动完成多种复杂孔型和浅拉伸成型加工，按要求自动加工不同尺寸和孔距的不同形状的孔，也可用小冲模以步冲方式冲大的圆孔、方形孔、腰形孔及各种形状的曲线轮廓，也可进行特殊工艺加工，如百叶窗、浅拉伸、沉孔、翻边孔、加强筋、压印等。

立式加工中心：系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一种高度自动化的多功能数控机床，其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主要适用于加工板类、盘类、模具及小型壳体类复杂零件。立式加工中心能完成铣、镗削、钻削、攻螺纹和用切削螺纹等工序。工件在加工中心上经一次装夹后，数字控制系统能控制机床按不同工序，自动选择和更换刀具，自动改变机床主轴转速、进给量和刀具相对工件的运动轨迹及其他辅助机能，依次完成工件几个面上多任务序的加工，并且有多种换刀或选刀功能，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电子元件贴片机：系用来实现高速、高精度地全自动地贴放元器件的设备，主要位于背光源生产车间的实装（组装）车间（SMT车间），用于完成背光源模组柔性线路板（FPC）贴片工作，在生产线上，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FPC焊盘上。

YAMAHA贴片机：系电子贴片机的一种，属于超高速模块贴片机，工作原理与上述电子元件贴片机相同，用来实现高速、高精度地全自动地贴放元器件的设备，是整个实装生产中最关键、最复杂的设备。发行人生产背光源主要经三大流

程：印刷、实装和焊接，在实装阶段需要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柔性电路板的焊盘上，再将该电路板进行焊接阶段的操作，最后形成背光源的零部件。

彩色 3D 激光显微镜：采用高级光学系统，可通过非破坏观察法生成高画质的图像并进行精确的 3D 测量，主要用于材料的质量检测和试做品的规格达标检测。

自动贴合设备：系通过电机带动精密丝杠在成型的液晶玻璃基板正反面根据偏振角度贴附偏光片。设备配备多方位微调装置，可以适配不同外形的产品，配合专用治具还可以对圆弧、菱形等不规则外形的产品进行贴合，同时通过配备气动元件可实现上下平台真空吸附。贴合设备可自动完成膜对膜、膜对玻璃基板、膜对亚克力面板等多种不同材料间的压敏性贴合。自动贴合设备位于组立车间，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屏的后工序生产及小模组、触控组件等光学制品的生产制程。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6 号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34,724.00	发行人	出让	至 2056 年 4 月 3 日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的审批程序如下：

200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伟时有限与原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昆地让合（2006）字第 52 号”《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开发区纬七路南、经七路西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72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金为 5,555,840 元；2006 年 4 月 3 日，伟时有限就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取得“昆国用（2006）第 20061002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6 年 8 月 19 日，伟时有限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就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更换了新的“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6637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9 年 1 月 8 日，伟时电子因在上述地块新增房屋建筑物办理更换了新的“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自注册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国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伟时在日本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块位置	地号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5 番	400.00	日本伟时	抵押
2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6 番	476.00	日本伟时	
3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7 番	82.00	日本伟时	
4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8 番	66.00	日本伟时	
5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8 番 2	44.00	日本伟时	
6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9 番 1	70.00	日本伟时	
7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9 番 4	7.53	日本伟时	
8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	229.00	日本伟时	抵押
9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6 番 1	753.86	日本伟时	
10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7 番 1	322.24	日本伟时	
11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8 番 1	257.64	日本伟时	

根据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本伟时拥有的上述土地所有权均通过买卖取得，日本伟时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均已登记，对于其归属，并无诉讼等任何争议，没有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在日本法律方面也没有发现任何法律问题。

综上，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土地所有权的取得、使用符合日本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来源情况
1		7477679	第 40 类	2010. 11. 07- 2020. 11. 06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申请
2	伟时	27064441	第 9 类	2018. 12. 28- 2028. 12.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申请
3	WAYS	27059167	第 9 类	2019. 01. 28- 2029. 01.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申请
4	伟时电子	27055615	第 9 类	2018. 12. 28- 2028. 12.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申请
5	伟时科技	27053534	第 9 类	2018. 12. 28- 2028. 12.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来源情况
1	发明专利	水口自动剪切机构	ZL201510152000. 8	2015. 04. 01- 2035. 03.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发明专利	塑框固定治具	ZL201610057111. 5	2016. 01. 28- 2036. 01.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发明专利	塑框油墨印刷设备	ZL201610058949. 6	2016. 01. 28- 2036. 01.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发明专利	FPC 贴附机构	ZL201610992644. 2	2016. 11. 11- 2036. 11.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外观设计	背光源组件树脂框	ZL201630008075. 4	2016. 01. 11- 2026. 01.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模组	ZL201220228369. 4	2012. 05. 21- 2022. 05.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实用新型	一种局部印刷有油墨层的金属框	ZL201220551762. 7	2012. 10. 26- 2022. 10.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实用新型	翻转贴附装置	ZL201220551837. 1	2012. 10. 26- 2022. 10.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辉度测定机	ZL201220551763.1	2012.10.26- 2022.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	实用新型	水口自动剪切机构	ZL201520193228.7	2015.04.01- 2025.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	实用新型	自动取料机构	ZL201520192881.1	2015.04.01- 2025.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	实用新型	自动铣水口机构	ZL201520192862.9	2015.04.01- 2025.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	实用新型	窄边背光源组件	ZL201520194122.9	2015.04.02- 2025.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	实用新型	局部印刷有油墨层的树脂框	ZL201620086060.4	2016.01.28- 2026.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	实用新型	汽车背光板背胶贴附机构	ZL201621216318.4	2016.11.11- 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	实用新型	FPC焊盘瞬断检测装置	ZL201621216319.9	2016.11.11- 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	实用新型	FPC双电阻检测仪	ZL201621216317.X	2016.11.11- 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	实用新型	导光板固定胶压附装置	ZL201721745926.9	2017.12.14- 2027.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	实用新型	背光源点灯检查装置	ZL201721745927.3	2017.12.14- 2027.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	实用新型	自动收料机构	ZL201721745906.1	2017.12.14- 2027.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	实用新型	直下型背光源用透镜导光板	ZL201820273869.7	2018.02.26- 2028.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	实用新型	塑框显示模组	ZL201820980267.5	2018.06.25- 2028.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	实用新型	热流道倒灌式的进胶结构	ZL201821896010.8	2018.11.16- 2028.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4	实用新型	直下型背光源及其透镜导光板	ZL201822023711.7	2018.12.04- 2028.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5	实用新型	背光源点灯治具	ZL201920417479.7	2019.03.29- 2029.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6	实用新型	LED检查装置	ZL201920416980.1	2019.03.29- 2029.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7	实用新型	汽车中控面板贴膜装置	ZL201921679254.5	2019.10.09- 2029.10.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8	实用新型	一种中空送纸滚轮	ZL201821902641.6	2018.11.19- 2028.11.18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9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自动装配治具	ZL201821902695.2	2018.11.19- 2028.11.18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0	实用新型	一种吹气冲压模具	ZL201821552312.3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	实用新型	一种菲林薄膜成型的进胶结构	ZL201821552322.7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胶铁一体成型产品的平面矫正机	ZL201821552337.3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固定胶贴付装置	ZL201821552346.2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产品推力检测装置	ZL201821552355.1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	实用新型	一种 CCD 测量自动升降架	ZL201821552894.5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	实用新型	一种菲林薄膜成型定位结构	ZL201821563138.2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	实用新型	一种 CCFL 管铜线折弯装置	ZL201821563348.1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	实用新型	一种 FPC 贴付后的加压装置	ZL201821552330.1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	实用新型	一种 FPC 真空贴付装置	ZL201821552339.2	2018.09.21- 2028.09.20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告，专利号为“ZL201510152000.8”的发明（即上述表格第1项）与专利号“ZL201520193228.7”的实用新型（即上述表格第10项）的权利要求书内容不一致，非重复授权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营资质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换发的注册编码为“322394185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长期有效。

2、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换发的编号为“18071015211100001940”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东莞伟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换发的注册编码为“441994862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1960552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长期有效。

根据《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东莞伟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已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4、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范畴，不需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虽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并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日常经营中，发行人通过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行政许可）信息系统对该年度购买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备案，发行人购买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已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购买备案证明。

十一、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伟时电子逐步建立了一支技术精湛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精英团队。公司成立的伟时电子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由第一开发技术室、第二开发技术室组成，设有商品设计课、生产技术课、金型技术课、部品技术课、

品质研发部、设计技术课、车间研发部等，目前拥有研发和设计人员 400 名左右，并取得了 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 等认证；拥有授权专利 39 项，被苏州市有关部门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性能车载显示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认定为“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

为了有效地降低高端车载显示组件等产品的成本，同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顺应车载液晶显示发展的新趋势，公司十分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产学研联合，自主研发具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高端汽车显示器组件，走出了一条适合公司的发展创新之路。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特点	对应具体产品情况	来源情况
背光显示模组	民生用薄型导光板	该技术可生产薄型导光板，可满足客户对超薄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	民生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	自主研发
	直下型车载背光源	该技术可实现高辉度化，在太阳光照射反光时，可对画面模糊解消，提升画面鲜明度和对比度，同时通过局部发光技术，降低电力消耗。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高亮度导光板开发	通过独特的 V 槽加工工艺，实现了网点深度调整，可提高整体的辉度和均一性。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模拟分析技术	通过对热度、强度、光学特性进行模拟分析，可事前预测产品性能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各类型背光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大型背光开发（24 ~ 47 英寸）	在提高背光显示模组尺寸的同时，保持高辉度、均一性及美观度，满足大尺寸液晶显示产品对背光显示模组的要求。	各类型背光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模组全贴技术（1.25 ~ 15.6 英寸）	通过 OCA 胶或 OCR 水胶将装饰面板和 LCM 模组进行全面贴合，降低模组整体厚度，减少反射率，实现一体黑的效果。	各类型液晶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超窄边框背光	通过超薄边框设计，提高屏幕占比。	各类型	自主

	源		背光显示模组	研发
	异形曲面背光源	打破以往矩形背光源限制,实现各种异形状以及曲面背光源的设计和生,满足未来汽车个性化内饰的需求。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VR眼镜用背光源	实现VR空间的高亮度化,与眼镜形状相匹配的异形状以及亮度高均匀性。通过导光板图案和形状等技术调整来实现用户的需求。由于可视距离缩短,影像会被放大,显示区域的瑕疵和异物很容易被看见,利用高精精密光学成形技术,通过高级别无尘组装环境达到要求。	VR眼镜背光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高端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源	超薄背光设计,结合先进纳米网点加工机进行模具加工,导光板双面分别进行纳米V形槽和撞点工艺的处理,使整个显示屏达到高亮度和高均一性要求。	笔记本电脑背光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汽车装饰板	IML成形	通过异型结构件开发及膜内注塑成形技术,可以实现玻璃盖板不能实现的3D拉伸形状。	汽车装饰板	自主研发
	IML局部AG防炫处理	通过自主研发的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对成型模具表面需要AG的部位进行特殊的处理形成AG效果。	汽车装饰板	自主研发
橡胶产品	高摩擦系数橡胶开发	大幅度提高原有摩擦系数,维持高摩擦系数持久性,增加传纸滚轮中传纸力。	橡胶滚轮	自主研发
	耐磨耗性橡胶开发	具有低磨损特性,增长滚轮使用寿命,维持摩擦系数持久性,可用于生产低磨损滚轮。	橡胶滚轮	自主研发
	橡胶产品精加工技术	通过高速研磨等工艺,将橡胶产品外径精度提升至 $\pm 0.01\text{mm}$ 。	各类型橡胶产品	自主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特点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背光显示	大型车载背光源开发	实现导光板均匀配光,厚度追求更薄。	中控、娱乐	部分量产,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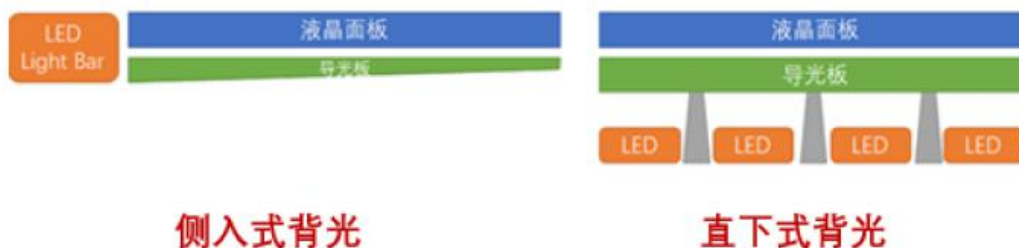
模组	直下型背光源	实现高亮度，高均一性，部分点亮效果。	汽车仪表、中控	中度研究（样品优化中）
	异形车载背光	曲面加不规则形状的背光源。	汽车仪表盘部分	部分量产，持续优化
汽车装饰板	IML 产品防炫目处理技术开发	薄膜一体成型整体化设计，只在可显示范围制作显示区域部分防眩光处理（AG）处理方式。	汽车中控/娱乐面板	部分量产，持续优化
	IML 成形工艺优化	结合 IML 工艺各环节进行深度研发，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良率。	汽车中控/娱乐面板	部分量产，持续优化
显示模组组件	显示模组组件总成设计组装	结合 IML 成形工艺以及光学全贴合的技术，实现显示模组整体内制化，缩短开发周期，降低成本提升良率。	汽车仪表、中控	中度研究（样品优化中）
	双联屏组件全贴合	将 2 个显示模组全贴合到一片整的装饰面板上，实现整体双联屏显示效果。	汽车仪表、中控	基础研究

近年来以 OLE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技术发展较快，OLED 具有耗电少、响应快、超轻超薄、柔性显示、对比度高、可视角度广等性能优势，借助上述性能优势，在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迅速发展。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领域，车载领域对显示器性能要求与消费电子等领域不同，OLED 寿命较短、成本较高，尚未对 LCD 造成替代威胁。

但随着未来汽车智能化、信息化的发展，特别是 5G、无人驾驶技术成熟后，车载显示的娱乐性能可能更为重要，预计车载显示屏将向异形化、大屏化、曲面化等方向发展，同时更强调显示效果，届时 LCD 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将可能与其他显示技术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公司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围绕车载显示的上述发展方向进行了技术储备。

1、应对高亮度、响应快、超清超薄、低电耗的发展趋势的技术储备

公司掌握了民生用薄型导光板、高亮度导光板开发、直下型车载背光源、异形曲面背光源、超窄边框背光源等核心技术，尤其是直下型车载背光源通过小型 LED 技术，可实现更多显示分区和更精细的画质，显示效果较传统侧入型背光源得以大幅提升，缩小与 OLED 显示产品的性能差异，提升了液晶显示产品在高端产品中的竞争力，能适应未来高端车型显示效果升级的需求。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2、应对曲面化、大型化需求的技术储备

未来随着汽车电子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车载显示屏大尺寸、多屏化、曲面化方向发展趋势明显，如特斯拉 Model 1 系列产品中控显示屏平均达 17 英寸，高于普通燃油车 7-8 英寸的平均尺寸，约为市场平均应用尺寸面积的 4 倍以上，同时座舱电子的发展将对显示屏曲面化提出新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掌握异形曲面背光源、大型背光源等核心技术，并持续推进产品开发。

序号	产品名称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状态
1	24.6 型平面			完成产品开发
2	24.6 型 S 字曲面			正在制作手工样品和信赖性测试, 结构在检讨中
3	46 型曲面			正在制作手工样品和信赖性测试, 结构在检讨中

综上，公司不断顺应车载显示领域发展趋势，在高亮度、短延迟、低能耗、大屏化、曲面化等方面已进行了针对性的技术储备，能应对未来车载领域产品升级的相关需求。

（三）技术创新和持续的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及研发制度

公司成立的伟时电子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由第一开发技术室、第二开发技术室组成，设有商品设计课、生产技术课、金型技术课、部品技术课、品质研发部、设计技术课、车间研发部等。同时，公司及时搜集、分析、把握国内外高性能车

载显示及有关竞争对手的最新技术发展情况，尤其是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信息（如专利文献）的收集与分析，为企业研发计划及项目提供重要参考，使企业能够及时做出反应。

公司注重与研发人员的双向交流，了解研发人员的能力、事业规划和个人需求等，根据他们的特长、能力、工作意向等安排合适的岗位，并设定合适的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对于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的研发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2、研发的人员梯队

公司现有研发设计人员 400 名左右，人才专业涵盖了模具设计、机械设计、光学、材料、自动化、电子、控制工程、工业设计、管理科学、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及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研发人员都拥有多年的背光源、触摸屏研发经历，对行业的前沿技术也有充分的了解与把握，为公司赢得了多项专利授权，在新材料开发、光学研发、超精密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和职业晋升路线，最大程度激励技术人员，保障公司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此外，公司大力引进业内高端技术管理人才，形成了以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稳步提高。

3、外部合作研发情况

在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积极与科研机构合作，充分调动并利用外界的研发能力和资源，加速公司产品、技术、工艺研发，持续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十分注重与客户的深度研发合作，在选择研发方向过程中，将自身研究结果与客户沟通情况相结合，明晰技术研发方向，提升技术研发商用价值。公司通过与客户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客户研发，在提升公司研发精准性和实用性的同时，也密切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合作共赢。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6,854.54	6,275.37	6,607.27
营业收入（万元）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57%	4.03%	4.48%
-----------	-------	-------	-------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标准	认证机关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发行人	IATF 16949:2016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背光模组的设计与生产	2018.07.17-2021.07.16
	ISO 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金属冲压件的生产；背光源的组装和触摸屏的生产	2019.12.16-2022.12.15
东莞伟时	IATF 16949:2016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背光源的制造	2018.11.30-2021.11.29
	ISO 9001:201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背光源、注塑件和橡胶成型件的制造	2018.11.30-2021.11.29

公司依据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

《质量手册》提出的质量方针为：“满足客户要求、不断完善体系、持续改善品质、提高生产效率、追求卓越效益”。

2、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通过组织会议、专项培训等方式让员工学习质量手册，统一和强化质量管理理念，提升质量管理技能。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手册》中的规定，贯彻全流程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向下游客户提供的产品的质量。

（二）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分为两部分，一是满足客户的基本要求；二是通过公司内部的质量检测标准。

1、客户定制标准

客户定制产品时，通常会提出相应的质量检验标准，即产品需满足高均一性、高辉度、亮度、色度、厚度以及安全性、低耗电量、重量轻、宽视角、结构稳定的要求，客户的要求通常就是公司最基本的要求。

2、公司内部质检

除了满足客户的要求以外，公司按照 IATF 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严格内部质检系统，从产品设计、成型加工、单品加工到成品组装具有严格的管理体制，质量控制点涵盖供应商选择、材料检验、外协加工品质量控制、工序和设备检验、生产关键节点材料或半成品检查、测量分析检查、出货检查等，从各个维度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

（三）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每一个项目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伟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伟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东莞伟时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境外子公司日本伟时和伟时亚洲，除此以外，无其他境外经营资产，上述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伟时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环节完全独立，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渡边庸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韩国 GS 公司	5,000 万韩元	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直接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不动产业务、批发零售业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贸易业务
2	日本 WAYS 酒店	300 万日元	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直接持股 15%，渡边庸一之子渡边幸吉直接持股 50%并担任代表董事	1. 酒店、度假设施、休闲设施、温泉浴场设施、旅馆等企划、经营、管理及咨询；2. 活动、展览会、演唱会等的企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以及售票及相关的情报提供；3. 娱乐相关内容的企划、开发、运营及发布；4. 根据旅行业法进行的旅行业及翻译、口译业务；5. 国际文化交流事业的企划和运营；6. 餐厅、居酒屋、调试酒吧等饮食店以及小卖部的企划、经营和管理；7. 贩卖食物、饮料、香烟、茶、酒等；8. 加工、饮食以及租借以贩卖为目的的卖场设施；9. 土特产的商品开发、制造及贩卖；10. 不动产的买卖、租借、管理以及它们的中介；11. 特定旅客汽车运送事业；12. 劳动者派遣事业；13. 上述序号所附带关联的一切事业

1、韩国 GS 公司

（1）历史沿革

韩国 GS 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5 月设立

2007 年 5 月 11 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由渡边庸一出资设立韩国 GS 公司。公司设立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韩元，渡边庸一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韩元。韩国 GS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韩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渡边庸一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②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韩国GS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12月3日，渡边庸一在邮件中同意将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山口胜，且该转让行为分三次办理，分别于2015年12月首次转让4%、2016年3月第二次转让4%、2017年2月第三次转让2%。渡边庸一和山口胜在2019年8月16日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在2015年12月已经作出决定，且不可撤回，股权转让共分三次进行办理。”

2015年12月18日，渡边庸一与山口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渡边庸一将其持有的韩国GS公司200万韩元出资额转让予山口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国GS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韩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渡边庸一	4,800	96.00%	货币
2	山口胜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③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渡边庸一与山口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渡边庸一将其持有的韩国GS公司200万韩元出资额转让予山口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国GS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韩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渡边庸一	4,600	92.00%	货币
2	山口胜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④2017年2月股权转让

2017年2月6日，渡边庸一与山口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渡边庸一将其持有的韩国GS公司100万韩元出资额转让予山口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国GS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韩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渡边庸一	4,500	90.00%	货币
2	山口胜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渡边庸一持有韩国 GS 公司 90% 股份，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山口胜持有韩国 GS 公司 10% 股份，韩国 GS 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2) 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国 GS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3) 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国 GS 公司有 3 名员工（包括韩国 GS 公司董事渡边庸一）。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韩国 GS 公司中担任职务，也未在韩国 GS 公司领薪；除伟时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渡边庸一在韩国 GS 公司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在韩国 GS 公司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韩国 GS 公司其他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韩国 GS 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用的情形。

(4) 业务和技术

韩国 GS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动产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不同类型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5)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独立性

韩国 GS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动产租赁，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因此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形；韩国 GS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租赁其不动产的租户。因此，韩国 GS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国 GS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不动产租赁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韩国 GS 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日本 WAYS 酒店

(1) 历史沿革

日本 WAYS 酒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5年12月设立

日本伟时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设立日本WAYS酒店，日本伟时持有其100%股份；在经过制作章程、认证、出资缴纳以及商业登记申请等日本法令规定的必要公司设立手续后，日本WAYS酒店于2015年12月1日设立。日本WAYS酒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日元)	已发行股本数 (股数)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日本伟时	300	6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60	100.00%	-

②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日本伟时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转让日本伟时所持有的日本WAYS酒店的全部股份；同日，日本伟时与渡边幸吉、渡边庸一、山口胜、棚本晃行、奈良重安、渡边和哉、棚本邦由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日本伟时将所持日本WAYS酒店股份中的30股（出资额为150万日元）转让予渡边幸吉，将所持日本WAYS酒店股份中的9股（出资额为45万日元）转让予渡边庸一，将所持日本WAYS酒店股份中的6股（出资额为30万日元）转让予山口胜，将所持日本WAYS酒店股份中的6股（出资额为30万日元）转让予棚本晃行，将所持日本WAYS酒店股份中的3股（出资额为15万日元）转让予奈良重安，将所持日本WAYS酒店股份中的3股（出资额为15万日元）转让予渡边和哉，将所持日本WAYS酒店股份中的3股（出资额为15万日元）转让予棚本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WAYS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日元)	已发行股本数 (股数)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渡边幸吉	150	30	50.00%	货币
2	渡边庸一	45	9	15.00%	货币
3	山口胜	30	6	10.00%	货币
4	棚本晃行	30	6	10.00%	货币
5	奈良重安	15	3	5.00%	货币
6	渡边和哉	15	3	5.00%	货币
7	棚本邦由	15	3	5.00%	货币
合计		300	6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渡边庸一持有日本 WAYS 酒店 15%股份，发行人董事渡边幸吉持有日本 WAYS 酒店 50%股份，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山口胜持有日本 WAYS 酒店 10%股份，日本 WAYS 酒店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2）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 WAYS 酒店主要资产为土地及其建筑物等不动产，日本 WAYS 酒店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3）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 WAYS 酒店代表董事渡边幸吉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日本 WAYS 酒店副社长志村武宽同时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日本伟时总务特别顾问，日本 WAYS 酒店监事泷口武雄同时就职于日本伟时第一制造部橡胶课。除前述情形外，日本 WAYS 酒店不存在其他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业务和技术

日本 WAYS 酒店主营业务为酒店、度假设施、休闲设施、温泉浴场设施、旅馆等经营、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不同类型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独立性

日本 WAYS 酒店主营业务为酒店、度假设施、休闲设施、温泉浴场设施、旅馆等经营、管理业务，其客户主要为接受酒店、温泉浴场等设施服务的消费者，供应商主要为住宿消耗品、食材、温泉维护公司等。因此，日本 WAYS 酒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 WAYS 酒店收入主要来源于酒店住宿收入、温泉入浴费收入、饮食收入等，日本 WAYS 酒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行

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渡边庸一，其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78.0431% 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韩国 GS 公司和日本 WAYS 酒店。

韩国 GS 公司和日本 WAYS 酒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渡边庸一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口胜，其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14.3342% 的股份。

（四）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日本伟时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东莞伟时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本伟时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3	伟时亚洲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本伟时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内容。

（六）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与公司董事渡边幸吉系父子关系外，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其他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外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山口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1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口胜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龙华勇：发行人董事司徒巧仪的配偶			
1	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贸易。	龙华勇持有 100% 股权
2	东莞市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产销、加工：吸塑制品。	龙华勇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龙华雄：发行人董事司徒巧仪配偶的弟弟			
1	东莞市恒兴大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吸塑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胶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龙华雄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韦书平：发行人董事司徒巧仪的姐夫；司徒巧慈：发行人董事司徒巧仪的姐姐			
1	广州市霖泰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	韦书平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工艺美术品零售。	理
2	广州嶸江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韦书平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市嘉时达服饰有限公司	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帽批发；鞋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时装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鞋零售；帽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韦书平持有90%股权，司徒巧慈持有10%股权
4	广州露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时装设计服务。	韦书平持有85%出资份额，其控制的广州市嘉时达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州斯塔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时装设计服务；鞋批发；鞋零售；帽批发；帽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业；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箱、包批发；箱、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	韦书平持有75%股权，司徒巧慈持有10%股权
6	旺兔公子鞋服（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生产经营鞋、服装、领带、皮具。	韦书平担任董事
7	广州市荔湾区荣江	箱、包零售；鞋零售；服装零售。	韦书平担任经

	服装店		营者
徐彩英：发行人独立董事			
1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300809）	数控机床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机械零件加工，机床改造、维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开发、制造；机床零配件及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彩英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电控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彩英担任董事
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47）	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彩英担任独立董事
赵岳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彩英的姐夫			
1	昆山九润塑钢复合管厂	塑钢复合管、塑料配件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岳明持有全部出资
任超：发行人独立董事			
1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486）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纤、光缆生产线设备、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超担任独立董事
2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芯片、载带电子专用材料、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封装载板的研发、生产及国内采购、批发与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超担任独立董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及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超担任独立董事
张四平：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剑的配偶			
1	常州华诚油品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预包装食品零售；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润滑油、汽车配件销售	张四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中油常州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加油站管理服务；润滑油、卷烟（雪茄烟）、日用品、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产品、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生用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的维修和维护；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代办汽车过户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四平担任副董事长
王加麟：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剑的姐夫			
1	上海中油云峰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成品油的仓储	王加麟担任总经理
2	上海中油云峰石油配送有限公司（已吊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油品运输，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危险货物运输，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王加麟持股 63.64%
赵冬梅：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汪庭斌的配偶			
1	合肥文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	赵冬梅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

		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礼品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母婴用品、汽车美容用品、皮具箱包、户外用品、家居百货、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农副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纺织品、劳保用品、橡胶用品、仪器仪表、酒店配套用品及服装的销售；充值卡券代理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事兼总经理
--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历史关联情况
1	丁玉贵	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期间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上海卫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15%股权，发行人财务总监钱建英曾持有其15%股权，已于2017年11月21日注销
3	昆山市玉山镇味世家酒店	个体工商户，发行人财务总监钱建英担任经营者，已于2018年7月24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吸塑盒	-	300.52	313.51
当期营业成本		94,777.05	124,927.95	113,340.9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4%	0.28%

报告期内，东莞伟时存在向关联方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吸塑盒的情况，自2018年12月起，东莞伟时不再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吸塑盒。

2、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渡边庸一	租赁土地	-	12.54	14.46

报告期内，日本伟时存在向关联方渡边庸一租赁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日本伟时向渡边庸一租赁位于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及“都留市桂町 879 番地、879 番地先”的土地，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土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日本伟时在上述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和仓库，用于日常生产、仓储和办公。2018 年 12 月，日本伟时向渡边庸一购买位于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土地，并将其在“都留市桂町 879 番地、879 番地先”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转让给渡边庸一。上述交易完成后，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的土地租赁关系终止。

3、向关联方购买酒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本 WAYS 酒店	购买酒店服务	25.32	10.35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日本 WAYS 酒店购买酒店服务的情况。日本 WAYS 酒店于 2018 年 4 月底开始正式营业，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在日本 WAYS 酒店共消费 10.35 万元，2019 年度在日本 WAYS 酒店共消费 25.32 万元，交易价格系参照日本 WAYS 酒店的门市价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1.30	935.89	893.4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考虑到日本伟时经营活动的融资需求，报告期内，渡边庸一、山口胜存在为日本伟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日本 WAYS 酒店作为日本伟时控股子公司期间，考虑到日本 WAYS 酒店经营活动的融资需求，渡边庸一、渡边幸吉、日本伟时存在为日本 WAYS 酒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日本 WAYS 酒店提供的关联担保在日本伟时转让日本 WAYS 酒店股份后即终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行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单位：万日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1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 银行	渡边庸一	19,000.00 (最高额)	2009.04.30	-	否
2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 银行	渡边庸一、 山口胜	5,000.00	2013.07.22	2018.07.20	是
3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 银行	渡边庸一、 山口胜	10,000.00	2013.08.12	2023.07.20	否
4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 银行	渡边庸一、 山口胜	3,000.00	2014.04.21	2019.04.22	是
5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 银行	渡边庸一、 山口胜	20,000.00	2014.08.18	2017.11.30	是
6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 银行	渡边庸一、 山口胜	7,700.00	2016.01.29	2026.01.20	否
7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 银行	渡边庸一、 山口胜	4,700.00	2016.01.29	2026.01.20	否
8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 银行	渡边庸一、 山口胜	18,000.00 (最高额)	2016.06.07	2018.06.07	是
9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 银行	渡边庸一、 山口胜	8,000.00	2014.03.20	2019.03.19	是
10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 银行	渡边庸一	12,596.00	2016.12.22	2017.12.22	是
11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 银行	渡边庸一	11,309.00	2017.12.22	2018.12.21	是
12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 银行	渡边庸一	9,905.00	2018.12.21	2019.12.20	是
13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 银行	渡边庸一	8,501.00	2019.12.20	2020.12.21	否
14	日本伟时	山梨信用 金库	渡边庸一	4,000.00 (最高额)	2002.12.05	-	否
15	日本伟时	山梨信用 金库	渡边庸一	6,000.00	2014.03.28	2019.03.11	是
16	日本 WAYS 酒店	山梨中央 银行	渡边庸一、 渡边幸吉、 日本伟时	60,000.00	2017.06.09	2017.11.30	是

上述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等情况具体如下：

(1) 2009年4月30日，渡边庸一与山梨中央银行、日本伟时签订担保合

同,约定渡边庸一以其自有土地及房屋就日本伟时向山梨中央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最高额为19,000万日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未终止。

(2) 2013年7月22日,日本伟时与山梨中央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万日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0日,渡边庸一、山口胜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借款已于2018年7月20日前偿还完毕,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3) 2013年8月12日,日本伟时与山梨中央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0万日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12日至2023年7月20日,渡边庸一、山口胜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未终止。

(4) 2014年4月21日,日本伟时与山梨中央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万日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渡边庸一、山口胜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借款已于2019年4月22日前偿还完毕,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5) 2014年8月18日,日本伟时与山梨中央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0万日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18日至2024年7月20日,渡边庸一、山口胜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借款已于2017年11月30日前偿还完毕,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6) 2016年1月29日,日本伟时与山梨中央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7,700万日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0日,渡边庸一、山口胜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未终止。

(7) 2016年1月29日,日本伟时与山梨中央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700万日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0日,渡边庸一、山口胜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未终止。

(8) 2016年6月7日,渡边庸一、山口胜与山梨中央银行、日本伟时签订

担保合同，约定渡边庸一、山口胜就日本伟时在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期间向山梨中央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为 18,000 万日元。担保期间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到期，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9) 2014 年 3 月 20 日，日本伟时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8,000 万日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渡边庸一、山口胜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前偿还完毕，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10) 2016 年 12 月，日本伟时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变更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2,596 万日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渡边庸一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述借款余额为 11,309 万日元。

(11) 2017 年 12 月，日本伟时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变更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1,309 万日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渡边庸一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述借款余额为 9,905 万日元。

(12) 2018 年 12 月，日本伟时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变更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9,905 万日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渡边庸一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述借款余额为 8,501 万日元。

(13) 2019 年 12 月，日本伟时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变更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8,501 万日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渡边庸一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未终止。

(14) 2002 年 12 月 5 日，渡边庸一与山梨信用金库、日本伟时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渡边庸一就日本伟时向山梨信用金库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为 4,000 万日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未终止。

(15) 2014 年 3 月 28 日，日本伟时与山梨信用金库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0 万日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渡

边庸一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偿还完毕，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16) 2017 年 6 月 9 日，日本 WAYS 酒店与山梨中央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00 万日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39 年 3 月 20 日，渡边庸一、渡边幸吉、日本伟时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渡边庸一、渡边幸吉、日本伟时与山梨中央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保证人退出保证协议，日本伟时停止对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日本伟时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2、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事项 1	日本伟时转让日本 WAYS 酒店 100%股权
简述	日本 WAYS 酒店系日本伟时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日本伟时持有其 100%股份，注册资本为 300 万日元。2017 年 11 月，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棚本晃行、棚本邦由、奈良重安、渡边和哉等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日本伟时持有的日本 WAYS 酒店 100%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00 万日元。
交易原因	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金额	300 万日元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日本伟时对日本 WAYS 酒店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截至 2017 年 11 月，日本 WAYS 酒店尚处于建设期，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其中，2017 年 12 月 13 日，渡边和哉支付 15 万日元，棚本晃行支付 30 万日元，棚本邦由支付 15 万日元，奈良重安支付 15 万日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渡边幸吉支付 150 万日元，渡边庸一支付 45 万，山口胜的 30 万元股权款从日本伟时应付其 2017 年 12 月的工资款中扣除。
事项 2	发行人收购日本伟时 100%股权
简述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渡边喜代美、渡边悦子等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9,110.10 万日元收购日本伟时 100%股份。
交易原因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金额	29,110.10 万日元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日本志村司郎税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票评估报告书》中以 2018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日本伟时的评估价值并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向渡边辛吉、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喜代美、渡边悦子支付股权转让款 17,466.06 万日元、7,277.525 万日元、1,455.505 万日元、1,455.505 万日元和 1,455.505 万日元，合计 29,110.10 万日元。
事项 3	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 100%股权
简述	2018 年 11 月 20 日，日本伟时与韩国 GS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本伟时以人民币 1,071.89 万元的价格收购韩国 GS 公司持有的伟时亚洲 100%股权。
交易原因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金额	1,071.89 万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由于伟时亚洲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伟时亚洲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4.89 万元为依据，扣除 2018 年利润分红 433 万元后确定为 1,071.89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款项支付情况	日本伟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支付了 79.145 万美元，剩余款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支付。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事项 1	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换汇
简述	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签订协议，约定 2017 年 1 月 11 日由日本伟时按照 118.10 日元兑换 1 美元的汇率向渡边庸一换汇 300 万美元。
交易原因	为满足日本伟时临时性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换汇业务。
资产转让金额	300 万美元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参考换汇同时期美元兑日元的汇率，定价公允。
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全部支付。
事项 2	日本伟时向渡边庸一购置土地
简述	2018 年 12 月，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 343.50 万日元的价格向渡边庸一购买位于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的土地。
交易原因	该土地系日本伟时工厂所在地，为减少向关联方渡边庸一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日本伟时向其购置相关土地。
资产转让	343.50 万日元

金额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转让价格系参考当时周边同类型土地的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款项支付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日本伟时通过银行转让向渡边庸一支付343.50万日元。本次资产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
事项3	发行人向渡边庸一出售房屋
简述	2018年12月，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约定日本伟时将其在日本山梨县“都留市桂町879番地、879番地先”土地上建设的“都留市桂町879番3”号房屋以98.06万日元转让给渡边庸一。
交易原因	该房屋系日本伟时建设在渡边庸一土地上的仓库，为减少向渡边庸一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将该房屋转让给渡边庸一。
资产转让金额	98.06万日元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转让价格系参考山梨县都留市役所关于该房屋缴纳固定资产税的评估金额及房屋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款项支付情况	2018年12月26日，渡边庸一以现金向日本伟时支付98.06万日元。本次资产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收付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渡边庸一	日本伟时	2018年度	76.40	76.40	-	-	1.5%
		2017年度	164.47	88.07	-	76.40	
	伟时亚洲	2018年度	224.11	224.11	-	-	2%
		2017年度	440.29	221.18	5.00	224.11	
	日本 WAYS 酒店[注]	2017年度	-	1,768.35	1,768.35	-	-
山口胜	东莞伟时	2017年度	350.00	350.00	-	-	4.35%
韩国GS公司	日本 WAYS 酒店	2017年度	-	611.75	611.75	-	1.65%

注：该笔借款系日本 WAYS 酒店于 2017 年 1 月向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无息借入，并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日本 WAYS 酒店时一并处置。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于 2018 年补提，日本 WAYS 酒店当时已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所以未计提这部分资金拆入利息。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渡边庸一	东莞伟时	2018 年度	33.83	-	33.83	-	4.35%
		2017 年度	-	33.83	-	33.83	
山口胜	伟时电子、 日本伟时	2018 年度	1.68	-	1.68	-	4.35%
		2017 年度	262.25	188.69	449.26	1.68	
钱建英	伟时电子	2017 年度	7.86	-	7.86	-	-
奈良重安	伟时亚洲	2017 年度	59.31	-	59.31	-	-
黑土和也	东莞伟时	2017 年度	-	25.00	25.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钱建英、奈良重安、黑土和也等员工提供了无息借款，上述人员已于 2017 年底前归还全部借款。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渡边庸一和山口胜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已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可参考利率计算了拆入/拆出利息。

(2) 利息收付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渡边庸一	-	2.81	8.45
	山口胜	-	-	7.61
	韩国 GS 公司	-	-	0.70
	小计	-	2.81	16.76
利息收入	渡边庸一	-	0.74	1.47
	山口胜	-	0.01	4.39
	小计	-	0.75	5.86

(3)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①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2018 年度与关联方在商品购销、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渡边庸一、山口胜、韩国 GS 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并计提利息，该等资金拆借利率系参考当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其中渡边庸一向日本伟时借出的金额按照日本国当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5%计提利息，渡边庸一向伟时亚洲借出的金额按照中国香港地区当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计提利息，山口胜向东莞伟时借出的金额按照中国大陆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计提利息，韩国 GS 公司向日本 WAYS 酒店借出的金额按照日本国当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5%计提利息；东莞伟时向渡边庸一借出的金额按照中国大陆当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计提利息，伟时电子、日本伟时向山口胜借出的金额按照中国大陆当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计提利息。

发行人关联方黑土和也、钱建英、奈良重安曾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该等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发行人关联方已及时归还，金额不大，未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日本伟时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所持日本 WAYS 酒店股份前，日本 WAYS 酒店曾向渡边庸一借款，由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于 2018 年补提，日本 WAYS 酒店已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未计提利息。

(4) 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的主要内控制度

制度名称	制度建立时间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制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 2018年 9月修 订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股东 大会议 事规 则》	2018年 6月	<p>第六章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6月	<p>第二章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8年9月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8年6月	<p>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三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三章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p>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三章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四章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第十九条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

		<p>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p>第六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一个月内责成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p>	<p>2018年12月</p>	<p>第四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六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p> <p>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p> <p>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其他董事、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组成。</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明确资金往来的结算</p>

	<p>期限，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违规占用侵占公司利益。</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p> <p>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其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	--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自上述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0年3月18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核）字（20）第E0001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伟时电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其他应收款	渡边庸一	-	-	33.83
	山口胜	-	-	1.68
	韩国 GS 公司	-	-	10.16
	小计	-	-	45.68
应收利息	渡边庸一	-	2.21	1.47
	山口胜	-	13.16	13.15
	小计	-	15.37	14.62
应付账款	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	-	80.67
其他应付款	渡边庸一	-	-	300.51
	韩国 GS 公司	-	523.65	-
	小计	-	523.65	300.51
应付股利	韩国 GS 公司	-	-	17,233.28
应付利息	渡边庸一	-	24.14	21.33
	山口胜	-	22.84	22.84
	小计	-	46.98	44.16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接受担保及为解决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资产买卖交易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同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公平、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交易。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313.51 万元和 300.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8%和 0.24%，关联

采购占比较小；2017-2018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分别为14.46万元、12.54万元，向关联方租赁金额较小；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酒店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10.35万元、25.32万元，向关联方购买酒店服务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不大，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管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

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

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前身伟时有限的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当时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相关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2018 年度与关联方在商品购销、房屋租赁、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 WAYS 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 WAYS 株式会社 100%股权系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WAYS 株式会社关于现金收购伟时亚洲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WAYS 株式会社收购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要

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将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公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公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一）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

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5)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董事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渡边庸一	董事长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山口胜	副董事长	2018年6月-2021年6月
渡边幸吉	董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司徒巧仪	董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徐彩英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王剑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021年6月
任超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021年6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渡边庸一先生：1950年2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山梨县立吉田高中。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WAYS株式会社代表董事。现任韩国GIANT STRONG LTD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口胜先生：1967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历任日本湘南技研株式会社技术课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天基业有限公司董事，WAYS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渡边幸吉先生：1980年10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工学院专门学校。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WAYS株式会社董事，WAYS度假酒店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司徒巧仪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地区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历任东莞长安涌头伟时冲压模具制品厂财务经理，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彩英女士：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正仪镇工业公司人事秘书科秘书，昆山市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会计，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萨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剑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MBA研修班。历任大庆石油助剂厂党办干事和团委书记、大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团委书记及工会女工委主任、上海光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乌裕尔饮品有限公司顾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超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向琛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021年6月

东本和宏	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汪庭斌	职工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向琛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都留文科大学。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TP推进室室长、模组开发事业室室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门长、监事会主席。

东本和宏先生：1972年11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海情报业务专门学校。历任理光鸟取技术开发室株式会社技术员，日本Leiz株式会社设计员、设计课长，索尼制造系统株式会社设计员，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室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室长、监事。

汪庭斌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冶金工业学校。历任安庆帝伯格茨有限公司技术员，滨州亚泰雅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担当课长、统括课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部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山口胜	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井上勤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缪美如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入江弘行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梁哲旭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钱建英	财务总监	2018年6月-2021年6月
陈兴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2021年9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山口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

“（一）董事”的有关内容。

井上勤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山梨县立桂高等学校。历任东都工业株式会社技术部担当，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工场长、副总经理。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缪美如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莞长安涌头伟时冲压模具制品厂品质课课长，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统括课长、总务部部门长、第二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门长、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

入江弘行先生：1958年2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居滨工业高等专门学校。历任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工场技术课担当、松下株式会社电气设计课主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哲旭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营业部课长、生产管理部部门长、第一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门长、制造部第一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

黑土和也先生：1965年5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福冈高等学校。历任东和电气株式会社开发营业部部长，WAYS株式会社第一营业部本部长。现任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建英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统括课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兴才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科技大学，MBA学历。历任苏州立达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主任，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奥麒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巨诚科技集团公司副总裁，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山口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有关内容。

东本和宏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的有关内容。

入江弘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选聘程序
董事	渡边庸一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渡边庸一为董事
	山口胜	山口胜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山口胜为董事
	渡边幸吉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渡边幸吉为董事
	司徒巧仪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司徒巧仪为董事
	徐彩英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彩英为独立董事
	王剑	渡边庸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剑为独立董事
	任超	山口胜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超为独立董事
监事	向琛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向琛为监事
	东本和宏	山口胜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东本和宏为监事
	汪庭斌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庭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

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招股书签署日		2019.12.31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渡边庸一	董事长	直接持有	124,576,382	78.0431%	124,576,382	78.0431%
		通过韩国GS公司间接持有	-	-	-	-
山口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22,880,974	14.3342%	22,880,974	14.3342%
		通过韩国GS公司间接持有	-	-	-	-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15,869	0.0099%	15,869	0.0099%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946	0.0050%	7,946	0.0050%
		通过宁波泰联欣间接持有	49,262	0.0309%	49,262	0.0309%
		通过宁波鼎百欣间接持有	3,176	0.0020%	3,176	0.0020%
司徒巧仪	董事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15,095	0.4480%	715,095	0.4480%
向琛	监事会主席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9,455	0.0498%	79,455	0.0498%
东本和宏	监事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556,204	0.3484%	556,204	0.3484%
汪庭斌	职工监事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238,366	0.1493%	238,366	0.1493%
井上勤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715,104	0.4480%	715,104	0.4480%
梁哲旭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397,275	0.2489%	397,275	0.2489%
缪美如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556,185	0.3484%	556,185	0.3484%
入江弘行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556,204	0.3484%	556,204	0.3484%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201,181	0.1260%	201,181	0.1260%

钱建英	财务总监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15,095	0.4480%	715,095	0.4480%
陈兴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15,095	0.4480%	715,095	0.4480%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2018.12.31		2017.12.31	
			持股数(股)	比例	出资额(美元)	比例
渡边庸一	董事长	直接持有	124,576,382	78.0431%	6,420,708	78.3943%
		通过韩国GS公司间接持有	-	-	-	-
山口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22,880,974	14.3342%	1,179,292	14.3987%
		通过韩国GS公司间接持有	-	-	-	-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15,869	0.0099%	818	0.0100%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946	0.0050%	410	0.0050%
		通过宁波泰联欣间接持有	25,426	0.0159%	246	0.0030%
		通过宁波鼎百欣间接持有	3,176	0.0020%	164	0.0020%
司徒巧仪	董事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15,095	0.4480%	36,856	0.4500%
向琛	监事会主席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9,455	0.0498%	4,095	0.0500%
东本和宏	监事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556,204	0.3484%	28,667	0.3500%
汪庭斌	职工监事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238,366	0.1493%	12,285	0.1500%
井上勤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715,104	0.4480%	36,857	0.4500%
梁哲旭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397,275	0.2489%	20,476	0.2500%
缪美如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556,185	0.3484%	28,666	0.3500%

入江弘行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556,204	0.3484%	28,667	0.3500%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201,181	0.1260%	8,190	0.1000%
钱建英	财务总监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15,095	0.4480%	36,856	0.4500%
陈兴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15,095	0.4480%	-	-

注1：间接股东对伟时电子的间接持股数（或间接出资额）=伟时电子相关时点的股份总数（或出资总额）*直接股东（上表中的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韩国GS公司）持有伟时电子的股份比例（或出资额比例）*间接股东持有直接股东的股权比例（或出资额比例）。

注2：上表中持股数及出资额项下的数字均四舍五入到个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或者争议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宏天基业股份及宁波泰伟鸿合伙份额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情况	持股比例
渡边庸一	董事长	韩国GS公司	4,500万韩元	90.00%
		日本WAYS酒店	45万日元	15.00%
山口胜	副董事长、	昆山伟骏	1.6万美元	100.00%

	总经理	韩国 GS 公司	500 万韩元	10.00%
		日本 WAYS 酒店	30 万日元	10.00%
渡边幸吉	董事	日本 WAYS 酒店	150 万日元	50.00%

注：上表所披露对外投资不包括持有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5%以下股票等投资。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渡边庸一	董事长	239.75
山口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8.78
渡边幸吉	董事	178.60
司徒巧仪	董事	27.60
徐彩英	独立董事	8.00
王剑	独立董事	8.00
任超	独立董事	8.00
向琛	监事会主席	26.34
东本和宏	监事	86.12
汪庭斌	职工监事	19.69
井上勤	副总经理	74.00
梁哲旭	副总经理	29.77
缪美如	副总经理	27.30
入江弘行	副总经理	47.09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83.35
钱建英	财务总监	21.43
陈兴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4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渡边庸一	董事长	东莞伟时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韩国 GS 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口胜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日本伟时	代表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伟骏	执行董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 股东控制的公司
		宏天基业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渡边幸吉	董事	日本 WAYS 酒店	代表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 公司
		日本伟时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司徒巧仪	董事	东莞伟时	董事、财务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徐彩英	独立董事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剑	独立董事	上海乌裕尔饮品有限 公司	顾问	无关联关系
任超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教授、硕 士生导师、经济法教 研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梁哲旭	副总经理	昆山伟骏	监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 股东控制的公司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东莞伟时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伟时亚洲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渡边庸一与渡边幸吉为父子外，其他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9日	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幸吉、司徒巧仪、入江弘行	2017年1月1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增加委派渡边幸吉、入江弘行为公司董事
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9月24日	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幸吉、司徒巧仪、徐彩英	2018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1月15日	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幸吉、司徒巧仪、徐彩英、王剑、丁玉贵	2018年9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剑、丁玉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6日至今	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幸吉、司徒巧仪、徐彩英、王剑、任超	丁玉贵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超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举、变更董事或因董事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董事变更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9日	奈良重安	-
2018年6月10日至今	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	2018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琛、东本和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汪庭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举监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9日	总经理：山口胜 副总经理：井上勤、梁哲旭、缪美如 财务负责人：钱建英	-
2018年6月10日至 2018年9月9日	总经理：山口胜 副总经理：井上勤、梁哲旭、缪美如、 黑土和也、入江弘行 财务总监：钱建英	2018年6月10日股份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9月10日至今	总经理：山口胜 副总经理：井上勤、梁哲旭、缪美如、 黑土和也、入江弘行、陈兴才 财务总监：钱建英 董事会秘书：陈兴才	2018年9月10日股份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陈兴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补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书面（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人士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4）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除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的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

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1)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4) 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独立董事任职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渡边庸一	渡边庸一、山口胜、王剑
提名委员会	王剑	王剑、任超、山口胜
审计委员会	徐彩英	徐彩英、任超、山口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剑	王剑、徐彩英、山口胜

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2）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3）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

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2、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2）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3、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

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2）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3）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4）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下因不规范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2017年，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昆开安监罚[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伟时有限使用危险化学品（乙醇、盐酸等）从事生产，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该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

定给予伟时有限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 9.5 万元的行政处罚。伟时有限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针对上述未依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伟时有限进行了积极整改，未因上述事项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安全投入保障机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专门人员、应急器材，并对员工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同时，伟时有限聘请了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的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安全评价，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6 月 23 日，安监局向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伟时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开安监罚[2017]2 号），就伟时有限‘使用危险化学品（乙醇、盐酸等）从事生产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处以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 9.50 万元。上述事项涉及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伟时有限已根据本局要求完成整改并验收完毕，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事项违法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 2018年11月29日,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昆安监应急罚[2018]3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伟时电子4号厂房在进行车间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 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 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伟时电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伟时电子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三条规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四)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苏应急规[2018]1号)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 第四条规定,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处罚档次” 分为“一档: 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二档: 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三档: 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裁量幅度” 规定“一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造成1人死亡, 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2人死亡, 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上述规定,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触电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 发行人上述触电事故系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偶发性事故, 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施工现场安全应当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 发行人不承担主要责任; 发行人上述处罚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档次中最低档次一档，属于裁量幅度中最低幅度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4 日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一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于 2018 年 11 月被我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此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2018 年 11 月 29 日，安监局向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伟时电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安监应急罚[2018]38-5 号），就‘伟时电子车间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 1 名作业员死亡、伟时电子未对承包商落实安全管理、技术交底等情形’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事项涉及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伟时电子业已根据本局要求完成整改完毕，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事项违法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 2019000225 号），东莞伟时于 2017 年 10 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东莞伟时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若逾期 180 日以下且不符合轻微情节的，则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处罚基准为“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 500 元罚款，对零申报企业或其他组织处 200 元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东莞伟时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

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被处以 50 元罚款，未达到一般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国香港税务局出具“1-1108804-18-5 号”罚款单，伟时亚洲因未按时提供税务申报资料而违反《税务条例》（112 章）第 80（2）条的规定，被中国香港税务局罚款 3,000 港元。伟时亚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WAYS ASIA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0520069>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伟时亚洲上述处罚罚款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财务总监钱建英、副总经理黑土和也、曾经的监事奈良重安曾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已还清，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我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

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根据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1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德勤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德勤会计师已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伟时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时电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的截止性

（1）事项描述

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伟时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

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30,222,475.42 元、人民币 1,557,537,811.82 元及人民币 1,474,726,969.01 元。伟时电子在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对于国内销售，伟时电子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伟时电子按照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出口销售，伟时电子存在一般贸易出口、深加工结转和进料加工复出口等不同业务模式，采用 EXW、FOB、CIF 及 DDU 等不同的贸易方式进行出口，伟时电子按照不同贸易方式下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收入是伟时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且由于伟时电子各类销售合同的条款不尽相同，存在未按照销售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把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伟时电子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伟时电子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我们针对伟时电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销售发生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区分不同业务模式分别选取样本，核对会计记录、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海关报关单、装箱单、签收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伟时电

子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8,269,003.79 元、人民币 289,124,270.07 元及人民币 275,771,602.80 元,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8,413,450.19 元、人民币 14,455,323.01 元及人民币 13,797,465.52 元。伟时电子管理层在确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额时需要归集已有的信息并运用重大会计估计,管理层需要归集客户的类型、历史坏帐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情况、相关客户的信用记录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等,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额的估计,管理层还需要评估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管理层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历史坏账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并复核其合理性;针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结合历史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③针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了解伟时电子的客户信用评级方法并评估其合理性,检查用于信用评级的信息准确性,如客户类型归集、历史坏账损失记录、应收账款账龄及违约或延迟付款情况等信息,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结合应收账款过往、当前的信用风险状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析等,复核管理层按不同信用风险等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额的合理性。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177,633.67	123,978,156.97	278,049,981.93
衍生金融资产	1,266,100.00	-	51,200.00
应收票据	11,456,763.02	2,037,715.87	3,423,250.52
应收账款	159,855,553.60	274,668,947.06	261,974,137.28
预付账款	584,646.74	441,552.69	4,053,290.45
其他应收款	3,580,265.78	2,042,197.63	1,412,697.95
存货	107,248,768.62	106,433,938.80	103,760,299.66
其他流动资产	10,378,590.59	12,324,605.72	3,591,788.13
流动资产合计	546,548,322.02	521,927,114.74	656,316,645.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84,807,473.62	82,465,657.43	86,673,764.63
在建工程	14,592,449.24	103,927,275.52	25,480,253.15
无形资产	10,377,386.75	9,654,359.47	8,761,239.39
长期待摊费用	4,766,338.56	2,689,978.01	2,349,27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189.10	4,442,388.96	2,340,6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792.32	7,758,408.00	934,5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93,629.59	210,938,067.39	126,539,737.91
资产总计	764,241,951.61	732,865,182.13	782,856,383.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7,099.86	-	-
应付票据	3,370,321.79	2,065,836.52	3,876,076.69
应付账款	203,821,509.92	233,858,443.30	247,131,857.35
预收账款	127,559.35	619,728.34	738,915.24
应付职工薪酬	28,193,028.40	32,006,387.23	33,300,065.06
应交税费	1,930,450.12	1,328,276.45	6,958,273.88
其他应付款	15,781,658.23	52,771,477.07	192,115,14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5,914.03	3,765,034.37	5,268,074.04

其他流动负债	63,155.16	57,213.31	68,568.10
流动负债合计	256,540,696.86	326,472,396.59	489,456,97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27,766.92	12,113,266.28	14,043,110.40
长期应付款	-	-	817,808.90
递延收益	-	778,371.52	1,348,409.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7,766.92	12,891,637.80	16,209,328.34
负债合计	266,668,463.78	339,364,034.39	505,666,301.04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159,625,095.00	159,625,095.00	63,544,776.46
资本公积	158,019,595.04	158,019,595.04	185,496,582.42
其他综合收益	331,075.57	347,397.43	-312,108.42
盈余公积	20,715,952.71	12,329,680.98	33,076,111.76
未分配利润	158,881,769.51	63,179,379.29	-4,615,279.43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97,573,487.83	393,501,147.74	277,190,082.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4,241,951.61	732,865,182.13	782,856,383.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0,222,475.42	1,557,537,811.82	1,474,726,969.01
减：营业成本	947,770,541.53	1,249,279,548.82	1,133,409,394.20
税金及附加	6,246,851.88	10,007,245.80	9,036,749.38
销售费用	33,117,541.69	31,740,819.98	29,360,285.92
管理费用	68,207,468.79	68,827,353.32	156,988,720.42
研发费用	68,545,391.89	62,753,717.64	66,072,686.00
财务费用	-3,266,736.32	-20,393,361.28	23,929,827.65
其中：利息费用	189,525.81	337,232.85	943,268.77
利息收入	1,125,513.07	1,704,413.22	2,206,807.64
加：其他收益	1,813,661.98	719,129.77	1,014,528.05
投资收益（损失）	-4,404,385.25	-	3,322,089.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66,100.00	-51,200.00	13,706,260.00
信用减值（损失）	5,931,196.65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193,370.51	-2,263,841.37	-527,57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55,919.97	-122,428.21	567,941.8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0,570,538.80	153,604,147.73	74,012,548.77
加：营业外收入	4,045,872.09	2,332,886.41	235,876.23
减：营业外支出	59,070.97	356,870.52	118,770.13
三、利润总额	114,557,339.92	155,580,163.62	74,129,654.87
减：所得税费用	10,468,677.97	16,808,564.67	21,988,127.5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8,661.95	138,771,598.95	52,141,527.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04,088,661.95	138,771,598.95	54,807,210.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2,665,683.5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8,661.95	138,771,598.95	52,141,527.28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亏损）	-	4,022,655.27	-30,351,32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21.86	659,505.85	-295,80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21.86	659,505.85	-295,805.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321.86	659,505.85	-295,80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072,340.09	139,431,104.80	51,845,7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72,340.09	139,431,104.80	51,845,72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21	0.8737	0.34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553,981.39	1,563,275,239.10	1,497,041,59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42,056.59	18,019,704.65	19,176,033.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4,477.63	4,178,907.49	4,684,2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210,515.61	1,585,473,851.24	1,520,901,87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726,871.14	1,058,200,356.00	979,178,69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78,316.79	293,944,514.11	238,639,00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7,030.27	46,529,002.49	69,929,17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13,606.33	72,005,738.21	74,375,3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925,824.53	1,470,679,610.81	1,362,122,2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691.08	114,794,240.43	158,779,63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2,118.93	2,813,015.92	3,227,776.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59.32	355,121.94	5,414,34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178.25	3,168,137.86	8,642,121.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6,548.95	23,204,551.9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283,120.85	79,242,483.64	77,158,453.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416.97	1,081,594.80	8,189,68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6,086.77	103,528,630.36	85,348,14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1,908.52	-100,360,492.50	-76,706,02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083,600.15	6,127,57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32,203.03	-	71,705,143.9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562,80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203.03	7,083,600.15	111,395,515.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69,015.32	5,341,981.54	17,981,19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9,304.74	176,971,909.79	151,424,040.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736.30	3,827,891.40	32,549,34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9,056.36	186,141,782.73	201,954,58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853.33	-179,058,182.58	-90,559,06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0,967.70	4,418,458.35	-5,083,62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86,896.93	-160,205,976.30	-13,569,07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08,699.83	277,614,676.13	291,183,75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95,596.76	117,408,699.83	277,614,676.13
----------------	----------------	----------------	----------------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218,625.34	69,190,384.86	173,451,595.22
衍生金融资产	1,266,100.00	-	51,200.00
应收票据	7,707,003.43	-	-
应收账款	182,285,157.21	248,159,118.38	312,592,582.77
预付账款	545,046.74	350,383.88	3,955,496.96
其他应收款	4,450,126.54	5,530,824.97	2,885,890.42
存货	81,516,767.95	77,712,044.25	87,757,30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81,000.00	-	16,335,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372,266.20	9,479,037.02	1,434,952.41
流动资产合计	457,242,093.41	410,421,793.36	598,464,523.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221,836.73	22,221,836.73	-
固定资产	163,935,210.70	53,395,838.79	53,772,108.44
在建工程	12,884,426.96	103,820,779.60	24,946,272.56
无形资产	5,364,816.48	5,218,017.22	4,879,611.14
长期待摊费用	4,766,338.56	2,689,978.01	2,349,27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959.91	1,769,237.01	2,340,6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660.00	41,964,008.00	884,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35,249.34	231,079,695.36	89,172,632.88
资产总计	668,377,342.75	641,501,488.72	687,637,156.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830,400.00	-	-
应付账款	155,677,174.29	180,752,309.90	219,620,013.57
预收账款	111,874.11	520,555.23	4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940,834.22	25,453,118.76	28,653,971.97
应交税费	870,132.45	570,138.51	5,137,896.79
其他应付款	13,741,939.93	42,498,296.52	186,469,46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3,648.45	57,213.31	68,568.10
流动负债合计	193,226,003.45	249,851,632.23	440,369,917.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361,234.52	871,68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1,234.52	871,681.04
负债合计	193,226,003.45	250,212,866.75	441,241,599.03
股东权益			
股本	159,625,095.00	159,625,095.00	63,544,776.46
资本公积	118,061,274.59	118,061,274.59	112,601,757.24
盈余公积	20,715,952.71	12,329,680.98	33,076,111.76
未分配利润	176,749,017.00	101,272,571.40	37,172,911.58
股东权益合计	475,151,339.30	391,288,621.97	246,395,557.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8,377,342.75	641,501,488.72	687,637,156.0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0,310,014.06	1,248,148,749.78	1,293,622,532.62
减：营业成本	698,148,736.03	1,007,507,315.06	998,094,637.02
税金及附加	4,630,512.69	8,232,143.30	6,885,880.52
销售费用	17,119,724.82	16,435,228.45	14,613,652.91
管理费用	40,162,396.21	39,911,221.86	106,371,068.80
研发费用	54,741,157.02	51,928,677.91	54,718,669.03
财务费用	-4,266,670.07	-20,211,547.91	21,105,796.13
其中：利息费用	-	-	145,189.85
利息收入	998,901.22	1,530,942.88	2,457,891.58
加：其他收益	1,780,322.58	639,538.77	485,057.05
投资收益（损失）	-4,045,599.47	267,982.32	-241,195.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66,100.00	-51,200.00	13,706,260.00
信用减值（损失）	1,573,785.5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682,454.16	941,525.98	-1,909,41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5,680.01	-135,970.77	499,788.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81,991.82	146,007,587.41	104,373,318.07
加：营业外收入	4,020,872.09	2,005,711.95	111,180.47
减：营业外支出	29,496.24	254,337.86	118,77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73,367.67	147,758,961.50	104,365,728.41
减：所得税费用	7,810,650.34	17,012,361.45	21,019,15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62,717.33	130,746,600.05	83,346,571.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62,717.33	130,746,600.05	83,346,571.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126,361.68	1,326,437,373.55	1,269,582,82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69,471.31	16,655,740.60	18,403,297.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9,494.52	3,665,747.08	4,010,3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455,327.51	1,346,758,861.23	1,291,996,48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669,375.56	863,077,389.73	866,141,94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20,563.97	228,581,703.65	181,868,74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1,315.14	39,410,455.48	58,599,136.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12,812.76	49,803,053.37	53,247,1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264,067.43	1,180,872,602.23	1,159,856,9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1,260.08	165,886,259.00	132,139,54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8,785.78	267,982.32	156,40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4,113.77	466,961.26	593,937.4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802.26	17,009,293.65	3,316,17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1,701.81	17,744,237.23	4,066,51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690,198.89	78,520,067.50	27,083,969.71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7,722,228.8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6,589.61	34,843,077.12	1,947,87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76,788.50	131,085,373.49	29,031,84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5,086.69	-113,341,136.26	-24,965,32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083,600.16	6,127,57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1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83,600.16	15,839,3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72,332,817.99	149,343,038.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964.49	-	2,115,3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964.49	172,332,817.99	151,458,39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964.49	-165,249,217.83	-135,619,02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3,031.58	2,338,884.73	-9,444,44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32,240.48	-110,365,210.36	-37,889,25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86,384.86	173,451,595.22	211,340,84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18,625.34	63,086,384.86	173,451,595.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19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日本伟时	1,000 万日元	日本	橡胶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背光源产品的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伟时	600 万美元	广东东莞	背光源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	100.00	
伟时亚洲	1,0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背光源、橡胶产品的相关采购、销售	-	100.00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

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与渡边庸一等日籍个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9,110.10万日元受让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渡边喜代美及渡边悦子等日籍个人持有的日本伟时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伟时的100%股权。

从报告期初至今，东莞伟时一直为日本伟时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日本伟时与韩国GS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71.89万元受让韩国GS公司持有的伟时亚洲100%股权。

上述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的控制下，因此上述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2018年9月5日，公司取得对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的控制权，因此以2018年9月5日作为合并日；于2018年11月20日，日本伟时取得对伟时亚洲的控制权，因此以2018年11月20日作为合并日。

因此，日本伟时、东莞伟时和伟时亚洲被视同从报告期初即在伟时电子控制之下，从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

2017年11月30日，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棚本晃行、棚本邦由、奈良重安、渡边和哉等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日本伟时持有的日本WAYS酒店100%的股份，日本WAYS酒店是日本伟时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万日元。自此，日本WAYS酒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2017年11月30日作为处置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约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除日本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除日本地区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本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照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②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③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②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

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②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③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⑥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⑦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⑨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1）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A.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B.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C.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B. 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A.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

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7、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8、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

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

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股东权益总额。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下列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九）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九）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九）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以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4、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方法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5、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主要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在约定还款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约定还款期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6、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与计量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位于中国的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位于日本的土地所有权	不摊销	永久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	5-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换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十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五金件、橡胶件及汽车装饰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对于国内销售，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并由买方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贸易出口模式、深加工结转模式和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

在一般贸易出口模式和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下，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

定，确认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其中采用 EXW 条款，本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FOB 和 CIF 条款，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越过船舷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U 条款，本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在深加工结转模式下，本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成并送至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在不同销售方式下，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对于国内销售，发行人按照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按照客户验收确认或实际提货确认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发行人采用 DDU、FOB、CIF、DDP 等不同的贸易条款进行出口，按照不同贸易方式下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主要贸易条款及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情况如下：

贸易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直接销售		
内销		
签收	将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签收记录
自提	将货物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交给客户	出库签收记录
外销		
EXW	将货物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交给客户	出库签收记录
DDU/DDP/DAP	将货物运至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签收记录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时	报关单、装箱单
CIF	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时	报关单、装箱单
间接销售（贸易商销售）		
内销		
签收	将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签收记录
外销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时	报关单、装箱单
DDU	将货物运至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签收记录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构成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重要条件，因此收入确认时点应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根据上述收入确认的具体案例，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一致，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的规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收到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中小企业设备补助金等，由于补贴与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的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本公司收到的政府科技奖励及上市挂牌补贴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均属于进料加工贸易企业。本公司进料加工业务根据货物出口方式分为进料加工复出口和深加工结转两种方式，该等加工业务的流程为：本公司根据购货方的订单制定进口采购计划，其中部分主要原材料由购货方指定供应商，一般为购货方的同一集团内的关联方，采购价格由本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待加工为成品后本公司再将产品出口给购货方，产品销售价格包括原材料、辅料成本以及加工费用等，销售价格由本公司与购货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对应收产品销售款及应付材料采购款分别与购货方及供应商进行结算。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过程中，本公司对于从供应商购买的材料和生产的產品均承担存货风险，对于应收购货方款项承担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进料加工业务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进口原材料时进口环节免税，加工成品出口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并在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时计算免抵退税额。对于上述业务，本公司将购买的购货方指定的原材料作为存货采购处理，将向购货方交付的加工完成的产品作为产品销售处理。

2、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相关折旧费用。这项估计是以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公司管理层将对未来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在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在有迹象显示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考虑包括未来盈利能力，增长率和折现率等因素。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对未来预计销售情况运用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和损益。

（4）应收账款减值

于 2019 年度，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于评估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后作出。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都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管理层复核应收账款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估计应收账款的减值金额。如果对实际结果或进一步的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则有关差额将对估计变更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值、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有所影响。

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于评估应收款项可否收回金额后作出。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等因素，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当有客观证据显示本无法收回款项时，将会计提准备。如果对实际结果或进一步的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则有关差额将对估计变更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值、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有所影响。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果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计入转回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在风险管理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发行人建立以信用风险评级为基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的识别、管理、应对能力。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评级将客户分为不同信用风险组合并评估所有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中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以及所持有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因此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均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根据内部信用风险评级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组合分为低风险、正常类和损失类，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组合分为低风险、正常类、关注类和损失类。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归集为两类：一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

收款，此类金融资产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是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该项资产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也是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和各种宏观经济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主要是过往历史损失率和同行业公司的计提比例。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坏账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坏账准备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455,323.01	-	-	14,455,323.01
其他应收减值准备	906,096.55	-	-	906,096.55
合计	15,361,419.56	-	-	15,361,419.56

发行人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科目列示变化为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记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除此以外对发行人金融资产和负债

的认定或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没有重大影响，未进行追溯调整。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开始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3、政府补助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开始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公司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明确或修订了若干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财会 6 号文件关于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5、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是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五金件、橡胶件及汽车装饰板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27,559.35	-127,559.35	-
合同负债	-	127,559.35	127,559.35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除企业所得税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注 1]
消费税（日本地区）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采购额乘以适用税率的余额计算）	8%、10%[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房产税	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从价计征部分按税务机关核准的房产余值的 1.2%计缴	12%；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注 3]
固定资产税（日本地区）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账面净值为纳税标准	1.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至 16%。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至 13%。

注 2：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地区消费税税率由 8%调整至 10%。

注 3：根据江苏省政府“苏政发[2018]36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苏税发[2018]89 号”、“苏财税[2019]7 号”文件，本公司所在地区土地使用税税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改为 1.2 元/平方米。

2、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日本伟时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1）法人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含）800 万日元的部分：19%；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23.4% （2）地方法人税：法人税所得税税额的 4.4%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1）法人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含）800 万日元的部分：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23.4% （2）地方法人税：法人税所得税税额的 4.4%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1）法人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含）800 万日元的部分：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23.4% （2）地方法人税：法人税所得税税额的 4.4%
	住民税：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13.7%加		

	上定额（注册资本金 1 亿日元以下的法人为日元 71,000 元/年） 事业税：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3.4%；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5.1%；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6.7%。		
东莞伟时	15%	15%	15%
伟时亚洲	8.25%及 16.5%	8.25%及 16.5%	16.5%

注：根据中国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 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 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 16.5%的税率。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0415，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200724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伟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004737，有效期三年，东莞伟时 2016 年至 2018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东莞伟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44004996，有效期三年，东莞伟时 2019 年至 2021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96,259.48	121,292.19	111,826.18
液晶显示模组	8,417.72	12,068.30	13,778.17
触摸屏	1,488.94	5,261.77	4,191.79

橡胶件	9,358.18	10,767.69	11,814.47
五金件	3,305.68	4,434.02	4,064.65
汽车装饰板	2,585.23	-	-
其他	1,607.02	1,929.82	1,797.43
合计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二)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大陆	79,997.73	104,782.57	99,279.83
日本	11,616.19	12,783.91	8,249.81
其他	31,408.33	38,187.30	39,943.06
合计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三) 主要位于中国和日本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位于中国	20,741.68	19,446.46	11,181.64
位于日本	840.06	1,203.11	1,238.27
合计	21,581.74	20,649.57	12,419.91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一) 收购日本伟时 100%的股权

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与渡边庸一、渡边幸吉等日籍个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9,110.10万日元受让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渡边喜代美及渡边悦子等日籍个人持有的日本伟时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伟时的100%股权。

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被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资产总额	13,781.95
营业收入	29,747.00
净利润	-2,834.14

(二) 收购伟时亚洲 100%的股权

2018年11月20日，日本伟时与韩国GS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071.89 万元受让韩国 GS 公司持有的伟时亚洲 100% 股权。

伟时亚洲被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12. 31
资产总额	2,040.40
营业收入	1,395.74
净利润	-200.9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59	-12.24	5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83	259.80	91.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2.27	-3,035.13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71.9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83	-5.12	1,330.87
股份支付费用	-	-256.33	-9,56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	9.71	21.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4	98.16	-174.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0.13	299.93	-10,55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8.74	13,577.23	15,767.37

注：股份支付费用系根据会计准则对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高管或者核心员工等人员股权计提的相关费用，因上述事项具有偶发性，故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份支付对 2017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较大，2018 年和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不超过公司净利润的 1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3,121.05 万元，累计折旧 24,038.46 万元，减值准备 601.84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8,48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3,245.89	3,166.21	-	10,079.67	20 年
机器设备	23,950.32	16,664.87	584.82	6,700.62	5-10 年
运输设备	792.21	604.56	0.03	187.63	4-5 年
电子设备	3,033.43	1,877.08	9.66	1,146.68	3-5 年
其他设备	2,099.20	1,725.74	7.32	366.14	3-5 年
合计	43,121.05	24,038.46	601.84	18,480.75	-

1、公司部分资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对设备的维护、使用情况

①发行人制定了《基础设施控制程序》，以确保与影响产品质量的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得到有效的控制，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之中。根据该制度文件，设备科负责设备验收、维修、年度保养、监督使用部门使用，各使用部门负责该部门设备的日常盘点及保养，制造课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及时发现故障并采取应对措施。

②发行人设备均由专人使用、保管，相关人员均经过相应设备使用培训，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则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发行人各部门负责制定定期保养计划，编制《设备保养计划》，定期对机器设备保养，并将保养结果记录于《基础设施保养计划及记录表》上，设备课负责制定年度保养计划，并及时记录年度保养结果。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设备使用人员及时申报，设备课及时组织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对于不能修复的机器设备，及时申请报废处理。

③发行人对机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制定了较为规范的规章制度，设备使用人员均经过严格培训上岗。

（2）发行人资产设备核算、新增及购置

①发行人账面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虽然从财务核算角度来看，发

行人机器设备中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鉴于公司对机器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与保养以维持设备的稳定性,因此主要机器设备运转情况良好,未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②发行人每年中、年终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等情形,同时根据生产计划、机器设备实际使用情况等判断机器设备购置需求。

③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昆山 4#厂房于 2019 年已投入使用,并配置了相关机器设备,2019 年发行人购置了自动贴合设备、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射出成型机、沙迪克制直线驱动马达 CNC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智能双轴刀库机等机器设备 2,616.99 万元。

发行人由于每台机器设备实际损耗情况不同,集中处置机器设备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与机器设备更新换代相关的资本性投入较为平缓,设备更换、升级相关资本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形成重大影响。

2、公司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如果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15 年由于产线改造,由主要生产手机背光显示模组改为主要生产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发行人对于生产手机背光显示模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对于闲置、产线亏损的机器设备评估其可回收金额,由于相关机器设备已经使用多年,技术过时,发行人管理层估计其可回收金额为零,因此以 2015 年末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27.42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对闲置待报废资产分别计提了 20.63 万元、36.5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于相关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技术落后,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评估其可回收金额为零,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601.84 万元。报告期内,除上述闲置待报废资产以外,发行人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项目	298.64	-	298.64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982.10	-	982.10
辅助厂房	7.70	-	7.70
东莞 B 工厂装修工程	152.57	-	152.57
东莞橡胶废气处理工程	18.23	-	18.23
合计	1,459.24	-	1,459.24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长期投资余额 0 万元。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位于中国的土地使用权	50 年	577.81	158.90	418.91
位于日本的土地所有权	不摊销	411.38	-	411.38
软件	5-10 年	289.91	82.46	207.45
合计	-	1,279.10	241.36	1,037.74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26,666.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654.07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78 万元。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83.71 万元，为子公司日本伟时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1.59 万元和 1,012.78 万元，合并为 1,254.37 万元，为日本伟时向日本山梨中央银行和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37.03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日本伟时因采购原材料而支付予供应商的款项。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 2,819.30 万元。

（四）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本伟时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银行借款 83.71 万元已在短期借款科目反映，公司无其他或有负债情形。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5,962.51	15,962.51	6,354.48
资本公积	15,801.96	15,801.96	18,549.66
其他综合收益	33.11	34.74	-31.21
盈余公积	2,071.60	1,232.97	3,307.61
未分配利润	15,888.18	6,317.94	-461.53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9,757.35	39,350.11	27,719.01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7	11,479.42	15,87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19	-10,036.05	-7,6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9	-17,905.82	-9,05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10	441.85	-50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8.69	-16,020.60	-1,356.91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先后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爆发。各国家或地区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整体状况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之“（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此类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05.31	361.65	1,808.40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94.04	694.04	210.9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94.04	694.04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763.45	694.04	-
以后年度	839.79	1,603.24	-
合计	2,991.33	3,685.37	210.98

（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

（1）2017 年股份支付涉及的具体事项及股份支付费用确定依据

2017 年 11 月 13 日，韩国 GS 公司与山口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国 GS 公司将伟时有限 15.517% 股权作价 474.1143 万美元转让给山口胜。

2017 年 11 月 25 日，渡边庸一、山口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及宁波鼎百欣签署《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及宁波鼎百欣对伟时电子增加注册资本 59.0273 万美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认缴：宏天基业以美元现汇投入 79.4787 万美元，其中 27.445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泰伟鸿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 46.3685 万美元，其中 16.012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泰联欣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 24.8564 万美元，其中 8.5834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鼎百欣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 4.3404 万美元，其中 1.498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灿昆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15.8910 万美元，其中 5.487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山口胜通过韩国 GS 公司持有伟时电子 10% 的股权，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及宁波鼎百欣未持有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山口胜持有公司 14.3987% 的股权，宏天基业持有公司 3.3510% 的股权，宁波泰伟鸿持有公司 1.9550% 的股权，宁波泰联欣持有公司 1.0480% 的股权，宁波鼎百欣持有公司 0.1830% 的股权，宁波灿昆持有公司 0.6700% 的股权。

由于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及宁波鼎百欣持股平台的主要合伙人及山口胜分别在公司或者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或者为公司提供服务，其转让价格或入股价格与其持股比例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

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对上述转让和增资事项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增资比例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与入股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由于宁波灿昆持股平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作为本公司换取的第三方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本次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不存在任何附加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在授予日即可立即可行权，所以股份支付费用于授予当期确认并一次性进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23 日，金证通评估出具了“金证通咨报字[2018]第 0007 号”《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5,044.36 万元，评估值 100,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5,655.64 万元，增值率 302.09%。

对各持股平台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股东名称	2017 年末 认缴注册资 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 总额 (万美元)	约定汇率	伟时电子公 允价值 (万元)	激励权益对 应公允价值 (万元)	激励权益已 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山口胜	36.0265	4.3987%	144.8385	6.7283	100,700.00	4,429.4909	974.5171	3,454.9738
宏天基业	27.4456	3.3510%	79.4787	6.4335	100,700.00	3,374.4564	511.3262	2,863.1302
宁波泰伟鸿	16.0120	1.9550%	46.3685	6.5416	100,700.00	1,968.6870	303.3242	1,665.3628
宁波泰联欣	8.5834	1.0480%	24.8564	6.5416	100,700.00	1,055.3353	162.6006	892.7346
宁波鼎百欣	1.4988	0.1830%	4.3404	6.5416	100,700.00	184.2785	28.3932	155.8854
宁波灿昆	5.4875	0.6700%	15.8910	6.5416	100,700.00	674.6921	103.9526	570.7395
合计	-	-	-	-	-	-	-	9,602.8264

注：1、实际出资总额为各股东为获取相应股权而支付的全部对价，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和持股平台增资，山口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加 4.3987%；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宁波灿昆的实际出资总额为其对伟时电子增资所支付的增资价款（包括计入伟时电子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部分）；2、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宁波灿昆激励权益对应的公允价值=伟时电子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各自持股比例；2017 年山口胜取得伟时电子 4.3987%的股权激励，山口胜激励权益对应的公允价值=伟时电子全部权益公允价值*4.3987%；3、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宁波灿昆激励权益已支付对价=实际出资总额*约定汇率；山口胜激励权益已支付对价=新增股份实际出资总额*约定汇率；4、股份支付费用=激励权益对应公允价值-激励权益已支付对价。

（2）2018 年股份支付涉及的具体事项及股份支付费用确定依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伟时电子作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宁波泰伟鸿以现金方式认缴伟时电子新增发股份，宁波泰伟鸿向伟时电子投资人民币 197.0338 万元，其中 71.50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5.5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认缴后，伟时电子总股数拟从 15,891.00 万股增加至 15,962.5095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891.00 万元增加至 15,962.5095 万元。同日，伟时电子与宁波泰伟鸿签署《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泰伟鸿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9550%变更为 2.394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对上述增资事项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增资比例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与入股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8 年 11 月 23 日，金证通评估出具了“金证通咨报字[2018]第 0010 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5,710.52 万元，评估值 101,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5,489.48 万元，增值率 183.39%。

本次增资为公司董秘陈兴才特设，由陈兴才先对宁波泰伟鸿进行增资，再由宁波泰伟鸿对伟时电子进行增资，其入股价格与公司均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对上述增资事项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允价值与入股成本之间的价差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宁波泰伟鸿本次增资时，公司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01,200.00 万元，激励权益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53.3595（ $453.3595=101,200.00 \times 71.5095 / 15,962.5095$ ）万元，与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金额 197.0338 万元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 256.3257 万元。

2、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1）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①2017 年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A. 山口胜

本次股权激励发生时，山口胜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B. 宏天基业

宏天基业系为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除金永同外，其主要股东由本次股权激励发生时任职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组成。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宏天基业的股东构成、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伟时电子股权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岗位
1	山口胜	0.2980%	0.0100%	伟时电子	董事兼总经理
2	井上勤	13.4290%	0.4500%	伟时电子	副总经理
3	渡边悦子	13.4290%	0.4500%	日本伟时	财务经理
4	奈良重安	13.4290%	0.4500%	日本伟时	经营管理执行役
5	入江弘行	10.4450%	0.3500%	伟时电子	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第三生产本部长
6	东本和宏	10.4450%	0.350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长

7	黑土和也	3.1813%	0.1067%	东莞伟时	总经理
8	泷口辉彦	2.9840%	0.1000%	日本伟时	营业部本部长
9	赤田宪昭	2.9840%	0.1000%	日本伟时	鸟取营业所所长
10	佐藤介	2.9840%	0.1000%	日本伟时	名古屋营业所所长
11	坂田智仁	2.9840%	0.1000%	日本伟时	大阪营业所所长
12	小俣幸男	2.9840%	0.1000%	东莞伟时	技术部经理
13	金正树	2.9840%	0.1000%	日本伟时	大阪营业所部长
14	宫下成弘	1.4920%	0.0500%	日本伟时	股权激励时担任日本伟时总务担当, 现任日本 WAYS 酒店副社长
15	志村武宽	1.4920%	0.0500%	日本伟时	总务特别顾问
16	新井进	1.4920%	0.0500%	日本伟时	第二营业统括部部长
17	小林健	1.4920%	0.0500%	日本伟时	名古屋营业所营业课长
18	中根正智	1.4920%	0.050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商品设计课统括课长
19	金永同	1.4920%	0.0500%	韩国 GS 公司	经营部长
20	松江海旭	0.8950%	0.030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商品设计课统括课长
21	中村英明	0.7460%	0.0250%	日本伟时	采购部部长
22	小田勇辅	0.7460%	0.0250%	日本伟时	大阪营业所营业课长
23	羽田浩三	0.7460%	0.0250%	日本伟时	第二营业统括部部长
24	横山英雄	0.7460%	0.0250%	伟时电子	品质保证部统括课长
25	邝美仪	0.7460%	0.0250%	伟时亚洲	董事
26	白鸟洋和	0.5970%	0.020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担当课长
27	铃木大	0.5970%	0.020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商品设计课担当课长
28	赤羽宪司	0.5970%	0.0200%	伟时电子	股权激励时担任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商品设计课担当课长, 现已离职
29	平出安正	0.4480%	0.0150%	东莞伟时	股权激励时担任东莞伟时技术部经理, 现已退休
30	山田大介	0.4480%	0.0150%	东莞伟时	技术部经理
31	竹内隆幸	0.3880%	0.0130%	东莞伟时	品保部经理
32	浅山纪一郎	0.3880%	0.0130%	东莞伟时	开发部部长
33	唐泽健一	0.2284%	0.0076%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商品设计课设计担当
34	高垣雄二	0.1713%	0.0057%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商品设

					计课设计担当
合计	100.0000%	3.3510%	-		-

本次股权激励时任职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的大西将晴，原持有宏天基业 0.5970% 股份，系 2017 年 11 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之一。公司对 2017 年度股权激励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大西将晴已经辞职，并分别向黑土和也转让其所持宏天基业 0.1973% 的股份、向高垣雄二转让其所持宏天基业 0.1713% 的股份、向唐泽健一转让其所持宏天基业 0.2284% 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赤羽宪司已于 2018 年辞职，其所持有的宏天基业 0.5970% 的股权已经签署协议全部转让给黑土和也，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金永同为韩国 GS 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金永同通过持股平台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属于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不属于发行人此次股份支付会计核算范围。

C. 宁波泰伟鸿

宁波泰伟鸿系为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由本次股权激励发生时任职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组成。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宁波泰伟鸿的合伙人构成、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伟时电子股权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岗位
1	昆山伟骏	0.2560%	0.0050%	-	-
2	钱建英	23.0180%	0.4500%	伟时电子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统括课长
3	司徒巧仪	23.0180%	0.4500%	东莞伟时	财务部经理兼伟时电子董事
4	缪美如	17.9030%	0.3500%	伟时电子	副总经理兼总务部部门长、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长
5	梁哲旭	12.7880%	0.2500%	伟时电子	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门长、制造部第一生产本部长
6	汪庭斌	7.6730%	0.1500%	伟时电子	品质保证部门长、第二品质管理课统括课长
7	刘冬阳	7.6730%	0.150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导光板设计课统括课长兼 CNC 技术统括课长、新规要素开发室室长
8	向琛	2.5570%	0.0500%	伟时电子	营业部门长兼技术开发部第二技术开发室室长

9	林永光	2.5570%	0.0500%	东莞伟时	总经理助理
10	陈福宏	2.5570%	0.0500%	东莞伟时	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00%	1.9550%	-	-

注：昆山伟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昆山伟骏为山口胜持股 100%的公司。

D. 宁波泰联欣

宁波泰联欣系为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由本次股权激励发生时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组成。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宁波泰联欣的合伙人构成、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伟时电子股权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岗位
1	昆山伟骏	0.2860%	0.0030%	-	-
2	齐继红	4.7710%	0.0500%	伟时电子	营业部下辖营业课统括课长
3	方新宇	4.7710%	0.0500%	伟时电子	总务部下辖生产技术课统括课长
4	金旭弟	4.7710%	0.0500%	伟时电子	总务部下辖总务课统括课长兼总务部门下辖安全管理课统括课长
5	陈望开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副本部长
6	胡次旺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一生产本部下辖一般成型课统括课长
7	陈必凤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金型设计课统括课长
8	肖云锋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下辖组立一课统括课长
9	张立春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下辖实装课统括课长兼部材管理课统括课长
10	杨明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生产本部下辖光学成型课统括课长
11	喻军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下辖工程技术课统括课长
12	潘庆海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下辖实装课统括课长
13	陈立鹏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三生产本部下辖 IML\LCM\TP 制造课统括课长
14	王卫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品质保证部下辖第一品质管理课统括课长

15	诸葛建韬	3.8168%	0.040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下辖冲压制造课统括课长
16	靳希平	2.3854%	0.0250%	伟时电子	财务部下辖财务课担当课长
17	袁开英	2.3854%	0.025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下辖冲压制造课副统括课长
18	刘霞	2.3854%	0.0250%	伟时电子	品质保证部下辖系统管理课统括课长
19	张涛	2.3854%	0.025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下辖治具设计制作课担当课长
20	周昊	2.3854%	0.0250%	伟时电子	品质保证部下辖部品技术课统括课长
21	张荣刚	2.3854%	0.025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下辖组立二课统括课长
22	常继霞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生产管理部下辖生产调达课副统括课长
23	王孝润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光学设计课设计主任
24	鄢云敏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金型设计课担当课长
25	汤凤花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财务部下辖原价管理主任
26	陈乐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总务部门下辖总务课担当课长
27	张春兰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生产管理部下辖资材课副统括课长
28	邱方杰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营业部下辖营业课担当课长
29	韩艳玲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生产管理部下辖关务课副统括课长
30	管永龙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金型技术二课统括课长
31	王春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光学设计课设计担当
32	刘勇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二技术开发室下辖TP\IML技术开发课统括课长
33	蒲会利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生产管理部下辖出货管理课副统括课长
34	彭波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下辖工程技术课统括课长
35	韩胜严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总务部门下辖总务课统括课长
36	杨克蕊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营业部下辖营业课担当课长

37	刘四海	1.4313%	0.0150%	伟时电子	股权激励时担任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金型设计课担当课长， 现已离职
38	徐慧	1.2405%	0.013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商品设计课担当课长
39	彭玲	1.2405%	0.013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商品设计课设计担当
40	朱哲民	1.2405%	0.013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商品设计课担当课长
41	齐鹏辉	1.2405%	0.0130%	伟时电子	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设计技术课担当课长
42	王万振	1.2405%	0.0130%	伟时电子	股权激励时担任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下辖设计技术课担当课长， 现已离职
合计		100.0000%	1.0480%	-	-

注：昆山伟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王万振已于2018年7月辞职，其所持有的宁波泰联欣出资份额已经签署协议全部转让给昆山伟骏，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刘四海已于2019年7月辞职，其所持有的宁波泰联欣出资份额已经签署协议全部转让给昆山伟骏，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E. 宁波鼎百欣

宁波鼎百欣系为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由本次股权激励发生时任职于东莞伟时的员工组成。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宁波鼎百欣的合伙人构成、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伟时电子股权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岗位
1	昆山伟骏	1.0922%	0.0020%	-	-
2	张海江	13.6610%	0.0250%	东莞伟时	光学部经理
3	李连娇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品保部部长
4	李建民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橡胶部部长
5	祝远鹏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生管部部长
6	金成虎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营业部部长
7	伍乾坤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关务部经理

8	尚兴春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技术部部长
9	苏小明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生管部部长
10	梁红英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总务部部长
11	蒋学文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冲压部经理
12	李伟雄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技术部部长
13	文龙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技术部部长
14	刘洁	7.1039%	0.0130%	东莞伟时	品保部部长
合计		100.0000%	0.1830%	-	-

注：昆山伟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F. 宁波灿昆

宁波灿昆系为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宁波灿昆的合伙人构成、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伟时电子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
1	李世梅	0.7463%	0.0050%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任职
2	张炳坤	99.2537%	0.6650%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任职
合计		100.0000%	0.6700%	-

宁波灿昆的普通合伙人李世梅系有限合伙人张炳坤的岳母。

张炳坤系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着多年财务咨询、审计工作经验，对财政、税收政策较为熟悉；自伟时有限设立以来，张炳坤及其所在事务所长期为伟时有限提供年度审计等服务，故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及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山口胜较为熟识。伟时有限筹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后，张炳坤看好伟时有限未来发展并有意投资伟时有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张炳坤入股伟时有限。考虑到张炳坤对伟时有限在上市过程中架构重组等方面的贡献，伟时有限及其股东同意其按照员工持股平台价格入股。由于境内自然人无法直接投资中外合资企业，故张炳坤将部分股份转让予其岳母李世梅，两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灿昆投资入股伟时有限。

②2018年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发行人2018年的股权激励对象为陈兴才，陈兴才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泰伟鸿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陈兴才在宁波泰

伟鸿的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伟时电子股权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岗位
1	陈兴才	18.7110%	0.4480%	伟时电子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股权激励的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的对象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

(3) 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

作为持股平台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系为稳定伟时电子及其子公司人员、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持股平台公司的股东或合伙人原则上可以为伟时电子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员。因此，以上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权，属于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为基础厘定。发行人使用收益法确定其企业价值并根据持股比例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4)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

①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

各激励对象股份支付费用归集的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人员及平台	员工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员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伟时电子股份比例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山口胜	伟时电子	-	-	3,454.9738
宏天基业	伟时电子	39.9407%	1.3384%	1,143.5542
	日本伟时	49.9840%	1.6750%	1,431.1070
	东莞伟时	7.8373%	0.2626%	224.3921
	伟时亚洲	0.7460%	0.0250%	21.3590
	韩国 GS 公司	1.4920%	0.0500%	42.7179
	合计	100.0000%	3.3510%	2,863.1302
宁波泰伟鸿	伟时电子	71.8680%	1.4050%	1,196.8630
	东莞伟时	28.1320%	0.5500%	468.4999
	合计	100.0000%	1.9550%	1,665.3628
宁波泰联欣	伟时电子	100.0000%	1.0480%	892.7346
宁波鼎百欣	伟时电子	1.0920%	0.0020%	1.7023
	东莞伟时	98.9080%	0.1810%	154.1831
	合计	100.0000%	0.1830%	155.8854

宁波灿昆	伟时电子	100.0000%	0.6700%	570.7395
------	------	-----------	---------	----------

根据上表可得：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司	计提金额（万元）
伟时电子	7,260.5674
日本伟时	1,431.1070
东莞伟时	847.0751
伟时亚洲	21.3590
小计	9,560.1085
韩国 GS 公司	42.7179
合计	9,602.8264

宏天基业的股东之一金永同任职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韩国 GS 公司，未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金永同通过持股平台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为了获取员工或第三方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不作为公司的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

上述会计处理中的计提数字与上述计算过程最终计算结果略有差异，系公司财务人员在计算过程中未统一适用小数点位数导致。

公司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由于使用的公司估值有误，使得各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合计为 9,565.23 万元，比应计提的 9,560.11 万元多了 5.12 万元，差异不大，未进行账务调整。

②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

根据金证通评估出具的“金证通咨报字[2018]第 0010 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5,710.52 万元，评估值 101,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5,489.48 万元，增值率 183.39%。

宁波泰伟鸿本次增资时，公司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01,200.00 万元，激励权益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53.3595（ $453.3595=101,200.00*71.5095/15,962.5095$ ）万元，与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金额 197.0338 万元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 256.3257 万元。

(5)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由于本次员工入股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在授予日即可立即行权，所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于当期一次性进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十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比率（倍）	2.13	1.60	1.34
速动比率（倍）	1.71	1.27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1%	39.00%	6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9%	46.31%	64.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42%	0.35%	0.3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5.80	5.38
存货周转率（次）	8.87	11.89	11.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83.77	17,381.26	9,459.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7.28	515.41	100.2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33	0.72	2.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1.00	-0.21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重=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3.36%	0.6521	不适用
	2018年度	40.13%	0.8737	不适用
	2017年度	15.93%	0.347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2.80%	0.6364	不适用
	2018年度	39.27%	0.8548	不适用
	2017年度	48.18%	1.0518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7 年股份支付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12 月，持股平台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和宁波灿昆对伟时有限进行增资，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7.207%。金证通评估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事宜提供价值参考。金证通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金证通咨报字[2018]第 0007 号”《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咨询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5,044.36 万元，评估值 100,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5,655.64 万元，增值率 302.09%。

（二）2018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8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金证通评估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改制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050 号”《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541.19 万元，评估价值 78,180.20 万元，增值额 4,639.00 万元，增值率 6.31%；总负债账面价值 46,675.87 万元，评估价值 46,605.40 万元，减值额 70.47 万元，减值率 0.15%；净资产账面价值 26,865.32 万元，评估价值 31,574.80 万元，增值额 4,709.47 万元，增值率 17.53%。

（三）2018 年股份支付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8 年 9 月，持股平台宁波泰伟鸿对伟时电子增资 197.0338 万元，其中 71.50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5.5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事宜提供价值参考。金证通评估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金证通咨报字[2018]第 0010 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咨询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5,710.52 万元，评估值 101,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5,489.48 万元，增值率 183.39%。

（四）实物出资的追溯性资产评估

2019 年 2 月，金证通评估对伟时有限股东实物性资产出资所涉及伟时有限拥有的部分设备在 2003 年 12 月 14 日、2004 年 3 月 5 日、2005 年 6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0 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实物性资产出资所涉及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81.83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 82.38 万美元；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

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3 月 5 日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45.97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 41.80 万美元;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16 日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587.56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 191.82 万美元。

十九、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资本变化验资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进行如下讨论与分析。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654.83	71.52%	52,192.71	71.22%	65,631.66	83.84%
非流动资产	21,769.36	28.48%	21,093.81	28.78%	12,653.97	16.16%
资产总计	76,424.20	100.00%	73,286.52	100.00%	78,285.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4%、71.22%、71.52%。2017 年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 27,805.00 万元，占比较高；2018 年末由于支付应付股利，使得货币资金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下降；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与 2018 年末基本相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6%、28.78%、28.48%。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比 2017 年末增加 8,439.84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 7,844.70 万元，导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比 2017 年末增长 12.62%。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 2018 年末基本相当，金额仅增加 675.55 万元。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217.76	46.14%	12,397.82	23.76%	27,805.00	42.36%
衍生金融资产	126.61	0.23%	-	-	5.12	0.01%

应收票据	1,145.68	2.10%	203.77	0.39%	342.33	0.52%
应收账款	15,985.56	29.25%	27,466.89	52.63%	26,197.41	39.92%
预付款项	58.46	0.11%	44.16	0.08%	405.33	0.62%
其他应收款	358.03	0.66%	204.22	0.39%	141.27	0.21%
存货	10,724.88	19.62%	10,643.39	20.39%	10,376.03	15.81%
其他流动资产	1,037.86	1.90%	1,232.46	2.36%	359.18	0.55%
流动资产合计	54,654.83	100.00%	52,192.71	100.00%	65,63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1%、97.16%、97.1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9.10	0.04%	11.06	0.09%	10.06	0.03%
银行存款	25,160.46	99.77%	11,729.81	94.61%	27,751.41	99.81%
其他货币资金	48.20	0.19%	656.95	5.30%	43.53	0.16%
合计	25,217.76	100.00%	12,397.82	100.00%	27,80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1%、94.61%、99.77%，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性较强。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16%、5.30%、0.19%，其中 2017 年末为定期存单质押用于质押借款 43.53 万元；2018 年末保函保证金 610.4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用于质押借款 46.55 万元；2019 年末，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借款 48.20 万元。

(2) 衍生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为 5.12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远期外汇买卖合约于年末之公允价值。2018 年末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2019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 126.61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远期外汇买卖合约于年末之公允价值。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 145. 68	203. 77	342. 33
流动资产金额	54, 654. 83	52, 192. 71	65, 631. 66
应收票据余额/流动资产	2. 10%	0. 39%	0. 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2%、0.39%、2.10%，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4)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账款原值	16, 826. 90	28, 912. 43	27, 577. 16
信用减值损失	841. 35	-	-
坏账准备	-	1, 445. 53	1, 379. 75
应收账款净值	15, 985. 56	27, 466. 89	26, 197. 41
流动资产	54, 654. 83	52, 192. 71	65, 631. 66
应收账款净值/流动资产	29. 25%	52. 63%	39. 92%
营业收入	123, 022. 25	155, 753. 78	147, 472. 70
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	13. 68%	18. 56%	18. 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6,197.41 万元、27,466.89 万元、15,985.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92%、52.63%、29.25%，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比年初减少 11,481.33 万元，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0%、18.56%、13.68%，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近；2019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8%，主要系应收账款原值减少所致。

②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并以信用风险组合和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组合分为低风险、正常类和损失类。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计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组合		2019. 12. 31 情况
正常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5.00%
	应收账款余额	16,826.90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41.35

2018 年末、2017 年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计提标准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912.43	1,445.53	27,577.16	1,379.75	5%
1-2 年	-	-	-	-	20%
2-3 年	-	-	-	-	50%
合计	28,912.43	1,445.53	27,577.16	1,379.7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同兴达	聚飞光电	隆利科技	亚世光电	宝明科技	平均值	伟时电子
1 年以内	5.00%	5.00%	3.00%	3.00%	3.00%	3.8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20.00%	30.00%	26.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0.00%	30.00%	50.00%	44.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50.00%	80.00%	82.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更为谨慎。

④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和综合商社，包括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京瓷集团、松下集团、林天连布集团、Vitec 集团、佳能集团等。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基于其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和业务量等，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限一般为月结后 30 天至 60 天，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T/T），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

日本显示器集团由于连续几年的巨额亏损，导致财务状况大幅恶化，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给予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期调整为月结后 30 天，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给予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期调整为半月结后 15 天。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 年末	夏普集团	非关联方	7,797.15	389.86	46.34%
	日本显示器集团	非关联方	2,084.45	104.22	12.39%
	松下集团	非关联方	1,242.04	62.10	7.3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87	57.64	6.85%
	依摩泰集团	非关联方	911.85	45.59	5.42%
	合计			13,188.37	659.42
2018 年末	夏普集团	非关联方	14,218.74	710.94	49.18%
	日本显示器集团	非关联方	7,231.45	361.57	25.01%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86	124.69	8.63%
	松下集团	非关联方	1,453.05	72.65	5.03%
	佳能集团	非关联方	504.86	25.24	1.75%
	合计			25,901.96	1,295.09
2017 年末	夏普集团	非关联方	12,597.69	629.88	45.68%
	林天连布集团	非关联方	4,244.37	212.22	15.39%
	日本显示器集团	非关联方	3,951.42	197.57	14.33%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67	68.68	4.98%
	Vitec 集团	非关联方	966.67	48.33	3.51%
	合计			23,133.82	1,156.68

日本显示器集团由于连续几年的巨额亏损，导致财务状况大幅恶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日本显示器集团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84.45 万元。经协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给予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期调整为月结后 30 天，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给予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期调整为半月结后 15 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日本显示器集团的应收账款均按照信用期回款。

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中其他应收账款客户均为所在行业内

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⑥第三方回款分析

A.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供应链融资	-	-	735.26
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	ORIX CORPORATION	应收账款保理	-	297.80	1,861.09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富士通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	应收账款保理	73.23	520.63	509.97
合计			73.23	818.43	3,106.3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106.32 万元、818.43 万元及 73.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0.53%及 0.06%，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实际由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国香港子公司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来执行，2017 年 5 月起双方不再交易，发行人对其销售款项均已收回。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伟时客户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分别委托 ORIX CORPORATION、富士通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以保理的形式支付货款。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2 月份终止第三方回款，变更为直接付款。

供应链融资、保理业务日益成为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新兴综合性金融服务，可加快资金回笼，具有合理的商

业背景，发行人通过供应链融资、保理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ORIX CORPORATION、富士通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B. 第三方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的钩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2019 年度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日元	1,194.78	73.23
	合计	-	-	73.23
2018 年度	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	日元	4,954.47	297.80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日元	8,661.83	520.63
	合计	-	-	818.43
2017 年度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09.05	735.26
	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	日元	30,884.02	1,861.09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日元	8,462.72	509.97
	合计	-	-	3,106.32

a.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的钩稽关系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度
销售额	109.08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9.05
回款差异	0.03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国香港子公司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支付货款，2017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109.08 万美元，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国香港子公司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17 年支付货款 109.05 万美元，销售额与回款金额之间的差异为银行手续费。

b. 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的钩稽关系

单位：万日元

收入确认期间	销售额	日本消费税	应收账款	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应收账款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	-----	-------	------	--------------	------	------

2017 年度	31,195.24	480.26	31,675.49	31,675.49	2017 年度	29,620.54
					2018 年度	1,938.70
2018 年度	38,533.75	368.04	38,901.79	3,023.63	2018 年度	3,01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日本伟时的客户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曾通过 ORIX CORPORATION 支付货款，2018 年 4 月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终止了第三方回款，变更为直接付款。2017 年至 2018 年，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1,675.49 万日元及 3,023.63 万日元，当月应收账款于次月支付，回款差异系保理手续费。

c.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的钩稽关系

单位：万日元

收入确认期间	销售额	日本消费税	应收账款	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应收账款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2017 年度	9,722.36	777.79	10,500.14	8,800.00	2017 年度	7,865.31
					2018 年度	896.15
2018 年度	9,321.72	745.74	10,067.46	8,400.00	2018 年度	7,765.68
					2019 年度	597.37
2019 年度	3,834.60	306.77	4,141.36	600.00	2019 年度	597.41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伟时的客户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通过富士通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支付货款，保理补充协议约定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日元以内的由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直接付款，应收账款 200 万日元以上的，由富士通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支付货款金额减去 100 万日元后 100 万日元的整数倍，剩余货款由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直接付款，因此各年度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对其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 2 月 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终止了第三方回款，变更为直接付款。报告期内，FUJITSU Component Limited. 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800.00 万日元、8,400.00 万日元及 600.00 万日元，当月应收账款于次月支付，回款差异系保理手续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

C. 第三方回款的不同类别、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分为 2 种：a. 客户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支付货款；b.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106.32 万元、

818.43 万元及 73.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0.53%及 0.06%，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且自 2019 年 2 月份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⑦个人银行账户收款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财务总监钱建英个人账户收取部分废料收入、通过董事司徒巧仪个人账户收取零星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资金性质	占营业收入比例
钱建英	139.39	119.13	废料收入	0.08%
司徒巧仪	4.85	4.85	零星货款	0.00%
合计	144.24	123.98	-	0.08%

2017 年，发行人存在以“现款现货”方式销售部分废料的情况，通过财务总监钱建英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上述废料销售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末全部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2017 年，子公司伟时亚洲销售产品给东莞市长安创龙五金塑胶饰品厂，客户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将销售款 4.85 万元转账至董事司徒巧仪个人银行账户，司徒巧仪将款项交至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代发行人收款的个人账户的情况。

2017 年，财务总监钱建英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废料销售款时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2017 年 12 月上述废料销售款 139.39 万元全部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2017 年，董事司徒巧仪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零星货款后，将款项交至公司，公司向客户开具收据，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上述收入已经全部入账，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上述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况，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整改：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收回 139.39 万元废料销售款，并将该笔款项作为关联方占用资金，按照中国大陆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计提利息，并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利息已于 2019 年 5 月收回。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票和收据使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发行人修

改完善了《废料管理制度》，由生产部门、总务部、财务部和仓库等多个部门共同对废料的实物处置进行控制管理，严格按照废料管理制度执行。自 2018 年起，未再出现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的情形。

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405.33 万元、44.16 万元、5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2%、0.08%、0.11%，主要为预付电费和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整体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6)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59.70	279.46	227.66
信用减值损失	101.68	-	-
坏账准备	-	90.61	101.01
其他应收款净值	358.03	188.85	126.65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0.66%	0.36%	0.19%

注：未包含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26.65 万元、188.85 万元、35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9%、0.36%、0.66%。

②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12. 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294.59	14.73	5.00%
1 年至 2 年	95.05	18.64	20.00%–50.00%
2 至 3 年	3.50	1.75	20.00%–50.00%
3 年以上	66.56	66.56	100.00%
合计	459.70	101.68	-

2018 年末、2017 年末，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计提标准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1.97	9.10	90.21	3.21	5.00%
1 年至 2 年	19.97	3.99	-	-	20.00%
2 至 3 年	-	-	79.29	39.65	50.00%
3 年以上	77.52	77.52	37.01	37.01	100.00%
合计	279.46	90.61	206.52	79.87	-

③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9	-	77.52	90.61
本年计提	22.02	-	-	22.02
本年转回	-	-	10.95	10.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12	-	66.56	101.68

④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保证金、押金	266.24	145.81	136.16
备用金、员工借款及垫付员工款	10.80	16.39	48.79
资金拆借	177.52	108.16	35.51

其他	5.14	9.10	7.20
合计	459.70	279.46	227.6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坏账 准备余额	账面净额
2019.12.31	1	苏州君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77.52	20.77	156.75
	2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押金	173.51	8.68	164.84
	3	雷纳托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9.29	9.29	0.00
	4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	6.10	1.22	4.88
	5	刘金华	员工借款	5.00	0.25	4.75
			合计	-	371.43	40.21
2018.12.31	1	苏州君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8.16	5.41	102.75
	2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00	19.00
	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0	0.50	9.50
	4	雷纳托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9.09	7.03	2.06
	5	上海驭显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8.25	0.41	7.84
			合计	-	155.50	14.35
2017.12.31	1	渡边庸一	资金拆借	33.83	1.69	32.14
	2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	11.50	11.50
	3	高风学	员工借款	21.15	21.15	-
	4	昆山海关	保证金	14.50	0.72	13.78
	5	韩国GS公司	垫付款项	10.16	0.51	9.65
			合计	-	102.64	35.57

2019年末，苏州君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177.52万元，其为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服务商。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9.12.31	原材料	2,987.96	198.03	2,789.93	26.01%
	低值易耗品	99.18	3.67	95.51	0.89%
	在产品	3,949.28	34.87	3,914.41	36.50%
	产成品	3,589.34	113.74	3,475.60	32.41%
	发出商品	449.42	-	449.42	4.19%
	合计	11,075.19	350.31	10,724.88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3,607.56	143.74	3,463.82	32.54%
	低值易耗品	132.99	1.05	131.94	1.24%
	在产品	3,399.99	53.79	3,346.20	31.44%
	产成品	3,416.23	68.40	3,347.83	31.46%
	发出商品	353.60	-	353.60	3.32%
	合计	10,910.37	266.98	10,643.39	100.00%
2017.12.31	原材料	3,641.53	164.92	3,476.61	33.51%
	低值易耗品	102.22	0.25	101.97	0.98%
	在产品	4,190.59	35.31	4,155.28	40.05%
	产成品	2,484.00	73.11	2,410.89	23.23%
	发出商品	231.28	-	231.28	2.23%
	合计	10,649.62	273.59	10,37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三者账面价值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79%、95.44%、94.92%。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珠、膜材、电容、电阻、塑料胶、FPC、五金材料等；在产品为各道工序上的未完工产品；产成品主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汽车装饰板等。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和存货周转管理，最近三年内公司存货规模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化不大。

① 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存货	10,724.88	10,643.39	10,376.03
流动资产	54,654.83	52,192.71	65,631.66
存货/流动资产	19.62%	20.39%	15.81%
营业收入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存货/营业收入	8.72%	6.83%	7.0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6.03 万元、10,643.39 万元、10,724.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1%、20.39%、19.6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6.83%、8.72%。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生产计划，2017 年末、2018 年末，随着销售订单增加，存货账面价值也相应的增长，但存货的总规模比较稳定；2019 年末，公司存货总额与上年末基本相近。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98.03	143.74	164.92
低值易耗品	3.67	1.05	0.25
在产品	34.87	53.79	35.31
产成品	113.74	68.40	73.11
合计	350.31	266.98	273.59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采购、生产计划，一般不存在滞留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73.59 万元、266.98 万元、350.31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2.57%、2.45%、3.16%。

③不同币种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不同币种结算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元	62,465.96	89.31%	85,416.54	90.26%	83,725.20	93.47%
人民币	5,618.09	8.03%	6,540.09	6.91%	2,960.41	3.31%
日元	1,270.62	1.82%	2,128.67	2.25%	2,641.86	2.95%
港币	587.03	0.84%	551.84	0.58%	242.62	0.27%
合计	69,941.70	100.00%	94,637.13	100.00%	89,570.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美元结算，各期美元结算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3.47%、90.26%及 89.31%，以人民币、日元、港币结算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因此原材料采购按照币种结算的占比波动不大。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A. 原材料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预订单编制 3 个月的滚动生产计划，客户每半月更新订单数量、交货期等，发行人根据近期订单和生产计划预测对原材料的需求，一般会保持 10 天耗用量的安全库存。

发行人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根据预订单提前排产备货，在生产过程中对在产品的周转实施精细化管理，压缩在产品的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B. 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及汽车装饰板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不同，主要产品以批量生产为主，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从生产到入库，作业批次时间通常为 7-40 天左右。其中：背光显示模组、触摸屏平均生产周期 15 天左右；液晶显示模组平均生产周期 20 天左右；橡胶件、五金件平均生产周期 7 天左右；汽车装饰板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比其他产品长，通常为 30-40 天左右。

C. 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活动，一般采用月度结算的方式，产品的销售周期基本小于 30 天，公司产成品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呆滞库存情况。

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水平受备货订单，市场需求、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与生产销售周期保持匹配，库存水平合理。

A.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膜材类、FPC、塑胶料类、五金类等。因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加之每种原材料备货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如期按订单交货，发行人通常需要根据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单价、付款账期、库存量、采购批次、采购批量、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备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476.61 万元、3,463.82 万元、2,789.93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1%、32.54%、26.01%，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及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使原材料库存量保持合理的水平。由于 2020 年春节假期时间较早，发行人根据 2020 年 1 至 2 月的订单提前安排生产，使得 2019 年末领用原材料转入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金额增加，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及占比下降。

B.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4,155.28 万元、3,346.20 万元、3,914.41 万元，占同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0.05%、31.46%、36.50%，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的执行和生产阶段相关。2017 年末客户订单增加，发行人根据订单增加了生产安排，导致期末余额及占比较高。由于 2020 年春节假期时间较早，发行人根据 2020 年 1 至 2 月的订单提前安排生产，使得 2019 年末在产品余额及占比较上年增加。

C.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31.28 万元、353.60 万元、449.42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3.32%、4.19%，主要是各期末发行人已发货但尚未完成交付的产品，由于公司销售周期较短，因此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D.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2,410.89 万元、3,347.83 万

元、3,475.60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3.23%、31.46%、32.41%，期末库存商品以背光显示模组和橡胶件为主。2017年末，受夏普集团及日本显示器集团等订单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增加了生产及发货安排，由于部分期末新增订单数量较大，车间生产及完工入库有一定延迟，期末完工转入库存商品金额减少，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及比例较低。2018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上升，系发行人年末提前安排备货，完工入库未发货的库存量增加，主要是夏普集团及日本显示器集团等主要客户的背光显示模组，该库存商品在2019年初逐步按订单发货。2019年期末存货余额占比增加，主要系2020年春节假期时间较早，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增加了备货，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背光显示模组。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订单式生产方式为主，各期末存货余额与期末订单数量及生产交货验收相关。在客户订单下达后，发行人根据交货日期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进行验收。报告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水平合理。

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序号	库龄期限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库龄半年-1年	25%
2	库龄1年-1.5年	50%
3	库龄1.5年-2年	75%
4	库龄2年以上	100%

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年内	10,400.61	93.91%	10,551.21	96.71%	10,308.92	96.80%
半年-1年	193.98	1.75%	105.72	0.97%	58.27	0.55%
1年-1.5年	342.39	3.09%	52.59	0.48%	99.02	0.93%
1.5-2年	56.56	0.51%	36.09	0.33%	30.46	0.29%
2年以上	81.65	0.74%	164.77	1.51%	152.96	1.44%
合计	11,075.19	100.00%	10,910.38	100.00%	10,649.62	100.00%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兴达	0.30%	0.26%	1.01%
聚飞光电	15.36%	18.23%	9.65%
隆利科技	5.53%	6.39%	2.42%
亚世光电	0.53%	0.26%	0.63%
宝明科技	13.22%	19.59%	21.71%
算术平均值	6.99%	8.95%	7.08%
发行人	3.16%	2.45%	2.5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57%、2.45%及 3.16%，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且对存货、生产进行精细化管理，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受到 2019 年汽车行业下滑客户订单交付延迟以及新量产的汽车装饰板生产备货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存货周转率稍有下降，库龄超过半年的存货余额有所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预缴所得税	216.75	534.56	-
待抵扣进项税	83.48	390.73	110.31
A股上市费用	550.70	-	-

待摊费用	25.73	114.82	37.94
待退还的消费税（日本）	73.65	88.18	66.94
预缴海关关税	0.18	55.77	103.85
应收出口退税款	41.94	28.43	21.88
其他	45.44	19.96	18.26
合计	1,037.86	1,232.46	35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59.18 万元、1,232.46 万元、1,037.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5%、2.36%、1.90%。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海关关税；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等；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A 股上市费用。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18,480.75	84.89%	8,246.57	39.09%	8,667.38	68.50%
在建工程	1,459.24	6.70%	10,392.73	49.27%	2,548.03	20.14%
无形资产	1,037.74	4.77%	965.44	4.58%	876.12	6.92%
长期待摊费用	476.63	2.19%	269.00	1.28%	234.93	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2	0.86%	444.24	2.11%	234.06	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8	0.59%	775.84	3.68%	93.46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9.36	100.00%	21,093.81	100.00%	12,653.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 月公司出资 1.76 万元投资上海卫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15%，由于上海卫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 2016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份已完成注销手续。

（2）固定资产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9.12.31	账面原值	13,245.89	23,950.32	792.21	3,033.43	2,099.20	43,121.05
	累计折旧	3,166.21	16,664.87	604.56	1,877.08	1,725.74	24,038.46
	减值准备	-	584.82	0.03	9.66	7.32	601.84
	账面价值	10,079.67	6,700.62	187.63	1,146.68	366.14	18,480.75
2018.12.31	账面原值	4,650.65	23,081.72	771.83	1,942.64	2,163.66	32,610.51
	累计折旧	2,603.43	17,199.92	494.60	1,534.11	1,807.41	23,639.46
	减值准备	-	701.27	0.03	9.67	13.51	724.48
	账面价值	2,047.23	5,180.53	277.21	398.86	342.74	8,246.57
2017.12.31	账面原值	4,582.98	23,365.98	757.66	1,834.74	2,115.36	32,656.72
	累计折旧	2,360.61	17,313.85	358.14	1,461.79	1,747.40	23,241.79
	减值准备	-	724.46	0.03	9.67	13.39	747.55
	账面价值	2,222.37	5,327.67	399.49	363.28	354.57	8,667.3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11%、87.65%、90.80%。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68.50%、39.09%、84.8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74.52 万元。

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31.67%
同兴达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生产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室设备	5	5.00%	19.00%
	IT 设备	3	5.00%	31.67%
	检测设备	3	5.00%	31.67%
聚飞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55%、10.00%	3.17%、4.50%

	机器设备	5、10	0%、5.00%、10.00%	9.50%、19.00%、20.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0%、5.00%、10.00%	18.00%、19.00%、20.00%
隆利科技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3-5	3.00%	19.40%-32.33%
	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其他设备	3-5	3.00%	19.40%-32.33%
亚世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宝明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25	0-5.00%	3.80%-47.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0-5.00%	19.00%-33.3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比较，公司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基本与其一致，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昆山4#厂房及附属工程	-	10,382.08	2,494.63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298.64	-	-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982.10	-	-
东莞超声波污水处理工程	-	10.65	-
东莞消防工程	-	-	53.40
辅助厂房	7.70	-	-
东莞B工厂装修工程	152.57	-	-
东莞橡胶废气处理工程	18.23	-	-

合计	1,459.24	10,392.73	2,548.03
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	6.70%	49.27%	20.14%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伟时电子投资建设4#厂房及附属工程项目。2019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自有资金先行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76.12万元、965.44万元、1,037.74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位于中国的 土地使用权	位于日本的 土地所有权	软件	合计
2019.12.31/ 2019年度	账面原值	577.81	411.38	289.91	1,279.10
	1.本年增加-购置	-	-	116.28	116.28
	2.外币报表折算	-	14.12	3.43	17.54
	累计摊销	158.90		82.46	241.36
	1.本年增加-计提	11.56	-	49.44	60.99
	2.外币报表折算	-	-	0.53	0.5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18.91	411.38	207.45	1,037.74
2018.12.31/ 2018年度	账面原值	577.81	397.26	170.20	1,145.27
	1.本年增加-购置	-	20.65	78.84	99.48
	2.外币报表折算	-	24.94	2.61	27.55
	累计摊销	147.34	-	32.49	179.83
	1.本年增加-计提	11.56	-	25.90	37.46
	2.外币报表折算	-	-	0.26	0.26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30.47	397.26	137.71	965.44
2017.12.31/ 2017年度	账面原值	577.81	351.68	88.75	1,018.24
	1.本年增加-购置	-	94.59	88.75	183.34
	2.本年减少-处置 子公司	-	-1,375.37	-	-1,375.37
	3.外币报表折算	-	-28.56	-	-28.56
	累计摊销	135.78	-	6.33	142.11
	1.本年增加-计提	11.56	-	6.33	17.8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42.02	351.68	82.42	876.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值变化的原因如下：

①位于中国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位于中国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变化主要系根据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提摊销所致。

②位于日本的土地所有权

原值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位于日本的土地所有权账面原值的增加主要系日本伟时为减少向关联方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以及日本 WAYS 酒店因建设用地需求而购置土地。2017 年及 2018 年日本伟时、日本 WAYS 酒店购置土地金额分别为 94.59 万元及 20.65 万元，其中自关联方购入的土地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日本伟时为减少向关联方渡边庸一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与渡边庸一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日本伟时以 343.50 万日元向渡边庸一购买位于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的土地，购买价格系参考当时周边同类型土地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公允的情形。

原值的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位于日本的土地所有权账面原值的减少，主要系处置日本 WAYS 酒店导致。日本 WAYS 酒店系日本伟时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日本伟时持有其 100% 股份，注册资本 300 万日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该酒店尚处于建设期。日本伟时持有酒店建设用地，面积 5,058 平方米，账面价值 21,286.00 万日元，账面每平方米土地价格为 42,083.83 日元，2017 年 11 月，日本伟时将其持有的酒店建设用地以账面价值转让至日本 WAYS 酒店。上述土地转让后，日本伟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棚本晃行、棚本邦由、奈良重安、渡边和哉等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日本伟时持有的日本 WAYS 酒店 100% 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 300 万日元，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日本 WAYS 酒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软件

报告期内，软件账面原值的增加主要系 2017 年购置用友软件 51.64 万元、采购 ERP 软件 37.11 万元，2018 年主要系购置 3D 平台设计软件、计算机辅助设

计软件等 78.84 万元，2019 年主要系购置 SOLIDWORKS 软件、3D 平台设计软件、赫光点胶机控制系统软件等 116.28 万元。报告期内，软件累计摊销的增加主要系根据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提摊销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34.93 万元、269.00 万元、476.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1.28%、2.19%。主要为零星装修费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489.05	73.36	-	-	-	-
资产减值准备	888.35	133.25	1,695.97	254.40	1,478.36	221.75
递延收益	-	-	36.12	5.42	87.17	13.08
可弥补亏损	-	-	1,229.50	184.43	-	-
合计	1,377.40	206.61	2,961.59	444.24	1,565.53	23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4.83 万元、444.24 万元、206.61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77 万元、0 万元、18.99 万元，抵销后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34.06 万元、444.24 万元、187.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2.1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产生于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额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7 年末，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 年末，主要是由可弥补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和 2017 年东莞伟时的可抵扣亏损在未来 5 年内可用当年利润弥补，2018 年东莞伟时盈利，并预测在未来几年内继续盈利，所以从 2018 年起，东莞伟时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可抵扣亏损被视为暂时性差异，并于 2018 年末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 年末，主要是由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3.46 万元、775.84 万元、127.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3.68%、0.59%，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配置合理，体现了所处行业的特点，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654.07	96.20%	32,647.24	96.20%	48,945.70	96.79%
非流动负债	1,012.78	3.80%	1,289.16	3.80%	1,620.93	3.21%
负债合计	26,666.85	100.00%	33,936.40	100.00%	50,566.63	100.00%

2018 年末负债总额 33,936.40 万元比 2017 年末 50,566.63 万元减少 16,630.23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了股利 17,233.28 万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 26,666.85 万元比 2018 年末 33,936.40 万元减少 7,269.5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末应付账款比年初有所降低，且公司支付了工程款、设备款，使得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3.71	0.33%	-	-	-	-
应付票据	337.03	1.31%	206.58	0.63%	387.61	0.79%
应付账款	20,382.15	79.45%	23,385.84	71.63%	24,713.19	50.49%
预收款项	12.76	0.05%	61.97	0.19%	73.89	0.15%
应付职工薪酬	2,819.30	10.99%	3,200.64	9.80%	3,330.01	6.80%

应交税费	193.05	0.75%	132.83	0.41%	695.83	1.42%
其他应付款	1,578.17	6.15%	5,277.15	16.16%	19,211.51	39.2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41.59	0.94%	376.50	1.15%	526.81	1.08%
其他流动负债	6.32	0.02%	5.72	0.02%	6.86	0.01%
流动负债合计	25,654.07	100.00%	32,647.24	100.00%	48,94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0.49%、71.63%、79.45%；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80%、9.80%、10.99%；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9.25%、16.16%、6.15%。公司的负债结构与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1）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均无短期借款。2019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83.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3%，为日本伟时应收票据贴现所取得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7.03	206.58	387.61
流动负债	25,654.07	32,647.24	48,945.70
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负债	1.31%	0.63%	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9%、0.63%、1.31%，金额较小。主要为子公司日本伟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20,382.15	23,385.84	24,713.19
流动负债	25,654.07	32,647.24	48,945.70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79.45%	71.63%	5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49%、

71.63%、79.45%。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8年末减少3,003.69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已按约定的信用期支付前期的采购款。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73.89万元、61.97万元、12.7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5%、0.19%、0.05%。预收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330.01万元、3,200.64万元、2,819.3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0%、9.80%、10.99%,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8年末与2017年末余额基本相当。2019年末比2018年末减少381.34万元,主要为生产员工减少,计提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83.58	35.94	564.78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2.17	35.21	61.81
个人所得税	28.32	31.95	45.66
房产税	26.16	14.06	8.16
土地使用税	1.04	2.17	3.47
其他	11.77	13.49	11.95
合计	193.05	132.83	69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695.83万元、132.83万元、193.0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2%、0.41%、0.75%。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46.98	0.89%	44.16	0.23%
应付股利	-	-	-	-	17,233.28	89.70%
其他应付款	1,578.17	100.00%	5,230.17	99.11%	1,934.07	10.07%
合计	1,578.17	100.00%	5,277.15	100.00%	19,211.51	100.00%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为 44.16 万元、46.98 万元、0 万元，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补提的利息，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②应付股利

2017 年末的应付股利余额 17,233.28 万元，为尚未向前股东韩国 GS 公司支付的股利分配余额；2018 年公司将 17,233.28 万元股利支付给韩国 GS 公司，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股利均为 0 元。

③其他应付款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工程款	530.18	2,974.26	1,134.34
应付设备款	790.50	1,327.52	60.18
应付关联方款项	-	523.65	300.51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9.82	12.40	11.95
应付保证金	5.50	118.10	48.45
零星服务采购款	203.33	223.03	290.43
其他	38.85	51.21	88.20
合计	1,578.17	5,230.17	1,934.07
其他应付款事项/流动负债	6.15%	16.02%	3.9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和“(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的相关内容。2017 年末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与关联方渡边庸一的资金拆借款项，相关款项已经于 2018 年全部偿还。2018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23.65 万元为 2018 年 11 月日本伟时向韩国 GS 公司购买伟时亚洲 100%的股权收购款余额，根据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支付完毕。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578.17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及零星服务采购款。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59	290.13	439.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6.38	86.87
合计	241.59	376.50	526.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26.81 万元、376.50 万元、241.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1.15%、0.94%。主要为子公司日本伟时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86 万元、5.72 万元、6.32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2%、0.02%。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12.78	100.00%	1,211.33	93.96%	1,404.31	86.64%
长期应付款	-	-	-	-	81.78	5.05%
递延收益	-	-	77.84	6.04%	134.84	8.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78	100.00%	1,289.16	100.00%	1,620.93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及质押借款	709.57	836.77	979.25
保证借款	-	51.69	210.39
质押借款	544.80	612.99	654.60
借款小计	1,254.37	1,501.45	1,844.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59	290.13	439.93
其中：保证及质押借款	144.12	151.55	196.62
保证借款	-	51.69	162.05
质押借款	97.47	86.89	81.27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2.78	1,211.33	1,404.31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100.00%	93.96%	8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404.31 万元、1,211.33 万元、1,012.7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4%、93.96%、100.00%，均为子公司日本伟时向银行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1.7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5%、0.00%、0.00%，为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进口设备的长期应付款项。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34.84 万元、77.84 万元、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2%、6.04%、0.00%。主要系公司购买新能源汽车政府给予的相应补助，日本伟时采购超精密门型加工机政府给予的补助款。

①2017 年度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昆政办发[2015]14号”《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	79.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20	-

②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关于转发〈2015 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52.80	与资产相关
超精密门型加工机	山梨县区域事务局山梨县中小企	59.59	与资产相关

补助款	业团体中央会关于《2014年补充修改制造业、商业、服务改革津贴相关津贴支付决定通知单》		
合计		112.39	-

2016年，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款52.80万元和日本伟时收到超精密门型加工机补助款1,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59.59万元），合计112.39万元，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13.76万元，2016年末递延收益的金额为98.63万元；2017年公司又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款79.20万元，摊销进入其他收益42.99万元，2017年末递延收益的金额为134.84万元；2018年，递延收益摊销进入其他收益57.00万元，2018年末递延收益的金额为77.84万元。2019年递延收益减少77.84万元，其中摊销进入其他收益39.11万元，日本伟时将原取得政府补助的超精密门型加工机转移至伟时电子，根据日本地区政府补助政策将剩余递延收益返还日本政府38.73万元。

3、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状况的评价

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长期借款等，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目前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密切相关。虽然公司有一定的银行借款余额，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利用适当的财务杠杆能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3	1.60	1.34
速动比率（倍）	1.71	1.27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9%	46.31%	64.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1%	39.00%	64.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83.77	17,381.26	9,459.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7.28	515.41	100.2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33	0.72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228.47	11,479.42	15,877.96
净利润（万元）	10,408.87	13,877.16	5,214.15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60、2.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27、1.7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比较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59%、46.31%、34.8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7%、39.00%、28.91%。公司的财务杠杆较低，经营比较稳健。2017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期间，主要为母公司应付韩国 GS 公司的应付股利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59.18 万元、17,381.26 万元、13,783.7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0.28、515.41、727.28。公司的净利润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良好的状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 48,585.86 万元，高于净利润合计数 29,500.18 万元，净利润转化成现金流的效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同兴达	1.08	1.14	1.29
	聚飞光电	1.55	1.67	1.69
	隆利科技	1.44	1.89	1.45
	亚世光电	8.07	3.27	2.59
	宝明科技	1.22	1.22	1.18
	算术平均值	2.67	1.84	1.64
	发行人	2.13	1.60	1.34
速动比率（倍）	同兴达	0.78	0.77	0.94
	聚飞光电	1.44	1.51	1.55
	隆利科技	1.13	1.61	1.06
	亚世光电	7.23	2.66	1.91
	宝明科技	1.12	1.14	1.08

	算术平均值	2.34	1.54	1.31
	发行人	1.71	1.27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同兴达	76.64%	74.73%	68.15%
	聚飞光电	46.35%	40.27%	44.13%
	隆利科技	57.31%	47.30%	59.48%
	亚世光电	13.54%	28.63%	35.66%
	宝明科技	58.91%	56.60%	56.33%
	算术平均值	50.55%	49.51%	52.75%
	发行人	34.89%	46.31%	64.59%

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相比较，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当，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5.80	5.38
存货周转率（次）	8.87	11.89	11.72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8、5.80、5.66，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公司，销售回款比较稳定，均能够按双方约定的信用期执行。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	15,985.56	-41.80%	27,466.89	4.85%	26,197.41	-8.54%
营业收入	123,022.25	-21.01%	155,753.78	5.62%	147,472.70	18.48%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下降 41.80%，营业收入比上年度下降 21.01%，应收账款按信用期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5.66，与上年度相近。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2、11.89、8.87。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加之对存货、生产进行精细化管理，存货积压较少，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存货与营业成本的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存货	10,724.88	0.77%	10,643.39	2.58%	10,376.03	15.65%
营业成本	94,777.05	-24.13%	124,927.95	10.22%	113,340.94	17.95%

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2、11.89，存货周转情况稳定，且存货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8.87，存货余额与上年末基本相近，增幅 0.77%，营业成本比上年度下降 24.13%，导致存货周转率比上年下降 3.02 次。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同兴达	3.68	4.26	5.78
	聚飞光电	2.86	2.83	2.92
	隆利科技	3.58	4.78	4.64
	亚世光电	4.66	6.35	8.57
	宝明科技	4.65	3.96	3.13
	算术平均值	3.89	4.44	5.01
	发行人	5.66	5.80	5.38
存货周转率(次)	同兴达	4.18	3.77	3.75
	聚飞光电	8.95	9.34	9.02
	隆利科技	5.45	6.83	5.99
	亚世光电	4.09	4.82	4.73
	宝明科技	16.07	14.52	12.12
	算术平均值	7.75	7.86	7.12

	发行人	8.87	11.89	11.72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兴达、亚世光电基本相当；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益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3,022.25	-21.01%	155,753.78	5.62%	147,472.70
营业成本	94,777.05	-24.13%	124,927.95	10.22%	113,340.94
营业利润	11,057.05	-28.02%	15,360.41	107.54%	7,401.25
利润总额	11,455.73	-26.37%	15,558.02	109.88%	7,41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87	-24.99%	13,877.16	166.14%	5,2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8.74	-25.18%	13,577.23	-13.89%	15,767.37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2,204.15	99.34%	154,623.55	99.27%	146,703.85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818.09	0.66%	1,130.23	0.73%	768.85	0.52%
营业收入合计	123,022.25	100.00%	155,753.78	100.00%	147,47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及汽车装饰板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27%、99.34%，主营业务比较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橡胶件、五金件等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68.85 万元、1,130.23 万元、81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73%、0.66%。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背光显示模组	96,259.48	78.77%	121,292.19	78.44%	111,826.18	76.23%
液晶显示模组	8,417.72	6.89%	12,068.30	7.80%	13,778.17	9.39%
触摸屏	1,488.94	1.22%	5,261.77	3.40%	4,191.79	2.86%
橡胶件	9,358.18	7.66%	10,767.69	6.96%	11,814.47	8.05%
五金件	3,305.68	2.71%	4,434.02	2.87%	4,064.65	2.77%
汽车装饰板	2,585.23	2.12%	-	-	-	-
其他	788.92	0.65%	799.59	0.52%	1,028.58	0.70%
合计	122,204.15	100.00%	154,623.55	100.00%	146,70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826.18 万元、121,292.19 万元、96,25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3%、78.44%、78.77%；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78.17 万元、12,068.30 万元、8,41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7.80%、6.89%；触摸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1.79 万元、5,261.77 万元、1,488.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3.40%、1.22%。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及技术优势、不断完善公司产品链条，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着手基于 IML 技术的新型汽车装饰板产品的开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于 2019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发行人已获得天马微电子、合正汽车电子、延锋伟世通电子等关于汽车触控装饰板的订单，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5.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2%。公司致力于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市场为导向，凭借技术实力、快速响应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橡胶件及五金件的销售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

化。

(2) 按销售收入来源地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统计口径为境内外销收入及来源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发行人的收入按来源地划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以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其中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境内外销收入；境内外销收入系通过保税区销售及深加工结转的销售模式对位于中国大陆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分类	国家或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境内	中国大陆-内销	5,252.56	4.27%	3,707.57	2.38%	2,485.55	1.69%
	中国大陆-境内外销	74,745.17	60.76%	101,075.00	64.89%	96,794.28	65.64%
	小计	79,997.73	65.03%	104,782.57	67.27%	99,279.83	67.32%
境外	日本	11,616.19	9.44%	12,783.91	8.21%	8,249.81	5.59%
	中国香港	4,352.02	3.54%	3,512.26	2.26%	7,700.55	5.22%
	中国台湾	10,264.75	8.34%	7,724.92	4.96%	7,034.71	4.77%
	菲律宾	11,757.14	9.56%	12,480.95	8.01%	104.31	0.07%
	泰国	1,299.83	1.06%	10,534.37	6.76%	20,231.71	13.72%
	美国	537.69	0.44%	437.55	0.28%	780.38	0.53%
	其他国家或地区	3,196.90	2.60%	3,497.26	2.25%	4,091.39	2.77%
小计	43,024.52	34.97%	50,971.22	32.73%	48,192.86	32.68%	
合计	123,022.25	100.00%	155,753.78	100.00%	147,472.70	100.00%	

注：1、境内外销收入指通过深加工结转和通过保税区销售两种方式的销售收入。2、对于发行人通过中国香港天连布公司销售至泰国的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地区已统计在泰国；对于发行人通过中国香港天连布公司销售至美国的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地区已统计在美国；对于其他注册在中国香港的贸易商实现的销售，由于无法准确判断实际销售地区，所以仍统计在中国香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菲律宾和泰国等国家或地区。

①2019 年度海外客户的分布及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产品	销售量（万件）	销售均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海外收入的比例
日本	背光显示模组	218.93	45.83	10,032.87	23.32%
	液晶显示模组	0.23	238.35	54.82	0.13%
	触摸屏	2.02	29.28	59.14	0.14%
	橡胶件	240.34	5.55	1,333.10	3.10%
	五金件	6.77	12.49	84.57	0.20%
	其他	0.29	178.24	51.69	0.12%
	小计	468.58	24.79	11,616.19	27.00%
中国香港	背光显示模组	318.96	2.75	876.17	2.04%
	液晶显示模组	0.08	176.38	14.11	0.03%
	触摸屏	28.32	33.23	940.94	2.19%
	橡胶件	1,052.18	2.39	2,515.67	5.85%
	五金件	0.53	6.70	3.55	0.01%
	其他	0.62	2.55	1.58	0.00%
	小计	1,400.69	3.11	4,352.02	10.12%
中国台湾	背光显示模组	135.81	68.40	9,289.39	21.59%
	五金件	145.35	6.71	975.36	2.27%
	小计	281.16	36.51	10,264.75	23.86%
菲律宾	背光显示模组	855.06	13.64	11,666.18	27.12%
	五金件	58.29	1.56	90.95	0.21%
	小计	913.35	12.87	11,757.14	27.33%
泰国	背光显示模组	3.10	255.58	792.29	1.84%
	橡胶件	269.74	1.88	507.55	1.18%
	小计	272.84	4.76	1,299.83	3.02%
新加坡	橡胶件	39.24	4.78	187.63	0.44%
越南	橡胶件	1,370.18	1.11	1,521.72	3.54%
美国	背光显示模组	9.79	54.92	537.69	1.25%
印度尼西亚	液晶显示模组	9.47	143.98	1,363.46	3.17%
其他	-	4.09	30.34	124.09	0.29%
合计		-	-	43,024.52	100.00%

②2018年度海外客户的分布及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产品	销售量（万件）	销售均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海外收入的比例
-------	------	---------	-----------	----------	----------

日本	背光显示模组	130.81	51.08	6,681.86	13.11%
	液晶显示模组	0.44	116.11	51.09	0.10%
	触摸屏	120.59	29.45	3,551.64	6.97%
	橡胶件	223.12	10.94	2,440.09	4.79%
	五金件	10.00	5.46	54.60	0.11%
	其他	5.41	0.86	4.64	0.01%
	小计	490.37	26.07	12,783.91	25.08%
中国香港	背光显示模组	335.91	2.43	815.52	1.60%
	液晶显示模组	0.91	96.02	87.38	0.17%
	触摸屏	17.36	26.64	462.46	0.91%
	橡胶件	969.98	2.21	2,142.74	4.20%
	五金件	0.64	6.50	4.16	0.01%
	小计	1,324.80	2.65	3,512.26	6.89%
中国台湾	背光显示模组	94.13	60.29	5,675.15	11.13%
	触摸屏	19.43	35.47	689.21	1.35%
	五金件	212.69	6.40	1,360.56	2.67%
	小计	326.25	23.68	7,724.92	15.16%
菲律宾	背光显示模组	994.81	12.42	12,357.08	24.24%
	五金件	95.32	1.30	123.87	0.24%
	小计	1,090.13	11.45	12,480.95	24.49%
泰国	背光显示模组	41.58	235.34	9,785.36	19.20%
	橡胶件	443.86	1.69	749.02	1.47%
	小计	485.44	21.70	10,534.37	20.67%
新加坡	液晶显示模组	11.29	92.83	1,048.10	2.06%
	橡胶件	44.21	5.38	237.79	0.47%
	小计	55.50	23.17	1,285.89	2.52%
越南	橡胶件	1,224.31	0.96	1,190.98	2.30%
美国	背光显示模组	9.79	44.69	437.55	0.86%
印度尼西亚	液晶显示模组	9.68	102.68	993.92	1.95%
其他	-	3.69	7.17	26.47	0.05%
合计		-	-	50,971.22	100.00%

③2017年度海外客户的分布及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产品	销售量（万件）	销售均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海外收入的比例
-------	------	---------	-----------	----------	----------

日本	背光显示模组	55.91	80.07	4,476.70	9.29%
	液晶显示模组	0.07	192.57	13.48	0.03%
	触摸屏	26.62	30.27	805.84	1.67%
	橡胶件	810.10	3.39	2,745.69	5.70%
	五金件	106.15	1.96	208.09	0.43%
	小计	998.85	8.26	8,249.81	17.12%
中国香港	背光显示模组	486.62	7.19	3,499.54	7.26%
	液晶显示模组	1.85	102.66	189.93	0.39%
	触摸屏	62.61	28.90	1,809.71	3.76%
	橡胶件	857.60	2.55	2,189.57	4.54%
	五金件	0.68	6.60	4.49	0.01%
	其他	1.80	4.06	7.31	0.02%
	小计	1,411.16	5.46	7,700.55	15.98%
中国台湾	背光显示模组	99.82	50.64	5,054.98	10.49%
	触摸屏	19.27	37.19	716.62	1.49%
	五金件	191.33	6.60	1,263.11	2.62%
	小计	310.42	22.66	7,034.71	14.60%
菲律宾	背光显示模组	1.86	34.48	64.13	0.13%
	五金件	32.63	1.23	40.18	0.08%
	小计	34.49	3.02	104.31	0.22%
泰国	背光显示模组	78.07	251.34	19,621.76	40.72%
	橡胶件	361.72	1.69	609.95	1.27%
	小计	439.79	46.00	20,231.71	41.98%
新加坡	液晶显示模组	27.03	103.08	2,786.21	5.78%
	橡胶件	22.48	2.46	55.23	0.11%
	小计	49.51	57.39	2,841.44	5.90%
越南	橡胶件	969.99	1.28	1,243.80	2.58%
美国	背光显示模组	14.11	55.31	780.38	1.62%
其他	-	4.97	1.24	6.15	0.01%
合计		-	-	48,192.86	100.00%

(3) 按结算币种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不同币种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元	115,228.82	94.29%	149,354.87	96.59%	142,375.04	97.05%
日元	2,540.87	2.08%	2,691.34	1.74%	2,611.93	1.78%
人民币	4,434.46	3.63%	2,577.34	1.67%	1,716.70	1.17%
港币	-	-	-	-	0.18	0.0001%
合计	122,204.15	100.00%	154,623.55	100.00%	146,703.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各期美元结算收入占比为 97.05%、96.59%、94.29%，以人民币、日元、港币结算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2019 年下半年汽车装饰板投入量产，主要客户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结算，因此 2019 年人民币结算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因此收入按照币种结算的占比波动不大。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客户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夏普集团	50,827.57	41.59%
	日本显示器集团	37,705.31	30.85%
	松下集团	7,403.31	6.06%
	依摩泰集团	4,130.93	3.38%
	佳能集团	3,629.14	2.97%
	合计	103,696.26	84.85%
2018 年度	夏普集团	60,747.71	39.29%
	日本显示器集团	37,423.51	24.20%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12,759.04	8.25%
	京瓷集团	8,743.14	5.65%
	松下集团	7,691.86	4.97%
	合计	127,365.26	82.37%
2017 年度	夏普集团	68,911.59	46.97%
	日本显示器集团	22,635.51	15.43%
	林天连布集团	20,581.57	14.03%
	松下集团	8,035.42	5.48%

	Vitec 集团	5,090.81	3.47%
	合计	125,254.89	85.38%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背光显示模组	96,259.48	-20.64%	121,292.19	8.46%	111,826.18
液晶显示模组	8,417.72	-30.25%	12,068.30	-12.41%	13,778.17
触摸屏	1,488.94	-71.70%	5,261.77	25.53%	4,191.79
橡胶件	9,358.18	-13.09%	10,767.69	-8.86%	11,814.47
五金件	3,305.68	-25.45%	4,434.02	9.09%	4,064.65
汽车装饰板	2,585.23	-	-	-	-
其他	788.92	-1.33%	799.59	-22.26%	1,028.58
合计	122,204.15	-20.97%	154,623.55	5.40%	146,703.85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7 年度增加 7,919.70 万元，增长 5.40%。主要的增长来源于背光显示模组和触摸屏，其中背光显示模组比上年增加 9,466.01 万元，增长 8.46%；触摸屏比上年增加 1,069.98 万元，增长 25.53%。橡胶件和五金件相对比较稳定；其他产品比上年减少 228.99 万元，比上年降低了 22.26%。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度减少 20.97%，其中背光显示模组比上年度减少 20.64%，液晶显示模组比上年度减少 30.25%，触摸屏比上年度减少 71.70%，橡胶件和五金件分别比上年度减少 13.09%、25.45%。主要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趋势，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下游对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另外发行人部分客户的部分订单到期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19 年下半年，汽车装饰板实现量产，并新增销售收入 2,585.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汽车装饰板等主要产品。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4,756.89	99.98%	124,927.95	100.00%	113,340.9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16	0.02%	-	-	-	-
营业成本合计	94,777.05	100.00%	124,927.95	100.00%	113,34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及汽车装饰板产品的成本。公司在成本归集过程中将全部成本纳入产成品中，对于废料未核算成本。2019 年的其他业务成本为材料销售的成本。因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和占比很小，以下直接分析营业成本，未再区分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主营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背光显示模组	73,065.12	77.09%	96,657.68	77.37%	83,858.86	73.99%
液晶显示模组	7,729.82	8.16%	11,141.96	8.92%	12,446.22	10.98%
触摸屏	1,306.73	1.38%	4,418.71	3.54%	3,484.48	3.08%
橡胶件	7,758.34	8.19%	8,446.34	6.76%	9,373.75	8.27%
五金件	2,652.96	2.80%	3,769.43	3.02%	3,473.89	3.06%
汽车装饰板	1,727.96	1.82%	-	-	-	-
其他	536.12	0.57%	493.84	0.39%	703.74	0.62%
合计	94,777.05	100.00%	124,927.95	100.00%	113,340.94	100.00%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比 2017 年度增长 11,587.01 万元，主要是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量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上升。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比 2018 年度减少 30,150.90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的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及占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52,927.89	72.44%	72,645.76	75.16%	66,256.14	79.01%
液晶显示模组	6,935.82	89.73%	9,742.81	87.44%	11,127.21	89.40%
触摸屏	682.24	52.21%	2,410.29	54.55%	2,014.10	57.80%

橡胶件	4,973.63	64.11%	4,919.04	58.24%	5,744.11	61.28%
五金件	1,439.63	54.27%	2,234.83	59.29%	2,169.74	62.46%
汽车装饰板	1,370.11	79.29%	-	-	-	-
其他	275.86	51.46%	229.11	46.39%	460.23	65.40%
合计	68,605.19	72.39%	92,181.84	73.79%	87,771.52	77.44%

背光显示模组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分别为66,256.14万元、72,645.76万元、52,927.89万元，占各期背光显示模组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9.01%、75.16%以及72.44%。背光显示模组由五金件、树脂胶框、导光板、贴纸、FPC及LED组装而成，LED和FPC单位成本较高，背光显示模组耗用的材料占比较高。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化、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按成本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构成要素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8,605.19	72.39%	92,181.84	73.79%	87,771.52	77.44%
直接人工	10,496.22	11.07%	15,550.69	12.45%	10,486.13	9.25%
制造费用	15,675.64	16.54%	17,195.42	13.76%	15,083.28	13.31%
合计	94,777.05	100.00%	124,927.95	100.00%	113,340.9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LED、FPC、膜材、LCD、塑胶料、五金材料等与生产主要产品相关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车间生产线及与生产相关的人员薪酬、社保等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房屋设备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44%、73.79%、72.39%。因生产的产品规格不同，所消耗的原材料有所差异，导致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5%、12.45%、11.07%，2018年度人工占比大于2017年度，主要原因为工资标准的提高及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增加所致。2019年度人工占比小于2018年度，主要原因为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带来生产效率的提高及员工加班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1%、13.76%、16.54%。2017 及 2018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基本稳定，公司注重生产过程的控制，制造费用与生产规模相匹配。2019 年度，由于产销量的下降，4#厂房投入使用后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3、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总额	占比
2019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52,927.89	7,962.63	12,174.61	73,065.12	77.09%
	液晶显示模组	6,935.82	314.54	479.46	7,729.82	8.16%
	触摸屏	682.24	253.22	371.27	1,306.73	1.38%
	橡胶件	4,973.63	1,200.21	1,584.50	7,758.34	8.19%
	五金件	1,439.63	475.21	738.11	2,652.96	2.80%
	汽车装饰板	1,370.11	164.72	193.13	1,727.96	1.82%
	其他	275.86	125.70	134.56	536.12	0.57%
	合计	68,605.19	10,496.22	15,675.64	94,777.05	100.00%
2018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72,645.76	11,463.97	12,547.96	96,657.68	77.37%
	液晶显示模组	9,742.81	685.87	713.28	11,141.96	8.92%
	触摸屏	2,410.29	986.41	1,022.01	4,418.71	3.54%
	橡胶件	4,919.04	1,554.23	1,973.06	8,446.34	6.76%
	五金件	2,234.83	731.41	803.20	3,769.43	3.02%
	其他	229.11	128.81	135.92	493.84	0.40%
	合计	92,181.84	15,550.69	17,195.42	124,927.95	100.00%
2017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66,256.14	7,262.80	10,339.93	83,858.86	73.99%
	液晶显示模组	11,127.21	573.37	745.64	12,446.22	10.98%
	触摸屏	2,014.10	659.50	810.89	3,484.48	3.07%
	橡胶	5,744.11	1,342.75	2,286.89	9,373.75	8.27%
	五金	2,169.74	542.85	761.30	3,473.89	3.06%
	其他	460.23	104.88	138.64	703.74	0.62%
	合计	87,771.52	10,486.13	15,083.28	113,340.94	100.00%

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成本分别为 83,858.86 万元、96,657.68 万元、73,065.12 万元，占各期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9%、77.37%、77.09%。2018 及 2019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占比上

升，相应背光显示模组成本占比上升。

4、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发行人按照订单分批生产，以生产工单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产品成本，在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明细科目，产品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

发行人根据产品结构制定 BOM 表，BOM 表中提供了生产不同产品需要耗用的材料种类及不同材料的理论耗用量，发行人每月根据当月生产产品数量及材料单价汇总理论耗用材料金额，当月实际耗用材料金额在不同产品中按照理论耗材占比进行分摊，发行人制定了理论耗用金额与实际耗用金额差异率标准，需要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一般在 3% 以下。原材料采购时按照实际成本计入“存货-原材料”科目，各类产品在生产成本中实际消耗的材料成本记录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核算，原材料发出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

（2）直接人工的归集

发行人每月按各生产车间及工序归集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福利费等，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核算，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当月生产的不同产品的理论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的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每月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消耗、水电费等，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核算，制造费用根据生产工单中各类产品的工时进行分摊。

（4）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费用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外协加工产品归集外协加工费用，在“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资”中核算。

（5）产成品、在产品成本核算

发行人的产成品主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汽车装饰板等，在产品主要为实装品（LED 和 FPC 的组装件）、背光源组件、导光板、包胶件、树脂框等。发行人根据 BOM 表制定的单位产成品及在产品

的理论耗材归集当月生产产成品及月末在产品的理论总耗材,按照不同产成品及其月末在产品理论耗材占当月全部产成品及月末全部在产品理论总耗材的比例,确定直接材料的分摊比例,当月实际耗用材料按照该分摊比例在不同产品中进行分摊;发行人根据 BOM 表制定的单位产成品及在产品的理论工时归集当月生产产成品及月末在产品的理论总工时,按照不同产成品及其月末在产品理论工时占当月全部产成品及月末全部在产品理论总工时的比例确定人工成本的分摊比例,当月实际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照该分摊比例在不同产品中进行分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产品直接材料成本=A 产品理论耗材占总耗材比例*当月实际相关材料耗用总额

当月实际相关材料耗用总额=(月初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当月原材料采购的实际成本)/(月初原材料库存数量+当月原材料采购数量)*当月实际耗用材料总数量

A 产品直接人工成本=A 产品标准工时/当月总标准工时*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

A 产品制造费用=A 产品标准工时/当月总标准工时*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

标准工时=标准单位工时*当月入库数量

当生产工单完成,产成品完工入库时按照各类产品实际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及按照工时比例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产成品的成本。

(6) 营业成本核算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销售订单安排出货,销售部门每月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风险转移时点和实际交付情况编制销售汇总表,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产品成本。结转成本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产品结转成本=A 产品销售数量*A 产品单位成本

A 产品单位成本=(月初结存 A 产品成本+当月入库的 A 产品成本)/(月初 A 产品数量+当月入库 A 产品数量)

当月入库的 A 产品成本=当月入库的 A 产品直接材料成本+A 产品直接人工成

本+A 产品制造费用

(7) 产品归类及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发行人根据产品组成和用途，将产品分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汽车装饰板和其他类别，对每一种产成品及半成品制定唯一的品番号，不同品番号产成品根据最终用途区分为不同的产品类别。发行人针对每一品番号产成品均制定了明细的 BOM 表。发行人每月根据生产车间的收发存记录确定生产产品型号及数量，并编制成本核算表，用以归集并分摊不同产品的成本。通过核对车间收发存记录与成本核算表确认当月生产产品均已纳入成本核算，并通过月末盘点对月末实际产成品数量进行确认。发行人按照产品特点和生产工艺制定了相应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并按照用途对产品进行归类，符合产品成本核算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月各类产品生产情况以及不同产品 BOM 表确定各类产品的理论材料耗用和理论工时耗用情况，并将实际材料成本按照理论耗材比例在不同产品中进行分摊，将实际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理论工时比例在不同产品中进行分摊，成本按照各类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完整，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产品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5、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背光显示模组	25.10	-4.39%	26.25	-12.15%	29.88
液晶显示模组	101.17	10.81%	91.30	-4.48%	95.58
触摸屏	26.36	9.40%	24.09	0.70%	23.93
橡胶	1.73	-2.46%	1.77	-18.18%	2.16
五金	3.14	-1.67%	3.19	1.15%	3.16
汽车装饰板	232.02	-	-	-	-
其他	1.62	40.25%	1.16	-20.09%	1.4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原材料成本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	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
背光显示模组	18.18	-7.84%	19.73	-16.43%	23.61
液晶显示模组	90.78	13.71%	79.83	-6.57%	85.45
触摸屏	13.76	4.71%	13.14	-4.97%	13.83
橡胶件	1.11	7.37%	1.03	-22.24%	1.33
五金件	1.70	-10.00%	1.89	-3.98%	1.97
汽车装饰板	183.97	-	-	-	-
其他	0.83	55.56%	0.54	-43.31%	0.95

报告期内，单位材料成本变动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背光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单位成本变动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19 年度，液晶显示模组主要材料之一的 LCD 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液晶显示模组成本上涨；2019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中民用背光显示模组数量比例较上年有所增加，而民用背光显示模组单位材料成本低于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导致背光显示模组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趋于稳定，液晶显示模组及背光显示模组以外其他产品单位材料变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件产品人工成本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人工	变动率	单位人工	变动率	单位人工
背光显示模组	2.74	-12.14%	3.11	20.31%	2.59
液晶显示模组	4.12	-26.75%	5.62	27.64%	4.40
触摸屏	5.11	-5.03%	5.38	18.77%	4.53
橡胶件	0.27	-18.00%	0.33	5.11%	0.31
五金件	0.56	-9.23%	0.62	25.60%	0.49
汽车装饰板	22.12	-	-	-	-
其他	0.38	26.07%	0.30	39.86%	0.22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人工单位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每年上调员工工资，同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比例逐年上升，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超过 90%，从而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2019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约20.00%，主要是2019年度订单量下降，而车间工作人员工资与产量相关，订单减少后车间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发行人通过改善车间管理和工艺流程，控制加班工时，提高人均产量，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2019年产品类别中新增汽车装饰板，产品尺寸较大，需要耗用的单位人工成本较高。单位人工时间因产品尺寸大小不同而存在差异，2019年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不同产品类别的单位人工变动率存在一定差异。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制造费用	变动率	单位制造费用	变动率	单位制造费用
背光显示模组	4.18	22.73%	3.41	-7.50%	3.68
液晶显示模组	6.28	7.37%	5.84	2.07%	5.73
触摸屏	7.49	34.39%	5.57	-	5.57
橡胶件	0.35	-14.73%	0.41	-21.66%	0.53
五金件	0.87	28.39%	0.68	-1.65%	0.69
汽车装饰板	25.93	-	-	-	-
其他	0.41	27.90%	0.32	11.65%	0.29

报告期内，受到间接人工成本上涨及新增机器设备折旧等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变动，总体单位制造费用呈现上涨趋势。单位制造费用同时受到当年产量的影响，2018年度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下降1%，主要是2018年度总销量增加，销售产品件数比2017年增加15.15%，其中背光显示模组和橡胶件销量分别增加31.20%及10.13%，产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其中背光显示模组降幅7.50%，橡胶件单位制造费用降幅21.66%。2019年度，发行人4#厂房正式投入使用，新增机器设备使折旧总额增加，同时发行人总体产量下降导致发行人整体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橡胶件产品工艺成熟，发行人通过集团内部整合，将橡胶业务集中于子公司东莞伟时，随着部分机器设备已经提足折旧，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汽车装饰板为发行人2019年下半年量产产品，产品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同时汽车装饰板的产量较低，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2018年液晶显示模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7%，主要是2018年液晶显示模组销量减少6.28%，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年触摸屏单位制造费用增幅大于其他产品类别，主要是触

触屏数量降幅最大，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增加较高；2019年液晶显示模组单位制造费用增幅小于除橡胶件以外的其他产品类别，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其中3英寸以下产品增加，小尺寸产品需要的工时较短，单位制造费用增长幅度较小。

（三）盈利能力及构成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营业成本	94,777.05	124,927.95	113,340.94
毛利率	22.96%	19.79%	23.1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14%、19.79%、22.96%，2018年综合毛利率比2017年下降3.35个百分点，2019年比2018年上升3.17个百分点，与2017年基本相近。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2,204.15	-20.97%	154,623.55	5.40%	146,703.85
主营业务成本	94,756.89	-24.15%	124,927.95	10.22%	113,340.94
主营业务毛利	27,447.26	-7.57%	29,695.59	-10.99%	33,362.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6%	3.25%	19.21%	-3.53%	22.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3,362.91万元、29,695.59万元、27,447.26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比2017年减少3,667.32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比2018年减少2,248.33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4%、19.21%、22.46%。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7年减少3.53个百分点，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及

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8年上升3.25个百分点，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提高、产品结构的变化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相应的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96,259.48	73,065.12	23,194.36	24.10%
液晶显示模组	8,417.72	7,729.82	687.90	8.17%
触摸屏	1,488.94	1,306.73	182.21	12.24%
橡胶件	9,358.18	7,758.34	1,599.85	17.10%
五金件	3,305.68	2,652.96	652.72	19.75%
汽车装饰板	2,585.23	1,727.96	857.27	33.16%
其他	788.92	515.96	272.96	34.60%
合计	122,204.15	94,756.89	27,447.26	22.46%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121,292.19	96,657.68	24,634.51	20.31%
液晶显示模组	12,068.30	11,141.96	926.33	7.68%
触摸屏	5,261.77	4,418.71	843.06	16.02%
橡胶件	10,767.69	8,446.34	2,321.35	21.56%
五金件	4,434.02	3,769.43	664.59	14.99%
其他	799.59	493.84	305.75	38.24%
合计	154,623.55	124,927.95	29,695.59	19.21%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111,826.18	83,858.86	27,967.32	25.01%
液晶显示模组	13,778.17	12,446.22	1,331.96	9.67%
触摸屏	4,191.79	3,484.48	707.31	16.87%
橡胶件	11,814.47	9,373.75	2,440.72	20.66%
五金件	4,064.65	3,473.89	590.76	14.53%
其他	1,028.58	703.74	324.84	31.58%
合计	146,703.85	113,340.94	33,362.91	22.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3,362.91 万元、29,695.59 万元、27,447.2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4%、19.21%、22.46%。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1)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背光显示模组	33.07	0.38%	32.94	-17.33%	39.85
液晶显示模组	110.17	11.41%	98.89	-6.54%	105.81
触摸屏	30.03	4.68%	28.69	-0.32%	28.78
橡胶件	2.08	-7.72%	2.26	-17.24%	2.73
五金件	3.91	4.16%	3.76	1.69%	3.69
汽车装饰板	347.12	-	-	-	-
其他	2.39	27.47%	1.87	-11.47%	2.12

2018 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比 2017 年度下降 17.33%，液晶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比 2017 年度下降 6.54%，触摸屏的销售平均单价比 2017 年度下降 0.32%，橡胶件的销售平均单价比 2017 年度下降 17.24%，五金件的销售平均单价比 2017 年度增长 1.69%，其他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比 2017 年度下降 11.47%。

2019 年度销售单价与 2018 年度销售单价相比较，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比 2018 年度上升 0.38%，液晶显示模组比 2018 年度的销售单价上升 11.41%，触摸屏比 2018 年度的销售单价上升 4.68%，橡胶件比 2018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 7.72%，五金件比 2018 年度销售单价上升 4.16%，汽车装饰板平均销售单价 347.12 元/件。

(2) 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成本	同比增长	平均成本	同比增长	平均成本
背光显示模组	25.10	-4.38%	26.25	-12.15%	29.88

液晶显示模组	101.17	10.81%	91.30	-4.48%	95.58
触摸屏	26.36	9.40%	24.09	0.70%	23.93
橡胶件	1.73	-2.47%	1.77	-18.18%	2.16
五金件	3.14	-1.67%	3.19	1.15%	3.16
汽车装饰板	232.02	-	-	-	-
其他	1.56	34.98%	1.16	-20.09%	1.45

2018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下降12.15%，液晶模组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下降4.48%，触摸屏的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增长0.70%，橡胶件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下降18.18%，五金件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增长1.15%，其他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下降20.09%。

2019年度平均成本与2018年度平均成本相比较，背光显示模组平均成本比2018年度平均成本下降4.38%，液晶显示模组平均成本比2018年度上升10.81%，触摸屏平均成本比2018年度平均成本上升9.40%，橡胶件平均成本比2018年度平均成本下降2.47%，五金件平均成本比2018年度平均成本下降1.67%，汽车装饰板平均单位成本232.02元/件。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24.10%	3.79%	20.31%	-4.70%	25.01%
液晶显示模组	8.17%	0.49%	7.68%	-1.99%	9.67%
触摸屏	12.24%	-3.78%	16.02%	-0.85%	16.87%
橡胶件	17.10%	-4.46%	21.56%	0.90%	20.66%
五金件	19.75%	4.76%	14.99%	0.46%	14.53%
汽车装饰板	33.16%	-	-	-	-
其他	34.60%	-3.64%	38.24%	6.66%	31.58%
合计	22.46%	3.25%	19.21%	-3.53%	22.7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4%、19.21%、22.46%。

2018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4.70%，变动幅度较大；液晶模组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1.99%；触摸屏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0.85%；橡胶件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上升0.90%。

2019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上升 3.79%，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上升 0.49%，触摸屏的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下降 3.78%，橡胶件的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下降 4.46%，五金件的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上升 4.76%，汽车装饰板毛利率为 33.16%。

(2) 报告期内公司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对象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	2017 年度毛利率
夏普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触摸屏、五金件	22.03%	18.11%	24.45%
黑田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橡胶件	-	40.85%	40.41%
Vitec 集团	触摸屏、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	16.53%	10.44%	13.76%
依摩泰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其他	23.38%	25.58%	30.78%
林天连布集团	背光显示模组、其他	26.52%	17.60%	20.26%
八千代集团	橡胶件	18.09%	32.56%	33.61%
天马集团	汽车装饰板	32.02%	-	-

①报告期内，对夏普集团的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与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平均毛利率波动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对夏普集团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是主力尺寸 8 英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在 2018 年下降，在平均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造成毛利率下降。而 2019 年毛利率相对于 2018 年回升则受益于材料成本下降和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②2017-2018 年，对黑田集团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对黑田集团的销售产品尺寸较为单一，主要是用于丰田汽车的 8 英寸车载屏幕和用于福特汽车的 7 英寸车载屏幕的背光显示模组。2017-2018 年主力销售产品尺寸为 7 英寸，毛利率基本持平。2019 年，发行人对黑田集团无背光显示模组销售。

③报告期内，向 Vitec 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触摸屏，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触摸屏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2018 年，对 Vitec 集团触摸屏销售毛利率低于发行人触摸屏毛利率，主要是不同型号产品结构差异导致。2019 年度，对 Vitec 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

④2017 年，发行人向依摩泰集团销售用于工业设备的背光显示模组，由于

工业设备要求较高，因此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对依摩泰集团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2018-2019 年的主要产品为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尤其是适用于奔驰汽车 15 英寸车载屏幕的背光显示模组，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略低于工业设备毛利，使得 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⑤报告期内，对林天连布集团的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的单价波动所致，在 2017-2018 年对林天连布集团的销售产品尺寸以 10.25 英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为主，对应车型为宝马系列车型。销售单价从 2017 年的 258 元/件，下降到 2018 年的 234 元/件，而采购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随着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的下滑而大幅降低。2019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由于 10.25 英寸的产品已经在 2018 年停止供货，2019 年供货产品全部为 4.2 英寸小尺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较之前年度有所增长，但销售金额仅为人民币 537.69 万元，因此对于发行人整体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⑥报告期内，对八千代集团销售橡胶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橡胶件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向八千代集团销售的是较大尺寸组装件，销售单价较高，毛利高于其他橡胶件。

⑦发行人主要向天马集团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汽车装饰板，汽车装饰板为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的新产品，天马集团为发行人汽车装饰板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向天马集团销售汽车装饰板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汽车装饰板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销售，因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存在有所差异，差异原因清晰，具有合理性。

5、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78.77%	84.51%	78.44%	82.96%	76.23%	83.83%
液晶显示模组	6.89%	2.51%	7.80%	3.12%	9.39%	3.99%
触摸屏	1.22%	0.66%	3.40%	2.84%	2.86%	2.12%
橡胶件	7.66%	5.83%	6.96%	7.82%	8.05%	7.32%

五金件	2.71%	2.38%	2.87%	2.24%	2.77%	1.77%
汽车装饰板	2.12%	3.12%	-	-	-	-
其他	0.65%	0.99%	0.52%	1.03%	0.70%	0.9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变动情况

①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2,910.72	3,681.75	2,806.23
平均单价（元/件）	33.07	32.94	39.85
平均单价变动率	0.38%	-17.33%	-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25.10	26.25	29.88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4.38%	-12.15%	-%

2017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 39.85 元/件，平均单位成本 29.88 元/件，销售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率基本相同。

2018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17.33%，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2.15%，平均单价下降比例比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多 5.18 个百分点；因此，2018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平均单价的降低导致毛利的减少。

2019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平均单价比 2018 年度上升 0.38%，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4.38%，平均单位成本比平均单价下降多 4.76 个百分点；因此，2019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比 2018 年度有所上升。

②销售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	24.10%	20.31%	25.01%
毛利率变动	3.79%	-4.70%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0.29%	-13.81%	-
成本影响因素	3.49%	9.11%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18 年度销售单价的下降比例高于成本的降低的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比

2017 年度降低 4.70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上升 3.79%，其中，销售平均单价上升影响毛利上升 0.29%，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上升 3.49%，销售平均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主要是单位成本的下降导致毛利率与 2018 年度相比提高 3.79 个百分点。

(2) 液晶模组毛利率变动情况

①液晶模组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76.40	122.04	130.22
平均单价（元/件）	110.17	98.89	105.81
平均单价变动率	11.41%	-6.54%	-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101.17	91.30	95.58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10.81%	-4.48%	-

2018 年度液晶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降低 6.54%，平均单位成本降低 4.48%，平均单价下降比例比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多 2.06 个百分点；因此，2018 年度液晶模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平均单价的降低导致毛利的减少。

2019 年度，液晶显示模组销售平均单价比 2018 年度增长 11.41%，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8 年度增长 10.81%，平均单价比平均单位成本的增长高 0.6 个百分点。

②销售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液晶模组毛利率	8.17%	7.68%	9.67%
毛利率变动	0.49%	-1.99%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10.48%	-6.04%	-
成本影响因素	-9.98%	4.05%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18 年度销售单价的下降比例高于成本降低的比例，导致毛利率比 2017 年度下降；2019 年度，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上升 0.4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平均单价影响毛利率上升 10.48%，平均单位成本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 9.98%，销售单价的增长导致毛利率与 2018 年度相比上升 0.49 个百分点。

（3）触摸屏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触摸屏毛利率分别为 16.87%、16.02%、12.24%。2018 年、2017 年基本相当，主要为产品结构相对稳定，毛利率变化不大。2019 年度，触摸屏销售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下降 3.78 个百分点，主要为销售客户的需求减少，高毛利产品销售下降。

（4）橡胶件、五金件、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橡胶件、五金件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均比较稳定，主要原因为该产品技术比较成熟，良品率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为试做品，因没有达到量产，所以受产品结构及试做品的单价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5）汽车装饰板毛利率情况

2019 年度，汽车装饰板销售收入 2,585.23 万元，毛利额 857.26 万元，毛利率 33.16%。该新产品的量产，一方面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另一方面汽车装饰板产品与现有产品和工艺协同度较高，可进一步集成，与传感器贴合形成汽车触控装饰板产品，汽车触控装饰板可与液晶面板、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集成为车载显示模组产品，为发行人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兴达	9.63%	8.38%	10.52%
聚飞光电	27.92%	21.86%	21.72%
隆利科技	15.62%	21.59%	21.58%
亚世光电	27.87%	29.03%	25.72%
宝明科技	20.12%	22.57%	25.21%
算术平均值	20.23%	20.69%	20.95%
发行人	22.96%	19.79%	23.1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但由于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有所区别，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同兴达

发行人与同兴达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同兴达			伟时电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	-	-	24.10%	20.31%	25.01%
液晶显示模组	10.37%	9.58%	10.93%	8.17%	7.68%	9.67%
触摸屏	-	-	-	12.24%	16.02%	16.87%
橡胶件	-	-	-	17.10%	21.56%	20.66%
五金件	-	-	-	19.75%	14.99%	14.53%
汽车装饰板	-	-	-	33.16%	-	-
摄像类产品	3.50%	-24.97%	-	-	-	-
综合毛利率	9.63%	8.38%	10.52%	22.96%	19.79%	23.14%

同兴达主要从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和摄像头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仪器仪表、车载等领域，目前同兴达 90%以上的产品应用于手机行业。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兴达可比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两者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波动趋势相符，但由于两者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同兴达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用于手机，而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用于数码相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兴达可比产品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波动趋势相符，但由于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因此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

（2）聚飞光电

发行人与聚飞光电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聚飞光电			伟时电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背光 LED	31.59%	25.82%	26.28%	24.10%	20.31%	25.01%
液晶显示模组	-	-	-	8.17%	7.68%	9.67%
触摸屏	-	-	-	12.24%	16.02%	16.87%
橡胶件	-	-	-	17.10%	21.56%	20.66%
五金件	-	-	-	19.75%	14.99%	14.53%
汽车装饰板	-	-	-	33.16%	-	-
照明 LED	-	13.46%	9.27%	-	-	-

综合毛利率	27.92%	21.86%	21.72%	22.96%	19.79%	23.14%
--------------	---------------	---------------	---------------	---------------	---------------	---------------

聚飞光电主要从事 SMD 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背光 LED、照明 LED，其中背光 LED 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显示系统等领域，照明 LED 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而发行人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与聚飞光电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但由于经营范围、产品类别、产品应用领域等均有所不同，因此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

(3) 隆利科技

发行人与隆利科技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隆利科技			伟时电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15.38%	21.43%	22.10%	24.10%	20.31%	25.01%
液晶显示模组	-	-	-	8.17%	7.68%	9.67%
触摸屏	-	-	-	12.24%	16.02%	16.87%
橡胶件	-	-	-	17.10%	21.56%	20.66%
五金件	-	-	-	19.75%	14.99%	14.53%
汽车装饰板	-	-	-	33.16%	-	-
综合毛利率	15.62%	21.59%	21.58%	22.96%	19.79%	23.14%

隆利科技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智能穿戴等领域，95%以上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按照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可分为车载、民用及其他：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用于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等车载显示系统；民用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手表等产品；其他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用于工业设备显示系统，各期销售占比在 3%以下。

由于隆利科技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因此将发行人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民用背光显示模组与隆利科技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隆利科技			伟时电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民用背光显示模组	15.38%	21.43%	22.10%	20.56%	18.52%	18.17%
----------	--------	--------	--------	--------	--------	--------

根据隆利科技 2019 年度报告披露，2019 年受贸易摩擦和 OLED 的影响，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下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因此 2019 年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发行人民用背光显示模组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手表等产品，缓解了手机行业波动的影响，由于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因此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有所不同。

(4) 亚世光电

发行人与亚世光电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亚世光电			伟时电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	-	-	24.10%	20.31%	25.01%
液晶显示模组	TN/STN	27.28%	31.81%	30.94%	-	-	-
	TFT		27.87%	18.48%	8.17%	7.68%	9.67%
液晶显示屏	TN/STN		17.62%	12.73%	-	-	-
触摸屏		-	-	-	12.24%	16.02%	16.87%
橡胶件		-	-	-	17.10%	21.56%	20.66%
五金件		-	-	-	19.75%	14.99%	14.53%
汽车装饰板		-	-	-	33.16%	-	-
综合毛利率		27.87%	29.03%	25.72%	22.96%	19.79%	23.14%

注：亚世光电 2019 年度报告中，将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合并成液晶显示屏及模组披露。

亚世光电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显示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显示屏，应用于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显示、金融器具、安防等细分领域，产品较少涉及手机等消费电子。根据亚世光电年报披露，由于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工控和仪器仪表为代表的非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其具备从产品设计到屏幕生产再到模组装配的长产业链生产加工能力，因此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各期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用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早期的 LCD 没有触控功能，数码相机和数码摄像机所需的液晶显示模组需要配套使用触摸屏，而发行人除生产触摸屏以外，还具备在有铁框的液晶模组上用 OCA

胶整面贴合触摸屏的技术和制造能力。经松下集团对比，发行人的贴合成本较其他模组厂商具备成本优势，且发行人可接受小批量的订单，因此松下集团选择发行人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后期，随着技术的发展，LCD 具备触控功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可以不使用触摸屏，但发行人已进入数码相机和数码摄像机生产厂商的供应商名录，这些客户仍然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以外购 LCD、背光源、金属框、盖板等部件贴合而成，产品毛利率较低，其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主要受核心原材料 LCD 采购成本波动的影响，由于核心原材料 LCD 均为进口采购，较高的采购成本使得产品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与亚世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的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因此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有所不同。

(5) 宝明科技

发行人与宝明科技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宝明科技			伟时电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LED 背光源	20.79%	21.71%	26.21%	24.10%	20.31%	25.01%
液晶显示模组	-	-	-	8.17%	7.68%	9.67%
触摸屏(电阻式)	-	-	-	12.24%	16.02%	16.87%
电容式触摸屏	7.29%	29.02%	14.37%	-	-	-
橡胶件	-	-	-	17.10%	21.56%	20.66%
五金件	-	-	-	19.75%	14.99%	14.53%
汽车装饰板	-	-	-	33.16%	-	-
综合毛利率	20.12%	22.57%	25.21%	22.96%	19.79%	23.14%

宝明科技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LED 背光源主要为中小尺寸产品，90%以上用于智能手机；电容式触摸屏主要是对客户提供的玻璃面板进行薄化、镀膜等深加工。根据宝明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其研发体系和供应链体系较为完备，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其 LED 背光源毛利率相对较高，2017 年下半年随着苹果发布 iPhone X，国内主流手机品牌厂商全面推出水滴屏、刘海屏等屏占比更高的智能手机，宝明科技在推进智能手机相配套的异形背光源产品开发过程中，由于生产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产品制

造成本上升，但由于销售价格未同比例上涨，因此毛利率有所下滑，2018年电容式触摸屏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自主研发的高阻膜技术开始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产品毛利率较高，2019年电容式触摸屏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和产量变化较大。

发行人民用背光显示模组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手表等产品，缓解了手机行业波动的影响，触摸屏为电阻式触摸屏，主要用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电子词典、打印机、复印机等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宝明科技的背光显示模组、触摸屏，产品及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有所不同。

7、2019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2018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全球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行业进出口及需求下滑，汽车生产厂商为缓解经营压力，要求供应商分摊成本，二级供应商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向三级供应商传导经营压力，要求发行人对其部分型号的产品进行了一次性的价格折让。2018年发行人向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折让金额2,345.13万元，使得2018年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下降1.51%。此外，2018年京瓷集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原贸易商客户林天连布集团为弥补损失，要求发行人对其降价销售产品，降价影响金额为11.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7.62万元，使得2018年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有所减少。

其次，2017年末及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订单业务量增长较快，为满足客户交货计划紧急招募生产工人，承担了较高的用工成本。2019年由于生产订单的减少，生产工人加班的情形大幅减少，且2019年发行人通过改善车间管理和工艺流程，提高了人均生产效率，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具体表现为：其一，冲压接料机、车载自动组力机、AOI检查机等自动化设备的导入，有效减少了生产人员的需求量，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其二，通过设立产量效率出勤奖励、达成效率产量目标绩效奖励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生产部门激励制度，减少人员流失率，以提升产品的良品率；其三，通过改变产品流转中的包装方式，减少产品搬运或流转的生产工时；其四，通过对生产部门间接人员、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等人员进行多岗培训，使其能够了解产品结构类型及生产工艺，当人员临时短缺或生产

订单交付紧急时，可以进行合理的串岗调配。通过上述效率改善措施，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具体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注	单位	金额/比例
2019 年效率提升节约的生产工时	1	小时	653,617.93
2019 年单位生产工时成本	2	元/小时	19.89
2019 年效率提升节约的生产成本	3=(1*2)/10000	万元	1,299.78
材料成本损耗的下降	4	万元	261.55
消耗品成本的下降	5	万元	153.60
2019 年生产部门激励奖金增加的成本	6	万元	516.56
上述措施成本节约合计	7=3+4+5-6	万元	1,198.37
2019 年营业收入	8	万元	123,022.25
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9=7/8	-	0.97%

最后，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中应用于车载、工业设备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应用于消费电子的产品毛利率，2019 年背光显示模组中高毛利率产品占比的增加，提升了产品毛利率，影响匡算如下：

项目	注	比例
2019 年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	1	25.10%
2019 年民用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	2	20.56%
2019 年其他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	3	24.17%
2019 年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占比的增加	4	2.26%
2019 年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占比的增加	5	0.82%
2019 年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占比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6=4*1+5*3	0.77%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一方面系 2018 年受汽车行业下滑、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经营压力的传导引起的价格折让拉低了 2018 年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此外 2018 年为满足客户交货计划紧急招募生产工人承担了较高的用工成本，因此 2018 年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2019 年发行人通过改善车间管理和工艺流程，提高了人均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毛利率，此外产品结构的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使得 2019 年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

（四）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进行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减：营业成本	94,777.05	124,927.95	113,340.94
税金及附加	624.69	1,000.72	903.67
销售费用	3,311.75	3,174.08	2,936.03
管理费用	6,820.75	6,882.74	15,698.87
研发费用	6,854.54	6,275.37	6,607.27
财务费用	-326.67	-2,039.34	2,392.98
其中：利息费用	18.95	33.72	94.33
利息收入	112.55	170.44	220.68
加：其他收益	181.37	71.91	101.45
投资收益（损失）	-440.44	-	33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6.61	-5.12	1,370.63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593.1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19.34	-226.38	-5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5.59	-12.24	56.79
二、营业利润	11,057.05	15,360.41	7,401.25
加：营业外收入	404.59	233.29	23.59
减：营业外支出	5.91	35.69	11.88
三、利润总额	11,455.73	15,558.02	7,412.97
减：所得税费用	1,046.87	1,680.86	2,198.81
四、净利润	10,408.87	13,877.16	5,214.15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87	13,877.16	5,214.15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亏损）	-	402.27	-3,035.13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66.29	74.64%	884.29	88.36%	743.57	82.28%
房产税	111.17	17.80%	38.54	3.85%	81.35	9.00%
印花税	37.67	6.03%	46.34	4.63%	40.59	4.49%
土地使用税	4.17	0.67%	22.12	2.21%	29.47	3.26%
其他	5.39	0.86%	9.45	0.94%	8.69	0.96%
合计	624.69	100.00%	1,000.72	100.00%	90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03.67 万元、1,000.72 万元、624.69 万元，主要为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3,311.75	3,174.08	2,936.03
管理费用	6,820.75	6,882.74	15,698.87
研发费用	6,854.54	6,275.37	6,607.27
财务费用	-326.67	-2,039.34	2,392.98
期间费用合计	16,660.37	14,292.85	27,635.15
营业收入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销售费用率	2.69%	2.04%	1.99%
管理费用率	5.54%	4.42%	10.65%
研发费用率	5.57%	4.03%	4.48%
财务费用率	-0.27%	-1.31%	1.62%
期间费用率	13.54%	9.18%	18.74%

注：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4%、9.18%、13.54%，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变动影响所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565.23 万元和 256.3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9%、0.16%，导致当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增长。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受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

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5342、6.8632、6.9762，汇兑损益变动对财务费用率的影响较大。2019 年度，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使得期间费用率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644.20	49.65%	1,673.80	52.73%	1,410.29	48.03%
差旅费	330.88	9.99%	348.12	10.97%	356.10	12.13%
工资福利及附加	888.90	26.84%	736.41	23.20%	827.71	28.19%
包装费	59.91	1.81%	146.90	4.63%	136.22	4.64%
报关费	92.44	2.79%	52.30	1.65%	51.61	1.76%
保险费	16.53	0.50%	26.72	0.84%	16.19	0.55%
业务招待费	123.97	3.74%	81.19	2.56%	72.66	2.47%
代理服务费	79.43	2.40%	-	-	-	-
其他	75.50	2.28%	108.65	3.42%	65.24	2.22%
合计	3,311.75	100.00%	3,174.08	100.00%	2,93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工资及附加、差旅费、包装费、报关费、业务招待费等。运输费及报关费主要系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燃油附加费、拖柜费用、订仓费用等构成。运输费、报关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79%、54.38%、52.44%。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410.29 万元、1673.80 万元、1644.2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03%、52.73%、49.65%，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供货批次较多，为了与客户形成同步开发，试做样品较多，运输成本较高。2019 年，公司橡胶件全部移至东莞伟时，改变了伟时电子（昆山）销售时的包装方式，包装费用进入制造费用核算，导致 2019 年包装费减少。2019 年下半年，昆山海关改变了报关方式，使得伟时电子报关笔数增加，造成 2019 年报关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兴达	0.75%	0.92%	0.89%

聚飞光电	2.48%	2.50%	2.91%
隆利科技	1.23%	1.39%	1.50%
亚世光电	2.39%	2.07%	2.08%
宝明科技	3.06%	2.92%	2.27%
算术平均值	1.98%	1.96%	1.93%
发行人	2.69%	2.04%	1.9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04%、2.69%，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及附加	4,424.47	64.87%	4,364.52	63.41%	3,823.15	24.35%
折旧及摊销	565.60	8.29%	409.93	5.96%	306.45	1.95%
差旅费	334.89	4.91%	333.17	4.84%	279.45	1.78%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256.33	3.72%	9,565.23	60.93%
中介服务费	311.29	4.56%	260.38	3.78%	336.64	2.14%
办公费	179.50	2.63%	173.63	2.52%	157.37	1.00%
水电费	265.40	3.89%	175.43	2.55%	166.20	1.06%
审计费	7.13	0.10%	176.33	2.56%	166.81	1.06%
租金	175.31	2.57%	124.11	1.80%	119.85	0.76%
业务招待费	59.53	0.87%	64.61	0.94%	87.48	0.56%
设备维护费用	83.04	1.22%	60.01	0.87%	93.17	0.59%
保险费	63.25	0.93%	46.95	0.68%	64.55	0.41%
通讯费	75.06	1.10%	63.24	0.92%	61.76	0.39%
其他	276.28	4.05%	374.11	5.44%	470.76	3.00%
合计	6,820.75	100.00%	6,882.74	100.00%	15,69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及附加、差旅费、折旧及摊销、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等。

2017年、2018年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565.23万元、256.33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福利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为工资标准的变动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兴达	2.98%	2.85%	2.20%
聚飞光电	5.28%	5.01%	5.32%
隆利科技	3.27%	3.38%	2.91%
亚世光电	3.16%	2.13%	2.34%
宝明科技	1.99%	2.49%	3.75%
算术平均值	3.34%	3.17%	3.30%
发行人	5.54%	4.42%	10.6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017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9%，导致公司该年度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工资及附加	4,105.95	59.90%	4,061.03	64.71%	3,875.18	58.65%
研发材料费用	1,459.59	21.29%	1,312.63	20.92%	1,405.02	21.26%
研发模具费用	701.91	10.24%	366.15	5.83%	627.73	9.50%
水电费	199.74	2.91%	162.20	2.58%	150.85	2.28%
折旧及摊销	150.24	2.19%	98.83	1.57%	167.48	2.53%
其他	237.11	3.46%	274.54	4.37%	381.00	5.77%
合计	6,854.54	100.00%	6,275.37	100.00%	6,60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附加、研发材料费、研发

模具费用、折旧及摊销、水电费和其他零星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照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伟时电子	高端汽车导航仪用背光源（原装版）的研发	1,699.14	1,877.81	1,699.71
	车用触控显示面板的研发	1,337.74	530.87	-
	智能座舱超大屏幕背光源模组的研究	784.22	-	-
	全贴合式触控显示模组的研究	691.56	-	-
	高亮度直下型背光源模组的研究	576.19	801.68	-
	数码单反相机用触摸屏组件的研究	385.27	751.62	784.91
	高端车载FPC贴附强度增强机构的研究	-	750.77	730.59
	车载安全监测FPC双电阻检测仪的研究	-	480.12	424.29
	全面屏智能手机用背光源的研究	-	-	973.02
	导光板自动化剪切及铣水口技术的研究	-	-	494.86
	车载背光源FPC焊盘潜在瞬断检测装置的研究	-	-	364.48
东莞伟时	车载薄膜一体成型显示位置防眩光技术的研究	165.48	-	-
	板金绝缘胶贴付设备技术的研究	151.82	-	-
	导光板与柔性线路板贴合技术的研究	143.48	-	-
	汽车面板表面保护膜贴附技术的研究	142.21	-	-
	薄膜一体成型注口技术的研究	141.50	-	-
	细长槽U形成型模具技术的研究	136.85	-	-
	橡胶滚轮与铁轴自动化装配技术的研究	136.83	-	-
	薄膜一体成型真空定位技术的研究	117.32	-	-
	用于产品组装的推力测试技术的研究	103.40	-	-
	用于胶铁一体成型产品的平面矫正技术的研究	89.90	-	-
	背光源模组液晶固定胶贴付技术的研究	73.54	-	-
	橡胶自动装配夹紧技术的研究	-	163.65	-
	柔性电路板贴付后加压技术的研究	-	146.19	-
	菲林薄膜成型进胶技术的研究	-	127.74	-
	用于打印设备的中空送纸滚轮的研究	-	114.61	-
	菲林薄膜成型定位技术的研究	-	113.80	-
	背光源模组液晶固定胶贴付技术的研究	-	108.31	-
用于背光源模组的柔性线路板的研究	-	105.62	132.02	
用于胶铁一体成型产品的平面矫正技术的研究	-	78.59	-	

节能背光侧边窄缝反射增亮技术的研发	-	62.09	-
用于产品组装的推力测试技术的研发	-	61.91	-
LED 背光侧边窄缝反射增亮技术的研发	-	-	141.41
液晶用背光反射技术的研发	-	-	137.00
基阵列重组的 LED 驱动电路的研发	-	-	123.42
多轴攻丝机自动给油技术的研发	-	-	120.79
薄型直下式背光模组的研发	-	-	102.86
背光线路板折弯技术的研发	-	-	96.75
反射纸多层真空贴付技术的研发	-	-	88.65
钣金短路测试技术的研发	-	-	79.04
电路板热敏电阻测试技术的研发	-	-	59.99
凹凸模上下结合的五金冲压复合模具的研发	-	-	53.46
合计	-	6,854.54	6,275.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07.27 万元、6,275.37 万元及 6,854.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4.03%及 5.57%。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与汽车装饰板项目相关的研发费用增加且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兴达	3.44%	2.41%	2.67%
聚飞光电	4.82%	4.09%	4.26%
隆利科技	4.97%	4.31%	3.71%
亚世光电	3.70%	3.12%	3.48%
宝明科技	5.24%	5.08%	3.64%
算术平均值	4.43%	3.80%	3.55%
发行人	5.57%	4.03%	4.4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的先进性，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8.95	33.72	94.33
减：利息收入	112.55	170.44	220.68
汇兑（收益）损失	-292.17	-1,988.83	2,426.63
手续费	59.10	86.21	92.71
合计	-326.67	-2,039.34	2,392.98
财务费用率	-0.27%	-1.31%	1.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392.98 万元、-2,039.34 万元、-326.67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62%、-1.31%、-0.27%。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2,426.63 万元、1,988.83 万元、292.1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73%、12.78%、2.55%，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主要用美元结算，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具有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5342、6.8632、6.9762，汇率有所波动。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贬值趋势，因此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体现为损失；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呈升值趋势，因此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体现为汇兑收益；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略呈升值趋势，因此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体现为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和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由财务部进行外汇统一资金管理，安排外汇融资、外汇资金收付管理。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汇率风险的分析、研究以及防范措施的拟定、审批和实施工作。发行人注重外汇管理人才的培养，积极参加由当地外汇管理局、商业银行组织的外汇风险专题培训、讲座，及时跟踪、研究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增强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形成防范汇率的管理机制，不定期对公司的汇率风险进行专题评估，从而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公司应对汇率变动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汇率

发行人树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意识，合理利用外汇衍生品（远期外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外汇管理与销售、采购环节相吻合，即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通过外汇衍生产品锁定相应的外汇汇率，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②原材料采购采用美元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采用美元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83,725.20 万元、85,416.54 万元、62,465.96 万元，以美元结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2,375.04 万元、149,354.87 万元、115,228.82 万元。发行人通过外销收入款项支付美元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发行人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

③严格控制外销客户的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信用期大部分集中在月度结算后 30 天、60 天支付，信用政策较为稳定。由于日本显示器集团出现财务危机，经协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给予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期调整为月结后 30 天。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给予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信用期调整为半月结后 15 天。通过控制外销客户的回款周期，发行人能够有效的应对汇率变动的风险。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14.72	2.80	46.99
递延收益的摊销额	39.10	57.00	42.99
代收代缴个税返还	-	12.11	11.47
代收代缴企业所得税返还	27.54	-	-
合计	181.37	71.91	101.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1.45 万元、71.91 万元、181.3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代收代缴税收的返还等。

(1)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奖励资金	“昆开办[2018]74 号”《昆山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0.9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	“昆科字[2019]41 号”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研究生工作站、苏州市重点实验室和省、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	20.00	与收益相关

	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9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技术进步认定奖励项目	《2019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一批拟立项目公示》	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金	“昆开委[2017]1号”《昆山开发区党工委、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2.10	与收益相关
商标注册奖金		0.9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昆政发[2017]6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8.4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项目	“苏人社发[2019]1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税务局 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4.72	-

(2) 2018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助	“昆开委[2017]1号”《昆山开发区党工委、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局专利奖金		0.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	-

(3) 2017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昆委[2015]28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4.99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粤科公示[2016]1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公示》	3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长府[2015]41号”《关于印发〈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的通知》	1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99	-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2.21 万元、0 万元、-440.44 万元。2017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日本 WAYS 酒店的投资收益 372.97 万元和远期外汇合同结算损失 39.76 万元。2018 年度无投资收益。2019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远期外汇合同结算损失。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远期外汇合约这一衍生工具的期末公允价值列报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对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到期交割时，除了将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外，需同时结转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把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转入投资收益。发行人对于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远期外汇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计算过程如下：

(1) 签订远期外汇合约时：建立备查账簿，不进行账务处理；

(2) 资产负债表日：参考银行有关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的记录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实际交割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汇率及交割日市场汇率计算投资收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原币金额*约定汇率）

贷：银行存款（原币金额*交割日市场汇率）

投资收益（原币金额*（约定汇率-交割日市场汇率））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于交割时计入投资收益）

贷：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370.63 万元、-5.12 万元、126.61 万元，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合同》，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了回避汇率风险，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远期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合同标的共计 1,200 万美金，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上述远期外汇套期保值合同进行了交割。根据公司与三井住友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协议，于 2019 年 3 月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2019 年 5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并开始与其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

8、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新设会计科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利得（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利得	604.19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利得	-11.07	-	-
合计	593.12	-	-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利得（损失）金额为 593.12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冲回。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76.79	-186.03
存货跌价损失	419.34	113.08	218.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6.51	20.63
合计	419.34	226.38	52.76

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

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10、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金额分别为 56.79 万元、-12.24 万元、55.59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机器设备等形成的损益。

1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	200.00	1.50
其他	4.59	33.29	22.09
合计	404.59	233.29	23.59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59 万元、233.29 万元、404.5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代收代缴个税返还等。

（1）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关于兑付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政办发[2015]9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200.00	
	“昆开委[2017]1号”《昆山开发区党工委、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100.00	
合计		400.00	-

（2）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昆上办[2018]133号”《关于兑付伟时电子	100.00	与收益相关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 通知》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	“昆开委[2017]1号”《昆山开发区党工委、 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	-

(3)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昆山转型升级补助	“昆开委[2017]1号”《昆山开发区党工委、 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 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1.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	-

1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罚款支出	-	20.27	9.50
滞纳金	-	-	0.37
其他	5.91	15.42	2.01
合计	5.91	35.69	11.8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88 万元、35.69 万元、5.91 万元，主要为罚款支出和其他支出。

1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0.25	1,644.53	2,22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62	-210.18	196.55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	246.51	-224.64
合计	1,046.87	1,680.86	2,198.81
利润总额	11,455.73	15,558.02	7,412.9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9.14%	10.80%	29.6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98.81 万元、1,680.86 万元、1,046.87 万元，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及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所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会计利润	11,455.73	15,558.02	7,412.97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8.36	2,333.70	1,111.94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96.01	69.95	1,504.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57.25	-316.67	-38.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14	37.69	284.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7	-1.66	-3.0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影响（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75%，2017 年度 50%）	-757.53	-688.65	-435.98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	246.51	-224.64
合计	1,046.87	1,680.86	2,198.81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动，当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 时，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础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27,447.26	29,695.59	33,362.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6%	19.21%	22.74%
当原材料价格上涨 1% 时	主营业务毛利	26,761.21	28,773.77	32,485.19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额	686.05	921.82	877.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0%	18.61%	22.1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额	0.56%	0.60%	0.60%

注：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额=直接材料*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 1%时，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分别下降 877.72 万元、921.82 万元、686.05 万元，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下 0.60%、0.60%、0.56%。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动，当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时，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础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27,447.26	29,695.59	33,362.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6%	19.21%	22.74%
当销售价格 上涨 1% 时	主营业务毛利	28,669.30	31,241.83	34,829.95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额	1,222.04	1,546.24	1,467.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23%	20.01%	23.5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额	0.77%	0.80%	0.77%

注：毛利变动额=主营业务收入*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假设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时，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分别增加 1,467.04 万元、1,546.24 万元、1,222.04 万元，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上升 0.77%、0.80%、0.77%。

3、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为主，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人民币）	1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营业成本（人民币）	2	94,777.05	124,927.95	113,340.94
综合毛利率	3=(1-2)/1	22.96%	19.79%	23.14%
以美元计价的销售额（美元）	4	16,579.13	22,665.19	21,137.69
以美元计价的销售额（人民币）	5	115,228.82	149,354.87	142,375.04
账面美元销售平均汇率	6=5/4	6.9502	6.5896	6.7356
以美元计价的采购额（美元）	7	9,061.36	12,961.65	12,385.32
以美元计价的采购额（人民币）	8	62,465.96	85,416.54	83,725.20
账面美元采购平均汇率	9=8/7	6.8937	6.5899	6.7600

美元汇率上涨 1%对收入的影响额（人民币）	$10=4*6*1\%$	1,152.29	1,493.55	1,423.75
美元汇率上涨 1%对采购的影响额（人民币）	$11=7*9*1\%$	624.66	854.16	837.25
美元汇率上涨 1%后综合毛利率	$12= ((1+10) - (2+11))/(1+10)$	23.17%	20.01%	23.32%
美元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12-3$	0.21%	0.22%	0.18%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发行人以美元汇率上涨 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测算，各期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18%、0.22%及 0.21%，由于发行人销售、采购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美元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上涨 1%对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汇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汇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汇率变动影响
背光显示模组	78.25%	24.10%	0.1725%	77.87%	20.31%	0.1758%	75.83%	25.01%	0.1475%
液晶显示模组	6.84%	8.17%	0.0051%	7.75%	7.68%	0.0066%	9.34%	9.67%	0.0070%
触摸屏	1.21%	12.24%	0.0014%	3.38%	16.02%	0.0060%	2.84%	16.87%	0.0037%
橡胶件	7.61%	17.10%	0.0119%	6.91%	21.56%	0.0166%	8.01%	20.66%	0.0129%
五金件	2.69%	19.75%	0.0049%	2.85%	14.99%	0.0047%	2.76%	14.53%	0.0031%
汽车装饰板	2.10%	33.16%	0.0064%	-	-	-	-	-	-
其他	1.31%	66.64%	0.0080%	1.24%	74.41%	0.0103%	1.22%	60.85%	0.0058%
合计	100.00%	22.96%	0.2100%	100.00%	19.79%	0.2200%	100.00%	23.14%	0.1800%

（六）报告期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由原来的退税率 17%，调整为退税率 16%；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由原来的退税率 15%，调整为退税率 16%；原出口退税率为 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导致相应的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发生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出口退税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2,148.26	18.78%	1,808.53	6.03%	1,705.69
实收出口退税金额	2,165.64	17.64%	1,801.97	6.44%	1,692.96
差额	-17.38	-	6.55	-	12.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与实收出口退税金额差异分别为12.73万元、6.55万元、-17.38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的时间差。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59	-12.24	5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83	259.80	91.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2.27	-3,035.13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71.9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83	-5.12	1,330.87
股份支付费用	-	-256.33	-9,56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	9.71	21.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4	98.16	-174.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0.13	299.93	-10,55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8.74	13,577.23	15,767.37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份支付对 2017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不超过公司净利润的 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7	11,479.42	15,87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19	-10,036.05	-7,6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9	-17,905.82	-9,05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10	441.85	-50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8.69	-16,020.60	-1,356.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9.56	11,740.87	27,761.4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55.40	156,327.52	149,70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4.21	1,801.97	1,91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45	417.89	46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21.05	158,547.39	152,09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72.69	105,820.04	97,91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7.83	29,394.45	23,86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70	4,652.90	6,99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1.36	7,200.57	7,43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92.58	147,067.96	136,2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7	11,479.42	15,877.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55.40	156,327.52	149,704.16
营业收入	123,022.25	155,753.78	147,472.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9.86%	100.37%	10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9,704.16 万元、156,327.52 万元、135,155.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51%、100.37%、109.8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的资金回笼较快，均能够在信用期内及时收回，客户的信用度较高。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72.69	105,820.04	97,917.87
营业成本	94,777.05	124,927.95	113,34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6.81%	84.70%	8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917.87 万元、105,820.04 万元、82,272.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39%、84.70%、86.81%。公司能够按照与供应商的约定，在信用期限内及时支付采购款，在供应商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0,408.87	13,877.16	5,214.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3.1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准备	419.34	226.38	52.76
固定资产折旧	2,041.71	1,634.84	1,897.06
无形资产摊销	60.99	37.46	1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9	12.24	-56.79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06.38	117.23	3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61	5.12	-1,370.6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256.33	9,565.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95	-411.89	598.11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440.44	-	-332.21
递延收益的摊销额	-39.10	-57.00	-4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62	-210.18	196.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82	-380.44	-1,62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63.73	-1,536.85	2,66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8.81	-1,480.58	-938.08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610.40	-610.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7	11,479.42	15,877.96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214.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77.96万元，差额-10,663.81万元，主要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3,877.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79.42万元，差额2,397.74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0,408.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28.47万元，差额-10,819.60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1,763.73万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428.81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21	281.30	32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	35.51	54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2	316.81	864.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65	2,320.4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8.31	7,924.25	7,71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4	108.16	81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61	10,352.86	8,53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19	-10,036.05	-7,670.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0.60万元、

-10,036.05 万元、-7,136.1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公司处在发展期，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加大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款项	-	708.36	612.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22	-	7,170.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5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2	708.36	11,13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90	534.20	1,798.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3	17,697.19	15,142.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7	382.79	3,25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91	18,614.18	20,19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9	-17,905.82	-9,055.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55.91 万元、-17,905.82 万元、-916.6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款项、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15.85 万元、7,924.25 万元、6,328.31 万元，合计 21,968.41 万元。其中：2017 年日本伟时和日本 WAYS 酒店对温泉酒店项目的投资 4,321.13 万元；其余主要为伟时电子 2017-2019 年 4# 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844.11 万元，系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支付的用于收购日本伟时（含东莞伟

时)和伟时亚洲股权款。

通过4#厂房建设和购置生产设备等,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背光显示模组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同时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起到提升作用。

日本伟时和日本WAYS酒店对温泉酒店项目的投资属于跨行业投资,在公司并购日本伟时之前,日本伟时于2017年11月30日将日本WAYS酒店1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日本WAYS酒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2017年末,日本WAYS酒店的温泉酒店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始经营,该部分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通过收购日本伟时和伟时亚洲,公司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的销售体系。

(二) 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及五金件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76,424.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757.35 万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4.89%，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与客户的粘性度较高，产品能够及时的响应市场需求，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

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优势突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均能够有效的控制，并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前沿产品的研发能力，升级改造智能化生产线，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特别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和智能化生产将得到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将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472.70 万元、155,753.78 万元、123,022.25 万元。2019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公司产品结构比较稳定，市场需求多样化比较强烈，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及研发无法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汽车装饰板量产，实现销售收入 2,585.23 万元，该产品为发行人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背光源系列产品领域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背光源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若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算以美元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较大，人工成本的上升，应收账款的增长、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等风险因素在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风险提

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三）公司和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1、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产业链呈现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其中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出于产品安全等多方面考虑，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考核周期长，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此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一级供应商会向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而二级供应商等再逐级向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若相关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则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通常会不断增大。

在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公司属于汽车产业链三级供应商。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属于专业显示器件，技术门槛相对较高，相较于普通消费电子背光显示模组，在产品寿命、产品抗振、耐高低温、安全性等方面需要更高标准和要求，而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器的核心组件，对液晶显示器的核心性能具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同时，公司下游车载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2018年 TFT-LCD 液晶显示模组前 10 家企业，市场份额已达 94%。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这些客户通过制度化的供应商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一般仅有少数几家，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竞争。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美蓓亚、西铁城电子、伟志控股、京东方光电等。

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 IHS 等分析数据估算，公司 2017-2019 年在全球车载领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车载显示系统出货量（亿片）	TFT-LCD	1.48	1.62	1.59
	PMLCD[注]	0.96	0.91	0.85
	合计	2.44	2.53	2.44
公司车载领域背光显示模组销量（亿片）		0.20	0.18	0.13
初步估算的占有率		8.20%	7.11%	5.33%

注：PMLCD 出货量系根据 IHS 相关研究数据及根据京东方首席战略市场官原烽《从万物

《互联看车载显示未来发展》等市场公开信息估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全球车载领域市场占有率在 5%-8%左右，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与车载背光模组相关的客户主要为日本显示器集团、夏普集团和京瓷集团。根据 IHS Markit 公布的数据，发行人上述客户于 2017-2019 年期间，在车载 TFT-LCD 显示器行业的市场份额及出货量如下表所示：

出货量单位：百万块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份额	出货量	排名	份额	出货量	排名	份额	出货量	排名
JDI	16.1%	25.6	1	16.9%	27.3	1	17.9%	26.4	1
夏普	8.7%	13.8	6	10.3%	16.6	6	11.9%	17.5	3
京瓷	-	-	-	3.1%	5.0	10	3.8%	5.6	9

数据来源：IHS Markit、群智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与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的交易较为稳定。2018 年起，由于京瓷集团部分使用了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的车载显示器订单业务量的减少，公司与京瓷集团的交易规模有所下降，2019 年京瓷集团仅为公司的第十二大客户。公司第二大客户日本显示器集团由于陷入财务危机，其未来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2020 年 3 月，日本显示器集团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 1,524 亿日元，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公司积极开发车载 TFT-LCD 显示器行业的主要目标客户，目前已经与深天马、日本伟世通、华星光电等客户签约，韩国 LGD 也已经完成对公司的监厂认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以较快的速度开拓新客户。

4、车载显示模组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汽车相关产品与行车安全密切相关，如发生质量事故，很可能导致整车召回。因此，各级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的审核非常严格，除考察其现有的质量保障能力、供货能力和研发能力，还要同时考察其以往的市场表现。

下游液晶显示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要进行 0.5-1 年的监厂认证，部分汽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也会对公司进行监厂认证；完成监厂认证确定具体产品的供应商时，还会进行 1-2 年的产品开发认证；之后会有 3-5 年的

量产期。因此，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认证，公司就将与客户保持较高程度的合作粘性，从而保证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可持续性。

因此，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领域客户的能力，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开拓新领域客户的能力

（1）开发装饰板等新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自身客户资源、设备能力和技术优势，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调整业务结构取得稳步成长。

为充分利用产业链和技术优势、不断完善公司产品链条，公司于2015年开始着手基于IML技术的新型汽车装饰板产品的开发，并掌握了IML成形、IML局部AG防眩处理多项核心技术，于2019年下半年实现量产装饰板产品。装饰板产品的量产，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首先，装饰板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其次，装饰板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协同度较高，装饰板可进一步集成，与传感器贴合形成触控装饰板产品，触控装饰板可与液晶面板、背光显示模组等进一步集成为车载、民用领域用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公司已获得天马微电子、合正汽车电子、Harman等关于汽车触控装饰板的订单，伟世通电子车载液晶显示模组订单、上海旭统民用液晶显示模组订单（应用于A.O.史密斯相关产品），相关新产品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相关情况如下：

①已获得型号订单情况

公司装饰板、液晶显示模组等新产品已获得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产品	客户名称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定时间	定点型号	量产日期	收入预计			
						2020年	2021年	其余年度	合计
汽车领域	汽车触控装饰板	天马微电子	2019年1月	1个	2019年6月	771.60	771.60	4,436.70	5,979.90
		深圳合正	2019年3月	2个	2019年7月	1,391.87	1,391.87	4,805.27	7,589.02
		长春延锋	2018年6月	1个	2019年	472.20	472.20	2,951.25	3,895.65

					12月				
	延锋伟世通	2019年9月	3个	2020年4月	1,865.43	1,517.04	793.80	4,176.27	
	Harman	2018年10月	1个	2019年12月	188.16	188.16	548.80	925.12	
	杭州广安	2020年5月	1个	2021年1月	-	216.00	234.00	450.00	
	广东远峰	2020年6月	1个	2020年11月	116.50	699.00	1,281.50	2,097.00	
车载显示器后盖	长沙蓝思	2020年6月	1个	2021年4月	-	253.26	759.78	1,013.04	
车载显示模组（搭载汽车装饰板）	伟世通电子	2019年6月	1个	2020年5月	1,166.95	1,750.43	8,498.91	11,416.29	
家电领域	液晶显示模组（搭载装饰板）	上海旭统	2020年3月	1个	2020年8月	184.50	442.80	1,217.70	1,845.00
合计						6,157.21	7,702.36	25,527.72	39,387.29

②目前在开发的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在开发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	客户名称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定时间	目前开发状态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搭载汽车装饰板）	诺博汽车	预计2020年	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公司正在进行新图纸竞价，预计于2020年3季度取得项目订单
汽车触控装饰板	吉利汽车	预计2020年	预计客户于2020年3季度审厂稽核，正在进行新图纸竞价

（2）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继续深耕专业应用领域、增厚客户梯度

液晶显示技术应用领域广阔，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数码相机、车载、工控、穿戴、VR/AR、白电、医疗、移动支付、智能家居、航空等领域。

相较于消费电子领域，车载、工控、医疗、航空等专业显示领域对产品寿命、环境适应性能和稳定性要求较高，LCD显示屏比OLED屏寿命更长、分辨率更高、

稳定性更好，更适用于专业显示领域，因此预计 OLED 渗透相对困难，LCD 将在较长期限内占据专业显示领域大部分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领域，并涵盖消费电子、工控等领域，鉴于专业显示领域需求与 LCD 技术契合度更高，预计受到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车载等专业显示领域市场，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并挖掘现有客户新需求，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增厚客户梯队、扩大产品需求基础，增强公司在 LCD 具有性能优势的显示领域的竞争力。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正在从报告期内日系为主的面板厂商向中、日、韩全系面板厂商拓展。

公司在背光显示模组领域新客户开发情况如下：

①新客户已获得型号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时间	定点型号	开始量产时间	收入预计情况			
				2020年	2021年	其余年度	合计
天马微电子	2019年1月	10个	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	1,814.40	4,248.00	89,576.24	95,638.64
日本伟世通	2019年6月	2个	2020年6月、2021年6月	3,850.09	6,600.15	22,504.13	32,954.37
华星光电	2019年9月	1个	2021年3月	-	289.10	404.74	693.84
凌巨科技	2019年9月	2个	2022年1月	-	-	2,612.34	2,612.34
镭亚电子	2020年6月	1个	2022年9月	-	-	5,611.21	5,611.21
合计				5,664.49	11,137.25	120,708.65	137,510.39

因车载领域订单特点，目前公司新客户需求处于爬坡阶段，2020年、2021年新增客户量产规模相对较小，对收入带动作用不大。2021年以后，随着新订单量产规模的上升，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增长贡献预计将逐步扩大，同时有助于实现公司收入和客户结构多元化，降低个别大客户采购下降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提升收入和盈利的稳定性。

②目前在开发客户及意向开发目标

除上述已获得订单客户以外，公司在开发和意向开发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开发阶段	客户名称	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时间	目前开发状态
开发过程中	LGD	预计 2020 年	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认定，正在进行新图纸竞价，预计于 2020 年 3 季度取得项目订单
	京东方	预计 2020 年	客户已发图纸询价，预计于 2020 年 3 季度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
	伟世通投资	预计 2020 年	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认定，正在进行新图纸竞价，预计于 2020 年 3 季度取得项目订单
	Robert Bosch	预计 2020 年	预计客户于 2020 年 3 季度审厂稽核，已经发新图纸报价，预计于 2020 年 4 季度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
	上海新阳荣乐	预计 2020 年	预计客户于 2020 年 3 季度审厂稽核，预计于 2020 年 3 季度取得订单
意向开发目标	友达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开始接洽，3 季度参与项目竞价
	信利国际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开始接洽
	翰彩电子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开始接洽

③发行人关于现有客户需求及应用领域的拓展情况

深耕车载显示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也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其他领域需求，通过深度合作扩大收入来源。

目前，发行人取得了 JDI 用于 Oculus VR 眼镜的背光显示模组订单，已于 2020 年 4 月量产，预计 2020 年实现收入 7,470 万元；取得应用于夏普智能手机的背光显示模组订单，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始量产，2020 年预计实现收入 2,800 万元。此外，对于夏普集团笔记本电脑、VR 等消费电子显示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需求，发行人亦在积极洽谈争取订单。

通过挖掘并响应现有客户多元化需求，发行人进一步拓宽了产品市场，降低汽车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3) 在车载 OLED 模组生产领域尽早布局，增强业务转向能力

公司多年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五金件、注塑件等产品生产，在产品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开发/制作、金属件/注塑件等精密组件生产、电子器件贴合/邦定/组装等工艺环节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完整产业链是公司在背光显示模组领域主要竞争优势之一。2019 年公司成功量产汽车触控装

饰板，进一步掌握了 IML 量产技术工艺，尤其是成功解决了汽车装饰板产品成型内应力难题，技术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完整程度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从目前 OLED 产品工艺分析，其与背光显示模组工艺相似，OLED 模组产品生产也包括产品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开发/制作、金属件/注塑件的生产等环节，并需要将外框材料、面板、偏光片、滤光片、芯片、触控系统等进行贴合、组装等工艺，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和技术工艺契合度较高。综合分析，公司具备向 OLED 模组生产转型的基本设备和技术能力。目前，公司已开展将热弯曲面玻璃、触摸屏和 OLED 贴合的工艺研究，稳步向 OLED 领域布局。

未来公司将根据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在车载领域的发展情况，加强对 OLED 等新型显示产品工艺技术的研究，完善技术储备、逐步提高产业链完整性，增强向 OLED 等新型显示产品生产转向的能力。

（4）提升车载领域供应链层级，增强抵御显示技术更迭风险的能力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级分工的金字塔结构。就车载显示系统而言，一级供应商为美国伟世通、德国大陆、博世等车载显示系统整包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为 JDI、夏普、群创、深天马等显示面板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为背光显示模组、显示屏幕等显示面板零部件供应商。

多年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汽车产业链更高层级供应商，并围绕上述目标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2019 年公司汽车触控装饰板等新产品成功量产，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将汽车触控装饰板、背光显示模组及其他组件集成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并成功取得了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订单，标志着公司从汽车产业链三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的升级迈出了关键一步。

未来公司将加强与汽车产业链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的合作，加大对新型显示产品生产技术研究力度，力争成为车载领域包容 LCD、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系统集成商，增强抵御技术更迭风险的能力。

2、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客户基础较好，因客户产品销量连续下滑、产品技术落

后、市场竞争力不强、财务状况不佳等情况导致需求持续大幅减少的可能性不大，预计现有客户需求增长可能性较大；同时，公司已开发了天马微电子、深圳合正、长春延锋、延锋伟世通、Harman、杭州广安、广东远峰、长沙蓝思、伟世通电子、上海旭统、华星光电、凌巨科技、镭亚电子等优质新客户，未来随着新客户的放量，将有助于收入和利润增长。

未来，随着产品和客户日益多元化，公司经营风险逐步分散，不存在影响可持续盈利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得到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股东的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利润的增长预计无法赶上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速度，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发行人在提升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研发能力，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并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发行人人才优势。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按照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有利于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将降低公司生产线用工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新增研发场地、引进研发人员、购置研发设备等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公司研发新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使用做好了准备。

（1）人员储备

人员方面，发行人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培育了一批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也形成了一支勤勉尽责、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

（2）技术储备

技术方面，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和工艺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已培养出一支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

（3）市场储备

市场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夏普、JDI等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车载背光显示供应链体系中占有相对稳固的地位，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体系，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快，客户粘性强。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背光源等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背光源等产品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背光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

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为增强股东回报奠定基础。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预计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股东回报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资产总计	70,965.71	76,424.20
负债合计	19,659.67	26,66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06.04	49,757.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资产总计	73,119.09	76,424.20
负债合计	19,604.38	26,66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14.72	49,757.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2,194.77	28,562.11
营业利润	1,680.45	1,861.57
利润总额	1,680.12	1,860.32
净利润	1,555.31	1,77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31	1,77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65	1,802.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营业收入	24,571.38	27,860.05
营业利润	2,396.81	1,926.80
利润总额	2,399.38	2,031.11
净利润	2,230.00	1,85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0.00	1,85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7.25	1,849.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46,766.16	56,422.15
营业利润	4,077.27	3,788.37
利润总额	4,079.50	3,891.42
净利润	3,785.31	3,63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5.31	3,63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7.89	3,652.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33	1,03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7	-2,56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9	-117.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86	3,24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07	-1,13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	-280.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54	4,2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84	-3,69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	-397.55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1	-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1	14.2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	-87.15	-46.16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1.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	-5.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33	-2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0.65	1,802.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0	7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	141.4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7	-21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	4.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4	1.3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2.75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7.25	1,849.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1	7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1	155.6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22	-25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	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	-3.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42	-2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7.89	3,652.73

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德勤会计师审阅并分别出具“德师报

（阅）字（20）第R00042号”及“德师报（阅）字（20）第R00043号”《审阅报告》。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194.77万元，同比下滑2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5.31万元，同比下滑12.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0.65万元，同比下滑11.77%。2020年4-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571.38万元，同比下滑11.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0.00万元，同比增长20.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7.25万元，同比增长18.24%。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6,766.16万元，同比下滑17.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85.31万元，同比增长4.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77.89万元，同比增长3.43%。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减少，但公司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毛利率提升，以及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较2019年同期增长206.48万元所致。

（三）发行人2020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2020年1-9月预计经营情况与2019年同期经营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审阅数)	2020年7-9月 (预测数)	2020年1-9月 (预测数)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766.16	26,805.25	73,571.41	93,379.43	-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5.31	2,700.62	6,485.94	7,541.91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7.89	2,700.62	6,478.52	7,649.98	-15.31%

注：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2020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为73,571.41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期下滑21.21%；2020年1-9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85.94万元，较上

一年度同期下滑14.00%；2020年1-9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78.52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期下滑15.31%。发行人2020年1-9月预计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同期出现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期出现下滑。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以及发行人新订单获取、新客户开拓状况变佳，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先后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爆发。各国家或地区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整体状况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对采购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和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采购。虽然疫情此前对国内运输及时性有所影响，但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于春节前备货的原材料能够保证生产需求，且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内采购均已恢复正常。目前海外疫情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的生产造成影响，同时由于国际运输受到影响导致运输周期加长。目前，公司已增加了进口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向公司供货的国内进口原材料加工厂商和贸易商也提前储备了安全库存，且公司会较往常提前订购，抵消运输周期延长的影响。短期内，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开始春节放假，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东莞伟时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复工申请验收，并于2020年2月13日正式复工，首批复工人员占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的67.36%；伟时电子于2020年2月15日通过复工备案，并于2020年2月16日正式复工，首批复工人员占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的32.92%。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生产安排产生了较大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二季度以来已经恢复正常生产。

3、对销售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厦门、中国台湾、东南亚和日本，没有位于湖北地区的直接客户，因各地疫情管控程度不同，对公司一季度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缓解，国内销售的影响逐步消除。但海外疫情的发展，使得部分海外客户要求订单交货期推迟，加上国际运输受到疫情影响使得交货期变长，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形成了一定影响，但未到重大变化的程度。

4、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

受疫情影响，特别是2020年2月份公司开工率较低，导致产品交货速度放缓，部分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受到延误，但由于2020年春节较早，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交货速度未受到重大影响。2020年3月底，公司完全恢复正常生产，对于在手订单已均能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由于汽车行业的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效率以及供应链的安全性，对核心零部件采购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供应商有强大的研发实力、较高的工艺水平、较强的管理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所以上述影响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影响。自2020年2月中旬复工以来至3月底，为解决员工因隔离未能上岗而导致开工不足的情况，公司通过安排办公室人员每天下车间支持生产的方式，尽快恢复生产。2020年3月下旬以来，针对海外疫情迅速发展导致空运航班急剧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与原先采用空运方式的客户沟通，改用海运方式来运送商品，虽然交期延长，但也能保证货物的交付。同时，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加大了安全库存，并较往常提前订购。

疫情导致了公司在手量产订单交付期的延长，以及客户需求的延缓，但不会

导致订单取消，对于第一季度延期交付的产品，公司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交付，保证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发生重大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采购价格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经营理念

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导向，以精益求精为生产目标，以最快响应为服务标准，牢牢把握产业趋势，全面紧贴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供应保障和售后维护的企业经营流程，以赢得客户持久的信赖作为企业不懈的追求，以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创造价值为公司始终追求的目标。

（二）发展战略

发行人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多年来深耕于车载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夏普、JDI 等车载液晶显示领先企业，已成为车载领域全球领先企业之一。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耕车载领域，开展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系列拓展，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开发为驱动，一方面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高性价比的产品等优势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同时推行成本领先战略，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形成纵向一体化、横向多点开花的产品格局，在行业竞争中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和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

公司在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努力打造汽车装饰板新产品，为公司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一）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改善研发条件

发行人结合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产品和工艺研发课题，针对目前研发中心存在的薄弱环节，拟相应购置一批研发、测量、试验等相关设备，拟新增 3D 设计、模流分析、热分析、光学分析等相关软件，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研发软硬件实力，为公司持续创新创造有利的客观条件。

2、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针对主要产品技术和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技术、工艺、设备、人员、管理、客户等优势，以高端车载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新型汽车装饰板、橡胶件等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升作为主要研发方向，持续推进工艺和产品研发，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显得更为重要。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对自主研发和创新成果的保护，一方面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对研发成果进行梳理和总结，并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另一方面加强维权意识和队伍建设，依法遏制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4、稳健推进海外研发中心建设，突破人才瓶颈

未来公司将考虑在日本等地建设海外研发中心，尽早进行战略布局，借助海外人才、信息、技术等优势，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营获取海外创新资源，突破境内高端人才短缺的掣肘，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创新能力，通过跨国界知识转移及消化，节约学习成本，提升技术优势。

（二）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系精密电子器件，业务发展对产品设计人员、模具开发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控人员、熟练技术工人等要求较高，人才队伍建设始终为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不拘一格”的求才标准甄选，吸纳具有良好职业素养、扎实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将人才

战略融入企业的长期发展，将使用人才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实现公司及员工个人的共赢发展。此外，为顺应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集约化用工。发行人对人力资源计划的具体实施，主要侧重如下方面：

1、进一步扩充技术团队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通过加强与大专院校合作，既使用好自有专业人才，又利用好外部智力资源。在人才引进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发展规划，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加大技术、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发行人的人才结构，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

2、加强员工培训

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行员工培训制度，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强化企业自身培育人才的能力。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夏普、JDI、松下、京瓷、深天马、佳能、兄弟科技、小西机电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增幅较大，为顺利消化产能，公司将对老客户需求挖潜。同时主动出击，通过自身营销网络及借助国内外商社的营销网络，不断积极开拓境内外优质客户，持续以优质的产品、有竞争力的价格、快速的响应能力、全方位的服务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近几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等事件，可能给公司外销带来不利的变数，为应对新的局面，公司拟加大开发中国内资企业客户，通过产品多元化、应用领域多元化、客户区域分散化等方式，来应对国际贸易形势新的变局。

（四）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

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公司所属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事件。

3、公司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发行人目前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以及中高层管理人才，随着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跨度将不断加大，如何根据发行人的运行体制和管理架构进行人才的选、育、用、留，形成梯队式的人才发展体系，使人力资源的配置符合企业的发展规划，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目前，发行人对一线生产工人需求量较大，加之昆山地区人力密集型企业较多，若各企业用人峰值重叠，则用工较为紧张，能否保持有竞争力薪酬体系、创新多渠道招工手段，能否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用工集约化，使生产工人稳定可靠地满足发行人生产线生产需要也是发行人面临的困难之一。

此外，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和融资渠道单一也是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困难之一。

四、发行人制定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是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基础制定的，是对公司未来发

展的展望和规划，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围绕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衍生来进行的，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通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业务结构、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发行人综合实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而为未来参与更高层次的竞争创造条件，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一）本次公开发行为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同时拓宽了融资渠道、丰富了融资手段，能更好的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发行人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成功上市有助于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手段，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发行人人才优势。

（三）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发行人的内控机制和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伟时电子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合计		100,841.66	53,414.19	-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生产线自动化技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开备案[2018]83号）	《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648号）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光源扩 建及 装饰 新建 项目	废水	<p>1、建设期间：项目所使用的建筑具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放系统，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楼宇排水系统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运营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到生产线；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51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中水处理系统、真空蒸馏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上述设备购买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投资需要，相应的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p>
	固体废弃物	<p>1、建设期间：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p> <p>2、运营期间：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噪声	<p>1、建设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针对源于机电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大的设备基座及管道设减震装置，建筑内空调风道采用吸声风管、室外机组安装通风隔声板，增强设备用房密闭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p> <p>2、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1）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3）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4）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p> <p>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气	<p>1、建设期间：无废气产生。</p> <p>2、运营期间：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其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回流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排放。</p>	

生产 线 自 动 化 技 改 项 目	废水	运营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 废 弃 物	运营期间，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噪声	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可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1)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3)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4)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其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回流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排放。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到生产线；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 废 弃 物	固体废弃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试验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泵、离心机、风机和循环冷却塔等设备。 为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离心机、风机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试验过程产生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位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位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

（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2,206.8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行投入的金额	主要用途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1,435.74	机器设备购置、项目环评费用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749.95	机器设备购置、项目环评费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19	机器设备购置、项目环评费用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根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七）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和人员储备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扩大背光显示模组产能、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线、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扩大规模优势、降低公司成本，并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极大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人员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472.70 万元、155,753.78 万元及 123,022.25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7,401.25 万元、15,360.41 万元及 11,057.05 万元，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5,767.37 万元、13,577.23 万元及 10,158.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76,424.20 万元，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好，资产规模较大，能有效的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开展。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以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为主，公司 2019 年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产能为 4,200 万件，产量为 2,938.92 万件，销量为 2,910.72 万件，实现营业收入 9.63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背光源产能 2,400 万片/年、汽车装饰板产能 480 万片/年，进一步扩大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预计可新增营业收入 28.48 亿元，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新增背光源产能约占公司现有产能的 57.14%，本次背光源产能增幅较大，系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需求信息，并结合市场公开信息及未来技术走势综合研判后的战略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车载背光源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汽车新型装饰板产能 480 万片/年，汽车装饰板产品

系公司大力发展的新产品，该产品兼具性能优异、造型多变、美观度高、寿命长、安全性好、重量轻等优势，目前在车载领域处于快速推广阶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已完成上述产品的技术储备并获得了多个客户的型号订单，汽车新型装饰板在 2019 年下半年逐步开始量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未来发展方向是相匹配的。

2、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报告期内营业规模稳步提高，盈利能力较好，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财务基础。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两年，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走势、融资环境变化情况、盈利能力和资金储备情况，稳步有序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财务状况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与发行人人员和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苏州市有关部门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性能车载显示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认定为“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伟时电子逐步建立了一支技术精湛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精英团队。公司成立的伟时电子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由第一开发技术室、第二开发技术室组成，设有商品设计课、生产技术课、金型技术课、部品技术课、品质研发部、设计技术课、车间研发部等，目前拥有研发和设计人员 400 名左右，并取得了 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 等认证；拥有授权专利 39 项。

公司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开展，主要涉及背光源研发、生产相关技术和新型装饰板研发、生产相关技术，其中背光源扩产后主要沿用现有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并不会发生变化。汽车装饰板新建相关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已通过前期开发，掌握了相关技术，现已具备量产能力，2019 年下半年逐步开始量产。

综上，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4、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层长期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管理能力；对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科学设计、持续改进；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进行内部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执行力；通过科学管理理念的引入及管理制度的创新，建立起了一套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

从公司产品开发历史来看，公司 2003 年设立之时主要产品为五金件等，2005 年新增背光源产品及橡胶件等，2006 年新增触摸屏产品等，2011 年新增液晶模组等产品，2018 年开发成功汽车装饰板产品。公司管理层在开发新产品及后续运营方面具有成熟的驾驭能力，稳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动公司发展。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中，公司已建立起了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管理实施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能够充分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八）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市场前景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能满足背光显示模组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与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件相比，液晶显示器件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等优点，随着价格不断降低，产品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目前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随着液晶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液晶显示器特别是彩色液晶显示器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宽。受液晶显示器的市场拉动影响，背光源产业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提高。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车载显示为拉动全球显示面板需求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车载领域成为继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之后全球面板厂商激烈争夺的又一细分市场。在车载显示领域,导航仪、音频显示屏、空调控制屏、后视显示屏、油表和时速表等为驾驶者提供了安全驾驶、油量以及更多信息,预计单车配载车载显示器需求将稳步增长。根据 Display Search 数据显示,随着数字汽车或智能汽车的出货量增加,汽车中控台部分的“中央信息显示器(CID)”、驾驶座位前的仪表部分的“仪表群”以及驾驶员前方视野显示信息的“平视显示器(HUD)”需求量将过亿。车载显示数据量的增加,进一步推动国内外显示器向易于察看型发展,需要显示器具备大尺寸、非矩形或曲面形状以及更高的分辨率等特点。“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产能,有利于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

(2)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行业企业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分摊。同时,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越强,边际成本会逐渐下降,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从而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因此,大规模的供货能力成为行业内厂商承接业务的必要前提。

车载、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上游液晶显示模组及关键配套组件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尽可能地缩短生产周期,这对于背光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的供货速度、供货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新建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线,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通过资源聚集效应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

(3) 扩展产品线有利于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2019年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为9.6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8.25%。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等发展趋势的带动下,车载显示屏呈现出大屏化、多屏化的发展趋势,有力的带动了背光显示模组等上游产业需求。目前,背光显示模组市场仍处于高速发展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但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大,也导致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

来源单一，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不利变化或无背光显示模组显示技术在车载领域成功商用，都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为了防范产品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蓄力，公司都亟需凭借现有工艺、技术、设备、管理、客户等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持续打造前景广阔、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将公司发展带向更高阶段。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汽车装饰板产能 480 万片/年，是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预计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缓解企业招工难的问题

长三角地区制造业较为发达，对生产工人，尤其是对熟练技术工人需求量较大。我国人口结构已呈老龄化趋势，随着时间的推移，产业工人也逐步实现代际更迭，新生代人口逐步加入到就业队伍，但年轻工人一般流动性较大，加大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难度。随着老龄工人的退出，导致长三角地区，尤其是制造业密集地区，熟练生产工人供给短缺。我国内陆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中央提出富农政策后，吸纳了大量的农民工就地就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纷纷在内地设厂，加速了劳动力转移到中西部就业，也使东部地区制造企业面临招工难的问题。

伟时电子对制造工人尤其是熟练制造工人需求较大，也深受现阶段招工难困扰。本项目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实现产品接送料、抓取剪切、贴片组装等工序的“以机代人”，从而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招工难、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

（2）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消费电子产品及车载显示领域屏幕产品更新快、品质要求高。公司原有生产线大量采用人工操作，产品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管理难度较大。本次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是公司利用已有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方案，采购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缩减部分人工操作的工序，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项目实施后，将减少公司生产线用工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便于产品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将带来的产品供货速度和供货质量的提升，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技术研发是企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基础，决定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显示产业上游供应商，需要紧跟国内外前沿技术，加快自主研发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组织结构中的一部分，及时向各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提升企业生产技术能力。同时，也有利于研发成果的及时转化，使新产品在较短时间内达到产业化生产的要求。显示技术及相关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公司必须通过加大对专业显示领域和新兴应用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才能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建设先进的研发中心，将缩短从技术研发到产品应用的周期，对于背光显示模组厂商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生产，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构建了一套高标准、高效率的背光显示模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体系，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基础上，公司陆续开发了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但是，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公司现有研发设施预计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市场前景分析

1、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募投新增背光源产能 2,400 万片/年，目标市场定位于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及共享化的发展，车载显示屏呈现大屏化、多屏化的发展趋势，给背光显示模组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主要产品车载市场供求状况及容量分析”和“(五) 公司主要产品其他应用市场概况”的相关内容。

2、汽车装饰面板市场前景分析

（1）IML 工艺介绍

①工艺简介

模内镶件注塑（In-Mold Label, IML）是一种塑料表面装饰技术，相比传统的喷漆、烫花、热转印、移印等塑料装饰技术，IML 技术产品更加美观多样，并且具有更优异的表面稳定和耐候性。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现已广泛应用于各类通讯产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材和汽车内饰等领域。

②IML 技术在汽车内饰领域优势

IML 技术解决了汽车内饰品产品造型复杂、曲面大和要求独特外观效果的问题，具有以下技术优势：

A. 产品性能优异。IML 工艺产品表面是经过特殊处理的保护薄膜，具有优良的耐刮擦（IML 产品表面硬度可达到 3H）、耐化学品、耐光照等特性，产品表面更加光滑，触摸无凹凸感。

B. 造型复杂多变。IML 工艺应用薄膜优良的伸展性，可顺利达成所需的产品复杂性外开设计需求，可实现 3D 造型，能满足汽车内饰异形化、曲面化等特殊形状要求。

C. 美观度更高。IML 产品色彩丰富，图案及颜色设计可随时改变，而无需更换有关模具，可以通过印刷、烤漆等工艺，增强视觉舒适感、美观度。

D. 制程简化。IML 工艺将注塑和表面装饰结合在一起，去除了注塑后期复杂的表面装饰过程。

E. 更轻薄，符合汽车轻量化设计理念。现有的车载中控屏外部一般为玻璃盖板，而通过 IML 技术生产的新型装饰板外部无须附加镜片或玻璃屏，可减少产品厚度和重量。

F. 使用寿命久。IML 工艺按键寿命可达 500 万次以上。

G. 安全性更高。玻璃破碎后，碎片一般呈锐角，而 IML 工艺面板破碎后，碎片一般呈圆角，降低了意外事件导致屏幕破碎对人体造成伤害的风险。

（2）新型汽车装饰板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之一为新型汽车装饰板，该产品主要运用 IML 工艺制造，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贴合触摸屏等电

子器件实现触控等功能。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类型	图片示例	主要用途
汽车装饰板		主要材料是功能薄膜和 PC 树脂、各类颜色的印刷油墨、FPC、膜材等。 主要用于汽车中控面板。

公司已经进入量产阶段的汽车装饰板产品及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公司汽车装饰板产品	应用车型
	上汽荣威 RX5 MAX 
	上汽荣威 RX5 PLUS 
	长春一汽 奔腾 T99 
	广汽 GAC AION·S



在车载领域 IML 产品应用领域已包括仪表板饰条、门饰条、烟灰盒盖板、空调面板等，目前在中控屏领域开始逐步推广应用。在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以及汽车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汽车座舱功能持续增加，预计产品升级速度将加快，座舱电子正在经历从传统汽车单一中控屏到大尺寸触摸中控屏和全液晶仪表集成的演进，预计未来中控屏将集车载娱乐、导航、通讯等功能于一体。

本次募投产品汽车装饰板系顺应车载中控屏发展趋势的新型触控面板，目前处于推广和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庞大。新型触控面板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汽车产量预计								
项目	单位	基准年	估算及预测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汽车产量预计	万辆	9,117.78	8,844.24	8,844.24	8,844.24	8,844.24	8,844.24	
二、新型装饰板市场渗透率								
项目	单位	渗透率	新型汽车装饰板在汽车市场的渗透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新型中控面板渗透率 (假设未来每年增长5%)	报价单需求量 占总需求的 10%	-	54.28%	59.28%	64.28%	69.28%	74.28%	79.28%
	报价单需求量 占总需求的 30%	-	18.09%	23.09%	28.09%	33.09%	38.09%	43.09%
	报价单需求量 占总需求的 50%	-	10.86%	15.86%	20.86%	25.86%	30.86%	35.86%

三、新型装饰板市场需求预计								
项目		单位	市场需求量	估算及预测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型中控面板需求量预计	报价单需求量 占总需求的10%	万片	4,949.20	5,242.93	5,685.14	6,127.36	6,569.57	7,011.78
	报价单需求量 占总需求的30%		1,649.73	2,042.45	2,484.66	2,926.88	3,369.09	3,811.30
	报价单需求量 占总需求的50%		989.84	1,402.36	1,844.57	2,286.78	2,728.99	3,171.20

注：新型装饰板2019年基准需求量系根据以下两数据计算：（1）伟时电子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出的报价单对应的需求总量（其中对同一询价对象取需求量较大的年份的数据）；（2）假定伟时电子发出的报价单对应的需求总量占市场总需求量的比例为10%、30%、50%，分别计算市场需求总量；（3）谨慎考虑，假设2020年至2024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增长分别为-3%、0%、0%、0%和0%。

根据IHS Markit发布的数据，包括仪表盘、中控屏及抬头显示在内的三类主要座舱显示核心器件全球出货量预计在2018年达到1.185亿组，相比2017年同比增长9%，对应市场价值为135亿美元，相比2017年同比增长17%，上述显示系统预计在2022年将带来208亿美元的市场空间，相比2017年增长92亿美元，市场价值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屏幕数量、尺寸以及科技含量的增加。显示屏需求数量的增加，将导致装饰面板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①NISSHA株式会社（Nissha Co., Ltd.）

NISSHA株式会社成立于1946年12月28日，住所位于日本国京都府京都市中京区壬生花井町3号，注册资本1,211,979万日元，是一家跨国集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IMD/IML制品、多功能包装材料、工业设备、传感器、印刷印染服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IT设备、汽车、医疗和健康看护设备、电子产品等领域。

②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凸版印刷株式会社成立于1900年，住所位于日本国东京都台东区台东1丁目5番1号，注册资本1,049.86亿日元，是一家跨国公司，以“印刷技术”为

基础，积极在“信息传媒业务领域”、“生活和产业业务领域”以及“电子业务领域”这三个领域内开展着广泛的业务活动。截至2019年3月末财年的合并营业收入14,647.55亿日元，合并经常利润491.30亿日元。

③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0698。通达集团专注全球智慧移动通信及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涵盖手机、智能家电、汽车、家居及体育用品、网通设备及5G相关的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手机外壳及精密零部件、智能电器外壳、家居及体育用品、网通设备及其他、手提电脑。通达集团累积了多个实用型专利及多样化的表面处理技术，包括自主研发之模内镶件注塑(IML)技术，各样工艺及技术可全面应用于精密塑料、金属、2.5D/3D玻璃、陶瓷、液态硅胶等原材料。2018年营业收入达88.99亿港元，实现年度溢利5.43亿港元。

④深圳市和鑫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鑫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胶模具、眼镜与配件的设计、研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手机外壳、塑胶电子外壳、家电外壳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为IML工艺类表面装饰产品，如数码家电、手机外壳、眼镜笔、电器开关、玩具部件、各种品牌手机保护套等。客户包括华为、三星、TCL、海尔、LG、OPPO、比亚迪、暴龙等企业。

⑤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东莞昱卓是一家专业提供精密塑胶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丝印、组装等一站式服务的精密塑胶模具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智能家居、办公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塑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规模化生产，客户包括联想、惠普、Belkin、mophie、INCIPIO等企业。

⑥Mc Gavigan

Mc Gavigan于1861年创立于苏格兰格拉斯哥，最初该公司主要生产印刷制品，现阶段Mc Gavigan已进入全球化发展阶段，在中国和英国均有生产基地，目前主要从事高端装饰塑料部件生产及组装等业务。

⑦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系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 A 股上市公司，代码：00242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4）技术保障

汽车装饰板生产流程相对较长，主要生产环节包括丝印、干燥、压空、外形裁切、成形、检查、CNC 加工、导电胶预压、FPC 绑定、功能测试、OCR 等，任意环节出现技术或质量问题，都将影响产品良率，导致成本失控，因此生产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公司长期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生产，在充分整合以往产品的技术及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技术攻关，已顺利开发出了新型装饰板产品，通过了多名客户检验并成功获得了订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无技术障碍。

（5）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积极开拓新型汽车装饰板产品市场需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Harman International India Pvt Ltd 产品型号订单并已逐步进入量产阶段，获得了延锋伟世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型号订单并开始试生产，同时还有多个型号产品处于报价沟通阶段。

伟时电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汽车装饰板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规划，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①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车载领域，是夏普、JDI、深天马等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商。公司汽车装饰板主要应用于车载中控屏，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的与现有客户进行交流，通过深化与原有客户的合作，获取客户对新产品的订单。

②积极拓展新客户

2018年以来，就汽车装饰板产品向公司询价的厂商较多，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初步判断，汽车装饰板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市场前景广阔。另一方面，由于汽车装饰板工艺相对复杂，能成功量产并保证良率的企业相对较少，供给相对不足。新型装饰板产品短期的供求失衡，为公司销售产品提供了良好机遇，后续公司将主动出击，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断拓展新客户。

③强化募投项目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过程检验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质量管控及成本控制，持续推进技术和工艺研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满足客户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83,478.9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3,686.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792.68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	1,414.20	1.69%
		设备购置费	67,605.12	80.98%
		安装工程费	1,895.72	2.2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2.24	2.02%
		预备费	1,088.96	1.30%
		小计	73,686.24	88.27%
2	铺底流动资金		9,792.68	11.73%
合计			83,478.92	100.00%

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建成后，新增背光显示模组产能2,400万片/年、新型装饰板产能480

万片/年。

3、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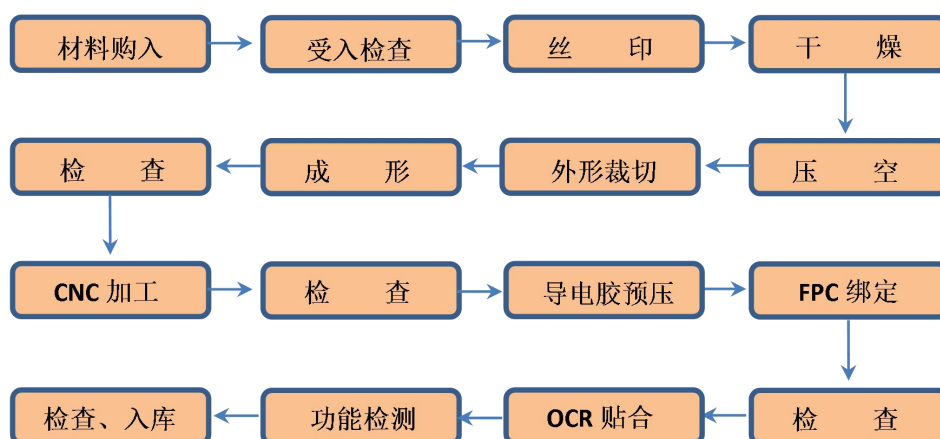
(1) 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的产品将继续沿用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具体标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2) 产品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有关内容。

新型装饰板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工艺简介：对外购材料检查，对材料进行丝印，待油墨干燥后进行压空处理，然后进行外形裁切、成型，产品检查合格后进行 CNC 加工，然后再次检查合格后进行导电胶预压、FPC 绑定，产品检查合格后进行 OCR 贴合，最后进行功能测试，产品检查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同时，发行人也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或工艺研发。

4、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的供应

(1)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67,605.12 万元，其中国产设备及费用为 41,118.10 万元，进口设备及费用为 26,487.02 万元（其中用汇 3,196.25 万美元）。

①国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无尘作业台(含 FFU 及静电风机)	484	0.45	217.80
1.2	125t 冲压机	20	20.00	400.00
1.3	高压成型机	26	80.00	2,080.00
1.4	CNC 加工中心	100	60.00	6,000.00
1.5	OCR 贴合机	20	500.00	10,000.00
1.6	精雕机（CNC）	1	20.00	20.00
1.7	磨床	2	10.00	20.00
1.8	平面磨床	1	25.00	25.00
1.9	精密磨床	3	10.00	30.00
1.10	立式铣床	2	20.00	40.00
1.11	数控铣床	1	25.00	25.00
1.12	立式投影仪	1	0.30	0.30
1.13	工件显微镜（2 次元）	1	25.00	25.00
1.14	测高仪	1	5.00	5.00
1.15	氩焊机	1	1.00	1.00
1.16	线切割（中丝）	1	10.00	10.00
1.17	线切割（中丝）	2	20.00	40.00
1.18	线切割（慢丝）	4	100.00	400.00
1.19	CNC 加工中心	3	150.00	450.00
1.20	火花放电机	3	90.00	270.00
1.21	冲压清洗机	2	100.00	200.00
*	小计	679	-	20,259.10
2	自动化设备			
2.1	自动组立贴片机	14	500.00	7,000.00
2.2	部材自动除尘机	4	50.00	200.00
2.3	冲压自动接料机	12	30.00	360.00
2.4	铆接自动取料机	12	80.00	960.00
2.5	攻丝自动取料机	12	80.00	960.00
2.6	导光板全自动剪切抛光一体机	30	30.00	900.00
2.7	树脂框自动铣水口机	30	30.00	900.00
*	小计	114	-	11,280.00
3	检测设备			

3.1	二次元测量仪器	12	25.00	300.00
3.2	自动检查机	16	350.00	5,600.00
*	小计	28	-	5,900.00
4	智能仓储设备			
4.1	立体货架	4	71.50	286.00
4.2	巷道式堆垛机	12	80.00	960.00
4.3	输送设备	24	3.00	72.00
4.4	穿梭车 (RGV)	4	30.00	120.00
4.5	控制系统	4	100.00	400.00
4.6	软件调试系统	4	80.00	320.00
4.7	安装调试系统	4	85.00	340.00
4.8	消防系统	4	50.00	200.00
*	小计	60	-	2,698.00
5	公辅设备			
5.1	变配电设备	2	210.00	420.00
5.2	环保设备			
5.2.1	中水处理系统	2	50.00	100.00
5.2.2	真空蒸馏系统	2	160.00	320.00
5.2.3	废气处理系统	6	16.00	96.00
5.3	安全及消防设备	1	45.00	45.00
*	小计	13	-	981.00
合计		894	-	41,118.10

②进口设备及费用情况

序号	设备及费用名称	单价 (万美元/台)	数量 (台)	金额 (万美元)	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220t 注塑成型机	11.59	28	324.64	2,240.00
1.2	300t 冲压机	23.19	4	92.75	640.00
1.3	400t 冲压机	28.99	8	231.88	1,600.00
1.4	450t 注塑成型机	14.49	26	376.81	2,600.00
1.5	500t 注塑成型机	21.74	10	217.39	1,500.00
1.6	850t 注塑成型机	72.46	14	1,014.49	7,000.00
1.7	附属设备	2.90	12	34.78	240.00
1.8	周边设备	3.33	60	200.00	1,380.00
1.9	锡膏印刷机	8.70	4	34.78	240.00

1.10	锡膏检查机	11.59	4	46.38	320.00
1.11	实装贴片机	18.84	8	150.72	1,040.00
1.12	回流焊炉	8.70	4	34.78	240.00
1.13	AOI（部品检查机）	11.59	4	46.38	320.00
1.14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11.59	25	289.86	2,000.00
*	小计	-	211	3,095.64	21,360.00
2	生产配套设备				
2.1	纳米加工机	88.00	1	88.00	607.20
*	小计	88.00	1	88.00	607.20
3	检测设备				
3.1	BM-7 辉度测量仪器	1.40	9	12.60	86.94
*	小计	1.40	9	12.60	86.94
4	税费等	-	-	-	4,432.88
*	小计	-	-	-	4,432.88
合计		-	221	3,196.25	26,487.02

（2）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胶料、电阻、LED 灯珠、FPC、扩散纸、反射纸、钢材、油墨、膜材等，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为生产用水、电等，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都比较完善，水、电等能源供给有保障。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装饰装修						*	*	*	*			
5	设备购置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6、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固、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9年3月25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648号），同意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拟在伟时电子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该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配套条件良好。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12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并假定项目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60%、第4年生产负荷为80%、第5年生产负荷为90%、第6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100%。本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1	项目总体评价	
1.1	内部收益率（税前）	21.40%
1.2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31%
1.3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6.43年
1.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6.94年
2	达产后收益指标	
2.1	营业收入（万元）	284,760.00
2.2	利润总额（万元）	25,588.36
2.3	净利润（万元）	21,750.11

（二）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化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本项目总投资11,181.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181.76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0,390.00	92.90%
2	安装工程费	155.85	1.4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0.66	4.20%
4	预备费	165.25	1.50%
合计		11,181.76	100.00%

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为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

3、项目所需技术支持情况

本项目改造主要包括对各生产部门生产线老旧或自动化程度较低的设备进行替换及技术改造，将生产线的多项人工操作项目改造为机器自动化操作，进一步达到缩减生产人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效果。

为满足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生产要求，本建设项目的设备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 （1）主要设备的配置应与产品的研发工艺及试制要求相适应。
- （2）设备选型满足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的要求。
- （3）标准通用设备采用市场择优选购。

4、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0,390.00 万元，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BL 组立部门			
1.1	自动组立贴片机	8	500.00	4,000.00
1.2	部材自动除尘机	2	50.00	100.00
1.3	自动检查机	10	350.00	3,500.00
*	小计	20	-	7,600.00
2	冲压部门			
2.1	冲压自动接料机	9	50.00	450.00
2.2	铆接自动取料机(不含 7 台铆接机)	7	60.00	420.00
2.3	攻丝自动取料机(不含 2 台欧式机)	2	60.00	120.00
*	小计	18	-	990.00
3	成型部门			
3.1	导光板全自动剪切机	18	30.00	540.00
3.2	树脂框自动铣水口机	13	30.00	390.00

*	小计	31	-	930.00
4	LCM 部门			
4.1	民生 LCM 组立自动机	2	200.00	400.00
4.2	民生盖板自动贴合机	2	200.00	400.00
*	小计	4	-	800.00
5	塑胶模具制作部门			
5.1	桥式三次元	1	70.00	70.00
*	小计	1	-	70.00
	合计	74.00	-	10,39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自动化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4	系统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									*	*		
6	人员培训										*	*	*
7	竣工验收、试运营												*

6、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固、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9 年 3 月 25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648 号），同意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拟在现有 1 号、2 号、4 号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该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配套条件良好。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改造完成后，预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将有所提高、人力资源成本有所节约，同时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也将带来水电消耗的增加。根据现有情况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减少总成本费用 1,713.77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增加 77.36 万元，固定成本减少 1,791.13 万元。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研发方向

公司初步拟定了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1	近期课题
1.1	车载背光源大型化的开发
1.2	曲面、异形产品开发
1.3	直下型背光显示模组的开发
1.4	窄边框、薄型化产品开发
1.5	高辉度、高均一性产品开发
1.6	提高设计精度及强化光学模拟分析
1.7	提高设计精度、强度及强化放热模拟分析效果验证
2	中远期课题
2.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开发
2.2	车载显示系统整体研发
2.3	生产工艺智能设备研发

注：以上为暂定研发方向，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经营需要调整。

（2）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等大趋势下，车载显示屏也将向大型化、多屏化、异形化等方向发展，对屏幕显示效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结合自身的基础条件，充分利用社会上有效的技术资源，以高端车载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新型装饰板等汽车显示、装饰器件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升、改进作为主要研发方向。上述研发方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和工艺基础。

(3)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由伟时电子实施，项目总投资 6,180.98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7.36	2.38%
2	设备购置费	5,190.07	83.97%
3	安装工程费	250.84	4.0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1.35	8.11%
5	预备费	91.34	1.48%
合计		6,180.98	100.00%

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3、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延续公司现有研发运作机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一、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的有关内容。

4、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的供应

(1)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5,190.07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及费用 4,757.07 万元，国产设备及费用 433.00 万元。

①进口设备及费用情况

序号	设备及费用名称	单价(万美元/台、套)	数量(台/套)	金额(万美元)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研发设备				
1.1	德国三维蓝光扫描系统 (含逆向分析软件)	37.68	1	37.68	260.00
1.2	X 射线分析仪	2.68	1	2.68	18.50
1.3	薄型成型机	13.33	2	26.67	184.00
1.4	车载 LCM 自动组立机	434.78	1	434.78	3,000.00
2	测量设备				
2.1	LED 亮度测定机	7.10	1	7.10	49.00
2.2	工具显微镜	4.06	3	12.17	84.00
2.3	日本村上分光亮度计	3.62	1	3.62	25.00
2.4	三次元测量仪器	10.14	2	20.29	140.00

2.5	二次元测量仪器	4.35	3	13.04	90.00
2.6	激光高度规测量仪	0.87	1	0.87	6.00
3	试验设备				
3.1	紫外光老化加速试验机	3.62	1	3.62	25.00
3.2	氙灯耐候试验箱	6.52	1	6.52	45.00
3.3	高温保存试验机	0.87	1	0.87	6.00
3.4	高温高湿试验机	1.01	1	1.01	7.00
3.5	低温保存试验机	1.30	1	1.30	9.00
*	小计	-	21	572.2	3,948.50
4	进口设备相关税费	-	-	-	808.57
合计		-	-	-	4,757.07

②国产设备及费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测量设备			
1.1	激光测定仪	1	5.0	5.0
1.2	立式投影仪	1	3.0	3.0
1.3	显微红外 ATR	1	10.0	10.0
1.4	振动试验机	1	30.0	30.0
1.5	冲击试验机	1	80.0	80.0
1.6	复合试验机	1	200.0	200.0
1.7	粉尘试验机	1	25.0	25.0
2	试验设备			
2.1	精密激光打点机	1	80.0	80.0
合计		8	-	433.00

（2）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实验 / 检测过程所涉及胶料、电阻、LED 灯珠、FPC、扩散纸、反射纸、钢材等，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电等，所消耗的水、电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用电，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都比较完善，水、电等能源供给有保障。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										
2	装修改造			*	*	*	*						
3	设备采购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人员培训									*	*		
6	试运行										*	*	*
7	竣工验收												*

6、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固、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9年3月25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648号），同意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拟在伟时电子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该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配套条件良好。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额、股本总额都将大幅增加，短期内公司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和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因而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但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从长远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将逐渐回升。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短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变化，短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适度进行了延伸和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并使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和提高行业优势地位，降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约 84,023.53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约 1,088.70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合计约为 7,634.80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合计约为 195.98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7,830.7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新增经营业绩完全可以弥补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且弥补后还将为公司创造较高的附加值，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同股同权；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5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2,686.53万元。

2017年10月16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以公司2017年7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499.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执行完毕。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674.90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

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陈兴才
- （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 （三）邮政编码：215300
- （四）电话：0512-57152590
- （五）传真号码：0512-57157207
- （六）电子邮箱：chenxc@ksways.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1、日本伟时与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前 2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收货及检查、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单价等必要的事项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2、伟时有限与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检验、支付、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单价、数量、价款金额、交

货期、交货地点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3、东莞伟时与 Nanox Philippines Inc. (NANOX 菲律宾公司) 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采购价格、质量保证、交付与包装、支付、知识产权、合同终止、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单价、数量、交货期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4、伟时有限与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约》，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到期前 60 日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价格及付款、货品检验及瑕疵担保责任、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伟时有限与 Kyocera Display (Thailand) Co., Ltd. (京瓷显示器 (泰国) 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合同双方对价款及支付、包装、运输、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终止、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伟时有限与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书》，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书之补充合同》，该合同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任何一方于合同到期前 1 个月提出书面变更、解约，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质量、付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交货条件以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双方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7、东莞伟时与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检验、支付、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单价、数量、价款金额、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8、东莞伟时与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检验、支付、

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单价、数量、价款金额、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9、东莞伟时与佳能香港技研有限公司（CAN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到期前2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1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付、检查、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交付日、交付地、价格、支付条款、运输方式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10、东莞伟时与佳能（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到期前2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1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付、检查、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交付日、交付地、货款、支付方法、发货方法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1、发行人与SHARP HONG KONG LIMITED（夏普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备忘录》，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到期后自动延展1年，除非任何一方于备忘录期满前至少90日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对采购产品、商业模式、贸易条款、付款方式、信息保密、适用法律及管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发行人与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到期前6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1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货物的送货、检验、验收、付款、质量保证、保证与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场所、检验、其他交货条件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付款条件等，双方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3、发行人与PTT（S&D HONG KONG）CO., LTD.（进达科贸香港有限公司）签

订了《交易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采购货物的交货及检查、损害赔偿、合同解除、运输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双方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4、日本伟时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货物的送货、检验、验收、付款、质量保证、保证与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场所、检验、其他交货条件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付款条件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5、发行人与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日立高新技术公司）签订了《交易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货物的送货、检验、验收、付款、质量保证、保证与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场所、检验、其他交货条件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付款条件等，双方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融资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5,000.00	2019.8.14- 2020.8.14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单位委托 借款合同	东莞伟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150万 美元	2020.06.01- 2022.06.01	1%/年
2	单位委托 借款合同	东莞伟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250万 美元	2020.06.05- 2022.06.05	1%/年
3	金钱消费 借贷合同 证书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日本)	10,000万 日元	2013.08.12- 2023.07.20	1.60%(变动利率)/年
4	-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银行 (日本)	8,501万 日元	2019.12.20- 2020.12.21	(标准利率 *1+0.30%)/年

注1：上表中序号1-2的合同均为委托借款合同，委托人为伟时电子。

注2：上表中日本伟时向山梨中央银行的借款利率为浮动的基准利率，合同签订时的基准利率为1.60%/年，当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借款利率的调整幅度与基准利率一致。

注3：日本伟时向三井住友银行的借款利率中的标准利率，是指在各利率适用期间开始日的2个工作日前，三井住友银行在短期金融市场等的利率适用期间内可采购的利率。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
1	抵押合同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日本)	第1顺位：都留市桂町879番1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65番1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66番1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67番1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68番1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83番1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83番6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83番7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86番1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88番的土地，都留市桂町879番地、879番地先、房屋编号879番3的建筑物，	银行交易、票据债权、支票债权	最高额 19,000 万日元

			<p>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6 番地 1、1367 番地 1、1368 番地 1、1368 番 2、1365 番地 1、1367 番地 1 先房屋编号 1366 番 1 的建筑物；</p> <p>第 3 顺位：都留市桂町 879 番 2 的土地，都留市桂町 879 番 3 的土地，都留市桂町 881 番 3 的土地，都留市桂町 879 番地 1 房屋编号 879 番 1 的建筑物，都留市桂町 881 番地 3、879 番地 1、879 番地 2、879 番地 3 房屋编号 881 番 3 的建筑物</p>		
--	--	--	--	--	--

（四）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约定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的期限自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同时，《承销协议》约定公司依据协议支付民生证券相应的承销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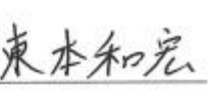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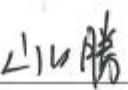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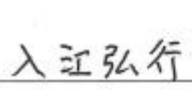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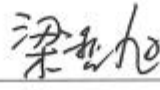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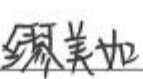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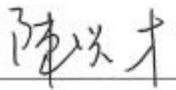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渡边庸一	 山口胜	 渡边幸吉	 司徒巧仪
 徐彩英	 王剑	 任超	

全体监事：

 向琛	 东本和宏	 汪庭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山口胜	 井上勤	 入江弘行	 梁哲旭
 缪美如	 黑土和也	 陈兴才	 钱建英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俞新

俞新

保荐代表人： 施卫东

施卫东

廖陆凯

廖陆凯

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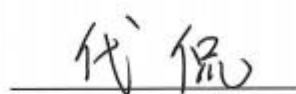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陈志坚

2020年9月15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66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扬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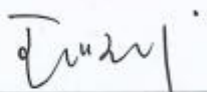
步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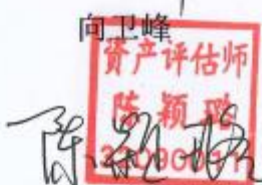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颖璐
资产评估师


李金祥
资产评估师


李金祥
资产评估师


皋翔
资产评估师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Deloitte.**德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65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15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65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1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一) 发行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电 话：0512-57152590

传 真：0512-57157207

联 系 人：陈兴才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电 话：010-85127999

传 真：010-85127940

联 系 人：施卫东 廖陆凯